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二〇一七年十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68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粉磁材”或“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对《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如下。

涉及《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需补充披露的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订，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现就《反馈意见》述及的问题按顺序向贵会说明如下，其中涉及的相关简称均与重组报告书保持一致。

目录

反馈问题 1: 申请材料显示, 2014 年以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5 年、2016 年通过重组进入消费电子零部件行业。请你公司: 1) 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的目的, 与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重组的关系, 同上市公司最近 3 年关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2) 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 2015 年、2016 年重组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有无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3) 补充披露 2015 年、2016 年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七)项等规定。4)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放弃表决权, 或向交易对方授予、委托行使表决权等相关安排, 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5)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未来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 是否存在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反馈问题 2: 申请材料显示, 本次重组尚须取得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的进展情况, 如尚未取得商务部审批,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并承诺在取得审批前不实施本次重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
反馈问题 3: 申请材料显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领尚投资、领杰投资为合伙企业。请你公司: 1) 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2) 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如发生变动的, 补充披露是否构成重大调整。3) 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是否存在其他投资, 以及合伙协议及资管计划约定的存续期限。4) 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5) 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 请补充无结构化安排的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
反馈问题 4: 申请材料显示, 领益科技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014、2015 年净利润约为 6 亿元、11.8 亿元。请你公司: 1) 结合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历等, 补充披露领益科技业务、资产、技术、客户的形成和发展过程。2) 补充披露领益科技 2012 年以来的重组情况、被重组方经营情况, 及对领益科技营业收入、净利润的贡献情况。3) 领益科技业务发展是否主要通过并购实现, 其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因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
反馈问题 5: 申请材料显示, 1) 领益科技创始股东为香港公司 TLG, 申请材料未披露 TLG 股权及控制权结构, 也未披露领益科技自设立以来股权及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2) 领胜投资于 2016 年 7 月以增资形式取得领益科技 60.63% 股权。3) 领益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曾芳勤, 未发生过变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是否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对标的资产沿革、股权及控制权结构等重要信息进行充分核查及验证。2) TLG 的股权及控制权结构, 以及领益科技自设立以来股权及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3) 认定领益科技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具体理由, 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4) 领益科技、TLG 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如存在, 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8
反馈问题 6: 申请材料显示, 除 1 名董事自 2017 年 4 月起任职以外, 现任领益科技董事开始任职时间均为 2016 年 12 月。申请材料未披露领益科技最近 3 年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未披露最近 3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领益科技最近 3 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如发生变动的, 进一步补充披露变动原因等情况。2) 相关变动是否导致领益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1
反馈问题 7: 申请材料显示, 领益科技独立董事中程鑫任南方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教授及系主任, 王铁林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教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人选在本次重组后是否拟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如是,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选是否符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	

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3

反馈问题 8: 申请材料显示, 领益科技副总经理周剑兼任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财务总监李晓青兼任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请材料未披露领益科技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在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未披露财务人员兼职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领益科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是否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 领益科技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是否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3) 领益科技财务人员是否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中兼职。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6

反馈问题 9: 申请材料显示, 1) 领益科技实际控制人曾芳勤为中国国籍。2) 领益科技自设立起至 2016 年 5 月为外商独资企业。3) 2016 年 7 月, 领益科技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4) 申请材料未披露领益科技目前是否仍具有中外合资企业性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领益科技股东出资款及历次增资款的详细来源。2) 曾芳勤通过香港公司 TLG 设立领益科技, 使其具备外商独资或中外合资企业性质的背景, 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及税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3) 领益科技企业性质变化后是否涉及税收补缴问题, 如涉及, 补充披露补缴金额并说明承担主体, 如未补缴的, 进一步补充披露对本次重组及估值的影响。4) 领益科技目前企业性质, 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商务主管等部门的审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8

反馈问题 10: 申请材料显示, 领益科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进行多次重组, 其中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 7 次, 包括 1 次资产出售; 非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 3 次。请你公司: 1) 结合前述资产重组前后领益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各子公司及业务板块分工等情况, 补充披露其最近 3 年多次进行资产重组的原因和必要性, 以及前述重组所涉资产与领益科技重组前业务是否具有相关性, 对领益科技资产、业务范围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2) 补充披露前述资产重组涉及的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是否已完成交割, 相关对价是否足额支付, 领益科技权属是否清晰。3) 补充披露上述资产重组后领益科技的业务、人员整合情况。4) 补充披露出售石家庄领略股权对领益科技业务、资产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5) 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补充披露相关指标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 领益科技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7

反馈问题 11: 申请材料显示: 1) 领益科技报告期内共发生 6 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次同一控制下出售, 3 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 领益科技 2014 年、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4.68 亿元和 9.34 亿元, 净利润比例为 77.7% 和 78.7%, 其中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 根据报告书对于资产重组对领益科技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测算, 2017 年同一控制下收购、出售资产财务指标占重组前领益科技 2016 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2.61%、7.46% 和 9.76%, 2016 年的相应指标分别为 16.97%、21.49% 和 3.61%。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领益科技上述 2014 年、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的具体明细情况, 2014 年、2015 年出现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 2016 年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出现大幅下降的合理性。2) 补充披露领益科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具体合并时间, 并结合上述数据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 2016 年及 2017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被重组资产前一会计年度相应科目比例测算是否准确, 相关子公司财务核算是否准确, 是否存在同一控制合并后进一步向领益科技或合并前原有子公司转移资产、收入或利润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5

反馈问题 12: 请你公司: 1) 结合财务指标,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 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3) 结合重组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 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后对领益科技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9

反馈问题 13: 申请材料显示, 1) 东莞正隆已更名为东莞领汇, 房产证权利人正在变更过程中。2) 领益科技四处物业尚未取得房产证, 建筑而积共计 14.87 万平方米, 占全部物业建筑面积的

39.3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尚未取得相应权证、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房产对应的面积、评估价值、相应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2) 相应层级土地、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办理权证无阻碍的证明。如办理权证存在法律障碍或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应采取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3) 前述房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6

反馈问题 14：申请材料显示，领益科技租赁的厂房中部分存在瑕疵，部分厂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部分由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未能办理权属证书，存在被拆迁风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前述存在瑕疵的租赁厂房对应的面积占比。2) 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现有租赁合同是否需要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手续办理情况。3) 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上述事项对领益科技经营持续性的影响及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0

反馈问题 15：申请材料显示，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多项资产抵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前述资产抵押涉及的债务金额、存续期限以及是否存在偿付风险。2) 领益科技与相关银行的贷款协议是否存在股权转让、控制权变更等事项的限制性条款，如存在，补充披露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 上述抵押行为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7

反馈问题 16：申请材料显示，东莞正隆拥有一项商标、两项软件著作权，根据与东莞正隆原股东的协议，领益科技无权使用，等待自动失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前述商标、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2) 领益科技无权使用前述资产对其资产完整性的影响，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0

反馈问题 17：申请材料显示，领益科技拥有 CNC 数控机床等 5,429 台机器设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领益科技 CNC 数控机床等主要机器设备的取得方式。2) 如为融资租赁的，补充披露主要融资租赁合同的核心条款，自有固定资产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期末余额及数量。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3

反馈问题 18：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共有员工 16,454 人，其中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6,664 人，各类社会保险均未全员缴纳。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领益科技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 领益科技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5

反馈问题 19：申请材料显示，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共涉及各类行政处罚 19 次，其中 9 项已经取得处罚机构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请你公司：1)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前述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领益科技内控制度的完善情况。2) 补充披露未取得处罚部门证明的 10 项处罚情节是否严重，领益科技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及详细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0

反馈问题 20：申请材料显示，领益科技有 21 家控股子公司（不含注销中的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九）项的规定，补充披露领益科技重要子公司相关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0

反馈问题 21：申请材料显示，领益科技子公司中存在香港公司 2 家，美国公司 1 家，BVI 公司 1 家。请你公司：1)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前述境外子公司设立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2) 对领益科技境外子公司主要资产及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行业政策等进行地域性分析。3) 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对领益科技境外子公司在上述国家及地区经营资质、产品适销性、业务持续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4

反馈问题 22：申请材料显示，领益科技报告期内曾注销 3 家子公司（东莞领鑫、LY（BVI）、LS INVESTMENT（HK））。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领益科技注销上述子公司的背景，是否根据子公司注册地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2) 前述子公司注销

对领益科技资产完整性及主营业务持续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16

反馈问题 23: 申请材料显示, 曾芳勤控制的部分企业与领益科技或其子公司经营范围重合。请你公司: 1)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主要客户等情况, 并结合前述情况,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构成竞争性业务。2) 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构成, 请交易对方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出具相关承诺。3)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 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下属各企业的定位和发展方向。4) 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9

反馈问题 24: 申请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子公司曾向领胜投资等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向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原因、金额、方式、期限、是否履行完毕等。2) 领益科技目前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3) 领益科技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二十八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3

反馈问题 25: 申请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 TLG、曾芳勤等与领益科技发生多笔资金往来, TLG 曾长期为领略投资代收、代付货款。2)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领益科技其他应收款余额中 16.60 万元欠款方为领略投资, 领略投资为曾芳勤控制的企业。请你公司: 1)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领益科技其他应收款中欠款方为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截至目前的金额。2) 补充披露前述其他应收款发生的背景, 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8

反馈问题 26: 申请材料显示, 1) 领益科技 2014 年至 2017 年 1-3 月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中, 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5.22 亿元、2.05 亿元、1,770.97 万元和 57.09 万元, 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5.82 亿元、2.49 亿元、8,882.31 万元和 1,292.96 万元, 报告期关联销售及采购均呈现下降趋势。2) 报告期内, 领益科技存在通过关联方 TLG (HK) 代收货款和代付原材料款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领益科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 领益科技通过关联方 TLG (HK) 代收货款和代付原材料款的具体情况及其内部控制措施, 代收代付的价款与原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存在通过代收代付货款向领益科技输送利润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1

反馈问题 27: 申请材料显示, 领益科技及其多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相关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 以及到期后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 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9

反馈问题 28: 申请材料显示, 1) 2016 年 10 月领益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引入新股东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 增资价格为 1.58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 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为领益科技员工持股平台。2) 2016 年 12 月, 领益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 2016 第 2-989 号《资产评估报告》, 其中领益科技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36,008.34 万元,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2016 年 10 月领益科技引入新股东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时增资价格和本次交易作价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增资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公司是否确认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及具体依据。2)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领益科技的净资产评估值与本次交易作价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44

反馈问题 29: 申请材料显示, 1) 领益科技已经进入了苹果、华为、OPPO、VIVO 等著名手机品牌厂商的供应链,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 领益科技向这四家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其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2% 以上。2) 领益科技前五大客户包括富士康集团、和硕集团等公司, 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1-3 月, 领益科技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80.85%、71.75%、

65.65%和 57.64%。请你公司：1) 结合领益科技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简要情况，补充披露领益科技及主要客户在苹果、华为等终端客户的供应链中所处的位置。2) 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向苹果、华为等终端客户的具体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3) 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境内销售及海外销售的金额及所占比例，并进一步补充披露海外销售的业务模式及货物流情况。4)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向终端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9

反馈问题 30：申请材料显示，1) 领益科技产品以定制化为主，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需求变化较快，需采购的原材料种类及规格型号较多。2) 领益科技主要原材料包括胶带、金属材料、低粘膜、泡棉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领益科技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的简要情况。2) 报告期领益科技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量，并分析原材料耗用率与产量及营业成本之间的匹配性。3) 报告期领益科技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 报告期领益科技主要能源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出现逐年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补充披露耗电量与产量及营业成本之间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7

反馈问题 31：申请材料显示，领益科技委外工序主要为电镀、PVD、阳极氧化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领益科技前五名外协供应商的简要情况，与领益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 报告期领益科技外协加工采购总额及占总体采购金额及营业成本的比例，并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领益科技外协加工加工费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6

反馈问题 3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针对标的资产业绩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真实性、标的资产海外销售的业绩真实性、标的资产主要业绩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标的资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等，并补充披露具体核查范围、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9

反馈问题 33：申请材料显示，1) 领益科技 2014 年至 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49,343.25 万元、454,605.46 万元、527,409.00 万元和 139,841.06 万元，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同比增长 30.13%、16.0L%和 113.04%。2) 领益科技对于国内销售或出口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于产品交付客户验收或对账后确认收入实现，或于开具出口专用发票、货物已办理离境手续并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实现。对于采用 VMI 模式的，产品从客户仓库出仓并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实现。请你公司：1) 结合领益科技销售合同的一般条款及业务流程，补充披露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是否符合合同行业通常确认原则。2) 结合 VMI 模式的具体业务流程，进一步补充披露采用 VMI 模式进行销售，相关存货的风险和报酬具体转让时点，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存货的具体内部控制措施。3) 结合领益科技在苹果、华为等终端客户的供应链的位置、行业竞争态势及主要产品的销量和平均售价的变动趋势，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营业收入持续上升的合理性，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3.04%的合理性。4)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下游终端客户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季节性波动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期末突击销售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7

反馈问题 34：申请材料显示，1) 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1-3 月，领益科技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出现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出现上升。2) 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1-3 月，领益科技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60%、37.05%、31.27%和 33.31%，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请你公司：1) 结合领益科技各主要产品的具体业务流程，补充披露相关营业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的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 结合领益科技各主要产品的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出现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出现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CNC 产品和紧固件产品报告期毛利率出现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7

反馈问题 35：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1-3 月，领益科技销售费用率为 1.73%、1.57%、1.83%和 2.15%，管理费用率为 6.13%、6.97%、7.50%和 8.19%，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请你公司：1) 结合领益科技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具体内容，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领益科技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呈现上升趋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领益科技期间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领益科技的净利率、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3) 结合领益科技毛利

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而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况，以及上述净利率、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盈利能力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7

反馈问题 36：申请材料显示，1) 领益科技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0,998.58 万元 158,545.05 万元、227,658.03 万元和 155,889.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2) 2016 年末领益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3.17%，高于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 34.64%和 34.88%。3) 领益科技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最后四个月销售额比例较高。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的具体原因，2016 年末领益科技应收账款账面占营业收入比例有较大幅度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领益科技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情况，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主要客户信用期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在期后的回款情况。3) 补充披露报告期领益科技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5

反馈问题 37：申请材料显示，1) 领益科技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662.27 万元、55,539.31 万元、71,757.86 万元和 73,834.4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715.00 万元、1,968.64 万元、5,131.30 万元和 11,477.55 万元。2)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出现上升，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4 年-2016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会计政策及依据。2) 结合领益科技存货的库龄情况及“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进一步补充披露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出现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领益科技的主要存货是否出现重大滞销风险。3) 补充披露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合理性。4) 结合领益科技有上万个细分型号的产品、主要产品单价较低、数量较大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领益科技存货盘点制度及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并请中介机构补充披露关于存货盘点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范围、盘点手段、盘点结果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1

反馈问题 38：申请材料显示，领益科技 2016 年分红金额为 18.59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分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议程序、分红对象、金额及执行情况等。2) 领益科技自设立以来历次分红、股权转让以及整体变更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9

反馈问题 39：申请材料显示，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分配股利金额分别为 6,405.48 万元、4,459.86 万元、18.59 亿元和 7,880.15 万元。2)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领益科技应付股利金额分别为 4,459.86 万元、3.11 亿元和 2.63 亿元，合并现金流量表中，领益科技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09.56 万元、2,975.60 万元、3.99 亿元和 4,564.84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领益科技 2016 年度出现大额股利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2) 领益科技 2016 年度股利分配金额远高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股利科目的增长金额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合计的合理性和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补充披露针对领益科技股利分配项目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股利是否已经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虚增标的资产业绩并通过本次分红加以冲抵的情形等，并补充披露相关的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1

反馈问题 40：申请材料显示，1) 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7.85 亿元、11.95 亿元、17.46 亿元和 24.79 亿元，报告期持续大幅增长。2) 2017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显示，领益科技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仅为 1.12 亿元。请你公司：1) 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固定资产规模尤其是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报告期领益科技主要产品产能的变化趋势，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增长规模与产能增长规模是否匹配。3) 补充披露报告期领益科技固定资产规模增长与现金流量表中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是否匹配。4) 补充披露领益科技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确认的相关具体会计政策，是否存在将当期费用资本化或利息资本化的情况。5) 结合领益科技报告期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增长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固定资产规模增长与折旧增长是否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问题 41: 申请材料显示, 1) 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领益科技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0,171.62 万元、26,017.13 万元、56,157.98 万元和 41,685.66 万元。2) 领益科技报告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 年末金额为 8,801.14 万元、2017 年 3 月 31 日金额为 1,500 万元, 主要为在证券公司购买的债券型金融工具。3) 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领益科技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 4.65 亿元、2.34 亿元、50 万元和 2,330 万元。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债券型金融工具的具体情况、期限、产品主要条款约定, 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相关投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 结合领益科技报告期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水平, 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与货币资金及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3) 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票据保证金及受冻结货币资金具体情况, 与公司票据业务是否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3

反馈问题 42: 申请材料显示, 1) 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1-3 月, 领益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34.93 亿元、45.46 亿元、52.74 亿元和 13.98 亿元, 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717.30 万元、1,327.58 万元、3,623.89 万元、1,537.96 万元。报告期领益科技税金及附加增长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2) 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1-3 月, 领益科技利润总额分别为 6.67 亿元、12.66 亿元、11.10 亿元和 3.68 亿元, 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6,551.63 万元、7,804.95 万元、1.66 亿元和 6,643.22 万元, 其中 2015 年利润总额增长约 89.8%, 所得税费用增长 19.1%, 2016 年在利润总额出现下降的情况下, 所得税费用增长 112.8%。3) 领益科技其他应收款科目中主要为出口退税, 其中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中, 应收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2,417.6 万元、5,428.81 万元、5,348.55 万元和 1,518.36 万元。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税金及附加科目增长幅度与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领益科技及各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所得税费用的变化趋势与营业利润变化趋势是否匹配, 并补充披露营业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主要调节项目。3) 补充披露领益科技 2016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是否可以结转。4) 结合领益科技出口销售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主要出口销售的业务模式、货物流情况以及领益科技主要客户或终端客户所处的位置, 补充披露领益科技享受的出口退税政策, 报告期出口退税的金额与外销金额是否匹配, 并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与其主要的海外销售平台子公司之间转移定价的政策及是否符合相关税法规定。5) 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是否已按照税法的规定进行纳税, 是否存在拖欠税款或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3

反馈问题 43: 申请材料显示, 2014 年至 2017 年 1 季度, 领益科技净利润分别为 60,185.14 万元、118,766.20 万元、94,405.57 万元和 30,202.72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423.99 万元、12,688.0L 万元、27,596.42 万元和 33,537.97 万元, 其中 2014 年至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低于净利润。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 2014 年至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低于净利润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相关的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变化的具体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4

反馈问题 44: 申请材料显示 1) 领益科技主要产品包括模切、CNC、冲压、紧固件和组装, 预测期 2017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7.38%、36.48%、33.07%、22.83%和 15.42%。从领益科技历史数据来看, 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0.13%和 16.01%。2) 领益科技预测期各产品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均保持持续上升态势。请你公司: 1) 结合领益科技截至目前的业绩实现情况, 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2) 区分领益科技各主要产品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 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预测期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保持持续上升的具体预测依据, 并补充披露领益科技各主要产品预测期单价和销售数量增长幅度高于历史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9

反馈问题 45: 申请材料显示, 1) 领益科技预测期 2017 年至 2021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19%、31.03%、29.62%、28.96%和 28.65%, 保持持续下降的态势。2) 领益科技预测期各产品的销售单价均保持持续上升态势。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 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 与各产品销售单价持续上升的预测是否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9

反馈问题 46: 申请材料显示, 1) 预测期 2017 年至 2021 年, 领益科技预测营业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0%、1.89%、1.90%、1.88% 和 1.87%, 预测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63%、7.47%、7.40%、7.25% 和 7.13%, 预测期间费用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2) 领益科技报告期营业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均呈现上升趋势。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 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预测期间费用预测的具体依据, 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1

反馈问题 47: 申请材料显示, 预测期 2017 年至 2021 年, 领益科技预计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758.92 万元、5,030.69 万元、6,222.94 万元、5,717.47 万元和 4,742.53 万元。同时, 在预测股权自由现金流加回未真实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879.46 万元、2,515.35 万元、3,111.47 万元、2,858.73 万元和 2,371.27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上述预计资产减值损失及加回未真实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预测依据。2) 在预测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时加回上述未真实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以及上述预测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6

反馈问题 48: 申请材料显示, 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选取的折现率为 10.20%, 而同行业可比交易折现率平均值为 12.54%。本次交易折现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折现率。请你公司: 1) 结合可比交易的具体情况, 逐个参数进行比较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选取折现率的合理性。2) 就折现率对本次交易评值的敏感性进行分析并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9

反馈问题 49: 请你公司: 1) 结合报告期汇兑收益情况补充披露汇率变动对领益科技出口销售收入、境外采购、盈利能力的影响, 就汇率变动对领益科技评估影响程度作敏感性分析并补充披露。2) 补充披露领益科技应对汇率风险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4

反馈问题 50: 申请材料显示, 1) 富诚达 2013 年切入苹果供应链, 主要参与手机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和生产, 目前承接 80 余个料号。而领益科技较早进入苹果产业链, 涵盖手机、平板电脑、穿戴设备及笔记本等, 承接苹果相关产品的料号更多, 在苹果的模切和精密结构件产品中均处于较高市场占有率。2) 领益科技主要终端客户为苹果、华为、OPPO 和 VIVO。报告期内, 上述品牌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合计分别为 96.63%、98.21%、98.86% 和 99.24%。其中, 对苹果的收入占比各期均超过 50%。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各期对上述品牌客户的收入和收入占比。2) 结合苹果新机的生产, 补充披露公司承接苹果产品的料号情况和合同情况, 并进一步分析对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8

反馈问题 51: 申请材料显示,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领益科技有 CNC 设备数量 2,303 台, 当期 CNC 产品销售收入为 32,117.67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实际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每台 CNC 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 对报告期产量及产能合理性进行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9

反馈问题 52: 申请材料显示, 截至 2017 年 6 月底, 领益科技可执行的订单金额为 488,130.21 万元, 占全年预测收入比重为 74%, 上述订单均可在当年实现收入。预计 2017 年全年订单金额为 883,127.33 万元, 占 2017 年预测销售收入的 133%。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上述在手订单和预计下半年新增订单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交易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等。2) 结合行业情况、竞争对手情况和主要客户的现有产品研发情况等, 补充披露未来两年的盈利预测期内存在大量订单的可实现性和可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2

反馈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以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 年、2016 年通过重组进入消费电子零部件行业。请你公司：1) 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的目的，与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重组的关系，同上市公司最近 3 年关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2) 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 2015 年、2016 年重组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有无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3) 补充披露 2015 年、2016 年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七）项等规定。4)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放弃表决权，或向交易对方授予、委托行使表决权等相关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5)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未来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是否存在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的目的，与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重组的关系，同上市公司最近 3 年关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

江粉磁材于 2015 年收购帝晶光电 100% 股权，进入消费电子零部件产业链；江粉磁材 2016 年收购东方亮彩 100% 股权，进一步增加了在消费电子零部件产业链的布局；江粉磁材本次收购领益科技 100% 股权的目的是在 2015 年、2016 年重组基础上的进一步产业整合，是对江粉磁材现有业务的拓展和进一步深化，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在消费电子零部件产业链的布局，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实现与 2015 年、2016 年重组的业务协同，与上市公司最近 3 年关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信息披露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目的及与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重组的关系

1、在 2015 年、2016 年重组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在消费电子零部件产业链的业务布局

帝晶光电的主要产品为液晶显示模组和触摸屏，东方亮彩的主要产品为精密结构件，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通过 2015 年和 2016 年的重

组，江粉磁材进入和拓展了在消费电子零部件产业链的布局。

领益科技的主要产品为精密功能器件，也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原有的触控显示器件、精密结构件业务不置出，并进入领益科技的精密功能器件业务，进一步拓展了上市公司在消费电子零部件产业链的业务布局。



2、在 2015 年、2016 年重组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客户范围，提升客户质量，实现对各类客户的全覆盖

2015 年、2016 年重组后和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项目	业务板块	客户群
2015 年、2016 年重组后客户	磁性材料	德昌电机、格力电器等
	触控显示模组	华为、联想、魅族、酷派、康佳、海信、传音、天珑、龙旗、华勤、闻泰等
	精密结构件	OPPO、小米、金立等
本次重组新增客户	精密功能器件	苹果（富士康、和硕、广达、蓝思科技、伯恩光学）、华为、OPPO、VIVO 等

2015 年、2016 年重组后，上市公司在消费电子行业的主要客户为华为、OPPO、小米、金立、联想、魅族等国内中高端品牌客户，以及天珑、龙旗、华勤、闻泰等智能手机方案公司；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新增苹果等全球知名品牌厂商，以及富士康、和硕、广达、蓝思科技、伯恩光学等大型 EMS 厂商和零部件制造商。

因此，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重组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客户范围，提升客户质量，实现对消费电子产品国际和国内品牌客户、方案

公司、大型 EMS 厂商等各类客户的全覆盖。

3、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014 年及以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盈利能力较差，通过 2015 年、2016 年两次重组，上市公司进入盈利能力较强与发展前景广阔的消费电子零部件行业，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领益科技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02 亿元、11.88 亿元、9.46 亿元和 5.29 亿元，且利润水平仍有望持续提升。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以及备考审计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293,818.70	1,873,799.04	44.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526,802.92	858,514.35	62.97%
营业收入	744,262.62	1,035,969.73	39.19%
利润总额	17,426.87	80,287.08	360.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379.38	64,928.16	385.2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06	0.09	50.00%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274,880.20	1,876,289.66	47.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525,106.38	817,576.60	55.70%
营业收入	1,205,150.08	1,732,559.08	43.76%
利润总额	33,085.63	140,631.67	325.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406.83	114,952.11	391.1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11	0.15	36.36%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注入盈利能力强、成长性高的优质资产，扩大上市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零部件领域的优势，上市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有较大增长，盈利能力大幅提高。同时，领益科技全体股东承诺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4,711.77 万元、149,198.11 万元和 186,094.62 万元。

综上，2015 年、2016 年的重组改善和提高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继续大幅提升。

4、本次重组与 2015 年、2016 年重组可进行资源整合，实现协同发展

本次重组是在 2015 年、2016 年重组基础上的进一步产业整合，是对江粉磁材现有业务的拓展和进一步深化，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在消费电子零部

件产业链的布局，实现与 2015 年、2016 年重组的业务协同，具体表现如下：

(1) 客户和产品协同，成为一站式供应商

帝晶光电、东方亮彩与领益科技的产品均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相同，并各自在所在产品领域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和稳定的客户群，但客户群重合度低，互补性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在 2015 年、2016 年重组的基础上，整合各家公司的客户资源和产品线，逐步实现将一方的产品导入到另一方的客户体系，一方面可扩大帝晶光电、东方亮彩和领益科技的客户群，另一方面为客户提供打包采购服务，使上市公司成为客户的一体化、一站式供应商。

(2) 生产制造技术协同，适应消费电子新技术需求及零部件模组化趋势

随着技术的发展，无线充电、机身防水、OLED 等新功能不断在消费电子产品上应用，需要新的零部件的配合以实现上述功能。同时，随着消费电子产品轻薄化、精密化的趋势，下游客户为减少零部件数量、降低供应链管理难度的需求，部分消费电子产品零部件将以组件或模组的形式交货。

无线充电模组是用到磁性材料的模切产品，通过江粉磁材磁性材料与领益科技模切技术的协同，可为客户提供无线充电模组；机身防水功能的实现需要各结构件和功能器件与防水密封圈的配合，通过领益科技 CNC 技术与东方亮彩注塑技术的协同，可为客户提供实现防水功能的 CNC 产品；随着 OLED 显示屏在消费电子产品中应用的普及，帝晶光电 OLED 全贴合模组的产量将增加，OLED 全贴合模组的原材料包括模切产品、CNC 产品或冲压产品，通过领益科技模切、CNC、冲压技术与帝晶光电全贴合技术的协同，可为客户提供 OLED 全贴合模组。

随着越来越多消费电子产品新技术的应用及模组化零部件需求的增加，通过江粉磁材原有业务、2015 年和 2016 年重组新增业务、本次重组新增业务的协同，能够更好的适应消费电子新技术需求及零部件模组化趋势，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在消费电子产品零部件产业链的位置。

(二) 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既有发展战略

公司在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以下发展战略相关事项：

1、2014 年年报

江粉磁材 2014 年年报中关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信息披露内容为：“八、公

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之“2、公司的发展战略”之“（2）……新产业业务：未来几年，本公司除了重点发展磁性材料产业并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外，还将依托中岸控股旗下进出口贸易、报关、报检、物流、跨境电商等业务打造地区性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公司将重点发展包括新材料、信息技术、精密与超精密加工技术、机电一体化等优势资源延伸先进制造业产业发展，扩大公司收入来源，提升业务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2、2015 年年报

江粉磁材 2015 年年报中关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信息披露内容为：“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二）公司发展战略”之“以投资并购实现公司产业链的延长和衍生增加新的盈利点，实现公司的转型升级，扩大企业经营规模的目标。为了实现公司的转型和升级，追求股东长期利益最大化，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主要体现在以下三点：1、紧紧把握资本市场发展的历史机遇，充分发挥资本投资运作平台的职能，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投资效率，计划围绕“技术驱动”的并购策略进行产业投资和产业布局，实现产值和市值双增长；2、为实现企业转型升级，通过平板显示业务扩产和先进制造业务的并购重组，实现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利润的增长，盈利增长点多元化；3、寻找有发展潜力的企业进行直接投资或成立并购基金进行投资，以投资驱动企业成功转型和跨行业协同发展。”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三）经营计划”之“4、2016 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兼并收购以及对收购标的资源融合。在兼并收购方面，公司董事会将重点关注拥有领先技术，具有渠道协同效应或者细分领域具有领先地位的标的公司，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品牌、管理和资金优势，积极推进收购兼并的进程，不断丰富产品线，延长产业链。公司管理层将通过员工激励、资源配置、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调动员工积极性、优化配置各方资源，融合不同企业文化，实现 1+1>2 的并购效益，使外延式扩展最终促进公司跨越式发展。”

3、2016 年年报

江粉磁材 2016 年年报中关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信息披露内容为：“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三）经营计划”之“4、2017 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兼并收购以及对收购标的资源融合。在兼并收购方面，公司董事会将充分发挥上

市公司品牌、管理和资金优势，积极推进收购兼并的进程，不断丰富产品线，延长产业链。”

综上，本次重组与江粉磁材最近 3 年关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信息披露一致。

二、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 2015 年、2016 年重组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有无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2015 年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帝晶光电原股东陈国狮、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智为投资”）、赣州市联恒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恒伟业”）、江门市华辉四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辉四方”）、北京君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盛泰石”）、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文云东、陈惠玲、陈镇杰、江惠东、戴晖，2016 年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东方亮彩原股东曹云、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美投资”）。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及其自然人股东的调查问卷，领胜投资的公司章程、领尚投资、领杰投资的合伙协议，2015 年、2016 年两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并经上述相关各方确认，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 2015 年、2016 年重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补充披露 2015 年、2016 年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七）项等规定

上市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重组完成后，重组各方均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自上市以来，江粉磁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七）项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2016 年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上市公司收购帝晶光电后的承诺履行情况

(1) 业绩及补偿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陈国狮、科智为投资、联恒伟业、文云东、陈惠玲、陈镇杰、江惠东、戴晖	帝晶光电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13,000 万元和 17,000 万元。 如果实现扣非净利润或运营收入比例指标低于上述承诺内容，则上述补偿责任人将按照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约定进行补偿。	根据审计数据，帝晶光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791.01 万元和 15,481.81 万元，达到业绩承诺数额。

(2) 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陈国狮、科智为投资、联恒伟业、华辉四方、君盛泰石、广发信德、文云东、江惠东、戴晖	本人/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江粉磁材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未违反
陈惠玲、陈镇杰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江粉磁材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未违反

(3) 规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陈国狮、科智为投资、联恒伟业、华辉四方、君盛泰石、文云东、陈惠玲、陈镇杰、江惠东、戴晖	一、承诺人目前与江粉磁材、帝晶光电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也不存在控制的与江粉磁材、帝晶光电间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承诺人今后为江粉磁材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江粉磁材、帝晶光电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三、承诺人今后为江粉磁材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江粉磁材股东地位损害江粉磁材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损害江粉磁材及其子公司帝晶光电的合法权益； 四、承诺人保证在作为江粉磁材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江粉磁材、帝晶光电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诺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江粉磁材所有。	未违反
陈国狮、科智为投资、联恒伟业、华辉四方、广发信德、君盛泰石、文云东、陈惠玲、陈镇杰、江惠东、戴晖	一、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拆借、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单位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四、本人/本单位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利益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未违反

(4) 其他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未违反
帝晶光电全体股东	一、本人或本单位为本次交易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或本单位不转让在江粉磁材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江粉磁材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江粉磁材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江粉磁材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未违反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重组各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2、上市公司收购东方亮彩后的承诺履行情况

(1) 业绩及补偿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曹云、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聚美投资	东方亮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11,500.00 万元、14,250.00 万元和 18,000.00 万元。 如果实现扣非净利润或营业收入比例指标低于上述承诺内容，则上述补偿责任人将按照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约定进行补偿。	根据审计数据，东方亮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184.41 万元和 16,229.74 万元，达到业绩承诺数额。

(2) 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曹云、刘吉文、刘鸣源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江粉磁材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在 2018 年 9 月 15 日前不转让。	未违反
聚美投资	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江粉磁材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未违反

(3) 规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执行情况
曹云、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聚美投资	一、承诺人目前与江粉磁材、东方亮彩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也不存在控制的与江粉磁材、东方亮彩间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承诺人今后为江粉磁材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江粉磁材、东方亮彩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三、承诺人今后为江粉磁材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江粉磁材股东地位损害江粉磁材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	未违反

	<p>会损害江粉磁材及其子公司东方亮彩的合法权益；</p> <p>四、承诺人保证在作为江粉磁材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江粉磁材、东方亮彩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诺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江粉磁材所有。</p>	
曹云、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聚美投资	<p>一、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拆借、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p> <p>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单位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四、本人/本单位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利益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本单位承担。</p>	未违反

(4) 其他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未违反
东方亮彩全体股东	<p>一、本人或本单位为本次交易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或本单位不转让在江粉磁材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江粉磁材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江粉磁材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江粉磁材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未违反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重组各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自江粉磁材上市以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江粉磁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	------	------	--------

1	汪南东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履行完毕
2	汪南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未违反
3	汪南东	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董、监、高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履行完毕
4	汪南东	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南东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通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履行完毕
5	汪南东	2015 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帝晶光电 100% 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履行完毕
6	汪南东	2016 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履行完毕
7	汪南东	2017 年，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未违反
8	汪南东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及其配偶何丽婵、儿子汪彦承诺，在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未违反

9	汪南东	<p>江粉磁材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承诺：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未违反
10	汪南东	<p>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未违反
11	江粉磁材、汪南东	<p>江粉磁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声明出具如下承诺：“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p> <p>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p> <p>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刑事处罚；（2）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3）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或曾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p> <p>6、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7、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p>	未违反
12	江粉磁材、汪南东	<p>江粉磁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失信行为的声明承诺如下：</p> <p>江粉磁材及江粉磁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如下：</p> <p>“1、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主体均按时履行承诺，不存在不规范履行承诺、违背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的情形。</p> <p>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未违反

		<p>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	--	---	--

综上，上市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重组完成后，重组各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自上市以来，江粉磁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四、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放弃表决权，或向交易对方授予、委托行使表决权等相关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次重组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等文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放弃表决权，或向交易对方授予、委托行使表决权等相关安排，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五、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未来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是否存在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次重组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等文件，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未来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也不存在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本次重组是上市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重组基础上的进一步产业整合，是对江粉磁材现有业务的拓展和进一步深化，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在消费电子零部件产业链的布局，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实现与 2015 年、2016 年重组的业务协同，本次重组与上市公司最近 3 年关

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信息披露一致；（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 2015 年、2016 年重组交易对方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3）上市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重组完成后，重组各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自上市以来，江粉磁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七）项等规定；（4）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放弃表决权，或向交易对方授予、委托行使表决权等相关安排，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5）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未来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不存在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就“本次重组的目的，本次重组与 2015 年、2016 年重组的关系及本次重组同上市公司最近 3 年关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 2015 年、2016 年重组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有无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七、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就“2015 年、2016 年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七）项等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放弃表决权，或向交易对方授予、委托行使表决权等相关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就“上市公司未来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计划、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尚须取得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的进展情况，如尚未取得商务部审批，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承诺在取得审批前不实施本次重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7年8月28日，江粉磁材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向商务部反垄断局提交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请，商务部于当日受理并出具《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申报事项受理单》，目前正在正常审查过程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取得商务部同意本次经营者集中的意见。

根据江粉磁材和领益科技聘请的反垄断律师确认，目前正在审查过程中，截至目前，法律上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同时，江粉磁材承诺，江粉磁材发行股份购买领益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在未获得商务部同意本次经营者集中的意见之前，江粉磁材不会实质实施集中。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1）江粉磁材及领益科技等主体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商务部反垄断局提交申请文件及资料并获得受理，目前正在审查过程中，截至目前，法律上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江粉磁材已承诺在未获得商务部同意本次经营者集中的意见之前，不实质实施集中。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之“（1）通过中国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就“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承诺在取得审批前不实施本次重组”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领尚投资、领杰投资为合伙企业。请你公司：1) 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2) 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如发生变动的，补充披露是否构成重大调整。3) 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及资管计划约定的存续期限。4) 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5) 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无结构化安排的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一) 领尚投资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相关情况

领尚投资合伙人取得领尚投资合伙份额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谭军	普通合伙人	288	3.7267	2016年9月29日	货币	自筹
2	李学华	普通合伙人	288	3.7267	2016年9月29日	货币	自筹
3	李晓青	有限合伙人	240	3.1055	2016年9月29日	货币	自筹
4	刘广群	有限合伙人	88	1.1387	2016年9月29日	货币	自筹
5	韦志华	有限合伙人	88	1.1387	2016年9月29日	货币	自筹
6	宋梦珺	有限合伙人	48	0.6211	2016年9月29日	货币	自筹
7	曹鲜红	有限合伙人	40	0.5175	2016年9月29日	货币	自筹
8	谢胤	有限合伙人	24	0.3105	2016年9月29日	货币	自筹
9	曾坚辉	有限合伙人	24	0.3105	2016年9月29日	货币	自筹
10	周岳文	有限合伙人	24	0.3105	2016年9月29日	货币	自筹
11	王帮良	有限合伙人	24	0.3105	2016年9月29日	货币	自筹
12	陈明宁	有限合伙人	24	0.3105	2016年9月29日	货币	自筹
13	梁平平	有限合伙人	88	1.1387	2016年9月29日	货币	自筹
14	李耀坤	有限合伙人	72	0.9316	2016年9月29日	货币	自筹
15	黎燕山	有限合伙人	40	0.5175	2016年9月29日	货币	自筹
16	黄海添	有限合伙人	24	0.3105	2016年9月29日	货币	自筹
17	李冬	有限合伙人	48	0.6211	2016年9月29日	货币	自筹
18	王利	有限合伙人	48	0.6211	2016年9月29日	货币	自筹
19	黄军政	有限合伙人	24	0.3105	2016年9月29日	货币	自筹
20	罗凌	有限合伙人	72	0.9316	2016年9月29日	货币	自筹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1	黄琳堡	有限合伙人	88	1.1387	2016年9月29日	货币	自筹
22	蒋萍琴	普通合伙人	72	0.9316	2016年9月29日	货币	自筹
23	陈志平	有限合伙人	48	0.6211	2016年9月29日	货币	自筹
24	林久生	有限合伙人	48	0.6211	2016年9月29日	货币	自筹
25	明智睿	有限合伙人	48	0.6211	2016年9月29日	货币	自筹
26	梁浩	有限合伙人	40	0.5175	2016年9月29日	货币	自筹
27	丁志勇	有限合伙人	24	0.3105	2016年9月29日	货币	自筹
28	陈驰	有限合伙人	24	0.3105	2016年9月29日	货币	自筹
29	杨朝栋	有限合伙人	24	0.3105	2016年9月29日	货币	自筹
30	余宁	有限合伙人	24	0.3105	2016年9月29日	货币	自筹
31	丁泽民	有限合伙人	24	0.3105	2016年9月29日	货币	自筹
32	卜衡	有限合伙人	24	0.3105	2016年9月29日	货币	自筹
33	邓永斌	有限合伙人	8	0.1035	2016年9月29日	货币	自筹
34	景延昌	有限合伙人	8	0.1035	2016年9月29日	货币	自筹
35	张红朋	有限合伙人	8	0.1035	2016年9月29日	货币	自筹
36	曾芳勤	有限合伙人	5,600	72.4637	2016年9月29日	货币	自筹
合计			7,728	100.0000	—	—	—

（二）领杰投资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相关情况

领杰投资合伙人取得领杰投资合伙份额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周剑	普通合伙人	288	7.7753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2	惠玲	普通合伙人	288	7.7753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3	杨铁军	普通合伙人	240	6.4794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4	朱其军	有限合伙人	96	2.5917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5	赵志刚	有限合伙人	96	2.5917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6	叶东	有限合伙人	88	2.3758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7	朱琴芬	有限合伙人	72	1.9438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8	文定军	有限合伙人	48	1.2958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9	汪敏	有限合伙人	48	1.2958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10	曹勇	有限合伙人	40	1.079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11	陈超静	有限合伙人	40	1.079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12	吴加亮	有限合伙人	24	0.647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13	黄荣辉	有限合伙人	24	0.647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14	徐俊峰	有限合伙人	24	0.647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15	付仲阳	有限合伙人	24	0.647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16	范伟	有限合伙人	96	2.5917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17	刘欢	有限合伙人	72	1.9438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18	刘纳	有限合伙人	40	1.079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19	吴宜昌	有限合伙人	40	1.079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20	赵凯	有限合伙人	40	1.079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21	江彬	有限合伙人	40	1.079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22	王猛	有限合伙人	40	1.079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23	李成伟	有限合伙人	40	1.079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4	雷朋博	有限合伙人	40	1.079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25	王曼曼	有限合伙人	24	0.647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26	郑蕊婷	有限合伙人	24	0.647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27	戴海潮	有限合伙人	24	0.647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28	吴正军	有限合伙人	24	0.647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29	刘建锋	有限合伙人	96	2.5917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30	崔春立	有限合伙人	88	2.3758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31	周晓文	有限合伙人	88	2.3758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32	张华	有限合伙人	72	1.9438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33	阳振	有限合伙人	48	1.2958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34	刘礼光	有限合伙人	40	1.079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35	张洁	有限合伙人	40	1.079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36	刘井成	有限合伙人	24	0.647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37	龙绍勤	有限合伙人	24	0.647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38	徐伟	有限合伙人	24	0.647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39	丁青春	有限合伙人	24	0.647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40	赖志平	有限合伙人	240	6.4794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41	丁功民	有限合伙人	240	6.4794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42	吴刚	有限合伙人	240	6.4794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43	邹娜	有限合伙人	96	2.5917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44	成海波	有限合伙人	96	2.5917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45	石婷娅	有限合伙人	24	0.647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46	李佳佳	有限合伙人	24	0.6479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47	邓浩然	有限合伙人	96	2.5917	2016年10月11日	货币	自筹
48	曾芳勤	有限合伙人	96	2.5917	2017年5月11日	货币	自筹
合计			3,704	100.0000	—	—	—

注：领杰投资原合伙人陈义珠于2017年辞职，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曾芳勤受让其持有的领杰投资出资额。

二、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如发生变动的，补充披露是否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领尚投资、领杰投资的合伙协议和工商登记资料，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李晓青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以及蒋萍琴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外，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合伙人持有的相应权益自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后至本回复出具日未发生变动。

三、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及资管计划约定的存续期限。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

额的锁定安排

领尚投资、领杰投资系领益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在领益科技 2016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均已设立并成为领益科技股东，二者均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领尚投资、领杰投资除持有领益科技的股权外均无其他对外投资；领尚投资的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领杰投资的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合伙期限为 8 年。

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已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同时，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全体合伙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全体合伙人持有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出资额及通过领尚投资、领杰投资间接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进一步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确保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人持有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的出资额锁定期与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保持一致，即本人持有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的出资额以及本人通过领尚投资/领杰投资间接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而导致领尚投资/领杰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的，本人持有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出资额以及本人通过领尚投资/领杰投资间接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相应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四、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无结构化安排的承诺

根据领尚投资、领杰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领尚投资、领杰投资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1）领杰投资和领尚投资的合伙人以自筹货币出资。（2）领杰投资和领尚投资等合伙企业的穿透披露的股权结构在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后未曾发生变动。（3）领杰投资和领尚投资等合伙企业为领益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不是为本次交易设立，以持有领益科技股权为目的，不存在其他投资，约定存续时间均为 8 年，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合伙人已做出关于其持有的合伙份额锁定的承诺。（4）领杰投资和领尚投资等合伙企业中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五、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和《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就“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和“上述有限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及资管计划约定的存续期限”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领尚投资”、“三、领杰投资”就“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私募基金备案情况、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是否存在结构化产品安排”就“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领益科技成立于 2012 年 7 月，2014、2015 年净利润约为 6 亿元、11.8 亿元。请你公司：1) 结合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从业经历等，补充披露领益科技业务、资产、技术、客户的形成和发展过程。2) 补充披露领益科技 2012 年以来的重

组情况、被重组方经营情况，及对领益科技营业收入、净利润的贡献情况。3) 领益科技业务发展是否主要通过并购实现，其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因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从业经历等，补充披露领益科技业务、资产、技术、客户的形成和发展过程

1、领益科技目前的业务、客户、技术及资产情况

领益科技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消费电子产品模切、CNC、冲压等精密功能器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以自主研发的先进精密模具及生产设备为支撑，凭借多年的生产经验和技術积累与国内外众多知名品牌厂商包括苹果、华为、OPPO、VIVO 保持密切合作，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功能器件产品及一站式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行业。

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资产规模与盈利能力不断提升，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36.33 亿元、45.38 亿元、55.80 亿元和 53.83 亿元；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02 亿元、11.88 亿元、9.46 亿元和 5.29 亿元。

2、领益科技目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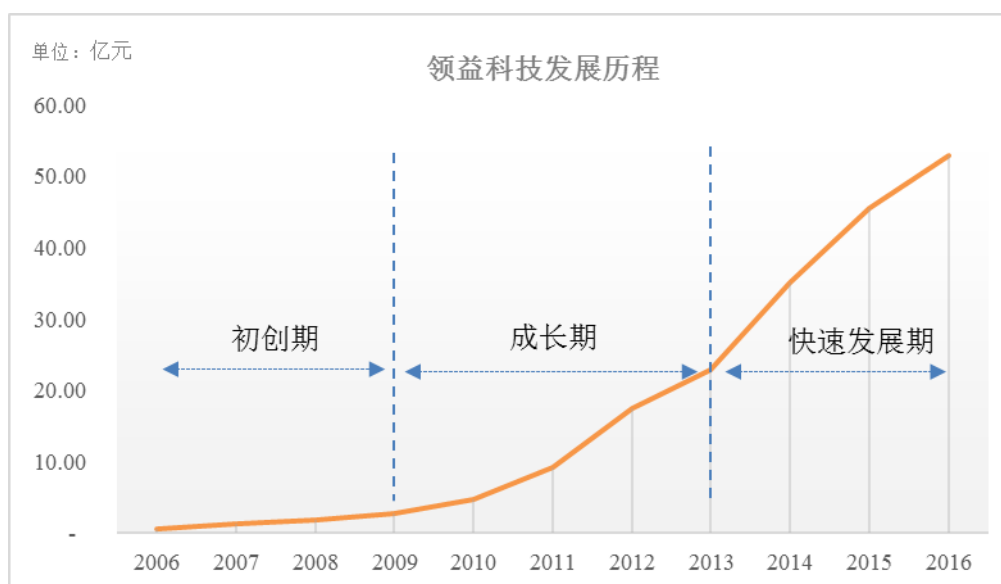
领益科技目前的控股股东为领胜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曾芳勤，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曾芳勤、周剑、惠玲、刘胤琦、吴刚、李晓青，核心技术人员为周剑、谭军、李兴华、蒋萍琴、林久生。报告期内，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稳定，为领益科技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3、领益科技业务、资产、技术、客户的形成和发展过程

领益科技的业务、资产、技术、客户均由领益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曾芳勤通过不断的投入和经营积累形成。

领益科技实际控制人曾芳勤从 2006 年开始经营消费电子产品模切业务，深圳领胜成立于 2006 年 5 月，是领益科技体系内成立时间最早的公司。自深圳领

胜设立以来，领益科技体系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如下图所示：



在各发展阶段，领益科技的业务、客户变化情况，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加入时间，以及领益科技体系内公司的设立或收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展阶段	年份	业务	主要客户	董事、高管、核心人员加入情况	领益科技投资设立和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公司设立情况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公司收购情况
初创期	2006年	模切	诺基亚；耐普罗、比亚迪、富士康集团	曾芳勤、周剑、谭军	深圳领胜、TLG (BVI)	-
	2007年	模切	诺基亚；耐普罗、比亚迪、富士康集团	惠玲	-	-
	2008年	模切	诺基亚、苹果；耐普罗、比亚迪、富士康集团、伯恩集团	-	深圳领略	-
成长期	2009年	模切	诺基亚、苹果；富士康集团、广达集团、比亚迪、耐普罗	-	-	-
	2010年	模切	诺基亚、苹果；富士康集团、广达集团、比亚迪、贝尔罗斯、日腾	-	-	-
	2011年	模切	诺基亚、苹果；富士康集团、广达集团、瑞声科技、比亚迪、贝尔罗斯	李学华	成都领胜	-
	2012年	模切	苹果；富士康集团、昌硕、瑞声科技、广达集团、米亚、比亚迪、贝尔罗斯	林久生、李晓青	领益科技、苏州领裕、廊坊领胜、LY (BVI)	-
	2013年	模切、冲压、CNC、紧固件、组装	苹果；富士康集团、昌硕、瑞声科技、蓝思科技、伯恩集团、绿点科技、卡士莫、比亚迪、贝尔罗斯、光宝	蒋萍琴	东莞盛翔、东台领胜城	-

快速发 展期	2014 年	模切、冲压、CNC、紧固件、组装	苹果、VIVO；富士康集团、苏州领胜、和硕集团、广达集团、伯恩集团、卡士莫、绿点科技、可成集团、金龙机电	吴刚	东莞领益、成都领益、东台领益	-
	2015 年	模切、冲压、CNC、紧固件、组装	苹果、OPPO、VIVO；富士康集团、和硕集团、蓝思科技、广达集团、伯恩集团、吉宝、卡士莫、绿点科技、可成集团、金龙机电	刘胤琦	郑州领胜、苏州领胜科技、香港领胜城、LY (HK)、TLG (USA)	东莞中焱
	2016 年	模切、冲压、CNC、紧固件、组装	苹果、华为、OPPO、VIVO；富士康集团、和硕集团、伯恩集团、瑞声科技、蓝思科技、卡士莫、绿点科技、可成集团、金龙机电	-	东莞领杰	东台富焱鑫
	2017 年 1-6 月	模切、冲压、CNC、紧固件、组装	苹果、华为、OPPO、VIVO；富士康集团、和硕集团、瑞声科技、蓝思科技、伯恩集团、卡士莫、绿点科技、可成集团、金龙机电	-	郑州领业	东莞鑫焱、三达精密、香港东隆、东莞领汇

(1) 初创期 (2006 年-2008 年)

领益科技体系公司在该阶段主要从事模切业务，主要客户为诺基亚、耐普罗、比亚迪及富士康集团，在此阶段的营业收入虽然持续增长，但收入规模较小。周剑、谭军、惠玲在初创阶段加入并一直在领益科技任职，与曾芳勤共同形成了领益科技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在初创阶段，领益科技体系公司积累了模切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和核心团队，并于 2008 年进入苹果供应链，为后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2) 成长期 (2009 年-2013 年)

领益科技体系公司在该阶段仍主要从事模切业务，并主要服务于诺基亚、苹果及其整机组装厂商，服务于苹果的产品从 iPod 产品的零部件逐步扩展到 iPhone、iPad、iMac、MacBook 产品及其配件的零部件，产品种类和销售收入不断增加，在此阶段完成了技术、资产、人员和客户的进一步积累。在模切业务收入不断增长的同时，领益科技实际控制人曾芳勤着手布局冲压、CNC、紧固件和组装业务，开始投入冲压、CNC、紧固件和组装业务的相关设备，冲压业务核心人员李学华、组装业务核心人员林久生、CNC 业务核心人员蒋萍琴、财务负责人李晓青在此阶段加入领益科技，为领益科技后续业务的快速发展和财务规范性奠定了基础。

(3) 快速发展期（2014 年至今）

①业务发展情况

经过成长期的积累，领益科技各业务在 2014 年及其后实现了快速增长，客户范围不断拓展，每年均拓展了新的品牌客户，2014 年进入 VIVO 供应链，2015 年进入 OPPO 供应链，2016 年进入华为供应链；随着客户数量的增加，为扩大产能和就近服务客户，新设立了东莞领益、成都领益、东台领镒、东台领胜城、郑州领胜等子公司，生产基地数量、员工数量和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收入规模持续增加，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随着产品种类和客户数量的增加，领益科技持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的研发，研发投入不断增加，为领益科技当前和后续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②筹划上市情况

2015 年领益科技开始筹划上市，为消除同业竞争、实现整体上市，在此阶段进行了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重组。

2015 年，领益科技收购东莞领益、东台领镒，将曾芳勤投资的其他从事 CNC 业务的公司并入领益科技；2016 年，领益科技收购苏州领胜科技、东台富焱鑫和深圳领胜，将曾芳勤投资的其他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司并入领益科技；2017 年，领益科技收购 TLG（BVI）、LY（BVI），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重组，彻底消除了同业竞争并基本解决了关联交易。

在此阶段向第三方收购了东莞中焱、东台富焱鑫、东莞鑫焱、三达精密、香港东隆，获得了生产经营所需土地、厂房和设备，为后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补充披露领益科技 2012 年以来的重组情况、被重组方经营情况，及对领益科技营业收入、净利润的贡献情况

（一）领益科技 2012 年以来的历次重组情况

领益科技自 2012 年以来的历次重组情况和被重组方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重组事项	重组前被重组方经营情况	重组前后是否同一控制
2012 年	-	-	-
2013 年	领益科技收购廊坊领胜 100% 股权	主要从事模切业务，业务规模较小	是
	领益科技收购成都领胜 100% 股权	主要从事模切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是
	领益科技收购苏州领裕 100% 股权	主要从事 CNC 和冲压业务，经营情况良	是

		好	
	领益科技收购深圳领略 100% 股权	主要为从事模切、冲压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和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是
2014 年	-	-	-
2015 年	东莞领益收购东莞中焱 100% 股权	主要从事模切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否
	领益科技收购东莞领益 100% 股权	主要从事金属精密功能器件的加工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是
	领益科技收购东台领镒 100% 股权	主要从事 CNC 和冲压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是
2016 年	领益科技收购苏州领胜科技 79.82% 股权	主要从事模切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是
	领益科技收购深圳领胜 100% 股权	主要从事模切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是
	领益科技子公司东台领镒收购东台富焱鑫 100% 股权	主要从事 CNC 和冲压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否
2017 年 1-6 月	领益科技子公司 LY(HK)收购 TLG (BVI) 100% 股权	主要承担贸易平台职能，经营情况良好	是
	领益科技子公司 LY (HK) 收购 LY (BVI) 100% 股权	主要承担贸易平台职能，经营情况良好	是
	领益科技子公司东莞领益收购东莞鑫焱 51% 股权	主要从事模切及 CNC 所用刀具的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否
	领益科技子公司 LY (HK) 收购三达精密 100% 股权	主要从事 CNC 业务，收购时处于亏损状态	否
	领益科技子公司 LY (HK) 收购香港东隆 100% 股权	无实际经营，主要资产为房产土地	否
	领益科技子公司深圳领略出售石家庄领略 100% 股权	无实际经营	是

注：香港东隆被领益科技子公司收购时未构成业务，因而未纳入重组计算。

综上，领益科技自 2012 年来历次收购的企业除三达精密以外均经营状况良好，三达精密的盈利状况自被收购以来也开始逐步改善；领益科技出售的石家庄领略没有开展实际经营。

(二) 领益科技 2012 年以来历次重组对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贡献情况

领益科技 2012 年以来历次重组中，被收购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及其占领益科技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如下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廊坊领胜	-	-49.11	822.02	-533.31	6,832.40	24.56	9,540.67	111.18
成都领胜	12,039.72	1,672.42	32,304.80	3,226.03	20,204.47	1,175.74	24,761.94	1,137.74
苏州领裕	32,080.87	3,790.01	58,396.94	3,093.11	59,718.99	4,312.36	54,108.82	1,805.79
深圳领略	39,888.95	2,808.65	105,371.01	10,115.99	69,366.19	6,879.19	3,111.97	113.19
东莞领益	62,417.94	6,835.67	106,342.66	12,958.41	36,622.77	-459.73	-	-
东莞中焱	12,086.56	836.32	36,073.05	3,425.26	13,599.38	187.28	/	/
东台领镒	19,890.92	3,316.88	47,521.53	6,902.09	71,528.89	6,575.55	44,737.52	1,714.15
苏州领胜科技	25,359.67	2,868.48	33,318.23	1,355.64	0.56	-2.03	-	-
深圳领胜	47,078.09	2,394.51	88,723.55	87.71	83,925.60	2,753.57	123,489.23	5,218.46
东台富焱鑫	405.47	-9.6	122.42	20.68	/	/	/	/
东莞鑫焱	1,756.41	353.95	/	/	/	/	/	/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TLG (BVI)	-	-21.26	36,132.32	6,246.68	226,329.38	53,101.16	176,283.30	33,023.82
LY (BVI)	-	267.96	12,457.80	4,806.21	125,343.55	31,175.54	74,633.48	6,732.10
三达精密	4,149.00	-1,042.11	/	/	/	/	/	/
香港东隆	-	-0.83	/	/	/	/	/	/
东莞领汇	935.51	-53.99	/	/	/	/	/	/
收购的构成业务的公司简单相加	257,153.60	24,022.77	557,586.33	51,704.50	713,472.18	105,723.19	510,666.93	49,856.43
其中，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简单相加	238,756.16	23,884.21	521,390.86	48,258.56	699,872.80	105,535.91	510,666.93	49,856.43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简单相加	18,397.44	138.56	36,195.47	3,445.94	13,599.38	187.28	-	-
领益科技（合并）	291,828.11	52,788.04	527,409.00	94,405.57	454,605.46	118,766.20	349,343.25	60,185.14
所占比例	88.12%	45.51%	105.72%	54.77%	156.94%	89.02%	146.18%	82.84%
其中，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占比	81.81%	45.25%	98.86%	51.12%	153.95%	88.86%	146.18%	82.8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占比	6.30%	0.26%	6.86%	3.65%	2.99%	0.16%	0.00%	0.00%

注：1、东莞中焱于领益科技重组东莞领益前被东莞领益收购，计算合计数及占比时已并入东莞领益计算；
2、苏州领胜科技 2016 年 4 月前为领益科技全资子公司，2016 年 4 月-6 月为领益科技参股子公司，2016 年 6 月后为领益科技全资子公司，因此苏州领胜科技未纳入重组计算。

3、香港东隆（含东莞领汇）被领益科技子公司收购时的主要资产为房产土地，不构成业务，因而未纳入重组计算。

4、表中斜线示意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企业在合并日前的数据不计入领益科技。

5、领益科技及其各子公司之间存在交易，上述被收购公司的营业收入金额未扣除内部交易的影响，使得其金额较大且个别年份被收购公司营业收入直接相加的金额大于当年领益科技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金额。

上述同一控制下被收购公司为领益科技的生产基地或曾为境外贸易平台，收购上述公司有利于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领益科技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对领益科技收入、净利润的贡献很小，领益科技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由领益科技及其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产生。

三、领益科技业务发展是否主要通过并购实现，其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因素

（一）领益科技业务发展主要通过其实际控制人曾芳勤的持续投入和经营积累，以及同一控制下的业务整合实现

根据上述领益科技业务、资产、技术、客户的形成和发展过程，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核心竞争力主要由领益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曾芳勤通过不断的投入和经营积累形成，并在 2015 年及其后出于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实现整体上市的目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整合为领益科技现有架

构。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包括东莞中焱、东台富焱鑫、东莞鑫焱、三达精密和香港东隆（含东莞领汇），其中香港东隆（含东莞领汇）在被收购时的主要资产为土地和房产，不构成业务，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构成业务的子公司在2014年至2017年1-6月产生的收入占领益科技营业收入（合并报表）的比例分别为0.00%、2.99%、6.86%和6.30%，产生的净利润占领益科技净利润（合并报表）的比例分别为0.00%、0.16%、3.65%和0.26%，占比较小。

因此，对外并购取得的子公司对领益科技的收入和利润贡献很小，领益科技的业务发展和核心竞争力主要通过实际控制人的经营积累及对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业务整合实现。

（二）领益科技的核心竞争力

领益科技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其拥有客户资源、研发能力、规模效应、品质管理和管理能力五大方面的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在客户资源方面，领益科技已经进入了苹果、华为、OPPO、VIVO等著名手机品牌厂商的供应链，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向这四家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其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2%以上。优质的客户资源，一方面体现了领益科技的产品具有广阔的下游市场空间，另一方面，可以通过与下游领先的客户共同进行产品研发、批量供货，把握市场节奏，不断增强研发、制造能力。

2、研发和技术优势

自成立以来，领益科技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在设备自动化、精密模具开发、核心生产技术、新产品研发和工艺创新等方面均取得了相应的成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拥有专利权145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在机器设备的研发中，领益科技针对客户需求、生产难点等需要，自行研发了多款生产设备，提高了生产的自动化水平，降低了人工成本，增加了产能并提高了产品良率。在工业技术的研发中，领益科技直接参与到下游品牌终端客户的产品设计及研发中，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设计、材料选择等建议。

3、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

精密功能器件为定制化产品，领益科技已建成深圳、东莞、东台、苏州、

成都、郑州、无锡等多个完整的研发生产基地并已相继实现量产，具有较大的生产规模和较强的持续供货能力，能及时满足单个客户对不同型号产品和众多客户的订单需求，巩固了客户与领益科技的合作关系。

领益科技是大型的精密功能器件生产企业，在与供应商的合作中通常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设备、原料采购成本，提高产品的成本优势；同时，规模化生产使得领益科技的经营活动稳定，保证研发与科技创新持续不断进行，持续保持产品的技术优势。

4、品质管理优势

在品质管理方面，领益科技建立了完整、有效的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对来料、制程、出货等过程进行严格、全面的质量管控，确保产品满足客户各方面的要求。同时，领益科技还定期开展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及时纠正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保证质量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持续改进，形成企业自我完善机制。

5、管理优势

在管理方面，领益科技现有管理团队熟悉技术和市场，知识结构搭配合理并具备先进管理理念和创新开拓精神；领益科技不断提高信息化程度，加大质量控制、技术管理、供应链整合的管理力度，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和管理费用；同时，领益科技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增强了现有中高层管理、研发人才的凝聚力。

综上所述，领益科技在客户资源、研发能力、规模效应、品质管理和管理能力五大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来自于对同一控制下企业的整合，并非通过对外并购取得。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1）领益科技的业务、资产、技术、客户均由领益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曾芳勤通过不断的投入和经营积累形成。（2）领益科技 2012 年以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对领益科技收入、净利润的贡献很小，领益科技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主要由领益科技及其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产生。（3）领益科技在客户资源、研发能力、品质管理、规模效应和管理能力等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

对外并购取得的子公司对领益科技的收入和利润贡献很小，领益科技的业务发展和核心竞争力主要通过实际控制人的经营积累及对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业务整合实现。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之“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就“领益科技业务、资产、技术、客户的形成和发展过程”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领益科技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就“领益科技 2012 年以来的重组情况、被重组方经营情况，及对领益科技营业收入、净利润的贡献情况”及“领益科技业务发展是否主要通过并购实现，其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因素”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5：申请材料显示，1) 领益科技创始股东为香港公司 TLG，申请材料未披露 TLG 股权及控制权结构，也未披露领益科技自设立以来股权及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2) 领胜投资于 2016 年 7 月以增资形式取得领益科技 60.63% 股权。3) 领益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曾芳勤，未发生过变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是否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标的资产历史沿革、股权及控制权结构等重要信息进行充分核查及验证。2) TLG 的股权及控制权结构，以及领益科技自设立以来股权及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3) 认定领益科技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具体理由，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4) 领益科技、TLG 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存在，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是否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标的资产历史沿革、股权及控制权结构等重要信息进行

充分核查及验证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领益科技历史沿革、股权及控制权结构进行了核查：查阅领益科技工商登记资料、领益科技股东出资凭证和《验资报告》；查阅领益科技股东领胜投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领益科技股东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调查表、对合伙人进行访谈；查阅 TLG (HK) 在香港注册处的登记资料和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领益科技的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访谈领益科技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女士。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标的资产历史沿革、股权及控制权结构等重要信息进行充分核查及验证。

二、TLG 的股权及控制权结构，以及领益科技自设立以来股权及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 TLG (HK) 的股权及控制权结构

TLG (HK) 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的股本及股东情况如下：

2011 年 1 月 21 日，TLG (HK) 成立，曾芳勤持有 TLG (HK) 全部 7,800,000 股股份；2016 年 8 月 5 日，曾芳勤将其持有的 TLG (HK) 全部股份转让给 LS (HK)，本次转让完成后，LS (HK) 成为 TLG (HK) 唯一股东。LS (HK) 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其唯一股东为领胜投资，董事为曾芳勤。领胜投资唯一股东为曾芳勤。

TLG (HK) 自设立至今，其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曾芳勤，未发生过变更。

(二) 领益科技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及控制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领益科技自设立以来至本回复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制权结构	变化原因
1	2012 年 7 月 6 日	TLG (HK) 持股 100%	曾芳勤通过 TLG (HK) 间接持有领益科技 100% 股权	成立
2	2016 年 7 月 19 日	TLG (HK) 持股 39.38% 领胜投资持股 60.63%	曾芳勤通过 TLG (HK) 间接持有领益科技 39.38% 股权，通过领胜投资间接持有领益科技 60.63% 股权，总计间接持有领益科技 100% 股权。	领胜投资对领益科技增资，领益科技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序号	时间	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制权结构	变化原因
3	2016年10月19日	TLG (HK) 持股 36.90%	曾芳勤通过 TLG (HK) 间接持有领益科技 36.90% 股权, 通过领胜投资间接持有 56.82% 股权, 通过领尚投资间接持有 3.08% 股权, 总计间接持有领益科技 96.80% 股权。	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对领益科技增资
		领胜投资持股 56.82%		
		领尚投资持股 4.25%		
		领杰投资持股 2.03%		
4	2016年12月23日	TLG (HK) 持股 35.18%	曾芳勤通过 TLG (HK) 间接持有领益科技 35.18% 股权, 通过领胜投资间接持有 58.28% 股权, 通过领尚投资间接持有 3.21% 股权, 总计间接持有领益科技 96.67% 股权。	2016年12月23日, 领益科技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领胜投资持股 58.28%		
		领尚投资持股 4.43%		
		领杰投资持股 2.12%		
5	2017年7月6日	领胜投资持股 93.45%	曾芳勤通过领胜投资间接持有 93.45% 股权, 通过领尚投资间接持有 3.21% 股权, 通过领杰投资间接持有 0.05% 股权, 总计间接持有领益科技 96.71% 股权。	2017年5月11日, 陈义珠将持有的领杰投资 2.59% 的投资额转让给曾芳勤; 2017年7月6日 TLG (HK) 将其持有的领益科技 35.18% 股权全部转让给领胜投资, 领益科技相应变更为内资企业
		领尚投资持股 4.43%		
		领杰投资持股 2.12%		

三、领益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的具体理由, 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自领益科技设立至本回复出具日, 领益科技的控股股东存在由 TLG (HK) 变更为领胜投资的情形, 但 TLG (HK) 和领胜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曾芳勤女士, 曾芳勤通过 TLG (HK) 及/或领胜投资间接持有领益科技股权, 曾芳勤一直是领益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 领益科技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领益科技及 TLG (HK) 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领益科技、TLG (HK) 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领益科技及其各股东的确认, 领益科技、TLG (HK) 从设立至今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 (1)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标的资产历史沿革、股权及控制权结构等重要信息进行充分核查及验证, 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

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2）TLG（HK）的股东曾发生变更，但自设立至今曾芳勤一直为其实际控制人；（3）领益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一直是曾芳勤，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4）领益科技、TLG（HK）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就“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是否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标的资产历史沿革、股权及控制权结构等重要信息进行充分核查及验证”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 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六、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就“TLG（HK）的股权及控制权结构，以及领益科技自设立以来股权及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及“认定领益科技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具体理由，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及“领益科技、TLG（HK）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6：申请材料显示，除 1 名董事自 2017 年 4 月起任职以外，现任领益科技董事开始任职时间均为 2016 年 12 月。申请材料未披露领益科技最近 3 年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未披露最近 3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领益科技最近 3 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发生变动的，进一步补充披露变动原因等情况。2) 相关变动是否导致领益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领益科技最近 3 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发生变动的，进一步补充披露变动原因等情况

近三年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经营效率，领益科技的董事（主要是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逐渐增加且人员较为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领益科技的管理团队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领益科技近三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董事	变动原因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4年1月至2014年4月	曾芳勤	-	曾芳勤、周剑、惠玲、李晓青	-
2014年4月至2016年6月	曾芳勤	-	曾芳勤、周剑、惠玲、李晓青、吴刚	吴刚加入领益科技
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	曾芳勤、周剑、李学华	领益科技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增加董事，设董事会	曾芳勤、惠玲、李晓青、吴刚	-
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	曾芳勤、周剑、惠玲、陈惠根、傅彤、王铁林、程鑫	领益科技变更为股份公司，增加4名董事	曾芳勤、周剑、李晓青、吴刚	-
2017年4月至今	曾芳勤、周剑、惠玲、刘胤琦、傅彤、王铁林、程鑫	陈惠根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刘胤琦为董事	曾芳勤、周剑、李晓青、吴刚	-

二、相关变动是否导致领益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上表所示，变动的主要是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经营效率，领益科技的董事（主要是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含主要管理人员）逐渐增加且人员较为稳定，领益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曾芳勤报告期内均为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一直在领益科技任职。因此，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领益科技最近3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变动主要是由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经营效率的需要而带来的人员增加，没有导致领益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就“领益科技最近3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等情况”及“相关变动是否导致领益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7：申请材料显示，领益科技独立董事中程鑫任南方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教授及系主任，王铁林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教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人选在本次重组后是否拟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如是，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选是否符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程鑫、王铁林现任领益科技独立董事，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可提名四人作为江粉磁材独立董事候选人，程鑫、王铁林可能为本次交易对方提名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的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规定：“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

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附件中明确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号）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根据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于2015年11月26日公布的《回复选登：中央纪委法规室“两部党内法规”权威答疑（二）》（http://www.ccdi.gov.cn/xwtt/201511/t20151119_66098.html）对“党员领导干部”范围的解释：目前，“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一是党政机关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中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和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中共党员。二是国有企业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大型、特大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中层以上领导人员，中型以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领导班子，以及上述企业中其他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层次的中共党员。三是事业单位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事业单位（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领导班子和其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的中共党员。此外，已退出上述领导职务、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中共党员干部也属于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

2017年9月22日，南方科技大学出具《说明》：“我校教师程鑫，现任南方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教授及系主任，其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其在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拟担任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违反《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

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校同意程鑫担任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根据在教育部官方网站核查并根据程鑫填写的《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基本情况调查表》及经程鑫确认，南方科技大学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南方科技大学院系主任无行政级别。

2017年9月25日，广东金融学院出具《说明》：“我院教师王铁林，现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教授，其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其在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拟担任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违反《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院同意王铁林担任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根据在教育部官方网站核查并根据王铁林填写的《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基本情况调查表》及经王铁林确认，王铁林在广东金融学院未有行政级别。

综上所述，程鑫和王铁林非为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党政干部，其担任领益科技独立董事并拟担任江粉磁材独立董事均已经所任职院校同意，其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并未违反《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经核查认为：领益科技独立董事程鑫、王铁林可能为本次交易对方提名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程鑫和王铁林非为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党政干部，其担任领益科技独立董事并拟担任江粉磁材独

立董事均已经所任职院校同意，程鑫、王铁林符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就“领益科技独立董事中程鑫、王铁林是否在本次重组后拟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选是否符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领益科技副总经理周剑兼任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财务总监李晓青兼任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请材料未披露领益科技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在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未披露财务人员兼职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领益科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是否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 领益科技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是否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3) 领益科技财务人员在是否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中兼职。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领益科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是否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领益科技现任总经理为曾芳勤，副总经理为周剑、吴刚，财务总监为李晓青。

曾芳勤、周剑、吴刚及李晓青未在领益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

同时，领尚投资全体合伙人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签署《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李晓青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并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述变更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周剑兼任领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领益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二、领益科技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是否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领益科技现任总经理为曾芳勤，副总经理为周剑、吴刚，财务总监为李晓青，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三、领益科技财务人员是否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中兼职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领益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周剑兼任领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领益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上述企业中领薪；领益科技的财务人员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独立运营情况”之“（二）人员独立情况”中就“领益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兼职及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9：申请材料显示，1) 领益科技实际控制人曾芳勤为中国国籍。2) 领益科技自设立起至 2016 年 5 月为外商独资企业。3) 2016 年 7 月，领益科技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4) 申请材料未披露领益科技目前是否仍具有中外合资企业性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领益科技股东出资款及历次增资款的详细来源。2) 曾芳勤通过香港公司 TLG 设立领益科技，使其具备外商独资或中外合资企业性质的背景，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及税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3) 领益科技企业性质变化后是否涉及税收补缴问题，如涉及，补充披露补缴金额并说明承担主体，如未补缴的，进一步补充披露对本次重组及估值的影响。4) 领益科技目前企业性质，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商务主管等部门的审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领益科技股东出资款及历次增资款的详细来源

领益科技自设立以来，其各股东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来源	借款是否已偿还
1	2012.7.27	TLG (HK)	货币	700 万美元	关联公司 TLG (BVI) 借款	是
2	2012.10.10	TLG (HK)	货币	300 万美元	关联公司 TLG (BVI) 借款	是
3	2014.9.16	TLG (HK)	货币	3,076 万元	关联公司 TLG (BVI) 借款	是
4	2014.9.18	TLG (HK)	货币	500 万美元	关联公司 TLG (BVI) 借款	是
5	2014.11.5	TLG (HK)	货币	4,315 万元	关联公司 TLG (BVI) 借款	是
6	2014.12.24	TLG (HK)	货币	6,239 万元	关联公司 TLG (BVI) 借款	是
7	2015.3.26	TLG (HK)	货币	9,305.2 万元	关联公司 TLG (BVI) 借款	是
8	2015.4.10	TLG (HK)	货币	4,700 万元	关联公司 TLG (BVI) 借款	是
9	2015.12.10	TLG (HK)	股权	243 万美元	以持有东莞领益及东台领镒的股权增资	-
10	2016.5.18	TLG (HK)	股权	57 万美元	以持有深圳领胜的股权增资	-
11	2016.8.3	领胜投资	货币	25,100 万元	自有资金及向其股东借款	否
12	2016.8.8	领胜投资	货币	5,900 万元	向其股东借款	是

序号	出资时间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来源	借款是否已偿还
13	2016.8.10	领胜投资	货币	1,500 万元	向其股东借款	是
14	2016.8.31	领胜投资	货币	32,300 万元	向银行借款 3 亿元，向其股东借款 2,300 万元	是
15	2016.10.31	领尚投资	货币	7,728 万元	合伙人出资款	-
16	2016.10.31	领杰投资	货币	3,704 万元	合伙人出资款	-

注：上述第 11 项借款为领胜投资向其唯一股东曾芳勤的借款。

TLG (HK) 的出资来源于对关联公司的借款以及其持有的股权，领胜投资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对其股东和银行的借款，领杰投资和领尚投资的出资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领益科技股东历次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曾芳勤通过香港公司 TLG 设立领益科技，使其具备外商独资或中外合资企业性质的背景，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及税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工商登记等资料，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中曾经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公司有领益科技、深圳领胜、东莞领益、东台领镒、苏州领裕、成都领胜及廊坊领胜。曾芳勤通过香港公司 TLG (HK) 设立领益科技、深圳领胜、东莞领益、东台领镒、苏州领裕、成都领胜及廊坊领胜，履行了相应审批手续，且未申请享受外商独资或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及税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一) 领益科技设立符合外商投资相关规定

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中曾经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公司有领益科技、深圳领胜、东莞领益、东台领镒、苏州领裕、成都领胜及廊坊领胜，其中成都领胜被成都领益吸收合并，正在办理吸收合并手续，廊坊领胜正在注销。

领益科技及其相关子公司深圳领胜、东莞领益、东台领镒、苏州领裕、成都领胜及廊坊领胜设立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领益科技

根据领益科技设立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领益科技的主营业务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和生产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2 年 7 月 4 日，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外资龙复[2012]0429 号），批准 TLG (HK) 设立领益科技。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向领益科技核发《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龙外资证字[2012]0163号）。2012年7月6日，领益科技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75034323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年7月1日，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出具《证明》，证明领益科技自2014年1月至今“无相关因违反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2017年10月11日在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行政处罚公示”（<http://publicity.szjmxw.gov.cn/szs/xzcflist>）查询，未有领益科技的行政处罚记录。

2、深圳领胜

深圳领胜设立于2006年5月12日，根据深圳领胜设立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年修订），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和生产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06年4月18日，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福经贸资复[2006]0211号），同意林菊设立深圳领胜。2006年4月19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深圳领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福外资字[2006]0109号）。2006年5月12日，深圳领胜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粤深总字第31869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1年12月，经深圳领胜董事会审议，同意TLG（HK）增资深圳领胜，增资后TLG（HK）、林菊分别持有深圳领胜95%和5%股权，本次增资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核准；2016年3月，由于林菊去世，其股权由田关钜继承，田关钜持有深圳领胜5%股权，本次股权继承经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核准；2016年4月，田关钜将其持有的深圳领胜全部转让给TLG（HK），TLG（HK）成为深圳领胜唯一股东，本次股权变更经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核准。

2017年5月23日，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出具《证明》，证明深圳领胜自2014年1月起至2016年6月止“无相关因违反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2017年10月11日在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行政处罚公示”查询（<http://publicity.szjmxw.gov.cn/szs/xzcflist>）查询，未有深圳领胜的行政处罚记录。

3、东莞领益

东莞领益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根据东莞领益设立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和生产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4 年 12 月 9 日，东莞市商务局核发东商务资【2014】626 号《关于同意设立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 TLG（HK）设立东莞领益。2014 年 12 月 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14】036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4 年 12 月 9 日，东莞领益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400207517《营业执照》。

2017 年 4 月 5 日，东莞市商务局出具《证明》，证明东莞商务局自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对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

根据 2017 年 10 月 12 日在东莞市商务局网站（http://dgboc.gov.cn/sofpro/otherproject/dgst/dgst_search.jsp）查询，未有东莞领益的行政处罚记录。

4、东台领镒

东台领镒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9 日，根据东台领镒设立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和生产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4 年 4 月 4 日，盐城市商务局向东台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领镒（江苏）精密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盐商中资复[2014]34 号），同意 TLG（HK）兴办东台领镒。2014 年 4 月 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东台领镒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2014]100254 号）。2014 年 4 月 9 日，东台领镒取得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9004000265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 年 3 月 2 日，东台商务局出具《证明》，证明东台领镒“自设立至今，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外商监管的法律法规，其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监管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其他违反外商投资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发生过因违反外商投资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17 年 10 月 23 日在江苏政务服务网盐城市商务局页面 (<http://yc.jszfwf.gov.cn/>) 及东台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dongtai.gov.cn/>) 查询, 未有东台领镒的行政处罚记录。

5、苏州领裕

苏州领裕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 根据苏州领裕设立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 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和生产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2 年 11 月 22 日, 苏州市商务局相城分局核发相商资(2012)225 号《关于同意设立“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 同意 TLG(HK) 投资设立苏州领裕。2012 年 12 月 23 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苏州领裕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2]94220 号)。2012 年 12 月 10 日,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苏州领裕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00400042835)。

2017 年 2 月 14 日, 苏州市相城区商务局出具《证明》, 证明苏州领裕“自设立至变更为内资企业为止, 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外商监管的法律法规, 其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监管的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其他违反外商投资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亦没有发生过因违反外商投资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17 年 10 月 23 日在江苏政务服务网苏州市商务局页面 (http://sz.jszfwf.gov.cn/jszfwf/qlqd/deptlist.do?webId=3&type=&deptid=320500WM#fw_jump) 查询, 未有苏州领裕的行政处罚记录。

6、成都领胜

成都领胜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成都领胜设立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 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和生产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1 年 11 月 14 日, 崇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领胜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及章程的批复》(崇商投发[2011]66 号), 同意 TLG(HK) 投资设立成都领胜。成都领胜获得四川省人民政府向成都领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并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崇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 2017 年 10 月 23 日在成都市商务委员会网站 (<http://cdmbc.gov.cn/>) 及崇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网站 (<http://www.chongzhou.gov.cn/index.php/?cid=2947>) 查询, 未有成都领胜的行政处罚记录。

7、廊坊领胜

廊坊领胜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 根据廊坊领胜设立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 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和生产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领胜电子科技(廊坊)有限公司的批复》(廊开管招[2012]62 号), 同意 TLG (HK) 在廊坊开发区设立廊坊领胜。廊坊领胜获得河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冀廊市 A 字[2012]0008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取得廊坊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 2017 年 10 月 23 日在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lfdz.gov.cn/>) 查询, 未有廊坊领胜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 领益科技、深圳领胜、东莞领益、东台领镒、成都领胜及廊坊领胜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且 TLG (HK) 投资设立领益科技、深圳领胜、东莞领益、东台领镒、成都领胜及廊坊领胜已经主管商务部门批准并取得相关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TLG (HK) 投资设立领益科技、深圳领胜、东莞领益、东台领镒、成都领胜及廊坊领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外商投资的相关规定。

(二) 领益科技及相关子公司设立符合外汇相关规定

领益科技、深圳领胜、东莞领益、东台领镒、苏州领裕、成都领胜及廊坊领胜成立时已经申请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发的《外汇登记证》, 领益科技、深圳领胜、东莞领益、东台领镒、苏州领裕、成都领胜及廊坊领胜设立后历次增资涉及外汇资金流入已经办理了外汇审批手续。

领益科技就其外汇合规事项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关于领益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证明》。同时根据 2017 年 10 月 12 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

政处罚信息查询”(www.safe.gov.cn/wps/portal/sy/xxgk_whzfx_xwhfxxcx)查询,未有领益科技外汇处罚记录。

深圳领胜就其外汇合规事项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关于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证明》。同时根据2017年10月12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www.safe.gov.cn/wps/portal/sy/xxgk_whzfx_xwhfxxcx)查询,未有深圳领胜外汇处罚记录。

东莞领益就其外汇合规事项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证明》。同时根据2017年10月12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www.safe.gov.cn/wps/portal/sy/xxgk_whzfx_xwhfxxcx)查询,未有东莞领益外汇处罚记录。

根据2017年6月27日对国家外汇管理局东台支局的访谈,同时根据2017年10月12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www.safe.gov.cn/wps/portal/sy/xxgk_whzfx_xwhfxxcx)查询,未有东台领镒外汇处罚记录。

根据2017年6月23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的访谈,同时根据2017年10月12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www.safe.gov.cn/wps/portal/sy/xxgk_whzfx_xwhfxxcx)查询,未有苏州领裕外汇处罚记录。

成都领胜就其外汇合规事项已经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出具的《证明》。同时,根据2017年10月12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www.safe.gov.cn/wps/portal/sy/xxgk_whzfx_xwhfxxcx)的查询,未有成都领胜外汇处罚记录。

廊坊领胜就其外汇合规事项已经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廊坊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证明》。同时,根据2017年10月12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www.safe.gov.cn/wps/portal/sy/xxgk_whzfx_xwhfxxcx)的查询,未有廊坊领胜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12日的外汇处罚记录。

曾芳勤设立香港公司TLG(HK)的资金来源于境外。2017年7月,领益科技已经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备案;2016年6

月，深圳领胜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经主管商务部门核准；2015年12月，东莞领益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经主管商务部门核准；2015年12月，东台领镒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经主管商务部门核准；2014年1月，苏州领裕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经主管商务部门核准；2013年12月，成都领胜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经主管商务部门核准；2013年12月，廊坊领胜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经主管商务部门核准；前述企业性质变更后，深圳领胜、东莞领益、东台领镒、苏州领裕、成都领胜及廊坊领胜的架构不涉及外汇审批登记手续。

因此，领益科技、深圳领胜、东莞领益、东台领镒、苏州领裕、成都领胜及廊坊领胜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管理违法情形。

（三）领益科技及相关子公司设立符合税法相关规定

根据领益科技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及主管国税和地税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深圳领胜2006年5月成立，2007年按照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按照15%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生效实施后，深圳领胜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1月1日之日起深圳领胜未以外商投资企业身份申请或享受过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且深圳领胜2016年6月变更为内资企业，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限已满十年，据此，深圳领胜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不涉及税收补缴的问题，符合税收法律规定。

除深圳领胜外，领益科技、东莞领益、东台领镒、苏州领裕、成都领胜及廊坊领胜成立后并未以外商投资企业身份申请或享受过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前述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符合税收法律规定，不涉及税收补缴的问题。

综上所述，领益科技及相关子公司的设立不存在外汇管理违法情形，领益科技及其相关境内子公司已变更为内资企业并经主管商务部门核准或备案，该架构项下不涉及外汇审批登记手续；除深圳领胜外，领益科技及其他子公司成立后未以外商投资企业身份申请或享受过相关税收优惠，且深圳领胜2016年6月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限已满十年，因此领益科技及相关子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不涉及税收补缴的问题，符合税收法律规定。

因此，领益科技及相关子公司的设立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及税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除深圳领胜外，领益科技、东莞领益、东台领镒成立后并未以外商投资企业身份申请或享受过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且其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符合税收法律规定。

三、领益科技企业性质变化后是否涉及税收补缴问题，如涉及，补充披露补缴金额并说明承担主体，如未补缴的，进一步补充披露对本次重组及估值的影响

领益科技、东莞领益、东台领镒、苏州领裕、成都领胜及廊坊领胜成立后并未以外商投资企业身份申请或享受过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深圳领胜 2007 年享受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但 2008 年至今未以外商投资企业身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并且其变更为内资企业时经营期限已满十年。因此，领益科技、深圳领胜、东莞领益、东台领镒、苏州领裕、成都领胜及廊坊领胜企业性质变化后，不涉及税收补缴的问题。

四、领益科技目前企业性质为内资企业，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商务主管等部门的审批

2017 年 7 月，领益科技原唯一外资股东 TLG（HK）将其持有的全部领益科技股份转让予领胜投资；同月，此次变更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在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备案。领益科技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领益科技目前企业性质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因含有外商投资成分而涉及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1）领益科技股东历次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2）TLG（HK）投资设立领益科技及相关子公司时已办理相关政府部门及外汇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符合外商投资及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除深圳领胜外，领益科技及其他子公司成立后未以外商投资企业身份申请或享受过

相关税收优惠，且深圳领胜 2016 年 6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限已满十年，领益科技及相关子公司成立后未以外商投资企业身份申请或享受过相关税收优惠，符合税收法律规定。（3）领益科技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不涉及税收补缴问题。（4）领益科技目前属于内资企业，本次重组不涉及因外商投资需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中就“领益科技股东出资款及历次增资款的详细来源”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十四）曾芳勤通过香港公司 TLG 设立领益科技，使其具备外商独资或中外合资企业性质的背景，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及税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中就“领益科技目前企业性质及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商务主管等部门的审批”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10：申请材料显示，领益科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进行多次重组，其中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 7 次，包括 1 次资产出售；非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 3 次。请你公司：1) 结合前述资产重组前后领益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各子公司及业务板块分工等情况，补充披露其最近 3 年多次进行资产重组的原因和必要性，以及前述重组所涉资产与领益科技重组前业务是否具有相关性，对领益科技资产、业务范围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2) 补充披露前述资产重组涉及的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是否已完成交割，相关对价是否足额支付，领益科技权属是否清晰。3) 补充披露上述资产重组后领益科技的业务、人员整合情况。4) 补充披露出售石家庄领略股权对领益科技业务、资产独立性的影响，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5) 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

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相关指标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领益科技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前述资产重组前后领益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各子公司及业务板块分工等情况，补充披露其最近 3 年多次进行资产重组的原因和必要性，以及前述重组所涉资产与领益科技重组前业务是否具有相关性，对领益科技资产、业务范围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领益科技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精密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分为模切产品、CNC 产品、冲压件、紧固件和组装产品等五大类，历次重组主要是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以及扩大产能，没有改变其主营业务。经过历次重组，领益科技的整体实力有所提升，增强了持续盈利能力。

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分工详见本回复之“反馈问题 2”。

领益科技最近三年资产重组的原因和必要性如下表：

时间	重组事项	重组原因和必要性
2014 年	-	-
2015 年	收购东莞领益 100% 股权（含东莞领益子公司东莞中焱）	被重组公司与领益科技是同一控制下企业，重组前主要从事 CNC 和冲压产品的加工生产，与领益科技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重组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实现整体上市
	收购东台领镒 100% 股权	
2016 年	收购苏州领胜科技 79.82% 股权	被重组公司与领益科技是同一控制下企业，重组前主要从事模切产品的生产，与领益科技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重组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实现整体上市
	收购深圳领胜 100% 股权	
	收购东台富焱鑫 100% 股权	被重组公司是领益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控制的企业，重组前主要从事 CNC 和冲压产品的生产，与领益科技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重组有利于扩充产能，消除同业竞争
2017 年 1-6 月	收购 TLG (BVI) 100% 股权	被重组公司与领益科技是同一控制下企业，重组前曾作为领益科技的海外销售平台，重组有利于彻底消除关联交易
	收购 LY (BVI) 100% 股权	
	收购东莞鑫焱 51% 股权	被重组公司重组前为领益科技关联方投资的公司，主要从事模切和 CNC 设备刀具的生产，重组有利于消除领益科技与东莞鑫焱间的关联交易
	收购三达精密 100% 股权	重组前三达精密主要从事 CNC 产品的加工生产，与领益科技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重组有利于扩大相应业务的产能
	出售石家庄领略 70% 股权	被重组公司重组前没有实际经营，重组后已启动注销程序，现已完成注销
	收购香港东隆 100% 股权（含香港东隆子公司东莞领汇）	被重组公司重组前主要资产为房产土地，无实际经营，重组有利于增加经营场所

综上，领益科技近三年来的重组中对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公司的收购主要是出于整体上市的考虑，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将经营与领益科技相同

或相似业务的公司收购为领益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公司的收购主要是为了扩充领益科技相应业务的产能以及获得生产所需的房产、土地。

领益科技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规模随着对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的收购有所扩大：2017 年同一控制下收购资产在前一年末的资产总额占 2016 年末领益科技资产总额的 2.61%，2017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资产在前一年末的资产总额占 2016 年末领益科技资产总额的 7.20%，2016 年同一控制下收购资产在前一年末的资产总额占 2015 年末领益科技资产总额的 16.97%，2016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资产在前一年末的资产总额占 2015 年末领益科技资产总额的 0.67%；2015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资产在前一年末的资产总额占 2014 年末领益科技资产总额的 0.97%。

领益科技历次重组标的主要是从事业务与领益科技业务相同或相关的同一控制下企业或关联企业。领益科技出于整体上市的考虑对这些企业的重组，没有对领益科技的业务范围造成重大改变，主要是扩大了领益科技原有业务的规模。

领益科技在近三年的历次收购总体来看提高了领益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提高了自身原有业务（模切、冲压、CNC 等）的产能；提高了自身的研发能力，降低了机器设备等的采购成本；通过收购海外贸易公司更好的满足海外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需求。

二、补充披露前述资产重组涉及的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是否已完成交割，相关对价是否足额支付，领益科技权属是否清晰

领益科技最近三年的历次重组履行了法定程序，完成了资产交割，除香港东隆的股权转让款未足额支付外，其他重组相应对价已足额支付，领益科技的权属清晰完整。

领益科技最近三年历次重组相应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资产交割情况和相应对价的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重组事项	领益科技董事会/股东会	被重组方董事会/股东会	商务部门核准情况（如需）	资产交割情况	对价支付情况
1	收购东莞领益 100% 股权	2015 年 9 月，领益科技股东作出同意此	2015 年 9 月 25 日，东莞领益股东作出同意此次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东莞市商务局出具东商务资 [2015]1793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东莞领益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备案	领益科技股东 TLG（HK）以东莞领益 100% 股权增资领益科技，取得注册资本

序号	重组事项	领益科技董事会/股东会	被重组方董事会/股东会	商务部门核准情况(如需)	资产交割情况	对价支付情况
		次重组的决定	重组的决定	号《批复》，核准此次收购		93 万美元。2015 年 12 月，领益科技完成相应增资工商变更，对价支付完毕。
2	收购东台领镒 100% 股权		2015 年 9 月 25 日，东台领镒股东作出同意此次重组的决定	2015 年 12 月 7 日，东台商务局出具东商务资字【2015】59 号《批复》，核准此次收购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东台领镒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备案	领益科技股东 TLG (HK) 以东台领镒 100% 股权增资领益科技，取得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2015 年 12 月，领益科技完成相应增资工商变更，对价支付完毕。
3	收购苏州领胜科技 79.82% 股权	2016 年 4 月，领益科技董事会做出同意此次重组的决定	2016 年 6 月 13 日，苏州领胜科技股东作出同意此次重组的决定	-	2016 年 6 月 22 日，苏州领胜科技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备案。	交易对价已由领益科技以现金形式支付完毕。
4	收购深圳领胜 100% 股权	2016 年 5 月，领益科技股东作出同意此次重组的决议	2016 年 6 月 21 日，深圳领胜股东作出同意此次重组的决定	2016 年 6 月 27 日，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出具深外资龙复 [2016]0269 号《批复》，核准此次收购	2016 年 6 月 30 日，深圳领胜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备案。	领益科技股东 TLG (HK) 以深圳领胜 100% 股权增资领益科技，取得注册资本 57 万美元。2016 年 5 月，领益科技完成相应增资工商变更，对价支付完毕。
5	收购东台富焱鑫 100% 股权	2016 年 11 月，领益科技董事会做出同意此次重组的决定	2016 年 10 月 30 日，东台富焱鑫股东作出同意此次重组的决定	-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东台富焱鑫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	交易对价已由东台领镒以现金形式支付完毕。
6	收购东莞鑫焱 51% 股权	2016 年 11 月，领益科技董事会做出同意此次重组的决定	2016 年 12 月，东莞鑫焱作出同意此次收购的股东会决议	-	2017 年 1 月 10 日，东莞鑫焱完成相应工商变更	交易对价已由东莞领益以现金形式支付完毕。
7	收购 LY (BVI) 100% 股权	2016 年 12 月，领益科技董事会核准此次收购；2017 年 1 月，领益科技股东会核准此次收购	2017 年 2 月，LY (BVI) 作出同意此次收购的董事决议	-	2017 年 2 月，交易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交易对价已由 LY (HK) 以现金形式支付完毕。
8	收购 TLG (BVI) 100% 股权		2017 年 3 月，TLG (BVI) 作出同意此次收购的董事决议	-	2017 年 3 月，交易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交易对价已由 LY (HK) 以现金形式支付完毕。
9	收购三达精密 100% 股权	2016 年 11 月，领益科技董事会做出同意此次重组的决定	2017 年 2 月，三达精密股东作出决议同意此次收购	2017 年 3 月 2 日，三达精密获发锡高管商资备 201700063 号外商投资备案回执，此次变	2017 年 2 月 24 日，三达精密完成相应工商变更。	交易对价已由 LY (HK) 以现金形式支付完毕。

序号	重组事项	领益科技董事会/股东会	被重组方董事会/股东会	商务部门核准情况（如需）	资产交割情况	对价支付情况
				更得到商务部门核准		
10	出售石家庄领略70%股权	本次交易已经领益科技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予以确认	2017年2月，石家庄领略股东作出决议同意此次收购	-	2017年3月24日，石家庄领略完成相应工商变更。	交易对价已由深圳领略投资以现金形式支付完毕。
11	收购香港东隆100%股权	2017年3月，领益科技董事会作出同意此次重组的决议	-	-	2017年3月21日，Fu Po Inc.与LY(HK)签署《股份买卖协议》，将香港东隆100%股权以人民币2.22亿元的价格转让予LY(HK)。	LY(HK)已以现金支付0.38亿元，1.84亿元计入对Fu Po Inc.其他应付款

三、补充披露上述资产重组后领益科技的业务、人员整合情况

在近三年所做的重组完成后，领益科技的业务整合主要体现在提升产能、研发能力、增加贸易平台等方面，因历次重组主要是对相关标的企业的股权进行变更，所以不涉及人员整合。

领益科技收购的东莞领益、东台领镒、苏州领胜科技、深圳领胜、东台富焱鑫和三达精密等生产性企业按照其重组前主营业务并入领益科技对应的业务板块，扩大了领益科技模切、CNC、冲压产品的产能；领益科技收购的TLG(BVI)在重组后仍承担其原有的海外贸易平台功能，收购的LY(BVI)已注销；领益科技收购的东莞鑫焱继续为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生产所需刀具；领益科技出售的石家庄领略重组前后都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领益科技在近三年中收购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的人员，在被收购前即和领益科技以集团的形式接受统一管理，这些企业的员工在被收购后仍然在其原单位任职；针对领益科技收购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的人员，这些员工在被收购后仍然在其原单位任职；领益科技出售的石家庄领略不涉及生产经营，其员工在其被出售后仍然在石家庄领略任职。

四、出售石家庄领略股权对领益科技业务、资产独立性的影响，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石家庄领略自设立至 2017 年 3 月领益科技出售其股权期间，并未实际经营，同时石家庄领略的资产规模较小，出售石家庄领略股权对领益科技的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2016 年 12 月 31 日，石家庄领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7.36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预付账款等。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石家庄领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6.60 万元，占领益科技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01%，占比很低。出售石家庄领略股权对领益科技的业务、资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石家庄领略未实际经营且已注销，不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相关指标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领益科技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将领益科技历次重组中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领益科技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具体计算依据和过程如下：

1、同一控制下重组相关指标的测算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同一控制下收购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对领益科技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7 年同一控制下收购或出售（财务数据期间为 2016 年末或 2016 年度）			
TLG (BVI)	9,222.65	36,132.32	6,246.68
LY (BVI)	5,020.81	12,457.80	4,806.21
扣除与领益科技关联交易造成的影响	-	26,566.53	1,360.20
绝对值合计 (1)	14,243.46	22,023.59	9,692.69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石家庄领略	77.36	-	-120.39
绝对值合计(2)	77.36	-	120.39
合计=绝对值合计(1)+绝对值合计(2)	14,320.82	22,023.59	9,813.08
领益科技(已剔除收购的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影响)	549,163.62	295,389.19	100,495.13
相关收购和出售占领益科技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	2.61%	7.46%	9.76%
2016年同一控制下收购(财务数据期间为2015年末或2015年度)			
深圳领胜	84,913.77	83,925.60	3,525.49
扣除与领益科技关联交易造成的影响	36,356.80	20,357.79	2,143.21
合计	48,556.97	63,567.81	1,382.28
领益科技(已剔除收购的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影响)	286,153.77	295,773.78	38,317.49
相关收购占领益科技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	16.97%	21.49%	3.61%

注：因苏州领胜科技原为领益科技的子公司，其两次股权结构变化均在2016年内完成，苏州领胜科技不进入重组指标计算。

2、非同一控制下重组相关指标的测算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对领益科技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7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财务数据期间为2016年末或2016年度)			
三达精密	36,958.55	13,489.06	-15,471.85
东莞鑫焱	2,559.85	2,268.44	398.65
绝对值合计	39,518.40	15,757.50	15,870.50
领益科技(已剔除收购的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影响)	549,163.62	295,389.19	100,495.13
相关收购占领益科技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	7.20%	5.33%	15.79%
2016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财务数据期间为2015年末或2015年度)			
东台富焱鑫	1,910.05	122.42	23.19
领益科技(已剔除收购的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影响)	286,153.77	295,773.78	38,317.49
相关收购占领益科技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	0.67%	0.04%	0.06%
2015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财务数据期间为2014年末或2014年度)			
东莞中焱	1,298.05	1,431.18	-23.39
领益科技(已剔除收购的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影响)	134,289.57	98,499.70	17,873.92
相关收购占领益科技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	0.97%	1.45%	0.13%

由于2015年以前进行的同一控制下的重组中被重组方都作为领益科技子公司运行已经超过一年，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要求，在此不进行相关财务指标的测算。

上述同一控制下重组在交易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超过重组前领益科技的营业收入的20%，但未超过50%，申报财务报表已包含2017年一季度报表，即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上述非同一控制下重组相应财务指标占领益科技前一会计年度或前一会计年度末相应科目的比例均低于 20%，符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市的运营时间要求。

综上所述，领益科技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要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1）领益科技近三年来历次重组主要是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所进行的对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或关联方的重组，对非同一控制下的重组的标的资产所经营业务亦与领益科技重组前经营业务相关，在领益科技原有业务框架内增强了领益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2）领益科技历次重组履行了法定程序，资产完成交割，除香港东隆股权转让款外，其余对价足额支付，领益科技权属清晰无争议。（3）领益科技的报告期内重组不涉及业务和人员的整合。（4）石家庄领略自设立至出售日未实际经营且资产规模较小，出售石家庄领略股权对领益科技的业务、资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5）领益科技报告期内重组相关指标的测算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相关指标测算准确，领益科技主营业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就“最近 3 年多次进行资产重组的原因和必要性、业务相关性影响”及“相关指标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领益科技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的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领益科技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就“前述资产重组涉及的法定程序的履行、交割、支付、权属清晰情况，资产重组后领益科技的业务、人员整合情况，出售石家庄领略股权对领益科技业务、资产独立性的影响及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11：申请材料显示：1) 领益科技报告期内共发生 6 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次同一控制下出售，3 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 领益科技 2014 年、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4.68 亿元和 9.34 亿元，净利润比例为 77.7% 和 78.7%，其中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3) 根据报告书对于资产重组对领益科技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测算，2017 年同一控制下收购、出售资产财务指标占重组前领益科技 2016 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2.61%、7.46% 和 9.76%，2016 年的相应指标分别为 16.97%、21.49% 和 3.61%。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领益科技上述 2014 年、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的具体明细情况，2014 年、2015 年出现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2016 年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出现大幅下降的合理性。2) 补充披露领益科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具体合并时间，并结合上述数据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 2016 年及 2017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被重组资产前一会计年度相应科目比例测算是否准确，相关子公司财务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同一控制合并后进一步向领益科技或合并前原有子公司转移资产、收入或利润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领益科技上述 2014 年、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的具体明细情况，2014 年、2015 年出现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2016 年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出现大幅下

降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将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报告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损益列示为非经常性损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相关金额变化主要受被重组的子公司在合并日前各期的净利润波动影响，2014-2016年由于相应子公司陆续完成重组并入领益科技，导致合并引起的非经常性损益出现大幅下降，与领益科技的实际情况相符。

（一）领益科技上述2014年、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的具体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列示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主要为领益科技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深圳领胜、东台领镒、东莞领益、LY（BVI）和TLG（BVI）等公司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购买日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深圳领胜	2016.6.30	-	-873.88	2,753.57	5,218.46
东台领镒	2015.12.17	-	-	6,575.55	1,714.15
东莞领益	2015.12.15	-	-	-301.68	*
LY（BVI）	2017.3.22	267.96	4,806.21	31,175.54	6,732.10
TLG（BVI）	2017.3.22	3.59	6,246.68	53,101.16	33,023.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71.56	10,179.01	93,304.14	46,688.54

注1：东莞领益于2014年12月成立，故2014年度无相关的数据。

注2：深圳领胜2016年度列示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净损益为2016年1-6月份净损益，购买日之后的净损益列示为经常性损益。

注3：东台领镒和东莞领益购买日之后的净损益列示为经常性损益，故2016年及之后的金额为0。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将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报告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损益列示为非经常性损益，相关金额变化主要受被重组的子公司在合并日前各期的净利润波动影响。

（二）2014年、2015年出现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2016年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出现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1、2014年、2015年出现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

2014年和2015年，领益科技非经常性损益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金额分别为46,688.54万元和93,304.14万元，

占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比例分别为 99.76%和 99.85%，主要为领益科技 2015 年 12 月同一控制下合并东台领镒、东莞领益，2016 年 6 月同一控制下合并深圳领胜，2017 年 3 月同一控制下合并 LY (BVI) 和 TLG (BVI)，上述公司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很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将上述公司报告期期初至合并日的净损益列示为非经常性损益。

2、2016 年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出现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2016 年，领益科技非经常性损益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金额为 10,179.01 万元，较 2014 年和 2015 年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减少所致，具体原因如下：（1）领益科技 2016 年开始将海外销售平台从 LY (BVI) 和 TLG (BVI) 转移至香港领胜城和 LY (HK)，LY (BVI) 和 TLG (BVI) 2016 年的净利润减少；（2）东台领镒和东莞领益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深圳领胜从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现的净利润均为经常性损益，不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综上，2014 年、2015 年出现大额非经常性损益与 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出现大幅下降均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领益科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具体合并时间，并结合上述数据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 2016 年及 2017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被重组资产前一会计年度相应科目比例测算是否准确，相关子公司财务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同一控制合并后进一步向领益科技或合并前原有子公司转移资产、收入或利润的情况

2016 年及 2017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被重组资产前一会计年度相应科目比例测算准确，相关子公司财务核算准确，不存在同一控制合并后进一步向领益科技或合并前原有子公司转移资产、收入或利润的情况。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具体合并时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合并时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合并时间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	--------	--------	--------

公司名称	合并时间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东台领镒	2015年12月17日	资产总额	58,716.71	64,451.01	68,425.59	33,389.99
		收入总额	20,057.10	47,620.36	71,528.89	44,737.52
		利润总额	4,429.87	9,097.43	8,658.36	2,308.21
东莞领益	2015年12月15日	资产总额	105,655.16	115,596.60	71,743.96	17,600.00
		收入总额	75,478.67	140,956.72	46,858.75	-
		利润总额	10,701.14	20,815.68	-417.25	-
深圳领胜	201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3,086.68	79,892.53	84,913.77	133,888.96
		收入总额	47,078.09	88,723.55	83,925.60	123,489.23
		利润总额	3,208.05	104.43	3,525.49	6,798.72
LY(BVI)	2017年3月22日	资产总额	-	5,020.81	51,824.86	37,730.94
		收入总额	-	12,457.80	125,343.55	74,633.48
		利润总额	267.96	4,806.21	31,175.54	6,732.10
TLG(BVI)	2017年3月22日	资产总额	0.36	9,222.65	136,858.98	71,254.97
		收入总额	-	36,132.32	226,329.38	176,283.30
		利润总额	-21.26	6,246.68	53,101.16	33,023.82
合计数		资产总额	217,458.91	274,183.60	413,767.17	293,864.86
		收入总额	142,613.86	325,890.76	553,986.17	419,143.53
		利润总额	18,585.76	41,070.43	96,043.31	48,862.85

东台领镒与东莞领益均系 2015 年 12 月成为领益科技子公司，深圳领胜系 2016 年 6 月成为领益科技子公司，被合并前后被重组公司均保持正常生产经营，各项财务指标变化系正常生产经营所致，不存在同一控制合并后进一步向领益科技或合并前原有子公司转移资产、收入或利润的情况。

TLG (BVI)、LY (BVI) 于 2017 年 3 月成为领益科技子公司，自 2016 年起已开始减少生产经营，被收购时已经无生产经营活动，故不存在同一控制合并后进一步向领益科技或合并前原有子公司转移资产、收入或利润的情况。

(二)2016 年及 2017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被重组资产前一会计年度相应科目比例测算

2016 年及 2017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被重组资产前一会计年度相应科目比例测算详见本回复之“反馈问题 10”。

2016 年及 2017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被重组资产前一会计年度相应科目比例测算过程中已扣除关联交易的影响，相关财务指标测算准确。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1）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将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报告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损益列示为非经常性损益符合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相关金额变化主要受被重组的子公司在合并日前各期的净利润波动影响，2014-2016 年由于相应子公司陆续完成重组并入领益科技，导致合并引起的非经常性损益出现大幅下降，与领益科技的实际情况相符；（2）2016 年及 2017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被重组资产前一会计年度相应科目比例测算过程中已扣除关联交易的影响，相关财务指标测算准确；报告期所有纳入领益科技合并范围的相关子公司财务核算规范，数据真实、准确，不存在同一控制合并后进一步向领益科技或合并前原有子公司转移资产、收入或利润的情况。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12、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就“2014 年、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的具体明细情况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拟购买资产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三）合并财务报表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之“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被重组资产前一会计年度相应科目比例测算及相关子公司财务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同一控制合并后进一步向领益科技或合并前原有子公司转移资产、收入或利润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12：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3）结合重组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后对领益科技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根据2016年及2017年1-6月江粉磁材与领益科技备考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磁性材料	永磁铁氧体	34,760.17	3.38%	64,133.85	3.74%
	软磁铁氧体	6,130.73	0.60%	15,241.00	0.89%
	稀土永磁	2,755.66	0.27%	4,407.36	0.26%
	小计	43,646.56	4.25%	83,782.21	4.89%
电机		4,373.55	0.43%	7,685.52	0.45%
电线电缆		8,244.08	0.80%	16,250.17	0.95%
模具及配件		1,019.12	0.10%	2,232.33	0.13%
显示材料及触控器件		175,944.11	17.13%	381,044.22	22.22%
贸易及物流服务		317,924.94	30.95%	457,587.60	26.68%
精密结构件		186,754.85	18.18%	241,025.75	14.05%
精密功能器件		285,715.22	27.82%	519,610.25	30.30%
其他		3,457.32	0.34%	5,727.41	0.3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27,079.75	100.00%	1,714,945.46	100.00%

注：2016年精密结构件收入为合并东方亮彩后2016年5-12月份金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6年和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精密功能器件产品收入占比为30.30%和27.82%，将成为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精密结构件产品收入占比为14.05%和18.18%，后续将继续增加；显示材料及触控器件产品收入占比为22.22%和17.13%，仍是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磁性材料、电机、电线电缆、模具及配件收入占比为6.42%和5.58%，仍是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贸易及物流服务收入占比为26.68%和30.95%，是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点之一。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将开拓精密功能器件业务，受益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稳定增长，将实现总体业务的快速增长，实现业绩的新突破，降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强抗风险能力，构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的业务包括磁性材料、触控显示屏、精密结构件和贸易及物流服务。公司凭借已经具备的生产技术、生产规模、客户资源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拓非磁性材料业务，营业收入保持了稳定增长的态势，并初步形成了多元化发展的格局。

江粉磁材本次收购领益科技 100% 股权是在 2015 年、2016 年重组基础上的进一步产业整合，是对江粉磁材现有业务的拓展和进一步深化，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在消费电子零部件产业链的布局，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实现与 2015 年、2016 年重组的业务协同。

为扩大公司规模，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降低现有业务波动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强抗风险能力，未来，上市公司凭借技术、人才、资金、管理等多方面优势，在保持磁性材料、触控显示屏、精密结构件、精密功能器件、贸易及物流服务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经营发展环境，继续涉足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行业，进一步实现在消费电子零部件产业链的整合。

2、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领益科技将按照“战略统一、资源集中、经营授权、协同互补”的模式进行业务经营管理，即在上市公司统一的经营发展战略指导下，实现各经营主体业务、财务、管理等方面的集中整合与配置，同时对于各业务分部经营管理团队进行业务经营上的充分授权，调动其生产经营积极性，并充分发挥各业务主体在各自细分市场的决策灵活性，实现公司整体业务的协同互补和持续增长。

二、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江粉磁材于 2015 年收购帝晶光电 100% 股权，进入消费电子零部件产业链；江粉磁材 2016 年收购东方亮彩 100% 股权，进一步增加了在消费电子零部件产业链的布局；江粉磁材本次收购领益科技 100% 股权是在 2015 年、2016 年重组基础上的进一步产业整合，是对江粉磁材现有业务的拓展和进一步深化，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在消费电子零部件产业链的布局，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实现与 2015 年、2016 年重组的业务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粉磁材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保持领益科技在资产、业务及人员相对独立和稳定的基础上，对领益科技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技术、企业文化等各方面进行整合。公司拟采取的整合计划具体如下：

1、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粉磁材将在原有磁性材料、触控显示屏、精密结构件、贸易及物流服务等业务基础上增加精密功能器件业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将得到优化。

江粉磁材将在保持领益科技业务相对独立的基础上，整合两家公司在各自领域内的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和研发制造整体实力，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的产业链完整度、客户结构和范围、生产组织效率均将得到不同程度的改善。

显示触控部件、主板部件、结构件和功能器件是智能手机等智能终端的四大主要部件。帝晶光电、东方亮彩与领益科技的产品均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相同，并在各自的产品领域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和稳定的客户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整合各家公司的资源，逐步实现将一方的产品导入到另一方的客户体系，扩大帝晶光电、东方亮彩和领益科技的客户群，并将主要应用于电机、汽车的磁性材料业务带入手机产业链，为客户提供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精密结构件和精密功能器件等部件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实现协同发展。

2、资产和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领益科技将把各自财务管理体系中的优势引入对方的日常财务工作中，并根据各自的经营特点，进一步优化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统筹领益科技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降低领益科技融资难度和融资成本，提高上市公司和领益科技的资金使用效率，防范其运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在财务规范、管理制度方面与上市公司统一标准，使上市公司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了解领益科技的财务状况。

3、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将保持上市公司和领益科技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

稳定性，给予其较高的自主权，以充分发挥其具备的经验及业务能力，保持标的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实现双方管理层在战略发展部署方面的共识；另一方面上市公司与领益科技将加强对管理、业务人员进行企业文化和以上市公司规范运营管理为核心内容的培训，以增强员工文化认同感和规范运营意识。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战略需要，加强相关专业或管理人员的培养与引进，优化目前的机构设置、日常管理制度，提高整体经营效率和管理能力。

4、管理部门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派出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人员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按上市公司规范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培训，建立满足上市公司要求的一系列文件、规定，并在实际运行中不断完善，实现内部管理的统一。上市公司将针对标的公司目前内控制度、财务体系可能存在的不足与缺陷进行改进，并通过财务统筹规划及一体化信息系统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的协同性。

5、技术工艺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整合各家公司在各自领域内的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和研发制造整体实力，推动公司的触控显示产品、精密结构件、精密功能器件产品更具竞争优势，上市公司的产业链完整度、客户结构和范围、生产组织效率均将得到不同程度的改善。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研发部门组织结构不变，保持研发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保持技术研发的正常进行和连续性，继续从事不同型号、不同功能新产品开发和工艺技术研究，为生产提供技术支持，为市场提供技术服务。

随着技术的发展，无线充电、机身防水、OLED 等新功能不断在消费电子产品上应用，需要新的零部件的配合以实现上述功能。同时，随着消费电子产品轻薄化、精密化的趋势，下游客户为减少零部件数量、降低供应链管理难度的需求，部分消费电子产品零部件将以组件或模组的形式交货。随着越来越多消费电子产品新技术的应用及模组化零部件需求的增加，整合江粉磁材原有业务、2015 年和 2016 年重组新增业务、本次重组新增业务的生产制造和技术工艺，以更好的适应消费电子新技术需求及零部件模组化趋势，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消费电子产品零部件产业链的位置。

6、企业文化整合

企业文化及经营理念是推动一个企业发展的无形力量，良好的企业文化及

正确的经营理念将促使企业并购后产生更好的协同效应，从而实现成功并购的战略目标。在该理念的指引下，上市公司高度重视领益科技的既有文化氛围，在选择收购对象时，就已经着力考察企业文化及经营理念在未来与上市公司进行融合与整合的难度。

领益科技一直专注于研发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以保持产品连续和稳定运行为使命，建立了自有的企业文化，上市公司充分理解和认同领益科技现有的企业文化氛围，并认为领益科技注重客户服务、技术创新、科学管理的经营理念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理念高度一致。同时，领益科技具有国际化的视野、敏锐的市场嗅觉和快速的反应能力等优秀文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逐步将上述文化导入上市公司。

（二）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江粉磁材已进行了两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领益科技将成为江粉磁材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规模及业务管理体系将进一步扩大，江粉磁材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沟通、协调难度亦会随着子公司数量、各业务经营管理人员数量的增多而上升。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江粉磁材及其 2015 年、2016 年重组收购的子公司与领益科技在发展阶段、所处细分领域、公司文化背景等有所不同，公司与领益科技能否在业务、财务及人员等方面进行深度整合，能否形成协同效应或能否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应对整合风险的管理控制措施

为了防范整合风险，尽早实现融合目标，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控制措施：

1、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强化江粉磁材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领益科技的管理与控制，保证江粉磁材对领益科技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将江粉磁材和领益科技的客户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对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加强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领益科技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

3、领益科技的财务人员应向上市公司汇报工作，接受上市公司的任职考核，上市公司认为上述人员不称职时，将提请领益科技董事会予以罢免。财务人员

的安排及管理制度，使得上市公司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了解领益科技的财务状况。

三、结合重组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后对领益科技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曾芳勤女士，曾芳勤女士在企业集团管理、战略制定、组织建设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具有卓越的管理实践经验。另外，经过多年的精心培养，上市公司及领益科技均凝聚了专业且有使命感的高层及中层管理人才团队，是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

为保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领益科技各主要业务将保持其原有的管理团队不变。在董事会成员中，将包含江粉磁材现有磁性材料、触控显示屏业务和精密结构件业务的主要管理人员，以及领益科技的主要管理人员。

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团队中的主要管理人员是各业务的创始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对各业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充分的影响力，能够确保董事会对各主要业务的充分了解和有效管理，确保上述整合及管控措施的有效执行。

综上，结合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及实力、管理团队的专业背景及从业履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合计划及安排等因素分析，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后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及管控的相关措施可实现性较强。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上市公司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上市公司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在消费电子行业的业务范围，实现上市公司在消费电子产业链业务布局的协同效应，并通过统一管理与充分授权相结合的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文化、业务、研发、财务、人员、管理等方面的整合计划和管控

措施，提升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促进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3）结合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及实力、管理团队的专业背景及从业履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合计划及安排等因素，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后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及管控的相关措施可实现性较强。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影响的分析”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之“（一）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就“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就“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13：申请材料显示，1) 东莞正隆已更名为东莞领汇，房产证权利人正在变更过程中。2) 领益科技四处物业尚未取得房产证，建筑而积共计 14.87 万平方米，占全部物业建筑面积的 39.3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尚未取得相应权证、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房产对应的面积、评估价值、相应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2) 相应层级土地、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办理权证无障碍的证明。如办理权证存在法律障碍或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应采取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3) 前述房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尚未取得相应权证、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房产对应的面积、评估价值、相应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领益科技尚未取得相应权证、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房产基本情况及相应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如下：

实际使用人	房屋名称	面积（平方米）	2017年6月30日账面净值（万元）	权证办理进度	预计办毕期限
苏州领裕	厂房、配电室、仓库及辅助房等	22,698.96	3,278.26	已经取得相国用（2014）第071586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地字第320507201400080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07201400133号、建字第320507201400149号、建字第32050720150011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编号320507201412190101、32050720150918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办理流程及苏州领裕的说明，预计在2018年10月31日前取得权属证书。
东莞领益	住宿楼、餐厅、保安亭、水泵房	106,101.88	6,287.37	已经持有东府国用（2010）第特17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地字第2010-17-0000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已经取得东莞市黄江镇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属手续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同意受理补办<房地产权证>手续通知书》，同意补办房地产权利证书。	房地产权利证书正在正常补办。根据办理流程及东莞领益的说明，根据当地补办房地产权属证书的经验，完成补办房地产权属证书约需两年。
东莞领汇	厂房	5,550.00	2,083.20	东莞领汇该处无证房产系领益科技在受让东莞领汇母公司香港东隆的股权以前投资建设，因当时未履行报建手续，现暂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暂无法办理
	员工厨房及餐厅、食品储存室、仓库等	12,691.74			
东莞盛翔	钢件表面研磨房、空压机房、配电房等	1,673.60	117.65	东莞盛翔持有上述建筑对应的东府国用（2001）第特32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是由于该处无证房产早期建设时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暂无法办理
合计		148,706.18	11,766.48	-	-

由于本次交易中对领益科100%股权的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是收益法和市场法，并对领益科技整体价值进行评估而未对房产进行专项评估，故上述表格对未办证房产的价值采用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账面净值。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占领益科技100%股权评估值的比例为0.57%，占比很低。

苏州领裕已就上述建筑物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东莞领益已就上述建筑物申请补充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并已受理，苏州领裕和东莞领益上述建筑物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东莞盛翔和东莞领汇上述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建筑面积合计19,915.34平方米，主要为餐厅、仓库、空压机房、配电房等辅助用房，占全部自有物业建筑面积约为5.27%，对领益科技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东莞盛翔和东莞领汇上述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建筑通过向第三方购买取得，由于原所有权人在建设时未履行报建手续导致目前暂时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领益科技已与相关部门沟通，申请补办相应手续以取得房产证。

上述正在办理的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费用均由领益科技承担。

综上，领益科技尚未取得权证的账面价值占评估值的比例很低；苏州领裕和东莞领益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东莞领汇和东莞盛翔的相关房屋建筑物暂时无法办理权证，但主要为辅助用房，对领益科技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费用均由领益科技承担。

二、相应层级土地、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办理权证无障碍的证明。如办理权证存在法律障碍或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应采取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所涉及的公司中部分已取得《同意受理补办<房地产权证>手续通知书》，暂未能够取得相应层级土地、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办理权证无障碍的证明，但均已取得相关主管规划、国土部门的合规证明；领益科技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实际控制人曾芳勤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承担相应风险的承诺；上述暂未办理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辅助用房且面值和价值占比较低，不会对领益科技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一）相应层级土地、房屋管理部门出具证明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所涉及的公司中部分已取得《同意受理补办<房地产权证>手续通知书》，暂未能够取得相应层级土地、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办理权证无障碍的证明，但均已取得相关主管规划、国土部门的合规证明。东莞领益、东莞盛翔、东莞领汇及苏州领裕取得的相关主管规划、国土部门的合规证明如下：

公司名称	合规证明出具机关	合规证明主要内容
苏州领裕	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	自2014年8月17日至2017年8月2日，苏州领裕遵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反土地法律法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苏州市规划局相城分局	苏州领裕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7 日在相城区行政区划范围内未发现存在规划相关违法建设行为记录
东莞领益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黄江分局	东莞领益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东莞市黄江镇规划管理所	东莞领益相应用地在黄江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年）中属工业用地；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东莞盛翔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黄江分局	东莞盛翔厂房对应的地块的使用符合土地管理要求，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东莞市黄江镇规划管理所	东莞盛翔相应用地在黄江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年）中属工业用地
东莞领汇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黄江分局	东莞领汇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东莞市黄江镇规划管理所	东莞领汇相应用地用地面积在黄江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平方米）、黄江镇北岸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属工业用地、规划道路用地；近期未纳入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

（二）针对不能如期办毕房产证风险的解决措施

针对前述不能如期办毕相应房产证的风险，领益科技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出具承诺，承诺若领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领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公司/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领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领益科技及控股子公司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领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

除此之外，江粉磁材有较大面积的土地和厂房，本次重组完成后还可以将自有的土地或厂房提供给领益科技使用。

三、前述房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上述未办证房产主要是餐厅、仓库、空压机房、配电房等辅助用房，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并不会影响上述相关主体对上述房产的实际占有、使用，该

等房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领益科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1）领益科技存在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相应权证的情形，其中部分房产正在正常补办相关证件，相关费用由领益科技承担。（2）领益科技未办理产权证件的自有房产办理权证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针对此项风险，领益科技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承诺承担可能产生的损失，同时江粉磁材亦有土地和房产可提供领益科技使用，该等解决措施切实可行。（3）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件的自有房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领益科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一、与生产经营相关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情况”之“1、标的公司自有房屋所有权情况”对“尚未取得相应权证、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房产相关情况、相应层级土地、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办理权证无障碍的证明或相应采取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前述房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14：申请材料显示，领益科技租赁的厂房中部分存在瑕疵，部分厂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部分由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未能办理权属证书，存在被拆迁风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存在瑕疵的租赁厂房对应的面积占比。2）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现有租赁合同是否需要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手续办理情况。3）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上述事项对领益科技经营持续性的影响及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述存在瑕疵的租赁厂房对应的面积占比

领益科技目前租赁厂房存在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一、与生产经营相关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该等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瑕疵租赁厂房对应面积占领益科技物业总面积为 18.04%。

二、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现有租赁合同是否需要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手续办理情况

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现有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是否备案
1	领益科技	吴亚历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5022 号亚莲好时达工业厂区厂房三栋七楼	办公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	是	是
2	深圳领胜	吴亚历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5022 号亚莲好时达工业厂区厂房三栋 1-6 楼、厂房四栋 1 至 2 楼	厂房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	是	是
3	三达精密	无锡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内原利声二楼厂房	厂房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是	是
4	三达精密	无锡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内原利声一楼三层-四层厂房	厂房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是	是
5	三达精密	无锡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原利声一楼一层厂房	厂房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是	是
6	三达精密	无锡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原利声一楼厂房一层东面仓库	仓库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是	是
7	三达精密	昌盛光伏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无锡市薛典北路 128 号办公生产综合用房	办公、生产和储物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是	是
8	三达精密	无锡市新区旺庄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漓江路 13-1 号	办公、厂房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是	是
9	领益科技	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呈祥花园	员工宿舍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否	*
10	深圳领胜	深圳市劲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岗头风门坳科技园	厂房及配套宿舍	厂房：2016 年 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宿舍：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否	*
11	深圳领	吴亚历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	宿舍	2017 年 4 月	是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是否备案
	胜		和大道 5022 号亚莲好时达工业厂区宿舍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		
12	深圳 领略	深圳市劲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岗头风门坳科技园 A 栋 1 层, B 栋 103	厂房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否	*
13	深圳 领略	深圳市领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林胜利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岗头社区风门坳工业区 5 栋	厂房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否	*
14	东莞 领益	东莞裕盛鞋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	厂房/宿舍 (包括员工餐厅)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否	否
15	东莞 盛翔	东莞裕祥鞋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	宿舍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16	东莞 领杰	广东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裕元四路二号的厂房 (T8 栋)	厂房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正在办理	否
17	东莞 鑫焱	欧锦宁	东莞市黄江镇刁朗村东富路 A18 号厂房	厂房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否	否
18	三达 精密	无锡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简易仓库及辅助设备场地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否	否
19	郑州 领胜	郑州航空港区实验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	厂房及办公	201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否	否
20	郑州 领胜	河南港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手机产业园二期区内	宿舍	2017 年 3 月 1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	否	否

*注：原《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规定：“房屋租赁关系的设立、变更，当事人应当自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到区主管机关登记或者备案。”该《条例》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深圳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发布废止。据此规定，实践中深圳地区房产租赁大部分未办理厂房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因此上表中第 9-13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综上，上述 1-8 项租赁房产已经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 14-20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三、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上述事项对领益科技经营持续性的影响及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一) 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

对于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及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主要租赁厂房，领益科技已取得有关部门对相关出租方有权使用并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因上

述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履行备案手续而导致租赁违约的风险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地区

关于上述第 10、12、13 项深圳领胜、深圳领略租赁房产，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龙岗分局出具《关于农村城市化转地深圳市岗头股份合作公司划定非农建设用地的批复》（深国房龙[2006]272 号），将该等房产所在的土地划定给深圳市岗头股份合作公司（原岗头村委的继受单位，现名为深圳市风门坳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岗头社区居民委员会（原岗头村委的继受单位）做非农建设用地。深圳市岗头股份合作公司和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岗头社区居民委员会现合并为深圳市风门坳股份合作公司。

同时，深圳市风门坳股份合作公司出具《证明》，证明该等房产经内部民主管理制度决策同意后将该等房产出租给出租方经营，并同意进一步租赁给深圳领胜和深圳领略使用。该等房产权属归属于深圳市风门坳股份合作公司，产权无纠纷。

综上所述，虽然上述第 10、12、13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但是该等租赁房产权属清晰并且租赁该等房产已经权利人同意，因此，由于该等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导致深圳领胜、深圳领略该等房屋租赁合同不能被有效执行的风险较小。

2、东莞地区

关于上述第 14 项东莞领益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但鉴于：根据东莞市国土资源局黄江分局土地卫星图片信息，裕盛厂房对应的地块不属于国有土地，坐落在北岸村辖区范围内，土地规划用途为“特殊用地”。根据北岸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莞市黄江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 HIGHMARK SERVICES LIMITED 出具的证明，该等厂房对应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属于裕元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属公司 HIGHMARK SERVICES LIMITED（由东莞市黄江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偿转让给 HIGHMARK SERVICES LIMITED）；该地块由裕元工业集团境内附属公司东莞裕盛鞋业有限公司使用并建设厂房和宿舍；黄江镇北岸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莞市黄江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 HIGHMARK SERVICES LIMITED 对东莞领益向东莞裕盛鞋业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租赁物业无任何异议。

综上，上述第 14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导致东莞领益等房屋租赁合同不能被有效执行的风险较小。

关于上述第 16 项东莞领杰租赁房产，出租方广东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广东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经向东莞市黄江镇已建房屋补办房地权手续工作办公室申请补办房地产权证并已经受理，同时东莞市国土资源局黄江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等租赁房产对应的地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要求，未申报任何城市更新改造和纳入因公共设施建设等需要被征收范围。虽然此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是该等房产出租方已经主管部门同意补办房地产权属证书，该等租赁房产权属清晰，因此，由于该等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导致东莞领杰该等租赁合同不能被有效执行的风险较小。

关于上述第 17 项东莞鑫焱向欧锦宁租赁房产，出租方欧锦宁非为租赁房产对应土地的使用权人而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属，该等租赁房产对应地块的使用权人为东莞市黄江镇刁朗经济联合社。东莞市黄江镇刁朗经济联合社所属东莞市黄江镇田美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厂房对应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为东莞市黄江镇刁朗经济联合社，经东莞市黄江镇刁朗经济联合社民主表决同意后将此土地使用权出租给欧锦宁建设厂房，该厂房产属于欧锦宁，现同意租赁给东莞鑫焱，该厂房产无纠纷且自 2017 年 4 月起 3 年内不在拆迁征收范围内。综上所述，虽然此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该等租赁房产权属清晰并已经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的文件，因此，由于该等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导致东莞鑫焱该等租赁合同不能被有效执行的风险较小。

3、郑州地区

第 19 项租赁房产系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无偿提供给郑州领胜使用的房产，郑州领胜为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区招商引资的项目，旨在吸引投资方长期生产经营。因此，由于该等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导致郑州领胜该等租赁合同不能被有效执行的风险较小。

4、其它

上述第 9、11、15、18、20 项租赁房产的用途为宿舍或者简易仓库等临时场地，可替代性强。

综上所述，领益科技瑕疵租赁厂房大部分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权利人的同意，虽有部分瑕疵租赁厂房尚未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证明或者相

关权利人的同意，但报告期内未发生被要求搬离或被拆迁该等瑕疵租赁厂房的情况，对领益科技经营持续性的影响较小。

（二）上述事项对领益科技经营持续性的影响

对于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及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主要租赁厂房，虽然租赁违约的风险较小，但若发生租赁厂房拆迁或违约的情形，搬迁会对领益科技短期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但不会对领益科技持续的生产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障碍。

上述有瑕疵的租赁厂房若发生拆迁或违约，根据各厂区搬迁所需时间及每天对应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测算搬迁对领益科技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按营业收入×2016年销售净利率测算）的影响如下：

承租方	租赁用途	搬迁所需时间（天）	搬迁对营业收入影响金额（万元）	搬迁对净利润影响金额（万元）	占合并报表2016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合并报表2016年净利润的比例
深圳领胜	厂房及配套宿舍	7	273.41	48.94	0.05%	0.05%
深圳领略	厂房	7	1,559.80	279.20	0.30%	0.30%
东莞领益	厂房/宿舍（包括员工餐厅）	7	1,606.81	287.62	0.30%	0.30%
东莞领杰	厂房	30	1,762.40	315.47	0.33%	0.33%
东莞鑫焱	厂房	7	68.31	12.23	0.01%	0.01%
郑州领胜	厂房及办公	14	670.65	120.05	0.13%	0.13%
合计	-	-	5,941.37	1,063.50	1.13%	1.13%

深圳领胜、深圳领略、东莞领益、郑州领胜主要设备为平板机、圆刀机等模切设备，体积相对较小，搬迁相对容易。而东莞领杰主要机器设备为CNC机床，体积、重量较大，因此搬迁周期也较长。由上表可知，厂房搬迁造成的损失占领益科技2016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领益科技财务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领益科技还可通过在现有生产场所附近找到可替代的厂房、加快自有厂房建设、提前统筹部署搬迁计划等方式缩短停工时间，降低搬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三）对于租赁违约风险采取的措施

就上述瑕疵租赁厂房，领益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领益科技的子公司已经采取如下措施来保证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

1、郑州领胜新设郑州领业且郑州领业已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使用权，待郑州领业办妥相关手续后，郑州领胜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生产业务转移至郑州领业，以便进一步降低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的整体物业瑕疵率。

2、领益科技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出具承诺，承诺若领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领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公司/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领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领益科技及控股子公司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领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

3、除此之外，江粉磁材有较大面积的土地和厂房，本次重组完成后还可以将自有的土地或厂房提供给领益科技使用。

综上所述，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瑕疵租赁房产不会对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因瑕疵租赁房产导致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的，领益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相应费用，并使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同时领益科技正在通过下属子公司郑州领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申请土地使用权，以便进一步减少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瑕疵物业。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1）领益科技目前租赁厂房存在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该等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瑕疵租赁厂房对应面积占领益科技物业总面积为 18.04%。（2）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瑕疵物业和部分租赁未进行租赁备案的情形。该等租赁瑕疵的违约风险较小，不会对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针对相应租赁风险，领益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针对租赁瑕疵物业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了承诺，并通过取得土地自建厂房的方式减少租赁房产，同时江粉磁材自有的房屋土地亦可提供予领益科技使用，领益科技租赁的存在瑕疵房产不会对领益科技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一、与生产经营相关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情况”之“2、标的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对“前述存在瑕疵的租赁厂房对应的面积占比，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现有租赁合同是否需要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及登记情况，上述租赁房屋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对领益科技经营持续性的影响及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15：申请材料显示，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多项资产抵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前述资产抵押涉及的债务金额、存续期限以及是否存在偿付风险。2) 领益科技与相关银行的贷款协议是否存在股权转让、控制权变更等事项的限制性条款，如存在，补充披露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 上述抵押行为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述资产抵押涉及的债务金额、存续期限以及是否存在偿付风险。

（一）前述资产抵押涉及的债务金额、存续期限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资产抵押涉及的债务金额、存续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	权利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债务金额 (万元)	借款/票据到期日
1	东台房权证市区字第 S0119000 号、东台房权证市区字第 S0119001 号房产及东国用(2016)第 170071 号土地使用权	东台领胜城	10,000.00	2017 年 10 月 27 日到期	5,000.00	2018 年 6 月 20 日
					1,700.00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017 年 12 月 26 日
					1,400.00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1,900.00	2018 年 1 月 6 日
2	东台房权证市区字第 S0119002 号、东台房权证市区字第 S0119003 号房产	东台领镒	8,000.00	2017 年 11 月 3 日到期	3,000.00	2018 年 6 月 20 日
					1,800.00	2017 年 11 月 1 日、 2017 年 11 月 4 日

序号	抵押物	权利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债务金额 (万元)	借款/票据到期日
	及东国用(2016)第 170070 号土地使用权				1,900.00	2018 年 1 月 4 日
					1,300.00	2018 年 1 月 1 日
3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1063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对应的房产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苏州领胜科技	20,000.00	2018 年 1 月 23 日到期	10,000.00	2018 年 8 月 30 日
4	川(2017)崇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610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房产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成都领益				

(二) 前述抵押对应的融资的偿付风险

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偿还上述授信协议及其项下的贷款或其他单项协议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累积的自有资金，自上述授信协议及其项下单项协议生效以来，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均按照协议规定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借款。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合并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合计	538,319.85	558,019.64	453,833.56	363,276.87
负债合计	242,706.86	303,146.07	180,657.91	257,677.23
营业收入	291,828.11	527,409.00	454,605.46	349,343.25
净利润	52,788.04	94,405.57	118,766.20	60,185.14
资产负债率	45.09%	54.33%	39.81%	70.93%
利息保障倍数	104.08	98.55	82.73	32.59
流动比率	1.26	1.23	1.87	1.04
速动比率	0.89	0.99	1.55	0.86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由上表可知，领益科技的资产负债率处于正常水平，利息保障倍数、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高，具有持续稳定的利息支付能力及较好的偿债能力。

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资产抵押涉及债务的主要用途是为补充短期流动资金，授信及其他融资，期限均不超过一年，偿付风险较低。

二、领益科技与相关银行的贷款协议是否存在股权转让、控制权变更等事项的限制性条款，如存在，补充披露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述对应贷款所涉及的限制性条款如下：

根据 2017 年 8 月 26 日领益科技与中行深圳布吉支行签署的 2017 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00003 号《授信额度协议》，若发生可能影响领益科技或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立、合并、联营、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改制、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减少注册资本、进行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承担重大负债，或在担保物上设置新的担保、担保物被查封，解散、撤销、（被）申请破产等，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领益科技应及时通知中行。

根据 2017 年 8 月 30 日领益科技与中行深圳布吉支行签署的 2017 圳中银布借字第 008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如领益科技发生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以及其他可能对借款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时，须事先征得债权人同意。

领益科技已经根据授信协议及借款合同将本次交易通知了中行深圳布吉支行，并取得了同意。该等授信协议和借款合同关于股权转让、控制权变更等事项的限制性条款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三、上述抵押行为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上述抵押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如前所述，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资产抵押涉及债务的主要用途是为补充短期流动资金，偿付风险较低。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已经就该等抵押签订抵押合

同并按照合同及法律规定办理抵押登记，该等抵押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和约定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领胜投资、领杰投资、领尚投资所持领益科技 100%的股权。领益科技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领益科技 100%股权为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为领益科技 100%的股权，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置，本次交易完成后，领益科技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1）领益科技存在部分债务涉及资产抵押的情况，相应债务的偿付风险较低；（2）上述抵押行为存在限制性条款，领益科技已取得银行方面关于股权转让、控制权变更等事项的同意，因而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二）领益科技的抵押、质押情况”就“1）前述资产抵押涉及的债务金额、存续期限以及是否存在偿付风险。2）领益科技与相关银行的贷款协议是否存在股权转让、控制权变更等事项的限制性条款，如存在，补充披露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上述抵押行为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16：申请材料显示，东莞正隆拥有一项商标、两项软件著作权，根据与东莞正隆原股东的协议，领益科技无权使用，等待自动失效。请你公司

补充披露：1) 前述商标、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2) 领益科技无权使用前述资产对其资产完整性的影响，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东莞正隆（现更名为“东莞领汇”）拥有的商标、软件著作权不属于领益科技主营业务所需的商标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领益科技主营业务对东莞领汇持有的上述商标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依赖性，领益科技无权使用前述资产对领益科技资产完整性无实质性影响。

一、前述商标、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商标的具体情况

东莞领汇持有的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东莞领汇		6368605	第 16 类	2010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3 日

（二）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

东莞领汇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2013SR069488	印刷数字化管理系统	东莞领汇	2013 年 7 月 20 日
2	2013SR069676	耐压强度检验软件	东莞领汇	2013 年 7 月 20 日

（三）相应协议的主要相关内容

2017 年 3 月 21 日，Fu Po Inc.与 LY INVESTMENT（HK） LIMITED 签署《股份买卖协议》，将香港东隆 100% 股权以人民币 2.22 亿元的价格转让予 LY INVESTMENT（HK） LIMITED。

根据 2016 年 7 月 29 日香港东隆原股东 Crystalyte Industrial Limited（“甲方”）和 Fu Po Inc.（“乙方”）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Crystalyte Industrial Limited 将其持有的香港东隆（“目标公司”）100% 的股权转让给 Fu Po Inc.，《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5.2 企业名称、商标、企业识别标志之使用：乙方了解并同意，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及下述相关权利所有人之书面授权，以任何形式使用“裕元”、“宝成”、

“宝胜”、“正隆”或其子公司、关系企业之名称、商标、企业识别标志或任何可彰显其名义之文字或图形，对外为业务、行销、广告、或任何形式之使用、攀附，或其他可能造成混淆误认之虞之行为。如有违反，乙方应赔偿甲方及各相关权利所有人之一切损失。”

二、领益科技无权使用前述资产对其资产完整性的影响，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第 5.2 条的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不得使用香港东隆及其子公司、关系企业之名称、商标、企业识别标志或任何可彰显其名义之文字或图形，而并未约定将相关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给第三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正隆仍持有上述商标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该等商标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同时，由于领益科技与东莞领汇（原名“东莞正隆”）原先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同一行业，东莞领汇持有的上述商标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属于领益科技主营业务所需的商标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领益科技主营业务对东莞领汇持有的上述商标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依赖，领益科技无权使用前述资产对领益科技资产完整性无实质性影响。

东莞领汇拥有上述商标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第十条的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莞领汇拥有相应商标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第十条的规定。领益科技主营业务对东莞领汇持有的上述商标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依赖，领益科技无权使用前述资产对领益科技资产完整性无实质性影响。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一、与生产经营相

关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就“东莞领汇商标、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领益科技无权使用前述资产对其资产完整性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17：申请材料显示，领益科技拥有 CNC 数控机床等 5,429 台机器设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领益科技 CNC 数控机床等主要机器设备的取得方式。2) 如为融资租赁的，补充披露主要融资租赁合同的核心条款，自有固定资产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期末余额及数量。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领益科技 CNC 数控机床等主要机器设备的取得方式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拥有 5,429 台主要机器设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领益科技的主要机器设备共计 5,502 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取得方式	数量（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CNC	外购	2,333	62,002.72	44,226.66	71.33%
2	车床	外购	1,667	53,420.63	23,431.17	43.86%
3	冲床	外购	273	4,606.70	2,699.18	58.59%
4	载带包装机	外购+自制	133	1,082.89	670.38	61.91%
5	CCD	外购	35	569.49	407.76	71.60%
6	激光机	外购+自制	106	4,470.71	3,772.13	84.37%
7	平板机	外购+自制	590	6,580.50	4,108.77	62.44%
8	圆刀机	外购+自制	218	14,436.44	11,638.65	80.62%
9	点胶机	外购	84	1,065.43	803.39	75.41%
10	热压机	外购+自制	63	159.57	111.45	69.84%
合计	-		5,502	148,395.08	91,869.54	61.91%

上述机器设备主要通过外购、自制两种方式取得。其中，自制设备由子公司深圳领略自主研发制造。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领益科技拥有 14 台融资租赁设备，为线切割机等辅助设备，均不属于上述列示的 5,502 台主要机器设备。

二、如为融资租赁的，补充披露主要融资租赁合同的核心条款，自有固定资产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期末余额及数量

领益科技融资租赁涉及的设备数量和金额较小，融资租赁合同正常履行，

融资租赁设备对领益科技生产无重大影响。

（一）融资租赁的核心条款

2017年5月9日，领益科技（以下简称“承租人”）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核心条款如下：

1、租赁物、期限及租金

租赁物	数量（台）	租金（万元/月）	起租日期	租赁期
线切割机	14	41.94	2017年6月27日	24个月

2、所有权

合同中的租赁是指中国合同法规定的融资租赁形式，租赁物的完整所有权归出租人所有。

3、期末处理

承租人有权在租赁期届满 2 个月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选择购买租赁物，续租或返还租赁物（“期末选择”）。A、承租人选择购买租赁物的，承租人应在租赁期届满前的最后一个租金支付日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含增值税）的期末购买价格并承担所有权转让所产生的一切税费（“期末购买款项”），租赁物所有权于租赁期届满、本合同项下并无任何其他应付未付款项，且前述期末购买款项金额到账后，由出租人按照届时状况转归承租人（不附带出租人对租赁物的任何保证）所有。B、承租人选择续租的，续租期为 1 年，承租人应在续租期开始后 1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419,400.00 元（含增值税）/年，本合同条款在续租期内继续适用，或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C、承租人选择返还租赁物的，承租人应在租赁期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费负责将租赁物返还至出租人指定地点，租赁物应处于外观、工作、维护良好及无故障状态（正常磨损除外），承租人在租赁物上遗留的任何物件均自动免费归出租人所有。出租人有权自主处置租赁物，处置所得归出租人所有。

若承租人未作出期末选择，或虽选择期末购买租赁物但未能在上述条款 A 约定的期限支付期末购买款项的，或承租人选择返还租赁物但未能在上述条款 C 约定的期限内返还的，出租人可以视为承租人选择续租并要求承租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续租租金及全部应付未付款项（若有），或出租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人收回租赁物并要求承租人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全部应付未付款项（若有），或要求承租人自费报废租赁物及支付全部应付未付款项（若有），

或将租赁物所有权转归承租人并要求承租人支付期末购买款项及全部应付未付款项（若有）。

（二）自有固定资产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期末余额及数量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领益科技自有机器设备及融资租赁设备的期末余额及数量情况如下：

设备来源	数量（台）	设备原值（万元）	设备净值（万元）	净值占比
自有	11,755	200,155.53	128,234.27	99.32%
融资租赁	14	877.14	877.14	0.68%
合计	11,769	201,032.67	129,111.41	100.00%

与自有设备相比，领益科技融资租赁涉及的设备数量和金额较小。领益科技融资租赁合同正常履行，融资租赁设备对领益科技生产无重大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认为：（1）领益科技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主要通过外购和自制的方式获得，少部分设备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取得，来源真实准确，产权不存在瑕疵；（2）领益科技融资租赁涉及的设备数量和金额较小；领益科技融资租赁合同正常履行，融资租赁设备对领益科技生产无重大影响。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一、与生产经营相关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之“3、机器设备情况”就领益科技 CNC 数控机床等主要机器设备的取得方式、融资租赁合同的核心条款和自有固定资产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期末余额及数量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18：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共有员工 16,454 人，其中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6,664 人，各类社会保险均未全员缴纳。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领益科技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 领益科技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领益科技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不断提高，截至报告期末已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保，并为符合条件的和有缴纳意愿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社会保险未全员缴纳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新入职员工未能在当月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的主要原因是非城镇户籍员工的缴纳意愿较低。领益科技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改善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访谈，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未有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领益科技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承诺赔偿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给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带来的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

（一）领益科技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领益科技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期末在册人数	当月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17年9月30日	养老保险	22,974	21,408	93.18%
	医疗保险		21,421	93.24%
	工伤保险		21,484	93.51%
	失业保险		21,418	93.23%
	生育保险		21,419	93.23%
	住房公积金		18,159	79.04%
2017年6月30日	养老保险	18,481	16,143	87.35%
	医疗保险		16,213	87.73%
	工伤保险		16,223	87.78%
	失业保险		16,211	87.72%
	生育保险		16,212	87.72%
	住房公积金		8,092	43.79%
2017年3月31日	养老保险	16,454	14,948	90.85%
	医疗保险		15,118	91.88%
	工伤保险		15,274	92.83%
	失业保险		15,197	92.36%
	生育保险		15,116	91.87%
	住房公积金		6,664	40.50%
2016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15,719	14,605	92.91%
	医疗保险		14,934	95.00%
	工伤保险		14,991	95.37%

时间	项目	期末在册人数	当月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失业保险		14,614	92.97%
	生育保险		14,932	94.99%
	住房公积金		2,946	18.74%
2015年12月 31日	养老保险	9,559	8,456	88.46%
	医疗保险		9,148	95.70%
	工伤保险		9,152	95.74%
	失业保险		8,825	92.32%
	生育保险		9,053	94.70%
	住房公积金		1,716	17.95%
2014年12月 31日	养老保险	9,269	5,016	54.11%
	医疗保险		7,828	84.45%
	工伤保险		7,868	84.89%
	失业保险		7,451	80.39%
	生育保险		4,095	44.18%
	住房公积金		1,337	14.42%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2017年6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持续上升，社保缴纳比例略有所下降，社保缴纳比例下降主要是由于行业下半年开始进入旺季，当月新入职员工较多，相关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或在原单位当月已缴纳；在2017年7月，领益科技已为超过2,300名未能在上月缴纳社保的员工缴纳社保。因此，截至2017年6月30日，领益科技已为除当月入职无法缴纳社保的其他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截至2017年9月30日，领益科技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约为79.04%。

领益科技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为：（1）当月新入职的部分员工相关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或在原单位当月已缴纳；（2）由于个人信息不正确、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缴纳不成功，次月已补缴。

领益科技未为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领益科技非城镇户籍员工较多，流动性较强，目前我国的住房公积金还未实现全国统筹，住房公积金尚不能跨区转移或支付，非城镇户籍员工缴纳意愿低；（2）新入职的部分员工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或尚未从原单位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

（二）针对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领益科技的改进措施

1、领益科技加强对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要求、加强在员工中的宣传

领益科技加强自身对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要求，依法履行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同时，领益科技加强在员工中宣传和普及社保、公积金的相关知识，争取更多员工对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配合。

2、领益科技及时主动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

新入职的员工，相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或尚未从原单位办理完毕社保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领益科技将及时为该等员工办理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3、领益科技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了集体宿舍、支付住房补贴等

由于行业特点，领益科技员工中非城镇户籍员工较多，流动性较强，目前我国住房公积金还未实现全国统筹，住房公积金尚不能跨区转移或支付，若回原籍工作和生活，在工作地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仅部分可以自行提取且手续繁琐，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因此领益科技并未为该部分员工进行缴纳住房公积金。但领益科技亦通过提供集体宿舍、支付住房补贴等其他形式，为部分有需要的员工解决住宿问题。

（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欠缴部分对领益科技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4年至2017年1-6月，领益科技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应缴未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6月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缴未缴社保的金额	-	270.07	2,688.57	3,014.97	2,270.15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195.48	341.65	1,353.31	1,060.48	627.18
合计应缴未缴金额	195.48	611.72	4041.88	4075.45	2,897.33
净利润	22,585.32	30,202.72	94,405.57	118,766.20	60,185.14
应缴未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87%	2.03%	4.28%	3.43%	4.81%

经测算，2014年至2017年1-6月，领益科技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领益科技财务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领益科技自2017年二季度起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当月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手续变更可能时滞），并进一步提高了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四）领益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领益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社会保险合规证明	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	备注
领益科技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有因违反规定而被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的
深圳领略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苏州领裕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情形，该等违规情形未被处罚金，现已改正
东莞盛翔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
东台领胜城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
成都领益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已访谈，无行政处罚	-
东台领镒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
东莞领益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
郑州领胜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
东台富焱鑫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
苏州领胜科技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
东莞领杰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
深圳领胜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
东莞鑫焱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
三达精密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
东莞领汇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
郑州领业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已取得，无行政处罚	-

(五) 领益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女士和控股股东领胜投资的承诺

领益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女士和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就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发生职工向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追索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者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对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本公司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而给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全部无偿代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社会保险未全员缴纳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新入职员工未能在当月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的主要原因是非城镇户籍员工的缴交意愿较低。领益科技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改善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访谈，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未有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领益科技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承诺如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给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带来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由其承担。

二、领益科技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

规定

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了合规证明或经与相关政府部门访谈确认，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并未受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领益科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1）领益科技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不断提高，截至报告期末已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保，并为符合条件和有缴纳意愿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存在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不一致的情形，社会保险未全员缴纳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新入职员工未能在当月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的主要原因是非城镇户籍员工的缴交意愿较低。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未有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领益科技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承诺赔偿若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给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带来的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2）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各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员工情况”之“（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等情况”就“领益科技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领益科技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19：申请材料显示，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共涉及各类行政处罚 19 次，其中 9 项已经取得处罚机构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请你公司：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前述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领益科技内控制度的完善情况。2）补充披露未取得处罚

部门证明的 10 项处罚情节是否严重，领益科技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及详细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前述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领益科技内控制度的完善情况

领益科技针对报告期内所受全部行政处罚进行了整改，完善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一）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及其整改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主体	处罚原因	处罚文书号及日期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1	领益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综合保税区海关	申报出口商品品牌与实际出口商品品牌不符	郑综关易字[2014]005号, 2014年8月22日	予以警告	已整改完毕, 要求厂内加强审核产品的准确性, 并对海关的监管要求进行宣传
2	领益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沙湾海关	变更住址后没有及时申请办理注册变更手续	沙关综决字[2016]30号, 2016年8月19日	予以警告	已整改完毕, 已办理完毕地址变更手续, 并要求法务部在营业执照变更以邮件方式正式知会关务去变更相关证件
3	深圳领胜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	申报进口商品数量不实	皇关缉违字[2014]0109号, 2014年1月23日	罚款 1.50 万元	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要求厂内加强核算产品数量的准确性, 并对海关的监管要求进行宣传
4	深圳领胜	中华人民共和国布吉海关	短少报税料件	布关违字[2015]009号, 2015年1月27日	罚款 10.32 万元	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要求关务每月参与盘点, 针对差异部份查找原因分析并提前处理
5	苏州领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报关资料有误导导致申报不实	金关江当违字[2015]0016号, 2015年6月25日	罚款 0.10 万元	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加强对仓库、客服和关务的培训, 要求保证资料无误后才可以提交海关系统
6	苏州领胜科技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相城区大队	安全出口被锁闭	苏相公(消)行罚决字[2016]0120号, 2016年8月25日	罚款 0.50 万元	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车间安全出口全部解除锁闭, 并取得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相城区大队出具的证明
7	苏州领胜科技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相城区大队	室内消火栓未保持完好有效, 远程启泵失败	苏相公(消)行罚决字[2016]0123号, 2016年8月25日	罚款 0.50 万元	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委托消防维保单位检查失效原因, 保证室内消火栓完好有效, 远程启泵功能正常使用, 并取得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相城区大队出具的证明
8	苏州领胜科技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相城区大队	占用消防车道、防火间距	苏相公(消)行罚决字[2016]0121号, 2016年8月25日	罚款 0.50 万元	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厂区东侧所有违建均已拆除, 并取得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相城区大队出具的证明
9	东台领胜城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申报不实	苏关通审违当字[2015]0088号, 2015年11月2日	罚款 0.02 万元	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要求报关行加强对资料的审核, 关务人员确认信息无误后再提交海关系统
10	东台领胜城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实际毛重与申报毛重不同	苏关通审违当字[2016]0028号, 2016年6月27日	予以警告	已整改完毕, 本处罚系供应商提供重量异常, 已经要求供应商整改, 加强对料件件数、重量、单价等海关申报要素的审核, 避免异常
11	东台领胜城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	涉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	皇关物综扣决字[2016]0124号 2016年10月11日	对膨体塑料泡棉等9项物品予以扣留	已整改完毕, 本次扣留系物流公司排单异常, 已经要求物流公司整改
				皇关物综决字[2016]0127	对货运单位	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本次处罚系物流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主体	处罚原因	处罚文书号及日期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号, 2016年10月11日	予以警告并罚款0.1万元	排单异常, 已经要求物流公司整改
12	东台领镒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综保区海关	申报不实	郑综关易字[2016]0025号, 2016年12月13日	予以警告	已整改完毕, 要求增加物流核对出货重量环节的审核, 在出货前, 物流需要再次对出货料件称重, 实物重量与报关资料一致后方可放行
13	东莞盛翔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黄江分局	处理废弃物单位无相应资质, 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东环罚字[2016]2668号, 2016年12月5日	罚款2.00万元	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已经与有资质的环保公司签署危废处置协议, 并将危废管理计划报送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14	东莞盛翔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假冒食品	(东)食药监食罚(东)280714B1号, 2015年7月23日	罚款0.02万元	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本次处罚系东莞盛翔的食堂承包方使用假冒食品, 东莞盛翔已经与该餐饮公司解除合同
15	东莞领汇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废水超标排放	东环违改字[2014]303号, 2014年5月12日	作出行政命令	已整改完毕, 并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确认, 本次处罚是领益科技收购东莞领汇前发生的
16	东莞领汇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废水超标排放	东环罚字[2014]691号, 2014年8月28日	罚款8,565.20元	已整改完毕, 并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确认, 本次处罚是领益科技收购东莞领汇前发生的
17	成都领胜	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	未按规定转移货物	蓉综关缉违字[2014]021号, 2014年11月12日	罚款1.00万元	已整改完毕, 要求所有的货物包括样品必须经过海关报完关后才能带进成都综保区
18	东莞领益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黄江税务分局	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黄江国税简罚[2016]194号, 2016年7月7日	罚款80元	已整改完毕, 本次处罚系由于客户方遗失发票, 客户方已提供遗失证明, 东莞领益已登报公告发票遗失
19	三达精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商品品种申报错误	锡关新当违字[2016]0043号, 2016年8月23日	罚款0.05万元	已整改完毕, 要求公司内部成品包装与不良品包装分区域, 杜绝出现在同一包装线

1、海关方面的处罚

海关方面的处罚有 11 次，主要处罚原因系申报不实，针对该等问题，领益科技已经制定了适用于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一般贸易进出口报关作业流程》《产品一般贸易备案作业流程规范》《分送集报作业流程规范》《加工贸易手册管理规范》等内部相关制度和规范手册，同时加强对内部报关信息以及报关行报关信息的审核；

2、消防方面的处罚

消防方面的处罚有 3 次，处罚对象均为苏州领胜科技，根据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相城区大队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领胜科技已经按要求整改并缴纳罚款；

3、环保方面的处罚

环保方面的处罚有 3 次，东莞盛翔受到的环保处罚已经取得东莞市环境环保局黄江分局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东莞盛翔已经缴纳罚款并按规定要求落实规范化管理；东莞领汇受到的环保处罚系领益科技将其收购之前发生的，同时东莞领汇也取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复函，证明东莞领汇已缴纳罚款，违法行为已改正；

4、食品药品方面的处罚

食品药品方面的处罚有 1 次，处罚原因系东莞盛翔的餐饮承包商在东莞盛翔厂区内销售假冒食品，东莞盛翔并未实际销售该等假冒产品，但因销售行为发生在东莞盛翔厂区内，因此处罚对象为东莞盛翔，根据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盛翔已经主动履行处罚；

5、税务方面的处罚

税务方面的处罚有 1 次，处罚对象为东莞领益，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黄江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领益已经缴纳完毕上述罚款。

综上所述，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 19 次行政处罚均已整改完毕，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未因该 19 次行政处罚事项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进一步整改的要求或处罚。

（二）相关内控制度的完善

在海关方面，领益科技制定了《一般贸易进出口报关作业流程》《产品一般贸易备案作业流程规范》《分送集报作业流程规范》《加工贸易手册管理规范》

等内部相关制度和规范手册，由关务部负责关务方面的管理以及海关政策的宣导、解读和内部培训。在环保、消防和安全生产方面，领益科技制定了《法律法规、其他要求及合规性评价管理程序》《EHS（Environment, Health, Safety, 即环保、消防和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EHS 培训管理程序》《EHS 巡查管理程序》等与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及消防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与工作流程。

2017年10月12日，领益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认为“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故公司已在所有重大循环方面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完整合理、执行是否有效进行了评估，评估分别按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和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评估结果显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合理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同时，天职国际出具了《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7】17272-3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认为“领益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整改完毕，领益科技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补充披露未取得处罚部门证明的10项处罚情节是否严重，领益科技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及详细依据

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未取得处罚部门证明的9项行政处罚及1项行政命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领益科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

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一）未取得处罚部门证明的 10 项处罚不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形

1、2014 年 8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综合保税区海关（以下简称“郑州综保区海关”）向领益科技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郑综关易字[2014]0051 号），因领益科技向郑州综保区海关申报出口一批固定支架，其中第 1-8 项商品申报无品牌，实际品牌为“领益”，构成申报不实，给予警告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前述处罚属于行政处罚简单案件。根据向郑州综保区海关的访谈确认，领益科技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郑州综保区海关出具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领益科技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次行政处罚属于《简单案件规定》中的简单案件，即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2016 年 8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沙湾海关向领益科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沙关综决字【2016】30 号），因领益科技变更住址后未及时申请办理注册变更手续，给予警告的处罚。

此项处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中规定的未按规定报关的情形。根据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领益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函》，上述处罚属于违规记录。根据向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的访谈确认，上述处罚不影响领益科技的海关信用等级。

综上所述，领益科技本次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次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2014 年 1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以下简称“皇岗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皇关缉违字[2014]0109 号），因 2014 年 1 月 2 日深圳领胜所持报关单 012014696 号报关单少报多进 16 千克进口屏蔽膜，申报数量不实被查获，案值约 5.23 万元，涉税 1.2909 万元，处以 15,000 元罚款。

此项处罚适用于《海关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规定的申报不实的情形。根据向皇岗海关的访谈确认，深圳领胜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深圳领胜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4、2015年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布吉海关（以下简称“布吉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布关违字[2015]009号），截至2014年7月28日，深圳领胜在执行加工贸易手册C53084450300期间短少保税料件不能提供正当理由，涉及货物价值人民币147.35万元，被处罚款人民币10.32万元。

此项处罚适用于《海关处罚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中规定的短少海关监管货物的情形。根据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复函》，上述处罚属于违规记录。根据向布吉海关的访谈确认，深圳领胜的上述行为为一般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深圳领胜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5、2015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以下简称“金陵海关”）向苏州领裕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当场处罚决定书》（金关江当违字[2015]0016号），因苏州领裕报关资料有误造成多项商品申报不实，决定处以罚款1,000元。苏州领裕已于2015年7月6日缴纳完毕上述款项。

此项处罚适用于《海关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和第十六条中规定的申报不实的情形。根据向金陵海关的访谈确认，苏州领裕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金陵海关出具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苏州领裕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次行政处罚属于《简单案件规定》中的简单案件，即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6、东莞市环境保护局2014年5月12日出具东环违改字〔2014〕303号行政命令。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行政命令不属行政处罚。行政命令不适用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根据2017年4月11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东莞正隆纸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复函》（东环函〔2017〕848号），东环违改字〔2014〕303号为行政命令。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东环违改字〔2014〕303号行政命令不属于行政处罚。

7、东莞市环境保护局2014年8月28日出具东环罚字〔2014〕691号处罚决定书，处以东莞领汇罚款8,565.20元。

此项处罚适用于处罚作出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四条中规定的排放超标污水的情形。

本次东莞领汇受到的处罚为罚款 8,565.20 元，并未因该违法行为被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停产整治或责令关闭，未有加重处罚的情形。根据向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访谈确认，东莞领汇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述东环罚字（2014）691 号处罚系东莞领汇被领益科技收购前作出，东莞领汇被领益科技收购后加强环保管理，自收购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东莞领汇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所述，东莞领汇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8、2014 年 11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向成都领胜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蓉综关缉违字【2014】021 号），因成都领胜的员工应当向海关申报的货物双面胶，委托他人从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 C 区围网外抛投至围网内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厂区，处以成都领胜罚款 1 万元。

此项处罚适用于《海关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中规定的申报不实的情形。2017 年 7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出具《证明》（蓉关证企（2017）033 号），证明“2014 年 9 月 23 日由我局综保区分局对其立案调查（行政一般案件），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结案，对该公司处以罚款 1 万元处罚，2014 年 11 月 19 日执行完毕”。根据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的访谈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成都领胜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次行政处罚属于《简单案件规定》中的简单案件，即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9、2016 年 7 月 7 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黄江税务分局向东莞领益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黄江国税简罚〔2016〕194 号），因东莞领益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罚款 80 元整，缴纳方式为现场缴纳。

此项处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中规定的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情形。

2017 年 3 月 3 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黄江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东莞领益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0、2016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向三达精密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锡关新当违字[2016]0043号），因三达精密商品品种申报错误，对三达精密处以罚款500元。

此项处罚适用于《海关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和第十六条中规定申报不实的情形。根据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访谈确认，三达精密的上述行为情节轻微。本次处罚发生在领益科技收购三达精密前，并非因领益科技生产经营造成。

三达精密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次行政处罚属于《简单案件规定》中的简单案件，即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对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的访谈，上述9项行政处罚及1项行政命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领益科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

根据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对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对各政府部门官网的核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访谈，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最近36个月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未取得处罚部门证明的9项行政处罚及1项行政命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领益科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1）领益科技针对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进行了整改，完善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2）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未取得处罚部门证明的9项行政处罚及1项行政命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领益科技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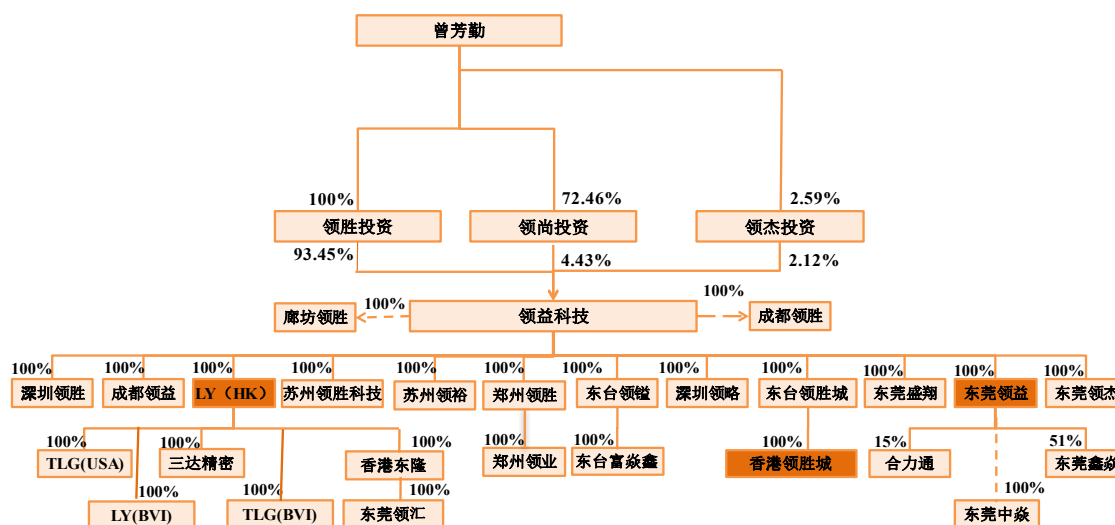
【补充披露】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七、领益科技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之“（二）领益科技的行政处罚情况”就“领益科技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和内控制度完善情况和未取得处罚部门证明的 10 项处罚情节是否严重，领益科技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20：申请材料显示，领益科技有 21 家控股子公司（不含注销中的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九）项的规定，补充披露领益科技重要子公司相关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领益科技及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领益科技的子公司香港领胜城、东莞领益和 LY（HK）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超过领益科技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20%，达到《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九）项规定披露要求。

此三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TLG INVESTMENT（HK）LIMITED（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公司编号	2246429
住所	Flat C, 22/F, Block3, Hong Kong Gold Coast, Phase 1A, T.M.T.L 238, So Kwun Wat, Tuen Mun, N.T., Hong Kong
股本	428.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已发行 428.50 万股
设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4 日
主营业务	海外销售平台
股权结构	东台领胜城持股 100.00%

(二) 股本演变

2015 年 6 月 4 日，东台领胜城签署 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组织章程细则》，于中国香港设立 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同日，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取得《公司注册证明书》。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设立时股本为 428.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已发行 428.50 万股，全部由东台领胜城持有。

(三) 主要财务数据

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万元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	2015.12.31/2015 年
资产总计	99,538.49	138,282.02	454.56
负债总计	72,520.05	118,347.98	460.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18.44	19,934.04	-6.14
营业收入	138,541.90	245,225.45	449.28
营业成本	133,368.70	216,255.14	443.40
利润总额	5,650.80	22,860.65	-7.27
净利润	4,715.49	19,088.64	-6.07

二、东莞领益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2167468XW
注册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裕元三路一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裕元三路一号、东莞市黄江镇北岸村
注册资本	18,373.365 万元
实收资本	18,373.365 万元
设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9 日
主营业务	CNC 和冲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领益科技持股 100.00%

(二) 股本演变

1、2014 年 12 月，东莞领益设立

2014 年 11 月 27 日，TLG (HK) 签署《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章

程》，在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精城一路 2 号设立独资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9,000 万美元，股东 TLG（HK）以现汇 3,000 万美元出资。

2014 年 12 月 9 日，东莞市商务局出具东商务资[2014]626 号《关于同意设立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东莞领益设立，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 9,000 万美元。同日，东莞领益获发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14]0364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12 月 9 日，东莞领益获发营业执照。截至 2015 年 8 月，东莞领益的注册资本全部由 TLG（HK）以货币形式缴足。

东莞领益成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TLG（HK）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2、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5 日，东莞领益做出股东决议，同意 TLG（HK）将其持有的东莞领益 100% 股权用于向领益科技增资。2015 年 9 月 25 日，领益科技和 TLG（HK）、东莞领益、东台领镒签署《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出资协议》，约定 TLG（HK）将持有的东莞领益 100% 的股权和东台领镒 100% 的股权向领益科技增资，增资完成后 TLG（HK）持有领益科技 100% 的股权。2015 年 9 月 27 日，领益科技和 TLG（HK）、东莞领益、东台领镒签署《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出资补充协议》，约定 TLG（HK）将持有的东莞领益（账面净资产 16,843 万元）100% 的股权和东台领镒 100% 的股权增资领益科技。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东莞市商务局出具东商务资[2015]1793 号《关于外资企业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终止章程变更为内资企业申请的批复》，同意 TLG（HK）将持有的东莞领益 100% 的股权转让给领益科技，同意东莞领益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8,373.365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东莞领益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莞领益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实收资本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领益科技	18,375.365	100.00%	18,375.365	100.00%

合计	18,375.365	100.00%	18,375.365	100.00%
----	------------	---------	------------	---------

(三) 主要财务数据

东莞领益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万元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	2015.12.31/2015年	2014.12.31/2014年
资产总计	103,446.50	97,647.06	66,495.49	17,600.00
负债总计	61,463.17	66,775.03	48,581.86	17,6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83.33	30,872.04	17,913.63	0.00
营业收入	62,417.94	106,342.66	36,622.77	0.00
营业成本	47,041.04	79,643.80	31,290.17	0.00
利润总额	9,142.83	16,409.58	-543.48	0.00
净利润	6,835.67	12,958.41	-459.73	0.00

三、LY INVESTMENT (HK) LIMITED (领益(香港)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LY INVESTMENT (HK) LIMITED 领益(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232664
注册地址	Block3, 22/F, Flat C, Hong Kong Gold Coast, Phase 1A, T.M.T.L 238, So Kwun Wat, Tuen Mun, N.T., Hong Kong
股本	9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已发行 990.00 万股
设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4 日
主营业务	海外销售平台
股权结构	领益科技持股 100.00%

(二) 股本演变

2015 年 5 月 4 日，领益科技签署 LY (HK) 《组织章程细则》，于中国香港设立 LY (HK)。同日，LY (HK) 取得《公司注册证明书》。LY (HK) 设立时股本为 9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已发行 990.00 万股，全部由领益科技持有。

(三) 主要财务数据

LY (HK)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万元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	2015.12.31/2015年
资产总计	84,448.64	71,530.68	155.33
负债总计	74,086.35	63,182.30	154.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62.30	8,348.38	0.65
营业收入	63,440.10	94,376.22	25.24
营业成本	62,441.79	81,899.13	24.41
利润总额	1,732.38	9,570.10	0.77
净利润	1,446.54	7,991.03	0.64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领益科技的子公司中东莞领益、香港领胜城和 LY（HK）三家公司达到《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九）项的披露规定。江粉磁材已在《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补充披露了领益科技重要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补充披露】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五、领益科技下属子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就“领益科技重要子公司相关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21：申请材料显示，领益科技子公司中存在香港公司 2 家，美国公司 1 家，BVI 公司 1 家。请你公司：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前述境外子公司设立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2）对领益科技境外子公司主要资产及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行业政策等进行地域性分析。3）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对领益科技境外子公司在上述国家及地区经营资质、产品适销性、业务持续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前述境外子公司设立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领益科技共有 5 家处于存续状态的境外子公司，其设立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境外子公司名称	设立/收购背景	设立/收购原因及合理性
1	香港领胜城	为了满足客户关于供应商注册地方面的需求，领益科技于 2015 年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领胜城和 LY(HK)作为贸易平台，承担由原关联方 TLG(BVI)等公司的贸易平台职能。	
2	LY（HK）		
3	TLG（USA）	领益科技为了满足自身业务的拓展需求，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拟利用其进行海外的业务拓展及客户关系维护工作。	
4	TLG（BVI）	TLG（BVI）设立于 2006 年，在被领益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LY（HK）收购以前，TLG（BVI）为领益科技的海外贸易平台	收购 TLG（BVI）有助于领益科技减少关联交易，提高领益科技业务的独立性
5	香港东隆	香港东隆原先主要资产为通过东莞领汇持有相应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收购香港东隆可取得东莞领汇持有的相应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满

序号	境外子公司名称	设立/收购背景	设立/收购原因及合理性
			足领益科技对经营场所的需求

二、对领益科技境外子公司主要资产及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行业政策等进行地域性分析

领益科技境外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香港领胜城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和存货；LY（HK）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和应收账款；TLG（USA）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固定资产；TLG（BVI）主要资产为其他应收款；香港东隆主要资产为对东莞领汇的长期股权投资，东莞领汇的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和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境外子公司除香港东隆、TLG（USA）未有实际经营以外，主要从事产品销售和采购业务，是领益科技的对外贸易平台，并未从事生产类经营业务，不受到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行业政策影响。

三、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对领益科技境外子公司在上述国家及地区经营资质、产品适销性、业务持续性的影响

本次重组对领益科技境外子公司在上述国家和地区的经营资质没有影响。领益科技的境外子公司中目前有实际经营的主体主要从事贸易类业务，本次重组不影响前述子公司在中国香港和美国注册的公司从事贸易相关业务，不影响领益科技境外子公司所售产品的适销性和业务的持续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1）领益科技在境外子公司设立和收购主要是进行海外贸易和取得房产土地，并不从事生产类经营业务；（2）领益科技境外子公司在境外经营贸易类业务不受本次交易影响，也未受到所在地行业政策的影响。本次重组不影响领益科技境外子公司在上述国家及地区的经营资质、产品适销性和业务持续性。

【补充披露】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五、领益科技下属子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就“境外子公司设立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领益科技境外子公司主要资产及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行业政策等”和“本次重组对领益科技境外子公司在上述国家及地区经营资质、产品适销性、业务持续性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22：申请材料显示，领益科技报告期内曾注销 3 家子公司（东莞领鑫、LY（BVI）、LS INVESTMENT（HK））。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领益科技注销上述子公司的背景，是否根据子公司注册地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2）前述子公司注销对领益科技资产完整性及主营业务持续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领益科技注销上述子公司的背景，是否根据子公司注册地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出于简化组织结构、降低管理和运营成本的目的，注销了东莞领鑫、LY（BVI）和 LS INVESTMENT（HK）三家子公司。此三家子公司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注销程序，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东莞领鑫

1、东莞领鑫注销的原因

因东莞领鑫设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领益科技出于简化组织结构、整合业务、降低管理及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的考虑，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东莞领鑫。

2、东莞领鑫合法履行注销程序

2016 年 10 月 31 日，领益科技全资子公司深圳领略作为东莞领鑫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东莞领鑫解散，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东莞领鑫停止经营并成立清算组。

2017 年 1 月 24 日，东莞领鑫取得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黄江税务分局出具的黄江国税税通[2017]126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东莞领鑫税务注销申请；2017 年 2 月 14 日，东莞领鑫取得东莞市地方税务局黄江税务分局出具的黄江税通[2017]119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东莞领鑫税务注销申请。

2017年5月18日，东莞领鑫于《南方日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在四十五日公告期内，无债权人向东莞领鑫申报债权。

2017年7月5日，东莞领鑫编制了清算报告，该清算报告经股东深圳领略确认，东莞领鑫将该清算报告及以上清算申请材料报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7月21日，东莞领鑫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粤莞核注通内字[2017]第1700638706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东莞领鑫正式注销。

3、东莞领鑫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由于东莞领鑫未开展实际经营，注销公告时无债权人申报债权，无相关潜在纠纷。东莞领鑫自2015年6月29日设立至完成注销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违法违规行爲，无与之相关的法律争议和未决诉讼纠纷。

(二) LY (BVI)

1、LY (BVI) 注销的原因

领益科技出于简化组织结构、整合业务、降低管理及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的考虑，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LY (BVI)。

2、LY (BVI) 已合法履行注销程序

根据LY (BVI)注册地的境外律师Harney Westwood&Riegel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LY (BVI)注销程序符合注销当时BVI相关法律法规。

3、LY (BVI) 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LY (BVI)注册地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日注销期间，LY (BVI)遵守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营业务合法合规，无相关行政处罚或法律纠纷，无未决诉讼纠纷。

(三) LS INVESTMENT (HK)

1、LS INVESTMENT (HK) 注销的原因

因LS INVESTMENT (HK)设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领益科技出于简化组织结构、降低管理及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的考虑，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LS INVESTMENT (HK)。

2、LS INVESTMENT (HK) 已合法履行注销程序

根据LS INVESTMENT (HK)注册地的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LS INVESTMENT (HK)于2016年10月14日撤销注册，LS INVESTMENT (HK)在注册撤销时已告解散申请；LS INVESTMENT (HK)的注册撤销程序符合香

港新公司条例。

3、LS INVESTMENT (HK) 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 LS INVESTMENT (HK) 注册地的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LS INVESTMENT (HK) 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设立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注销期间，遵守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营业务合法合规，无相关行政处罚或法律纠纷，无未决诉讼纠纷。

综上所述，东莞领鑫、LY (BVI)、LS INVESTMENT (HK) 三家已注销子公司均依法成立，注销前合法存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注销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前述子公司注销对领益科技资产完整性及主营业务持续性的影响

领益科技在报告期内注销的 3 家子公司在注销前未实际经营或已停止经营，其注销对领益科技资产完整性及主营业务持续性不会构成影响。

(一) 东莞领鑫

东莞领鑫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设立至完成注销期间没有开展实际经营，其注销对领益科技的业务没有影响。

(二) LY (BVI)

LY (BVI) 在 2014 年和 2015 年曾为领益科技的海外销售平台之一，其业务已于 2016 年转移至 LY (HK) 和香港领胜城。截至 2016 年底，LY (BVI) 已停止经营，其注销对领益科技的业务没有影响。

(三) LS INVESTMENT (HK)

LS INVESTMENT (HK) 自设立至完成注销期间没有开展实际经营，其注销对领益科技的业务没有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1) 领益科技出于简化组织结构、降低管理和运营成本的目的，报告期内注销了东莞领鑫、LY (BVI)、LS INVESTMENT (HK) 三家子公司，这三家公司均依法成立，注销前合法存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这三家公司的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注销行为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2）领益科技在报告期内注销的 3 家子公司在注销前未实际经营或已停止经营，其注销对领益科技资产完整性及主营业务持续性不会构成影响。

【补充披露】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五、领益科技下属子公司情况”之“（二）报告期内注销或正在注销及转出的子公司”之“2、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已完成注销的子公司”就“领益科技注销上述子公司的背景，是否根据子公司注册地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和“前述子公司注销对领益科技资产完整性及主营业务持续性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23：申请材料显示，曾芳勤控制的部分企业与领益科技或其子公司经营范围重合。请你公司：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主要客户等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构成竞争性业务。2）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构成，请交易对方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出具相关承诺。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下属各企业的定位和发展方向。4）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主要客户等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构成竞争性业务

领益科技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竞争性业

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领益科技的控股股东为领胜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曾芳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曾芳勤控制的仍处于存续状态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和主要客户
1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持股及投资平台	-
2	深圳市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生产经营	-
3	LS（HK） INVESTMENT LIMITED	暂无实际生产经营	-
4	苏州一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生产经营	-
5	东台东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生产经营	-
6	Fu Gong Inc.	暂无实际生产经营	-
7	Ta Xue Inc.	暂无实际生产经营	-
8	Wu Heng Inc.	暂无实际生产经营	-
9	TLG（HK）	暂无实际生产经营	-
10	领胜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生产经营	-

从上表可以看出，领益科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没有从事与领益科技所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或与领益科技所经营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有产品、核心技术或客户与领益科技相同的情形。因此，标的资产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竞争性业务。

二、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构成，请交易对方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出具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曾芳勤，上市公司与其曾芳勤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主要包括磁性材料、平板显示器件、精密结构件、精密功能器件、贸易和物流等，曾芳勤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与重组后上市公司所经营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下属各企业的定位和发展方向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原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对其控制的除领益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暂无业务发展计划。同时，领胜投资和曾芳勤已就关于避免在重组后与上市发生同业竞争作出以下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目前与江粉磁材、领益科技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控制的与江粉磁材、领益科技间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为江粉磁材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江粉磁材、领益科技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今后为江粉磁材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江粉磁材股东地位损害江粉磁材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损害江粉磁材及其子公司领益科技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保证在作为江粉磁材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江粉磁材、领益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诺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江粉磁材所有。

四、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为领胜投资，实际控制人将变为曾芳勤，上市公司与领胜投资、曾芳勤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领胜投资除持有领益科技股权外，直接持有 LS（HK）INVESTMENT LIMITED 100% 股权，间接控制 TLG（HK）和东台东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此三家企业均未有实际经营；领胜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它企业权益。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曾芳勤女士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曾芳勤女士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持有领益科技股权以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是否与江粉磁材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是否与江粉磁材存在同业竞争
1	领胜投资	曾芳勤投资的企业，领益科技的股东	对外投资	否
2	领尚投资	曾芳勤投资的企业，领益科技的股东	持有领益科技股权	否
3	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曾芳勤投资的企业	暂无实际经营	否
4	领杰投资	曾芳勤投资的企业，领益科技的股东	持有领益科技股权	否
5	Fu Gong Inc.	曾芳勤投资的企业	暂无实际经营	否
6	Ta Xue Inc.	曾芳勤投资的企业	暂无实际经营	否
7	Wu Heng Inc.	曾芳勤投资的企业	暂无实际经营	否
8	LS(HK) INVESTMENT LIMITED	曾芳勤间接控制的企业	暂无实际经营	否
9	苏州一道	曾芳勤间接控制的企业	暂无实际经营	否
10	东台东岸	曾芳勤间接控制的企业	暂无实际经营	否
11	TLG (HK)	曾芳勤间接控制的企业	暂无实际经营	否
12	天津领胜	曾芳勤间接控制的企业	暂无实际经营	否
13	Fu Po Inc.	曾芳勤之子刘胤琦投资的企业	暂无实际经营	否
14	深圳市美时模切材料有限公司	曾芳勤之母亲（已故）和姐夫刘双渝控股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营业期限已满	否
15	深圳市凯捷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曾芳勤之姐夫刘双渝控股的企业	暂无实际经营	否
16	深圳市博弛电子有限公司	曾芳勤之母亲（已故）控股的企业	贸易	否
17	苏州市博圳兴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弛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贸易	否
18	苏州和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芳勤之姐夫刘双渝控制的企业	PVD加工	否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领益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领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领胜投资、曾芳勤女士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领益科技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为领胜投资，实际控制人将变为曾芳勤，上市公司与领胜投资、曾芳勤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1）领益科技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曾芳勤，上市公司与曾芳勤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同业竞争；（3）领益科技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曾芳勤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持股及投资平台或无实际生产经营，领胜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的除领益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暂无业务发展计划。同时，领胜投资和曾芳勤已承诺避免在本次重组后与上市发生同业竞争；（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为领胜投资，实际控制人将变为曾芳勤，上市公司与领胜投资、曾芳勤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补充披露】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就“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主要客户等情况”、“标的资产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构成竞争性业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下属各企业的定位和发展方向”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之“（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就“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24：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子公司曾向领胜投资等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向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原因、金额、方式、期限、是否履行完毕等。2）领益科技目前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3）领益科技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二十八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向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原因、金额、方式、期限、是否履行完毕等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存在 5 次领益科技子公司向领益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该等担保现已全部履行完毕。前述担保主要是领益科技子公司为其股东和关联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取得了领益科技董事会和独立董事的确认。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向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主合同	担保金额 (不超过)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深圳领胜	领胜投资	中行深圳布吉支行	2016 圳中银布额借字第 00071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	10,000 万元	质押	2016-8-29	四个月	是
深圳领胜	领胜投资	中行深圳布吉支行	2016 圳中银布额借字第 00072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	10,000 万元	质押	2016-8-29	四个月	是
深圳领胜	领胜投资	中行深圳布吉支行	2016 圳中银布额借字第 00073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	10,000 万元	质押	2016-8-29	四个月	是
深圳领胜	苏州领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园区支行	6601150115 号《授信协议》	15,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	2014-12-01	一年	是
深圳领胜	苏州领胜	中行苏州相城支行	2015 年苏相 150208290 授字第 001 号《授信额度协议》	9,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	2015-09-21	一年	是

上述担保中，深圳领胜对领胜投资的担保系领胜投资因向领益科技增资需要而向中行深圳布吉支行提出借款申请，应中行深圳布吉支行的要求，该借款需要提供担保，而曾芳勤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实际经营，也无相应担保能力，故深圳领胜为领胜投资提供上述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中，深圳领胜为苏州领胜提供的担保发生在深圳领胜成为领益科技子公司之前，系苏州领胜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向银行借款，应银行的要求，该借款需要提供担保，而曾芳勤控制的除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无相应担保能力，深圳领胜为其提供上述最高额保证担保。该担保对应主债权合同未实际执行。

2016年8月8日，深圳领胜股东做出决定，同意公司为领胜投资就领胜投资与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拟签订的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三亿元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另外，领益科技独立董事出具了意见，确认“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领益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2017年7月20日，领益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综上，报告期内存在领益科技子公司向领益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该等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

二、领益科技目前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领益科技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二十八条的规定

领益科技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二十八条的规定。

（一）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自2016年12月2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关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

2017年10月12日，领益科技出具《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内部控制

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故公司已在所有重大循环方面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完整合理、执行是否有效进行了评估，评估分别按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和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评估结果显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合理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017年10月12日，天职国际出具《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7]17272-3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认为“领益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领益科技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领益科技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领益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法律法规或者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领益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在计算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及担保事项时，应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计算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领益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领益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三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可对外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领益科技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领益科技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领益科技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综上所述，领益科技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存在为其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该事项已履行相应程序，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担保责任已解除；（2）截至报告期末，领益科技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或违规担保的情形；（3）领益科技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

效果；领益科技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领益科技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领益科技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二十八条的规定。

【补充披露】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就“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向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领益科技目前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和“领益科技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25：申请材料显示，1) 报告期内 TLG、曾芳勤等与领益科技发生多笔资金往来，TLG 曾长期为领略投资代收、代付货款。2)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其他应收款余额中 16.60 万元欠款方为领略投资，领略投资为曾芳勤控制的企业。请你公司：1)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领益科技其他应收款中欠款方为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截至目前的金额。2) 补充披露前述其他应收款发生的背景，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领益科技其他应收款中欠款方为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截至目前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6.30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曾芳勤	-	-	-	5.00	-
深圳领略投资	-	16.60	-	0.69	0.57
TLG (HK)	-	-	-	28,745.04	-
苏州一道	-	-	-	19.44	-
天津领胜	-	-	-	34.22	215.00
苏州领胜	-	-	-	7,650.28	6,575.84
东台盛景	-	-	-	850.00	150.00
东莞鑫焱	-	-	-	0.29	459.82
东莞中焱	-	-	-	-	663.7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领益科技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前述其他应收款发生的背景，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前述其他应收款发生的背景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与关联方存在其他应收款余额的背景具体如下：

关联方	发生背景
曾芳勤	2015 年末，领益科技对实际控制人曾芳勤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 万元，为曾芳勤向领益科技预借的备用金。
深圳领略投资	深圳领略投资成立初期资金周转紧张，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余额为领益科技为其代垫的工商登记费用。2017 年 3 月 31 日的余额为应收向深圳领略投资转让石家庄领略的股权转让款，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5 月付清。
TLG (HK)	TLG (HK) 为领益科技的海外销售平台 TLG (BVI) 代收货款，因此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2017 年已不存在通过 TLG (HK) 代收货款的情况。
苏州一道	苏州一道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成立初期，资金较为紧张，因此向领益科技借入资金临时周转。截至报告期末，苏州一道已无实际经营，对领益科技的借款已结清。
天津领胜	2014 年末，天津领胜因流动资金需求，向领益科技借入资金进行周转。随着天津领胜 2015 年开始逐渐减少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天津领胜无实际经营，对领益科技的借款已结清。
苏州领胜	报告期内，苏州领胜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领益科技借入资金进行周转，支付供应商款项。苏州领胜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对领益科技的借款已结清。
东台盛景	报告期内，东台盛景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领益科技借入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截至报告期末，对领益科技的借款已结清。
东莞鑫焱	东莞鑫焱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成立初期资金较为紧张，因此向领益科技借入资金进行周转，支付供应商款项。2017 年，领益科技收购了东莞鑫焱。
东莞中焱	东莞中焱成立于 2014 年 8 月，成立初期资金较为紧张，因此向领益科技借入资金进行周转，支付供应商款项。2015 年，领益科技收购了东莞中焱。

（二）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

领益科技在报告期内存在无偿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的情况，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但已全部清理，截至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领益科技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说明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规定：“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2、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十三）部分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特别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领益科技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已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领益科技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欠款方为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2）领益科技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况，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但已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全部清理，截至报告期末，领益科技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

相关规定。

【补充披露】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之“3、关联资金往来及余额”就“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金额、背景及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26：申请材料显示，1) 领益科技 2014 年至 2017 年 1-3 月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5.22 亿元、2.05 亿元、1,770.97 万元和 57.09 万元，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5.82 亿元、2.49 亿元、8,882.31 万元和 1,292.96 万元，报告期关联销售及采购均呈现下降趋势。2)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存在通过关联方 TLG (HK) 代收货款和代付原材料款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领益科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 领益科技通过关联方 TLG (HK) 代收货款和代付原材料款的具体情况及内部控制措施，代收代付的价款与原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代收代付货款向领益科技输送利润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领益科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一）领益科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领益科技与关联方之间交易定价采用双方协商定价的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二）领益科技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	金额	占收入	金额	占收入	金额	占收入	金额	占收入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合力通	销售商品	17.09	0.01%	2.22	0.00%	-	-	-	-	-	-
东莞鑫焱	销售废料	-	-	-	-	59.32	0.01%	-	-	-	-
东台盛景	销售商品	-	-	-	-	194.74	0.04%	-	-	-	-
天津领胜	销售商品	-	-	-	-	92.98	0.02%	1,324.54	0.29%	1,723.96	0.49%
苏州和焱	加工费	-	-	-	-	44.58	0.01%	-	-	-	-
苏州领胜	销售商品	-	-	-	-	881.62	0.17%	16,902.78	3.72%	49,101.64	14.06%
苏州一道	销售商品	0.14	0.00%	0.07	0.00%	0.36	0.00%	-	-	-	-
东莞正隆	销售商品	-	-	-	-	76.88	0.01%	-	-	-	-
东莞中焱	销售商品	-	-	-	-	-	0.00%	2,242.00	0.49%	1,333.65	0.38%
深圳博弛	销售商品	7.05	0.00%	3.22	0.00%	416.73	0.08%	7.46	0.00%	-	-
博圳兴	销售商品	82.58	0.03%	51.58	0.04%	3.76	0.00%	-	-	-	-
合计	-	106.86	0.04%	57.09	0.04%	1,770.97	0.34%	20,476.78	4.50%	52,159.25	14.93%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为销售商品和产品加工费，其中以苏州领胜、天津领胜、东莞中焱（2015年6月收购）及深圳博弛为主要关联交易对象，除此之外，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因其他关联方销售金额较小，对总体利润无重大影响，对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对关联方苏州领胜、天津领胜、东莞中焱的销售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对深圳博弛主要销售原材料，领益科技对主要关联方的销售毛利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东莞中焱	-	-	12.49%	10.04%
天津领胜	-	23.11%	16.02%	22.60%
苏州领胜	-	14.50%	26.45%	20.85%
深圳博弛	29.69%	29.89%	-	-

领益科技对东莞中焱2014、2015年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0.04%、12.49%，主要销售原材料和模切半成品，销售原材料占比较大，故毛利率相对较低。

领益科技对天津领胜2014-2016年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2.6%、16.02%、23.11%，主要销售模切成品和模切半成品，各年度销售产品结构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波动，均低于当年模切产品毛利率水平，是合理的。

领益科技对苏州领胜2014-2016年销售毛利率分别20.85%、26.45%、14.50%，主要销售模切成品和半成品，也有部分原材料销售，2016年只有少量模切成品销售，故2016年毛利率相对较低。

领益科技对深圳博弛2016年-2017年1-6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9.89%、29.69%，主要销售模切原材料，毛利率水平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接近。

综上，领益科技对关联方苏州领胜、天津领胜、东莞中焱和深圳博弛的关联销售，在市场价格基础上考虑双方各自承担的职责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双方均获取了一定合理水平的利润，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东台盛景	采购商品	-	-	-	-	1,252.87	0.35%	1,792.01	0.63%	-	-
苏州和焱	加工费	20.02	0.01%	20.02	0.02%	756.03	0.21%	-	-	-	-
苏州领胜	采购商品	-	-	-	-	23.55	0.01%	15,003.84	5.24%	49,592.36	19.88%
苏州一道	采购商品	-	-	-	-	3.75	0.00%	-	-	-	-
东台富焱鑫	采购商品	-	-	-	-	17.14	0.00%	1,342.96	0.47%	2,089.62	0.84%
合力通	加工费	1,246.08	0.65%	610.94	0.66%	1,525.95	0.42%	143.96	0.05%	-	-
东莞中焱	采购商品	-	-	-	-	-	-	2,857.98	1.00%	1,431.12	0.57%
天津领胜	采购商品	-	-	-	-	-	-	-	-	754.5	0.30%
东莞鑫焱	采购商品	-	-	-	-	1,827.13	0.50%	1,094.91	0.38%	-	-
	加工费	-	-	-	-	285.1	0.08%	355.67	0.12%	-	-
深圳博弛	采购商品	756.19	0.40%	308.59	0.33%	2,460.66	0.68%	2,285.96	0.80%	1,423.76	0.57%
	加工费	-	-	-	-	4.45	0.00%	18.93	0.01%	-	-
博圳兴	采购商品	349.57	0.18%	126.68	0.14%	67.28	0.02%	-	-	-	-
香港博弛	采购商品	622.60	0.33%	226.73	0.24%	658.40	0.18%	-	-	-	-
惠州凯欣	采购商品	-	-	-	-	-	-	-	-	2,869.94	1.15%
合计		2,994.36	1.57%	1,292.96	1.39%	8,882.31	2.45%	24,896.22	8.70%	58,161.31	23.32%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在 2014 年至 2015 年与苏州领胜存在大额关联采购，报告期内对其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9.88%、5.24%、0.01%、0.00%。除苏州领胜外，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领益科技对其他关联方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3.44%、3.46%、2.44%、1.57%，呈逐年下降趋势。

(1) 对苏州领胜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因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向苏州领胜采购货物主要为成品、半成品，定制化程度较高，较少有可对比采购价格，故分析苏州领胜对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毛利率。报告期内，苏州领胜综合毛利率和其对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苏州领胜整体销售毛利率	0.97%	19.29%	10.34%
对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毛利率	0.96%	19.22%	6.89%

注：苏州领胜 2017 年无实际经营

2014-2016 年，苏州领胜对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89%、19.22%、0.96%，毛利率波动原因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双方在市场价格的的基础上考虑双方各自承担的负责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均获取了一定合理水平利润，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对其他关联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领益科技向其他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单价无较大差异，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向关联方租赁厂房价格的公允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苏州领胜	租赁厂房	-	-	20.69	62.08	93.41

领益科技子公司苏州领裕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苏州领胜租赁厂房及办公楼，随着自有厂房建设逐步完成，2016 年 5 月起，苏州领裕已不再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根据苏州领裕和苏州领胜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租赁的厂房的月租金为人民币 12 元/平方米（不含税）。通过网络公开资料查询，综合考虑苏州领裕所租赁厂房所处地段、厂房成新率及功能性等因素，2014 年至 2016 年苏州相城区黄埭镇类似厂房租赁价格基本处于 10 元/平方米至 16 元/平方米（不含税）区间，该价格与苏州领裕的租赁价格较为接近。双方约定的租赁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房屋的折旧金额以及房屋综合状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4、支付水电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苏州领胜	支付水电费	-	-	608.22	727.39	500.89

领益科技子公司苏州领裕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苏州领胜租赁厂房及办公楼，为便于统一管理，规定所有租户水电费抄表后统一归集，苏州领裕向苏州领胜缴纳水电费，由其统一向供水、供电部门缴纳，实际费用由各租户自理。2014 年至 2016 年，苏州领裕缴纳的水费单价为 3.4 元/吨，电费单价为 0.67 元/度，定价符合苏州相城区黄埭镇相关供水、供电的统一定价，价格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

的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5、出租厂房和设备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苏州一道	出租厂房	7.78	3.89	11.66	-	-
苏州和焱	出租厂房	6.38	6.38	22.85	-	-
东台盛景	出租厂房	-	-	63.82	-	-
合力通	出租设备	47.72	-	-	-	-
合计	-	61.88	10.27	98.33	-	-

报告期内，苏州一道向苏州领裕租赁了位于苏州相城区黄埭镇厂房及办公用房，租金为人民币每月16元/平方米；苏州和焱向苏州领胜科技租赁了位于苏州相城区黄埭镇的厂房及办公用房，租金为人民币每月16元/平方米。该租赁价格系参照厂房所在地周边类似厂房的出租价格确定，综合考虑了厂房的租赁面积和装修程度以及厂房具体租赁期限等因素。根据网络公开资料查询，2014年至2017年8月，苏州相城区黄埭镇类似厂房租赁价格基本处于10元/平方米至16元/平方米（不含税）区间，该价格与苏州一道、苏州和焱的租赁价格较为接近。该租赁场所主要作为日常经营用途，关联租赁影响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016年东台盛景向东台领镒租赁了其新厂厂房，租金为人民币每月13元/平方米，由于东台领镒厂房于2016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厂房成新度较高、功能性较强，双方约定的租赁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厂房综合状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因此租赁价格略高于当地厂房的平均租赁价格，但差异较小，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017年5月，合力通向东莞领杰租赁50台设备，月租金23.50万元；2017年6月，合力通向东莞领杰租赁100台设备，月租金为24.21万元。该租赁价格参照市场同类设备的出租价格确定，综合考虑了设备的成新率以及厂房、设备具体租赁期限等因素，价格公允，且设备主要作为日常经营用途，关联租赁影响较小。

6、收取水电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苏州一道	水电费	8.31	2.72	8.65	1.18	-
苏州和焱	水电费	3.17	2.88	7.24	-	-
东台盛景	水电费	-	-	4.04	39.33	-
合计	-	11.48	5.60	19.93	40.52	-

报告期内，苏州一道、苏州和焱及东台盛景分别向苏州领裕、苏州领胜科技

和东台领镒租赁了部分厂房用于生产，因租赁方未独立开户用于水电费缴纳，由出租方代为缴纳水电费，领益科技与关联方独立核算用电量、用水量。相关水电费价格均按照苏州、东台当地相关供水、供电部门统一定价并以此计算和支付水电费，价格公允。

7、关联方固定资产销售和采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①向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向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苏州领胜	固定资产	-	-	-	196.76	163.23
苏州一道	固定资产	-	-	19.19	117.44	-
苏州和焱	固定资产	-	-	0.59	-	-
合计	--	-	-	19.78	314.20	163.23

2014-2016年度，领益科技向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分别为163.23万元、314.20万元、19.78万元，均为转让二手设备，交易价格按转让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确认，充分考虑了设备的原始购置成本、成新率和生产加工能力，交易价格公允。

②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苏州领胜	固定资产	-	-	61.85	1,736.20	1,501.04
天津领胜	固定资产	-	-	-	-	97.17
苏州一道	固定资产	-	-	47.11	-	-
合计	-	-	-	108.96	1,736.20	1,598.21

为规范同业竞争，关联方苏州领胜、天津领胜进行注销，领益科技及子公司逐步收购了苏州领胜和天津领胜相关生产设备。2016年度向关联方苏州一道采购少量二手设备。上述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价格均按照转让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确定，充分考虑了设备的原始购置成本、成新率和生产加工能力，交易价格公允。

8、关联方之间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公允性

①自关联方处购买股权

报告期内，为整合上市，领益科技进行了一系列重组工作，关联方之间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转让事项	关联方	股权交易定价
----	--------	-----	--------

时间	股权转让事项	关联方	股权交易定价
2015年	东莞领益收购东莞中焱 100% 股权	周剑	根据净资产确定
	领益科技收购东莞领益 100% 股权	TLG (HK)	根据净资产确定
	领益科技收购东台领镒 100% 股权	TLG (HK)	根据净资产确定
2016年	领益科技收购苏州领胜科技 79.82% 股权	苏州领胜	根据评估价格确定
	领益科技收购深圳领胜 100% 股权	TLG (HK)	根据净资产确定
	东台领镒收购东台富焱鑫 100% 股权	刘双渝	根据净资产确定
2017年 1-6月	LY (HK) 收购 TLG (BVI) 100% 股权	曾芳勤	根据净资产确定
	领益科技子公司 LY (HK) 收购 LY (BVI) 100% 股权	曾芳勤	根据净资产确定
	东莞领益收购东莞焱鑫 50% 股权	刘双渝	根据净资产确定
	领益科技子公司 LY (HK) 收购香港东隆 100%	FU PO.INC	根据评估价格确定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自关联方处购买股权按照净资产定价或评估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②向关联方转让股权

时间	股权转让事项	关联方	股权交易定价
2017年 1-6月	领益科技子公司深圳领略出售石家庄领略 100% 股权	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净资产确定

2017年，因子公司业务调整，领益科技子公司转让了持有的石家庄领略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净资产金额确定，主要考虑到历史年度石家庄领略盈利能力较差，经营规模较小，无溢价。因此，本次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调节利润的情况。

二、领益科技通过关联方 TLG (HK) 代收货款和代付原材料款的具体情况 及内部控制措施，代收代付的价款与原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存在通过代收代付货款向领益科技输送利润的情况。

(一) 领益科技通过关联方 TLG (HK) 代收货款和代付原材料款的具体情况 及内部控制措施

1、通过关联方 TLG (HK) 代收货款和代付原材料款的具体情况

TLG (BVI) 系领益科技于 2017 年 3 月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合并范围，被合并前系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全资控股的企业。TLG (HK) 系领益科技原股东，为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全资控股的企业。报告期内，TLG (HK) 曾为 TLG (BVI) 代收货款和代付货款，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代收货款	代付货款	代收货款	代付货款	代收货款	代付货款	代收货款	代付货款
-	-	62,254.60	13,522.91	135,670.45	85,224.77	132,826.57	107,694.89

2、内部控制措施

针对 TLG (HK) 代 TLG (BVI) 收付货款事项，领益科技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 由 TLG (BVI) 对客户、供应商指定收付货款银行账户；

(2) 由 TLG (BVI) 客服部追踪客户回款情况，每月与客户核对本月回款金额、应收账款余额；TLG (BVI) 财务部每月获取客服部与客户的核定的回款金额，再与 TLG (HK) 财务核对实际收到款项金额，核对无误后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3) TLG (BVI) 财务部根据采购部提交并经审批的付款申请单通知 TLG (HK) 财务部支付货款，TLG (BVI) 财务部与 TLG (HK) 财务部每月核对当月支付货款金额；

(4) TLG (HK) 每月将当月代收代付货款相应银行回单提供给 TLG (BVI)，TLG (BVI) 财务部核对无误后据此进行账务处理。

(二) 代收代付的价款与原采购、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通过代收代付货款向领益科技输送利润的情况

1、TLG (BVI) 与关联方 TLG (HK) 保持同步、一致的账务处理

TLG (HK) 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本身并无经营业务。对于代收代付，TLG (HK) 与 TLG (BVI) 双方都根据银行流水记账，即代收代付银行账户收到的每一笔款项双方都在各自财务账中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例如，收到一笔客户回款，TLG (HK) 增加银行存款与其他应付款，TLG (BVI) 则减少对相应客户应收账款并增加对 TLG (HK) 其他应收款。所以，TLG (HK) 代 TLG (BVI) 收付的每一笔款项都在两家公司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保持了一致性。

2、TLG (BVI) 作为直接交易主体，关联方 TLG (HK) 只负责资金收付，不参与具体业务活动

TLG (BVI) 根据实际销售、采购的数量、价格、收付款时间等，计算实际应收或应付货款金额并通知 TLG (HK) 财务部，TLG (HK) 财务部根据通知检查货款到账情况或支付相应金额的采购款，TLG (HK) 代收代付的价款与 TLG (BVI) 原销售、采购价格及金额一致，不存在通过代收代付货款向领益科技输

送利润的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1）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与关联方之间交易定价采用双方协商定价的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调节利润的情况；（2）领益科技制订了与代收代付货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TLG（BVI）根据实际销售、采购的数量、价格、收付款时间等，计算实际应收或应付货款金额并通知 TLG（HK）财务部，TLG（HK）财务部根据通知检查货款到账情况或支付相应金额的采购款，TLG（HK）代收代付的价款与 TLG（BVI）原销售、采购价格及金额一致，不存在通过代收代付货款向领益科技输送利润的情况。

【补充披露】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就“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之“3、关联资金往来及余额”就“领益科技通过关联方 TLG（HK）代收货款和代付原材料款的具体情况及内部控制措施，代收代付的价款与原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代收代付货款向领益科技输送利润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27：申请材料显示，领益科技及其多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以及到期后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以及到期后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相关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有效期限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税率	有效期	备注
1	深圳领略	GR201444201089	15%	2014-2016年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审核中）
2	东莞盛翔	GR201644000042	15%	2016-2018年	高新技术企业
3	苏州领裕	GR201632002728	15%	2016-2018年	高新技术企业
4	东台领胜城	GR201532002609	15%	2015-2017年	高新技术企业
5	成都领胜	-	15%	2015-2020年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
6	成都领益	-	15%	2015-2020年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

（二）到期后相关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分析

1、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可持续性分析

（1）子公司深圳领略、东莞盛翔、苏州领裕和东台领胜城报告期内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企业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条件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子公司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四家公司成立均已满一年以上。	是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四家公司拥有消费电子精密功能器件制造的核心技术，截至2017年6月30日，共拥有专利权100项。	是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领益科技产品主要为消费电子精密功能器件，为其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一、电子技术”之“（三）计算机产品及其网络应用技术”。	是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四家公司2016年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均超过10%；在预测期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预计也超过10%。	是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除深圳领略2014年收入较低外，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四家公司2014-2016年销售收入均超过2亿元，且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3%；在预测期间，各年收入超2亿的情况下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3%（2017-2021合并口径的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4.61%、4.54%、4.48%、4.34%和4.24%）；上述公司历史上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均为中国境内发生，符合认定条件。	是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6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四家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未来领益科技及各子公司将不断加大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力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能够满足本条款的规定。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四家公司拥有与核心产品相关的专利技术，在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生产技术上具有其领先的优势，其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四家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2) 领益科技子公司为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预测年度将采取以下有效措施及对策：

①随着领益科技不断发展壮大，根据终端品牌需要及时更新产品技术特点，与其保持同步开发、不断研发新产品，挖掘新技术，紧跟市场需求。

②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将根据需要及时添置新研发设备，增加研发人员，以满足新产品研发需要，并通过增加研发人员工资及各类福利待遇等措施激励研发团队。

③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会计核算健全，相关的费用开支归集会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账务要求进行处理，并及时根据科技局、税务局的相关要求办理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及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领益科技上述子公司将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本次评估假设税收优惠到期后，领益科技上述子公司会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复审申请，预计将能够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享受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税收优惠的持续性分析

(1) 成都领益和成都领胜的业务均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品目录，在有效期内可获得相应的所得税率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

成都领胜申报的“自粘塑胶片、防静电布、绝缘片、双面胶”符合《西部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第二

十八类信息产业第 22 条“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之规定，并取得《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川发改西产认字[2015]136 号）。

成都领益申报的“屏蔽信号盖子、支撑架、屏蔽罩架子”符合《西部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第二十八类信息产业第 22 条“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之规定，并取得《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川发改西产认字[2015]137 号）。

成都领胜和成都领益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70%。

因此，成都领胜和成都领益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税收优惠。

（2）成都领益和成都领胜的主营业务预测期内不会出现重大调整，继续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成都领益和成都领胜主营业务在预测年度与报告期内保持一致，仍主营精密功能器件，且对应的收入占比持续超过 70%以上，继续符合《西部鼓励类产业目录》，在国家相关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

综上所述，成都领胜和成都领益预测年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二、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一）相关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子公司及时提出复审申请，并采取措施持续满足认定标准

根据领益科技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预计其可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本次评估假设该税收优惠到期后，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会依期向有关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并获通过。

2、西部大开发战略税收优惠时间较长，对预测期影响较小

成都领益和成都领胜的产品均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品目录，税收优惠的有效期为 2015 年至 2020 年，未来 4 年均可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3、预测年度所得税税率相比报告期实际综合所得税税率较高，所得税税率预测谨慎合理

2017年1-6月企业所得税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8.11%，预测年度将继续通过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使得整体的企业所得税税负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但不排除存在受到政策变更的影响使得综合所得税税负上升的可能。同时，领益科技报告期内出口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海外销售平台公司（LY（HK）和香港领胜城）所得税税率较低（16.50%），因此假设在其他公司不享有相关税收优惠的情况下，领益科技综合所得税税率不超过25%，根据领益科技报告期各主体的利润合理分布情况，本次评估预计以后年度的综合税率为20%，高于报告期内综合所得税率，符合谨慎性原则。

综上，在未来持续经营中，如国家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各享受税收优惠的子公司的经营及技术发展持续稳定，其税收优惠政策的续展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收益法评估中相关税收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二）所得税税率对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在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或《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相关税收优惠期限届满时，上述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不再享有国家规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不能享受减至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将对领益科技的所得税综合税率产生一定的影响。在上述假设前提下，根据收益法计算数据，假设其他因素不变，所得税综合税率变动对领益科技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所得税综合税率变动额	变动后评估值（万元）	估值变动率
3%	1,982,300.00	-4.39%
2%	2,012,600.00	-2.93%
1%	2,043,000.00	-1.46%
0%	2,073,300.00	0.00%
-1%	2,103,700.00	1.47%
-2%	2,134,000.00	2.93%
-3%	2,164,300.00	4.39%

由上表可知，所得税综合税率的变动会对估值影响较小。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机构认为：（1）领益科技享受所得税

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包括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四家子公司和两家符合西部大开发战略税收优惠的子公司，目前均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要求，相关税收优惠到期后具有可持续性；（2）符合所得税优惠的子公司在研发能力、人员结构、所属行业、成立时间、注册地址等方面均满足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认定要求，且预计能持续满足。预测期内，所得税税率预测谨慎合理，税收优惠的相关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所得税税率的变动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较小。

【补充披露】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拟购买资产的税项”之“（三）相关税收优惠有效期及到期后税收优惠可持续性分析”就“相关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以及到期后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七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之“（六）敏感性分析”之“3、综合所得税率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就“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28：申请材料显示，1）2016 年 10 月领益科技增加注册资本，引入新股东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增资价格为 1.58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为领益科技员工持股平台。2）2016 年 12 月，领益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 2016 第 2-989 号《资产评估报告》，其中领益科技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36,008.34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2016 年 10 月领益科技引入新股东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时增资价格和本次交易作价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增资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公司是否确认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及具体依据。2）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领益科技的净资产评估值与本次交易作价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6年10月领益科技引入新股东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时增资价格和本次交易作价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增资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公司是否确认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及具体依据的补充披露

(一)2016年10月领益科技引入新股东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时增资价格和本次交易作价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10月领益科技引入新股东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时增资价格为1.58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和本次交易作价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受两次交易的交易目的、交易条件、交易基准日及是否取得控股权等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交易目的不同

引入的新股东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交易目的是为稳定领益科技核心管理层及骨干人员。

本次重组交易目的是江粉磁材基于对领益科技盈利能力和所在行业未来发展状况的良好判断，收购领益科技100%股权，从而扩大上市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零部件领域的优势，有利于公司抓住移动消费终端快速增长的契机，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

员工持股平台对领益科技增资属于领益科技管理层内部决策行为，本次交易重组属于产业整合的市场行为。

2、交易条件不同

员工持股平台对领益科技增资不附加相关的限制性条款，无业绩对赌相关约定；而本次重组作价考虑了业绩对赌条款影响。

3、交易基准日不同

员工持股平台对领益科技增资定价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本次重组定价基准日为2017年3月31日，两次交易的基准日相距半年以上，领益科技的资产规模扩大、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如领益科技在2017年1季度陆续收购东台富焱鑫、东莞鑫焱、三达精密、LY(BVI)、TLG(BVI)和香港东隆等。

4、交易持股比例不同

通常收购标的公司时为获取控股权需要付出更多对价。员工持股平台对领益科技增资后持股比例合计为6.55%，持股比例较小，未获取领益科技的控制权；

而本次重组完成后江粉磁材将持有领益科技 100% 股权，获取了领益科技的经营控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价格远大于持股平台增资价格。

（二）本次增资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确认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及具体依据

1、本次增资构成股份支付

2016 年 10 月 14 日，领益科技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1,072.00 万美元，由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分别以等值 1,142.50 万美元和 547.60 万美元的人民币（汇率以折算之日为准）投入领益科技，分别认缴 725 万美元和 347 万美元注册资本，超出注册资本的出资计入资本公积，入股价格均为 1.58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该新增注册资本缴足并经“惠隆验字[2016]90 号”验资报告验证后，领益科技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办理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是领益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对领益科技的增资符合股份支付的三个特征：（1）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2）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本次增资构成股份支付，领益科技应该在授予日（2016 年 10 月 14 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领益科技选用账面每股净资产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因此不确认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目前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实务案例，通常股份支付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有三种方法：

（1）以转让给外部战略投资者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

领益科技在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前未引进过外部战略投资者，无相应的转让价格作为参考。

（2）以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

2016 年 10 月 14 日前，领益科技未进行过整体资产评估，无相应评估值作为参考。

（3）以账面每股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

领益科技在股份支付授予日前无外部战略投资者进入，也无相关的净资产专

项评估，领益科技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其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以审计后的净资产减去审计后至入股前相应分红后的金额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

领益科技认为，授予日每股净资产能够代表员工持股平台所取得的每股股份的公允价值，授予日的每股净资产减去每股分红金额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价格相同，故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增资价格一致，无需确认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

同时，领益科技在 2016 年 11 月决定股改时，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对其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增值较小。据此，领益科技管理层认为 2016 年 10 月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较为公允的反映了领益科技当时股份支付涉及的权益工具价值。

综上，领益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增资行为构成股份支付，但由于股份支付涉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增资价格一致，无需确认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

二、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领益科技的净资产评估值与本次交易作价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重组评估值相比股改评估结果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包括：

1、评估方法不同

股改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本次交易重组最终选取收益法结果。通常资产基础法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账面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加总，其评估结果反应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在整体资产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及负债作为整体的综合盈利能力，且企业的商誉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体现；收益法基于预期理论，以收益预测为基础计算企业整体价值，反映了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综合考虑了企业的生产技术、研发能力、资产状况、经营管理及商誉等各方面的因素影响。因此股改时选用的资产基础法未能考虑商誉及其他未能在账面反应的无形资产价值。

近期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中不同评估方法结果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基准日	资产基础法结果	收益法结果	差异率
1	安洁科技	威博精密 100%股权	CNC金属精密结构件	2016-12-31	55,617.05	340,200.00	511.68%
2	奋达科技	富诚达 100%股权	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	2016-12-31	31,823.03	289,851.35	810.82%
3	银禧科技	兴科电子 66.20%股权	CNC金属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6-03-31	41,538.11	170,621.43	310.76%
4	永贵电器	翊腾电子 100%股权	精密连接器以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2015-12-31	31,264.05	104,529.10	234.34%
5	江粉磁材	东方亮彩 100%股权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主要用于智能手机	2015-09-30	42,277.52	175,083.36	314.13%
6	劲胜智能	创世纪 100%股权	CNC数控中心	2015-03-31	65,423.08	240,100.00	267.00%
7	星星科技	深圳联懋 100%股权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供应商	2014-11-30	48,450.32	140,246.21	189.46%
8	奋达科技	欧朋达 100%股权	消费电子产品金属和新型材料外观件开发	2014-06-30	9,857.51	111,857.40	1034.74%
9	汇冠股份	旺鑫精密 92%股权	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和平板电脑结构件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013-09-30	19,365.84	107,219.63	453.65%

注：差异率=（收益法结果-资产基础法结果）/资产基础法结果

由上表可知，通常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远低于收益法结果。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中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差异率为 189%—1035%，领益科技股改评估时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本次重组采用收益法的差异率为 778.49%，处于同行业可比差异率范围内。

2、评估范围不同

股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主体主要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的母子公司，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新增 TLG（BVI）、LY（BVI）、东台富焱鑫、三达精密、东莞鑫焱、香港东隆等子公司，收购该部分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较大，对评估结果也产生一定影响。

3、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不同

股改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领益科技拟进行股改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

考，评估对象为账面净资产；而本次重组评估目的是为江粉磁材收购领益科技全部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对象为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目的的不同也决定了评估对象不同，因此评估结果也产生较大差异。

4、评估基准日不同

股改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后相差 5 个月，领益科技在该期间内经营状况良好，整体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1）2016 年 10 月领益科技引入新股东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时增资价格和本次交易作价之间的较大差异主要受两次交易目的、交易条件、定价基准日以及是否获取经营控制权等因素影响，两次交易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领益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增资行为构成股份支付，但由于股份支付涉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增资价格一致，无需确认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符合相关的会计准则规定；（2）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领益科技的净资产评估值与本次交易作价之间的较大差异主要由两次交易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方法不同造成，两次评估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补充披露】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十三、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之“（三）最近三年，领益科技股权转让、增资情况”就“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入股领益科技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相关处理情况”、“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领益科技的净资产评估值与本次交易作价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29：申请材料显示，1）领益科技已经进入了苹果、华为、OPPO、VIVO 等著名手机品牌厂商的供应链，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领益科技

向这四家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其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2% 以上。2) 领益科技前五大客户包括富士康集团、和硕集团等公司, 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1-3 月, 领益科技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80.85%、71.75%、65.65% 和 57.64%。请你公司: 1) 结合领益科技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简要情况, 补充披露领益科技及主要客户在苹果、华为等终端客户的供应链中所处的位置。2) 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向苹果、华为等终端客户的具体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3) 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境内销售及海外销售的金额及所占比例, 并进一步补充披露海外销售的业务模式及货物流情况。4)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 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向终端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领益科技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简要情况, 补充披露领益科技及主要客户在苹果、华为等终端客户的供应链中所处的位置

(一)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1	富士康集团	富士康集团是全球最大的电子产业科技制造服务商, 2017年位居《财富》全球500强第27位。在中国大陆、台湾、日本、东南亚及美洲、欧洲等地拥有200余家子公司和派驻机构。属于苹果手机供应链中最大的手机组装厂商。
2	和硕集团	成立于2008年, 华硕集团旗下子公司, 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4938), 2016年销售收入超过2,000亿元, 属于苹果供应链中重要的组装厂商。
3	瑞声科技	是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2018), 主要经营微型声学器件(包括多种微型音箱、扬声器及麦克风等)。2016年销售收入超过150亿元, 属于苹果供应链中重要的声学组件供应商。
4	伯恩集团	为目前全球规模较大的玻璃面板生产商, 深圳和惠州两大生产基地的年总产值高达300亿元。是苹果、三星的重要零部件供应商。
5	蓝思科技	蓝思科技是一家以研发、生产、销售高端视窗触控防护玻璃面板、触控模组及视窗触控防护新材料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433)。2016年销售收入超过150亿元, 属于苹果供应链中重要的零部件供应商。
6	广达集团	成立于1988年, 是目前全球规模较大的笔记本电脑研发、设计、制造公司, 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382), 2016年销售收入超过1900亿元。属于苹果供应链中重要的组装厂商。
7	苏州领胜	属于领益科技的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曾芳勤控制的企业, 成立于2006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208万美元, 股东为曾芳勤控制的TL公司, 主要从事模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苏州领胜主要客户与领益科技一致, 向领益科技采购的商品已实现销售。报告期内, 领益科技为解决同业竞争, 逐步整合同一控制下的同类企业, 在整合过程中, 苏州领胜等由于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尚未执行完毕及部分客户习惯向关联方下达订单等原因, 以及受关联方业务转移分步骤进行的影响, 导致报告期初与领益科技产生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大; 2016年及其后, 随着承接客户订单的完成及关联方的逐步清理, 关联销售逐步减少。苏州领胜2017年3月已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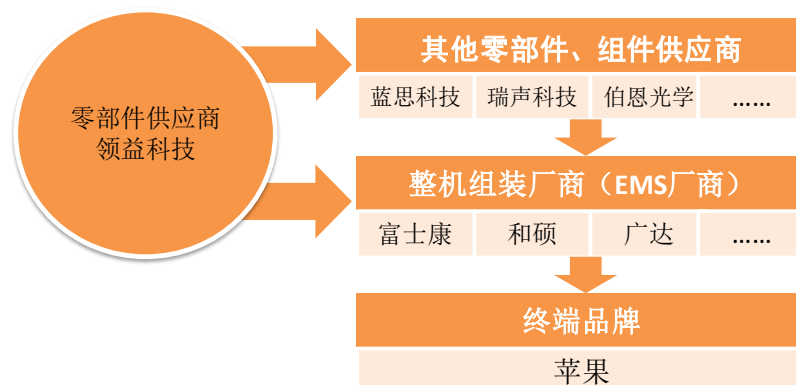
(二) 领益科技及主要客户在苹果、华为等终端客户的供应链中所处位置

领益科技及主要客户在苹果供应链和华为等国内终端客户的供应链中所处

位置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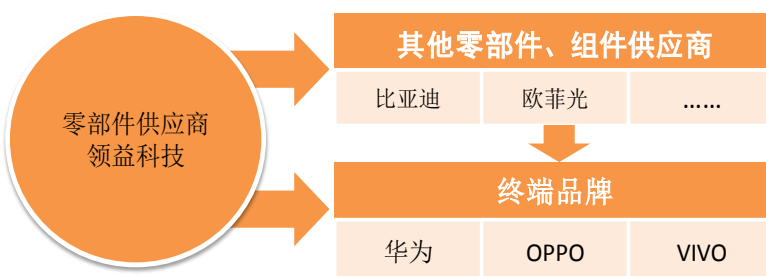
1、在苹果供应链所处位置

苹果供应链通常包括零部件供应商和组装厂商（EMS 厂商），零部件供应商和组装厂商均需经过苹果供应商认证，同时为加强供应链管理，保障产品质量，通常领益科技按照苹果相关要求组织生产和发货，并交货至苹果指定的其他零部件供应商和组装厂商，然后由整机组装厂商交货至苹果。具体如下图：



2、在华为、OPPO 及 VIVO 供应链所处位置

华为、OPPO 及 VIVO 等国内终端品牌供应链不同于苹果供应链，通常自身拥有整机组装工厂，供应链厂商以零部件供应商为主。领益科技通过了相关的供应商认证后，根据国内终端品牌的要求组织生产和发货，并交货至终端品牌整机组装厂（华为、OPPO 和 VIVO 自身组装厂）或其指定的其他零部件供应商。具体如下图：



二、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向苹果、华为等终端客户的具体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主要终端品牌客户为苹果、华为、OPPO 和 VIVO，报告期各期，领益科技对应用于上述品牌客户的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6.63%、98.21%、98.86%和 99.19%。其中，对终端品牌客户苹果的收入占比各期均超过 50%。

三、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境内销售及海外销售的金额及所占比例，并进一步补充披露海外销售的业务模式及货物流情况

(一) 领益科技报告期内境内销售及出口销售的金额及所占比例

领益科技报告期内境内销售及出口销售的金额及所占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01,896.88	34.92%	179,971.15	34.12%	123,113.83	27.08%	110,726.43	31.70%
出口	189,931.23	65.08%	347,437.86	65.88%	331,491.63	72.92%	238,616.82	68.30%
合计	291,828.11	100.00%	527,409.00	100.00%	454,605.46	100.00%	349,343.25	100.00%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出口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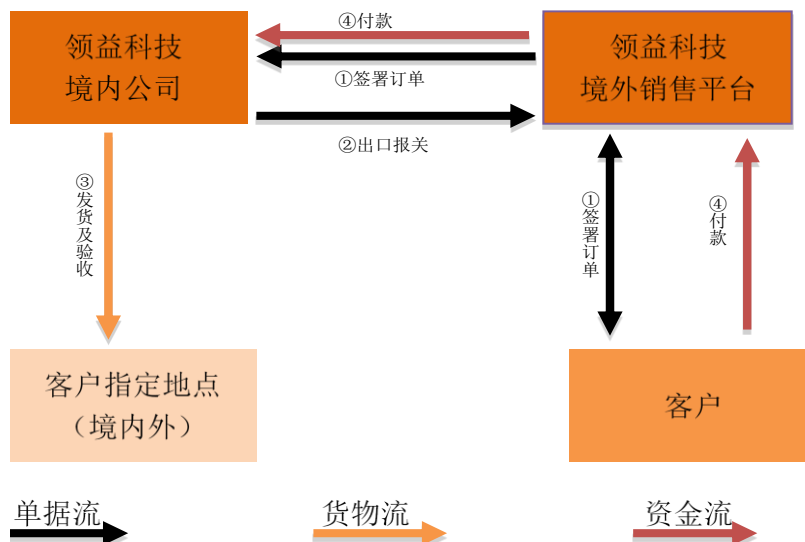
(二) 领益科技海外销售的业务模式及货物流情况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出口销售方式按照出口主体的不同，分为由领益科技的境外销售平台（香港领胜城、LY（HK）、TLG（BVI）、LY（BVI）等）出口销售和由境内公司直接出口。

1、领益科技通过境外销售平台出口的业务模式及货物流

(1) 领益科技通过境外销售平台出口销售的业务模式

领益科技通过境外销售平台出口销售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序号	流程	业务模式
1	签署订单	领益科技境外销售平台公司直接与客户签署具体订单，并同时与境内公司签署采购订单
2	出口报关	领益科技境内公司与专业出口报关机构合作，对出口货物履行报关程序
3	发货及验收	领益科技境内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完成生产后，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然后由客户自行从指定地点运货至相应的仓库，领益科技同时负责配合客户履行进口报关程序及跟踪物流状况。领益科技承担从生产仓库至客户指定地点的相关运费。
4	付款	与客户对账无误且信用期结束后，客户直接付款给领益科技境外销售平台，通常以银行转账形式结算。境外销售平台收到外部客户款项后与领益科技境内公司结算。

(2) 领益科技通过境外销售平台出口销售的货物流

通过境外销售平台出口销售根据报关地点和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可以将货物流细分为：

①领益科技境内公司仓库→境内保税区→客户指定地点

境内公司将货物运至境内保税区（物流园），境内公司提供相关单据在保税区完成报关出口，境外销售平台完成报关进口，境外销售平台再进行报关出口，客户在同一保税区完成报关进口后，货代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收货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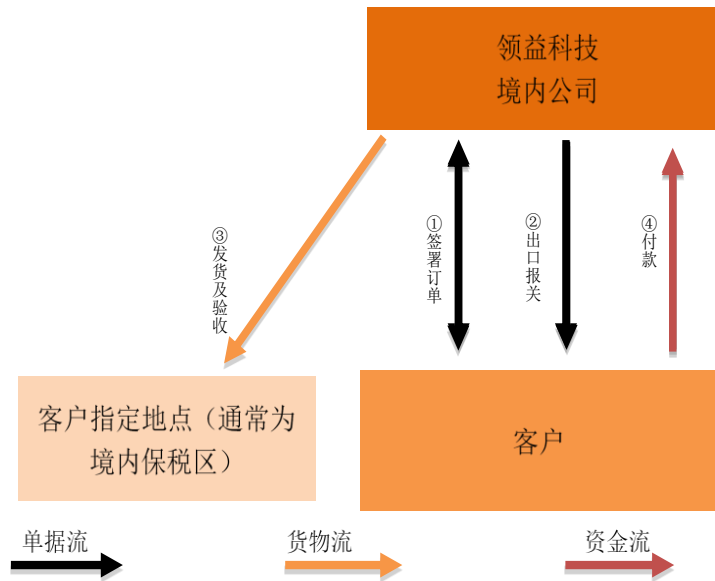
②领益科技境内公司仓库→口岸海关→香港→客户指定地点

货代将产品从境内公司运送至境内口岸海关（如深圳皇岗口岸海关），境内公司提供相关单据在口岸海关完成报关出口，境内口岸海关放行后，境外销售平台在香港办理入境手续，货代将产品运至香港，境外销售平台再办理香港离境手续，货代将产品运至境内口岸海关，客户在境内口岸海关完成报关进口，货代再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2、领益科技通过境内公司直接出口销售的业务流程及货物流

(1) 领益科技通过境内公司直接出口销售的业务模式

领益科技通过境内公司直接出口销售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领益科技境内公司直接出口业务模式如下：

序号	流程	业务模式
1	签署订单	领益科技境内公司直接与客户签署具体订单
2	出口报关	领益科技境内公司与专业出口报关机构合作，对出口货物履行报关程序
3	发货及验收	领益科技境内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完成生产后，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通常为境内保税区），然后由客户自行从指定地点运货至相应的仓库，领益科技必要时配合客户履行进口报关程序及跟踪物流状况。领益科技承担从生产仓库至客户指定地点的相关运费。
4	付款	与客户对账无误且信用期结束后，客户直接付款给领益科技境内公司，通常以银行转账形式结算。

（2）领益科技通过境内公司直接出口销售的货物流

通过领益科技境内公司直接出口销售的货物流为：领益科技境内公司仓库→境内保税区→境内客户指定地点

领益科技境内公司将货物运至境内保税区（物流园），境内公司提供相关单据在保税区完成报关出口，客户在同一保税区完成报关进口后，货代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收货入库。

通过领益科技境内公司直接出口销售占比较小，通常为进料加工产品转厂出口。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向终端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向苹果、华为、OPPO 和 VIVO 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超过 90%，对终端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下游品牌客户市场集中度高

根据 IDC 统计数据，2015 年和 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前五大品牌厂商

（三星、苹果、华为、OPPO 和 VIVO）的市场占有率合计超过 50%，并且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	2016 年出货量 (亿台)	2015 年出货量 (亿台)	2016 年市场份额	2015 年市场份额
1	三星	3.11	3.21	21.18%	22.33%
2	苹果	2.15	2.32	14.65%	16.11%
3	华为	1.39	1.07	9.47%	7.45%
4	OPPO	0.99	0.43	6.76%	2.97%
5	VIVO	0.77	0.38	5.26%	2.64%
6	其他	6.28	6.97	42.69%	48.50%
合计		14.71	14.37	100.00%	100.00%

通过上表可知，领益科技下游市场集中度较高，其中苹果公司是全球智能手机的领导厂商，2016 年苹果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2.15 亿部，在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占比达到 14.65%。下游终端品牌的市场份额相对集中，导致上游供应商的客户也呈现相对集中的情况。

2、终端客户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普遍现象

领益科技所处的精密功能器件行业最终客户为苹果、华为、OPPO、VIVO 等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厂商。为适应市场中消费者需求较快的变化，终端品牌对其供应链体系内供应商的大规模供货能力、供货稳定性以及订单响应速度要求较高。下游知名品牌厂商为保证上游供应商的供货质量、数量和响应速度，将会建立一系列的考核体系和认证制度，对供应商的生产工艺、品质检测、质量管理、产能认证、人员培训、设备认证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考核，认证通过后，下游知名品牌厂商与供应商的合作通常比较稳定。

同时，与客户结成稳定合作有利于供应商形成竞争优势和壁垒，符合供求双方利益，因此行业内普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象，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终端客户	集中情况
1	富诚达	苹果	2015年和2016年，对终端客户苹果销售占比分别为84.48%和89.24%
2	威博精密	OPPO、VIVO等智能手机厂商	2015年和2016年，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10%和85.04%
3	欧朋达	索尼、三星、HTC等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1.97%、64.88%和62.98%
4	安洁科技	苹果、华为	2015年和2016年，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96%和51.40%

数据来源：根据上述公司重组报告书及定期报告整理。

3、领益科技战略性选择优质客户

根据 StrategyAnalytics 发布的数据显示, 2016 年全球智能机市场的总营业利润为 537 亿美元, 苹果 2016 年的营业利润占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总营业利润的比例高达 79.2%。相对于其他消费电子厂商, 苹果在采购量、付款周期、合作稳定性等方面都有明显优势, 这些方面对精密功能器件生产厂商有很大的吸引力, 但同时苹果也对供应商有着更高的品质、效率和技术要求。同时, 华为、OPPO、VIVO 等国内品牌厂商 2015 年和 2016 年出货量和市占率不断提高。因此, 领益科技集中精力和资源战略性选择优质客户, 以获取持续、稳定的订单。

4、集中服务终端品牌客户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由于知名终端品牌厂商对供应商要求较高, 认证较为严格, 对供应商的前期开发成本较大, 且对保密性要求较高, 因此供应商通过认证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 供应商与其合作较为稳定。同时, 消费电子产品零部件种类多、更新快, 供应商需要快速响应客户订单, 在生产资源有限的情况下, 集中服务主要品牌客户有利于领益科技提高管理效率, 实现规模效益, 提高客户满意度。

【核查意见】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领益科技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为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品牌厂商的重要零部件供应商、EMS 厂商, 领益科技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合作稳定; (2) 领益科技在报告期向苹果、华为、OPPO、VIVO 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90%, 其中对苹果的销售占比超过 50%, 领益科技与主要品牌客户的合作较为稳定; (3) 领益科技报告期出口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出口销售的业务模式分为通过领益科技的境外销售平台出口销售和由境内公司直接出口两种模式, 相关的货物需要从领益科技的仓库通过国内保税区、香港等地流转至客户指定位置, 符合行业惯例; (4) 领益科技销售集中度较高由终端客户品牌集中度较高及领益科技战略性选择优质客户造成, 与同行业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一致, 具有合理性。

【补充披露】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之“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收入情况”之“3、报告期内标的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就“领益科技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简要情况及主要客户在苹果、华为等终端客户的供应链中所处的位置”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就“领益科技报告期向苹果、华为等终端客户的具体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和“领益科技报告期境内销售及海外销售的金额及所占比例和海外销售的业务模式及货物流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30：申请材料显示，1) 领益科技产品以定制化为主，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需求变化较快，需采购的原材料种类及规格型号较多。2) 领益科技主要原材料包括胶带、金属材料、低粘膜、泡棉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领益科技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的简要情况。2) 报告期领益科技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量，并分析原材料耗用率与产量及营业成本之间的匹配性。3) 报告期领益科技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 报告期领益科技主要能源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出现逐年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补充披露耗电量与产量及营业成本之间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领益科技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的简要情况

（一）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例的情况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物料名称	是否属于新增	金额	占比
2017 年 1-6 月	1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胶、泡棉等	否	7,268.69	6.03%
	2	W L GORE & ASSOCIATES (HONG KONG) LTD	防水透气膜等	否	5,055.84	4.19%
	3	日东(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胶、泡棉、保护膜等	否	4,927.85	4.09%
	4	3M 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及	胶、泡棉、保护膜等	否	4,373.48	3.63%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物料名称	是否属于新增	金额	占比
		其关联方				
	5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胶、保护膜等	否	3,298.27	2.74%
		合计		-	24,924.13	20.67%
2016年	1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胶、泡棉等	否	18,254.87	8.29%
	2	3M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胶、泡棉、保护膜等	否	13,492.01	6.12%
	3	W L GORE & ASSOCIATES (HONGKONG) LTD	防水透气膜等	否	11,232.26	5.10%
	4	日东(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胶、泡棉、保护膜等	否	7,831.92	3.56%
	5	深圳市众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金属制品	否	6,920.86	3.14%
			合计		-	57,731.92
2015年	1	苏州领胜	胶、泡棉、成品等	否	15,003.84	7.32%
	2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胶、泡棉等	否	14,231.16	6.94%
	3	深圳市众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金属制品	否	12,020.67	5.86%
	4	苏州宝丽摩赛思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半成品、胶水、泡棉	否	5,115.31	2.49%
	5	日东(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胶、泡棉、保护膜	否	4,969.09	2.42%
			合计		-	51,340.06
2014年	1	苏州领胜	胶、泡棉、成品	否	49,592.36	23.38%
	2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胶、泡棉	否	10,738.15	5.06%
	3	日东(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泡棉	否	6,379.20	3.01%
	4	深圳市华诚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刀具、金属等	否	5,686.67	2.68%
	5	东莞市金钻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	是	5,240.38	2.47%
			合计		-	77,636.77

(二)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
1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	TESA TAPE ASIA PACIFIC PTE.LTD. 100%	否	成立于1999年(外国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0.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Frank Kolmorgen，主要从事工业胶带的贸易。
2	W L GORE & ASSOCIATES (HONGKONG) LTD	-	否	成立于1983年，为注册在中国香港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的研发、销售。
3	日东(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东电工(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否	成立于2014年(外国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5,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Takayana Gitoshihiko(高柳敏彦)，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胶带、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化工新材料、高分子分离膜的批发、进出口等业务。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
4	3M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中国）投资有限公司100%	否	成立于2004年（外国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40.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Stephen Michael Shafer，从事3M公司产品为主的仓储及商业性简单加工；3M产品的覆卷和切割加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胶制品、橡胶制品、纺织制品、石料制品、贱金属制品、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光学仪器及其零配件的批发等业务。
5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闯64.86%，施蓉8.84%，上海地平线投资有限公司6.94%，上海峻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2%，其他小股东合计持有14.16%	否	成立于2006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8,762.8879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金闯。主要从事胶粘带制品、光学膜、多功能涂层复合薄膜、医疗器械、生物医用材料等业务。
6	深圳市众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张道拥49%，颜锦洲51%	否	成立于2013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祥林。主要从事工装夹具、模具、机电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及配件销售等业务。
7	苏州领胜	已注销的关联方	是	成立于2006年（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资本208万美元，实际控制人曾芳勤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模切产品的生产、销售。2017年3月已注销。
8	苏州宝丽摩赛思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POLYMER SCIENCE, INC. 100%	否	成立于2012年（外国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5万美元，法定代表人Frederick Edward Ennis。主要生产特种胶带、导电材料、导热材料、电磁屏蔽材料、绝缘材料、伤口护理产品等。
9	深圳市华诚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罗锋6.67%，张祥林0.33%，谢彪93.00%	否	成立于2004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建平。主要从事机箱、机柜、五金冲压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10	东莞市金钻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潘海文20%，潘海舰80%	否	成立于2007年（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主要产销螺丝及五金制品。

二、报告期领益科技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量，并分析原材料耗用率与产量及营业成本之间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主要原材料品种较多，对应的成品料号也达上万个，产成品与原材料对应关系较为复杂。本次以主要原材料进行抽样匹配原材料投入产出情况。

（一）模切主要原材料耗用率与产量、营业成本的匹配性

模切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胶带、泡棉、防水透气膜和低粘膜等不同原材料，一款模切产品可能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产品，其中胶带属于模切中耗用量较大的原材料，以胶带为例对其领用情况与成品产量的配比关系分析如下：

主要原材料	年度	原材料理论用量(万m ²) (1)	原材料实际领用数量(万m ²) (2)	原材料实际领用金额(万元) (3)	对应模切成品产量(万PCS) (4)	原材料耗用率(5) = (2)/(1)	投入产出比(m ² /万pcs) (6) = (1) *10000/ (4)	平均单价(元/m ²) (7) = (3) / (2)	单位产品对应的主材成本(元/万 pcs) (8) = (3) *10000/ (4)
胶带	2014年	529.97	636.47	39,883.98	896,434.26	120.09%	5.91	62.66	444.92
	2015年	682.93	784.12	54,909.88	680,844.93	114.82%	10.03	70.03	806.50
	2016年	1,307.51	1,339.42	80,842.50	1,441,826.60	102.44%	9.07	60.36	560.70
	2017年1-6月	646.87	750.56	37,250.82	710,563.88	116.03%	9.10	49.63	524.24

注1：原材料耗用率=原材料实际领用数量/原材料理论领用量，下同

注2：2017年1-6月的产量年化处理后，预计全年对应产量为1,421,127.76万 pcs

2014年至2017年1-6月，领益科技主要上述原材料耗用率分别为120.09%、114.82%、102.44%和116.03%，均大于100%，主要原材料领用量真实准确，不存在少计成本的情况。

1、胶带的耗用率与对应模切产量的匹配性

2015年与2014年相比，领益科技胶带的原材料耗用率下降了6.73%（绝对额），但对应的模切成品产量下降了24.05%，主要原因系通常生产不同模切产品，需要更换模具，而更换模具需要不停的安装调试，易造成原材料的浪费，2015年领益科技通过不断增加关键设备投入减少更换模具造成的原材料损耗，因此2015年胶带原材料耗用率呈现下降趋势，但同时2015年模切产品加工工艺难度不断增大，部分模切产品也从原来单层过渡到多层套切后再贴合，单位产品原材料理论耗用量同比增长69.65%，对应的模切产品单位生产耗时增加，产量也呈现下降趋势。

2016年与2015年相比，领益科技胶带的原材料耗用率下降了12.38%（绝对额），对应的模切成品产量增长率111.77%，主要原因系2016年领益科技生产和管理效率的提升及工艺的不断改进，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原材料耗用量，也提升了有效工时，机器设备和生产工人的有效产出提升，产量显著上涨。

2017年1-6月与2016年相比，领益科技胶带的原材料耗用率上涨了13.59%（绝对额），对应的模切成品产量下降1.44%（年化产能比较口径，下同），主要原因系2017年1-6月领益科技相比下半年处于生产淡季，根据存货库存状况，对应的产品产量需求较低，设备开工时间减少但开工频次较多，机器设备的换模和调试易造成原材料浪费，原材料耗用率上涨。

2、胶带的耗用率与对应模切营业成本的匹配性

单位产成品主材成本=主材单价*单位成品主材理论耗用量*原材料耗用率，

因此，在主材单价和单位成品主材理论耗用量不变的情况下，单位产成品主材成本与原材料耗用率呈正相关。

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领益科技胶带的原材料耗用率同比下降了 4.39%（相对比率），但对应的单位模切成品的的主材金额上涨了 81.27%，主要原因系：A、2015 年胶带对应的模切产品发生较大变化，新增平均尺寸较大的模切成品，同时也存在模切产品由原来一层变为多层的情况，2015 年单位成品主材理论耗用量同比上涨了 69.65%；B、受终端产品更新影响，相应的原材料型号也不断改变，主材单价同比上涨了 11.76%。

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领益科技胶带的原材料耗用率同比下降了 10.78%（相对比率），但对应的单位模切成品的的主材金额下降了 30.48%，主要原因系：A、2016 年胶带对应的模切产品发生较大变化，更为精密小型的模切件增多，2016 年单位成品主材理论耗用量同比下降了 9.57%；B、受终端产品更新影响，相应的原材料型号随之改变，主材单价同比下降了 13.18%。

2017 年 1-6 月与 2016 年相比，领益科技胶带的原材料耗用率同比上涨了 13.27%（相对比率），但对应的单位模切成品的的主材金额下降了 6.50%，主要原因系同一型号的原材料单价呈现准下降趋势，主材单价同比下降了 17.78%。

（二）CNC 主要原材料耗用率与产量、营业成本的匹配性

CNC 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金属材料，其中不锈钢耗用量最大，具体原材料耗用与产量、营业成本匹配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年度	原材料理论用量 (kg) (1)	原材料实际领用数量 (kg) (2)	原材料实际领用金额 (万元) (3)	对应模切成品产量 (万 PCS) (4)	原材料耗用率 (5)=(2) / (1)	投入产出比 (kg/万 pcs) (6) = (1)/(4)	平均单价 (元/kg) (7) = (3) / (2)	单位产品对应的主材成本(元/万 pcs) (8) = (3) *10000/ (4)
不锈钢	2014 年	147,946.10	164,754.60	743.46	6,604.90	111.36%	22.40	45.13	1,125.62
	2015 年	231,367.47	252,574.90	1,118.05	13,734.12	109.17%	16.85	44.27	814.07
	2016 年	413,842.90	438,068.00	2,050.30	22,761.30	105.85%	18.18	46.80	900.78
	2017 年 1-6 月	467,109.20	492,747.00	2,234.13	14,523.57	105.49%	32.16	45.34	1,538.28

注：2017 年 1-6 月的产能年化处理后，预计全年对应产能为 29,047.14 万 pcs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领益科技上述主要原材料耗用率分别为 111.36%、109.17%、105.85%和 105.49%，均大于 100%，主要原材料领用量真实准确，不存在少计成本的情况。

1、不锈钢原材料耗用率与对应 CNC 产量的匹配性

2015年至2017年1-6月，领益科技CNC领用的不锈钢原材料耗用率较前一年分别下降了2.20%、3.31%和0.37%（绝对额），但对应的CNC成品产量分别增加了107.94%、65.73%和27.62%，主要原因系领益科技随着对CNC产品工艺的不断改进，伴随着管理效率、良率的提升，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原材料耗用量，生产工人对加工过程和机器熟练度逐步提升，机器设备和生产工人的有效产出提升，产量显著上涨。

2、不锈钢原材料耗用率与营业成本的匹配性

2015年与2014年相比，领益科技CNC领用的不锈钢原材料耗用率同比下降了1.97%（相对比率），但对应的单位CNC成品的主材金额下降了27.68%，主要原因系2015年不锈钢对应的CNC产品发生较大变化，生产更多体积较小的产品，2015年单位成品主材理论耗用量同比下降了24.79%。

2016年与2015年相比，领益科技CNC领用的不锈钢原材料耗用率同比下降了3.03%（相对比率），但对应的单位CNC成品的主材金额上涨了10.68%，主要原因系2016年单位成品主材理论耗用量和采购单价分别上涨了7.93%和5.73%。

2017年1-6月与2016年相比，领益科技CNC领用的不锈钢原材料耗用率同比下降了0.34%（相对比率），但对应的单位CNC成品的主材金额上涨了70.77%，主要原因系2017年1-6月CNC包含大件较多，单位成品主材理论耗用量上涨了76.89%。

综上，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原材料耗用率与产量及营业成本之间具有匹配性，不存在通过少计原材料领用来降低营业成本，虚增利润情况。

三、报告期领益科技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是因为领益科技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采购内控流程，且经过中介机构走访主要供应商核查确认。

1、领益科技原材料采购需要进行多个供应商比价确定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主要原材料包括不锈钢、铜、铝、铜箔等金属材料及各种型号的双面胶、泡棉、热熔胶、导电布、网纱、石墨、保护膜及离型材料等。

原材料由领益科技自行采购，部分供应商由终端品牌客户指定或建议的范围内选择。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及其物料的认证评估、物料价格和品质确定、供货时间安排。

领益科技供应商选择包括公开询价对比和由客户建议或指定等方式，在保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领益科技选择价格偏低的供应商作为材料供应商，或在合理区间内与指定或建议供应商依据市场水平协商材料价格。领益科技原材料类型较多，且各类原材料品种型号数量众多，与同行业公司原材料采购种类数量存在差异，但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数据，领益科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与同行业保持一致，报告期原材料采购价格在正常合理的范围内。

2、中介机构通过走访主要供应商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进行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并询问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与第三方价格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领益科技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原材料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四、报告期领益科技主要能源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出现逐年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补充披露耗电量与产量及营业成本之间的匹配性

（一）报告期领益科技主要能源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出现逐年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电费与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万元）	4,375.29	6,524.11	4,209.35	2,519.72
耗电量（万度）	6,282.61	9,667.10	6,029.28	3,238.02
单价（元/度）	0.70	0.67	0.70	0.78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2.29%	1.80%	1.47%	1.01%
单位产品耗电量（元/万 pcs）	38.96	26.92	19.00	11.51

主要能源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出现逐年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

1、耗能较高的产品比重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 CNC 产品收入占比逐年上升，2014 至 2017 年 1-6 月 CNC 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14.35%、19.53%、23.08% 和 23.13%，CNC 产品加工设备功率较大，耗电量较高，随着产量逐步提升，总体耗能也显著上升。

2、对外采购的半成品总额逐渐下降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原材料采购占比及半成品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原材料采购占比	85.50%	87.03%	68.00%	57.59%
半成品采购占比	14.50%	12.97%	32.00%	42.41%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对外采购的半成品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一般半成品采购入库时加工程度已较高，领益科技需要进一步深加工程序较少导致生产过程的耗电量较低。相比2014年和2015年，领益科技2016年和2017年对外采购的原材料比重较高，分别为87.03%和85.50%，因此生产工序较多，耗电量占营业成本比重也随之上涨。

3、车间固定成本的电费总额不断增加

由于模切产品对温度、湿度、洁净度有一定要求，同时为改善仓库和车间工作环境，领益科技报告期内不断增加空调、净化车间等辅助设施，该部分电费属于固定成本。尤其是2017年上半年，领益科技处于相对生产淡季，固定成本中的电费被摊薄较少，导致电费占营业成本比重显著升高。

(二) 耗电量与产量及营业成本之间的匹配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电费与产量和营业成本匹配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富诚达	金额(万元)	739.75	802.44	-
	耗电量(万度)	1,104.10	1,162.96	-
	单价(元/度)	0.67	0.69	-
	产量(万 pcs)	63,960	63,321	-
	每万 pcs 产量耗电量(度/万 pcs)	172.62	183.66	-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1.49%	1.61%	-
威博精密	金额(万元)	1,976.98	913.12	-
	耗电量(万度)	3,240.95	1,404.80	-
	单价(元/度)	0.61	0.65	-
	产量(万 pcs)	35,118.61	13,932.01	-
	每万 pcs 产量耗电量(度/万 pcs)	922.86	1,008.33	-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2.81%	2.11%	-
智动力	金额(万元)	622.45	237.43	185.53
	耗电量(万度)	860.47	302.65	225.03
	单价(元/度)	0.72	0.78	0.82
	产量(万平方米)	733.16	676.94	495.91
	每万平方米产量耗电量(度/万平方米)	11,736.46	4,470.85	4,537.72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0.87%	0.39%	0.54%
领益科技	金额(万元)	6,524.11	4,209.35	2,519.72
	耗电量(万度)	9,667.10	6,029.28	3,238.02
	单价(元/度)	0.67	0.70	0.78

主要产品产量（万 pcs）	2,423,829.90	2,215,620.09	2,190,096.60
每万 pcs 产量耗电量（度/万 pcs）	26.92	19.00	11.51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1.80%	1.47%	1.01%

通过上表可知，以 CNC 为主要产品的可比公司富诚达和威博精密的电费占营业成本较高（1.49%—2.81%），以模切为主要产品的可比公司智动力电费占营业成本较低（0.39%—0.87%），通常模切产品的耗电量相比 CNC 耗电量较低，领益科技报告期内电费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处于该区间范围，因此电费与产量及营业成本具有匹配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1）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前五大供应商中除关联方苏州领胜外，均属于行业内知名原材料供应商且与领益科技无关联关系，领益科技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符合市场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2）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主要原材料品种繁多，主要原材料的耗用与对应成品产量匹配，主要原材料的实际领用量均大于理论领用量，不存在生产成本少计原材料情况，主要原材料耗用与营业成本相匹配；（3）报告期内，由于耗能较大的 CNC 产品占收入比重以及原材料占采购总额比重均呈现上升趋势，领益科技主要能源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与同行业相比，领益科技主要能源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具有合理性，领益科技耗电量与其产量及营业成本相匹配。

【补充披露】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之“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及外协厂商采购情况”就“领益科技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的简要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之“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耗用率与产量及营业成本之间的匹配性”就“报告期领益科技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量，并分析原材料耗用率与产量及营业成本之间的匹配性”进行

了补充披露。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之“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业务模式”之“1、采购模式”就“报告期领益科技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之“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就“报告期领益科技主要能源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出现逐年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耗电量与产量及营业成本之间的匹配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31：申请材料显示，领益科技委外工序主要为电镀、PVD、阳极氧化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领益科技前五名外协供应商的简要情况，与领益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报告期领益科技外协加工采购总额及占总体采购金额及营业成本的比例，并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领益科技外协加工加工费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领益科技前五名外协供应商的简要情况，与领益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中除合力通外，其他主要外协厂商与领益科技无关联关系，前五大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
1	维达力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万津科技有限公司100%	否	成立于2001年（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资本46,850万港币，法定代表人陈锦松，属于中南创发集团下属子公司，集团涉足手机外壳、真空电镀（PVD）、粉末冶金（MIM）和光学镀膜等行业，在深圳、广州、苏州等地均设有工厂，员工超过1万人。
2	东莞呈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成达工业有限公司100%	否	成立于2013年（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文桐，生产和销售五金、塑胶、电子制品及模具。
3	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江波80%，万仁元5%，东莞领益15%	参股子公司	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江波，主要从事阳极氧化业务。
4	纳峰真空镀膜（上海）有限公司	SINOVEST HOLDINGS PTE, LTD（新加坡）100%	否	成立于2002年（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415万美元，法定代表人SHIXU（史旭），属于纳峰集团子公司，纳峰集团总部在新加坡，全球员工超过1千人，主要从事真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
				电镀膜和真空设备制造业务。
5	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银台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60%，李欢贤40%	否	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欢贤，实际控制人为贺钦育（股东深圳银台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上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贺钦育、梁小玲和梁莱玲），主要从事表面处理（含电镀、电泳表面处理及阳极氧化）业务。
6	深圳市君源旺科技有限公司	严小军83.33%，严小兵16.67%	否	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英华，实际控制人为严小军，经营业务包括真空产品、塑胶包装制品、纸箱、五金配件的生产与销售等。
7	深圳市正和楚基科技有限公司	陈明涛98%，裴航1%，郎松平1%	否	成立于2009年，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明涛，主要从事五金类工业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高端通讯设备组件业务，员工人数约为2,000人。
8	深圳市正和忠信股份有限公司	蔡喜斌67%，杨和忠33%	否	成立于2014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蔡喜斌，专业从事五金精密机加工，五金PVD，塑胶PVD，五金CNC，冲压等业务。深圳市正和忠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组成正和集团，员工超过6,000余人，服务的品牌有苹果、三星、索尼及诺基亚等。
9	深圳市启沛实业有限公司	区佩金34%，谢林炳33%，邹仲坤33%	否	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谢林炳，主营业务为金属表面处理。
10	深圳市合航实业有限公司	陈烈齐100%	否	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均为陈烈齐，主营业务包括五金塑胶、电子元件及电镀等业务。
11	深圳市三精机械设 备科 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盛泰投资实业有限公司100%	否	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军，实际控制人为段卫华（股东为深圳市华盛泰投资实业有限公司100%，向上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段卫华80%，刘艳20%），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计算机及附属设备配件、电子产品、塑胶制品和五金制品。

数据来源：上述公司网站、国家工商总局网站及走访资料

二、报告期领益科技外协加工采购总额及占总体采购金额及营业成本的比例，并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领益科技外协加工加工费的公允性

（一）报告期领益科技外协加工采购总额及占总体采购金额及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领益科技外协加工采购总额及占总体采购金额及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外协加工总额	20,546.22	43,500.93	17,858.07	8,860.03
总体采购金额	141,215.17	263,781.88	222,916.79	220,998.01
外协加工总额占总体采购金额比重	14.55%	16.49%	8.01%	4.01%
营业成本	191,321.24	362,480.70	286,156.39	249,420.21
外协加工总额占营业成本比重	10.74%	12.00%	6.24%	3.55%

上述外协加工费用主要来源于 CNC 产品和冲压产品，随着 CNC 产品和冲压产品比重快速上涨以及加工难度增大，领益科技外协加工总额占总体采购金额和营业成本比重呈上涨趋势。

（二）报告期领益科技外协加工费的公允性

经过中介机构走访主要外协厂商核查确认，领益科技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外协采购内控流程，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外协加工费具有公允性。

1、外协加工费的定价依据

领益科技提供原材料，因此外协加工费取决于供应商加工成本。加工成本主要根据产品所需全部工艺环节的各项费用相加确定。对于每道工艺的价格，领益科技根据行业通用的各种工艺制定内部基准价格，通过内部测试或外部询价等方式，估算各工艺环节的成本，对各家供应商报价进行核算和对比，最终确定供应商和外协加工费，外协加工费基准值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调整，保证领益科技外协加工费的公允性。

2、主要外协厂商的走访确认

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进行了走访（走访金额占当期外协金额的比例超过 50%），询问并确认外协加工价格与第三方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领益科技与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加工费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1）除合力通为领益科技参股子公司外，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前五名外协供应商与领益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2）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外协加工采购总额占总体采购金额及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加工费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加工费价格公允。

【补充披露】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之“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2、报告期内领益

科技向前五名供应商及外协厂商采购情况”就“领益科技前五名外协供应商的简要情况，与领益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之“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2、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向前五名供应商及外协厂商采购情况”就“报告期领益科技外协加工采购总额及占总体采购金额及营业成本的比例，并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领益科技外协加工加工费的公允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3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针对标的资产业绩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真实性、标的资产海外销售的业绩真实性、标的资产主要业绩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标的资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等，并补充披露具体核查范围、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领益科技营业收入（含出口销售）真实性的核查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营业收入（含出口销售）真实、准确、完整。

（一）核查程序

项目	说明
了解内控程序并进行测试	对领益科技销售与收款循环、资金循环的业务流程及相关控制进行了解和穿行测试
业务单据检查	获取领益科技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运单、海关报关单及出口发票、签收单、对账单、收入确认凭证等相关原始单据，关注相关单据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主要客户核查	检查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主要客户工商信息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高管情况、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规模等信息，检查主要客户与领益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检查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与销售金额是否匹配等。对关联方苏州领胜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进行核查。
走访	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报告期主要客户现场情况，实地查看客户的经营场所情况，访谈客户与领益科技主要交易合同、业务数据及业务波动情况，了解客户与领益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函证	函证报告期领益科技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和余额情况；对于未回函的客户，采取检查业务单据和期后回款等相关替代程序。
核对银行流水回款记录	检查报告期内领益科技银行流水，检查实际客户回款是否与签订经济业务合同的单位一致，回款金额与销售额及信用期的匹配性。
海关数据核对	获取报告期领益科技的海关数据，并与账面数据核对，了解出口数据的真实性。
分析性程序	对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对比，并与下游终端产品出货量变动情况进行匹配。
截止性测试	对报告期领益科技执行销售收入截止测试。

（二）核查范围

对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方法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核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核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核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核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工商信息核查	266,584.70	91.35%	481,007.07	91.20%	441,076.64	97.02%	334,689.49	95.81%
函证	266,584.70	91.35%	481,007.07	91.20%	441,076.64	97.02%	334,689.49	95.81%
实地走访	218,125.72	74.74%	449,046.53	85.14%	377,134.70	82.96%	221,091.87	63.29%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领益科技主要客户均系真实存在，各期销售收入及占比的变化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与主要客户的交易额真实、准确、完整，除苏州领胜外，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领益科技营业成本真实性的核查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营业成本真实、准确、完整。

（一）核查程序及范围

对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说明
了解内控程序并进行测试	对领益科技生产与存货循环的业务流程及相关控制进行了解并测试。
IT 审计	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领益科技 IT 系统的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进行审计，一般控制包括关注 IT 环境控制、运维、程序开发、程序变更以及对数据、程序的逻辑访问等；应用控制主要包括关注系统内部数据的流转和核算的准确性。
了解成本核算方法	了解领益科技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匹配，并作出记录。
计价测试	对报告期主要原材料、产成品进行计价测试。
检查成本核算单	抽样检查成本计算单，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计算和分配是否正确，并与有关佐证文件核对。
直接材料核查	A、将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与原材料采购进行勾稽核对； B、检查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高管情况、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规模等信息，检查主要供应商与领益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检查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采购金额是否匹配等； C、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现场情况，实地查看供应商的经营场所情况，访谈供应商与领益科技主要交易合同、业务数据及业务波动情况，了解供应商与领益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D、函证报告期领益科技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和余额情况；对于未回函的供应商，采取检查业务单据和期后付款等相关替代程序； E、检查报告期内领益科技银行流水，检查实际付款的供应商名称是否与签订经济业务合同的单位一致，付款金额与采购额及信用期的匹配性。
直接人工核查	A、将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与应付职工薪酬的计提分配数进行勾稽核对； B、检查员工数量，并与产能产量进行匹配性分析，了解变动的合理性； C、检查人均工资与当地及同行业工资水平的匹配性。

制造费用核查	将制造费用中的人工、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项目与对应科目的计提分配数进行勾稽核对；将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制造费用明细表进行对比分析；将年度内各月份的制造费用明细表进行对比分析。
未实现内部损益复核	A、了解领益科技未实现内部损益计算方法； B、重新测算未实现内部损益。
分析性程序	A、编制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倒轧表； B、对成本结构变动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C、与收入进行匹配，分析毛利率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营业成本与收入金额匹配，营业成本真实、准确、完整。

三、期间费用的完整性核查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一）核查程序和范围

对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在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说明
分析性程序	A、比较领益科技不同期间费用波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及分析波动的合理性； B、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领益科技期间费用与收入匹配性； C、按月分析期间费用波动情况，是否与领益科技业务规模匹配。
人员薪酬核查	分析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薪酬波动情况，结合员工人数，分析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员工平均薪酬波动是否合理。
研发费用核查	按项目归集研发费用，检查相关项目的立项报告，并与年度加计扣除金额比对。
利息支出核查	检查期间费用主要项目发生情况，测算领益科技借款利息，关注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费用发生是否准确。
折旧摊销	将领益科技折旧、摊销等费用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进行勾稽。
其他费用核查	对金额较大费用进行凭证检查，关注业务发生背景。
关联方核查	与主要关联方期间费用对比，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情况。
截止测试	对领益科技报告期内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测试，关注报告期内费用是否存在跨期。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四、其他损益科目核查

（一）核查程序和范围

对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在报告期内的其他损益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说明
税金及附加	A、获取和编制税金及附加明细表，将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相关税费科目与应交税费勾稽核对； B、测算相关税费金额是否准确、完整，取得并核对税费的纳税单据及纳税证明； C、检查税费缴纳的相关原始单据。
资产减值损失	A、了解和获取领益应收款项坏账政策、存货减值准备政策、固定资产减值政策等，分

	析相关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动； B、获取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往来款的账龄明细表，复核领益科技往来款账龄是否准确，并测算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准确； C、获取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存货库龄表，复核领益科技存货库龄是否准确；结合各期末对领益科技存货的监盘，关注是否存在呆滞、长期未领用的存货等；并测算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金额是否准确； D、检查报告期内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分析计提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取得领益科技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表，检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相关原始资料，关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提是否准确，相关科目记录是否准确。
投资收益	A、获取投资收益明细表，取得领益科技报告期内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协议，复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是否准确； B、取得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明细表，检查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复核相关投资收益金额是否准确； C、检查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资料，关注理财产品分类及会计处理是否合理，测算和检查理财产品收益是否真实、准确。
营业外收支	A、获取营业外收支明细表，检查营业外收支的相关文件，关注营业外收支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B、取得并检查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核查领益科技政府补助的相关判断是否合理，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C、检查并复核领益科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认的营业外收入金额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所得税费用	A、检查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所得税优惠的相关文件，核实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适用所得税率是否准确； B、对于存在研发加计扣除的子公司，取得研发加计扣除的相关报告，在评价报告出具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的基础上，分析加计扣除金额是否准确，报告期是否一致； C、复核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纳税调整事项的准确性，关注纳税调整事项是否合理，金额是否准确； D、根据适用税率，重新测算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E、复核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计提是否准确。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和所得税费用科目真实、准确、完整。

五、标的资产主要业绩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一) 销售毛利率

领益科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安洁科技	39.08%	36.14%	33.67%	29.89%
长盈精密	26.51%	27.96%	28.22%	32.30%
智动力	23.38%	23.52%	23.71%	30.56%
飞荣达	23.85%	30.57%	32.73%	32.26%
胜利精密	11.25%	11.00%	11.41%	14.14%
劲胜智能	27.39%	23.22%	12.74%	18.38%
行业平均	25.24%	25.40%	23.75%	26.26%
最大值	39.08%	36.14%	33.67%	32.30%
最小值	11.25%	11.00%	11.41%	14.14%
领益科技	34.44%	31.27%	37.05%	28.60%

由上表可知，领益科技毛利率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由于同行业各上市公司细分产品和终端客户不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服务苹果的上市公司安洁科技相比其他服务于国内手机品牌客户的上市公司毛利率偏高。领益科技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消费电子产品，并且产品种类丰富，产品之间存在协同效应，因此领益科技的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二）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领益科技的期间费用与同行业相比较低，主要是因为领益科技经营规模较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客户分布距离较近。

1、销售费用率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安洁科技	1.62%	1.73%	1.79%	2.34%
长盈精密	1.26%	1.15%	1.02%	1.39%
智动力	2.79%	2.81%	2.57%	2.36%
飞荣达	4.05%	4.18%	3.72%	3.29%
胜利精密	2.10%	2.30%	1.51%	2.13%
劲胜智能	4.09%	3.75%	4.19%	3.42%
行业平均	2.65%	2.65%	2.47%	2.49%
最大值	4.09%	4.18%	4.19%	3.42%
最小值	1.26%	1.15%	1.02%	1.39%
领益科技	2.07%	1.83%	1.57%	1.73%

2、管理费用率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安洁科技	12.42%	12.71%	10.76%	10.32%
长盈精密	12.21%	13.11%	11.70%	13.84%
智动力	10.22%	9.88%	9.29%	9.78%
飞荣达	10.41%	9.62%	10.42%	10.45%
胜利精密	3.38%	3.44%	4.09%	5.95%
劲胜智能	13.03%	14.39%	15.76%	10.83%
行业平均	10.28%	10.53%	10.34%	10.20%
最大值	13.03%	14.39%	15.76%	13.84%
最小值	3.38%	3.44%	4.09%	5.95%
领益科技	10.50%	7.50%	6.97%	6.13%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管理费用率和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等偏下水平。主要原因是（1）领益科技经营规模较大，规模效应显著，期间费用率较低，这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收入利润规模较大的公司管理费用率和销售费用率较低的情况一致；（2）领益科技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客户关系稳定，因此客户开发成本和维护成本均较低，利于降低领益科技管理成本和销售

费用；（3）领益科技在华南、华东、华中和西南等地区均有生产经营主体，分布区域较广，且与富士康、华为、VIVO、OPPO 等直接客户距离较近，减少运输成本和客户沟通成本。

3、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领益科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未做年化处理）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安洁科技	长盈精密	智动力	飞荣达	胜利精密	劲胜智能	行业平均	领益科技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7年1-6月	1.71	2.85	3.21	1.45	2.72	2.35	2.38	1.53
	2016年	3.35	5.50	5.60	2.86	6.03	4.45	4.63	2.73
	2015年	3.85	4.52	4.11	2.78	3.95	4.00	3.87	3.25
	2014年	2.23	4.01	3.17	3.45	3.84	7.50	4.03	2.89
存货周转率(次)	2017年1-6月	2.28	1.34	2.23	3.10	3.95	0.73	2.27	2.37
	2016年	4.75	2.98	4.68	6.52	9.29	1.77	5.00	5.70
	2015年	4.88	3.26	4.21	7.65	6.44	2.67	4.85	5.71
	2014年	3.20	2.51	3.17	7.46	5.88	5.92	4.69	5.58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17年1-6月	0.29	0.44	0.52	0.46	0.43	0.31	0.41	0.53
	2016年	0.58	0.92	1.26	1.08	0.97	0.56	0.90	1.04
	2015年	0.69	0.86	1.31	1.09	0.71	0.57	0.87	1.11
	2014年	0.39	0.74	1.24	1.34	0.85	1.23	0.97	0.96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2014年至2017年1-6月，领益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89次、3.25次、2.73次和1.53次。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等偏低水平，主要原因为领益科技的直接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企业，资金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但信用期相对较长。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2014年至2017年1-6月，领益科技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58次、5.71次、5.70次和2.37次，存货周转率总体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表明领益科技的存货管理效率较高，存货对资金的占用相对较少。其主要原因有：①领益科技的产品需求旺盛，领益科技基本按照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产品生产和原材料采购具有很强的计划性；②领益科技持续进行库存管理的规范和优化，使得领益科技具有较高的存货管理能力和效率，产品滞销或库龄较长存货占比较少。

(3) 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2014年至2017年1-6月,领益科技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96次、1.11次、1.04次和0.53次,总体相对稳定,领益科技的总资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游水平。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安洁科技	长盈精密	智动力	飞荣达	胜利精密	劲胜智能	行业平均	领益科技
流动比率	2017年1-6月	4.20	1.19	1.38	3.87	1.51	1.37	2.25	1.26
	2016年	3.21	1.13	1.46	2.29	1.60	1.42	1.85	1.23
	2015年	2.60	1.79	1.61	2.57	0.99	1.49	1.84	1.87
	2014年	1.24	1.49	2.94	2.57	1.86	0.95	1.84	1.04
速动比率	2017年1-6月	3.62	0.67	0.97	3.39	1.26	0.66	1.76	0.89
	2016年	2.88	0.59	0.95	1.90	1.34	0.71	1.40	0.99
	2015年	2.17	1.25	1.11	2.25	0.81	0.99	1.43	1.55
	2014年	1.01	0.91	2.00	2.25	1.56	0.62	1.39	0.86
资产负债率(%)	2017年1-6月	16.86	49.16	39.34	22.72	50.28	49.62	38.00	45.09
	2016年	20.18	48.79	38.95	37.10	47.70	46.89	39.94	54.33
	2015年	24.36	33.91	42.84	32.64	52.74	43.19	38.28	39.81
	2014年	44.39	47.78	28.73	32.18	40.93	60.30	42.39	70.93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93%、39.81%、54.33%和45.09%,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主要是领益科技业务扩展较快、对资金需求较大,但融资渠道有限,致使资产负债率较高。

①业务扩张对资金需求较大

领益科技原材料成本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采购对资金需求较大。同时,领益科技正处在快速发展时期,为扩大产能,购买机器设备、生产线等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工艺的升级改造同样需要大量资金作为支持。

领益科技的经营性资金需求和资本性资金需求均较强,符合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行业特点。

②融资渠道单一

作为非上市公司,领益科技的融资渠道有限,资金来源除了依靠自有业务的资金回笼外,主要依赖于供应商信用及银行贷款等债权性融资方式,致使资产负

债率较高。

③同行业公司比较

领益科技所处的精密功能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行业内公司对资金需求量普遍较大，因此整个行业的资产负债率处在较高水平。

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资产负债率略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是由于领益科技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来源除了依靠自有积累外，只能采取银行贷款和利用供应商信用期等债权性融资方式。而上市公司可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经过 IPO、再融资等资本运作后资金实力一般都显著高于同行业非上市公司。

由于领益科技业务扩张对资金需求较大，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略高，其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1.87、1.23 和 1.26，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1.55、0.99 和 0.89。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在行业中游水平。

六、标的资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和范围

项目	说明
了解定价原则	取得领益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明细，了解领益科技与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
检查业务单据	检查领益科技与关联方交易之间的购销合同、购销发票、出入库单据和运输单据等相关文件。
检查银行流水	检查代收代付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并与代收代付相关方 TLG (BVI)、TLG (HK) 账务进行核对
分析程序	A、对主要关联方财务报表进行分析，判断关联方毛利率、收入规模等指标是否异常； B、收集关联销售和采购明细，并进行价格比较，判断是否公允； C、收集第三方数据（电费和租金单价），并与之对比。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领益科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营业收入（含出口销售）、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其他损益科目情况真实、完整、准确；主要业绩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

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利润如实地反映了实际经营情况。

【补充披露】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就“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真实性、标的资产海外销售的业绩真实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就“标的资产主要业绩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就“标的资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33：申请材料显示，1) 领益科技 2014 年至 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49,343.25 万元、454,605.46 万元、527,409.00 万元和 139,841.06 万元，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同比增长 30.13%、16.01%和 113.04%。2) 领益科技对于国内销售或出口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于产品交付客户验收或对账后确认收入实现，或于开具出口专用发票、货物已办理离境手续并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实现。对于采用 VMI 模式的，产品从客户仓库出仓并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实现。请你公司：1) 结合领益科技销售合同的一般条款及业务流程，补充披露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是否符合同行业通常确认原则。2) 结合 VMI 模式的具体业务流程，进一步补充披露采用 VMI 模式进行销售，相关存货的风险和报酬具体转让时点，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存货的具体内部控制措施。3) 结合领益科技在苹果、华为等终端客户的供应链的位置、行业竞争态势及主要产品的销量和平均售价的变动趋势，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营业收入持续上升的合理性，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3.04%的合理性。4)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下游终端客户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季节性波动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期末突击销售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

【回复】

一、结合领益科技销售合同的一般条款及业务流程，补充披露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是否符合同行业通常确认原则。结合 VMI 模式的具体业务流程，进一步补充披露采用 VMI 模式进行销售，相关存货的风险和报酬具体转让时点，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存货的具体内部控制措施

领益科技收入确认时点与销售合同或订单的相关条款约定一致，收入确认方法符合同行业通常确认原则；领益科技 VMI 模式的具体业务流程、相关存货的风险和报酬具体转让时点与实行 VMI 模式的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相关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领益科技建立了相关存货的具体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一）领益科技的一般销售业务流程

销售流程环节	销售流程环节内容
签订销售合同（订单）	领益科技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合同或订单，双方就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定价方式、数量、单价、交货时间、结算方式等条款进行约定。
安排生产	销售部获取客户订单后反馈至生产部，生产部下发生产计划单，仓库、采购、生产等部门密切合作，组织采购、生产。
销售发货	产品完工入库后，销售部根据销售订单制作发货通知单通知物流部办理发货，并负责办理货物运输手续。仓库部填写送货单加质检报告单通知物流公司送货至客户指定收货处，客户签收确认。 采用 VMI 模式的，领益科技产品销售出库后，运输发货至客户，入 VMI 仓库。客户根据生产情况领用产品后，领益科技每月与客户对账，确认客户当月领用数量、金额及 VMI 仓库库存。
收入确认	非 VMI 模式：产品交付购货方并经签收后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确认收入实现。出口销售的，于开具出口专用发票、货物已办理离境手续并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实现。 VMI 模式：产品从 VMI 仓库出仓并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实现。
销售收款	收到货款后，出纳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并将银行回单交应收会计做收款凭证。出纳、销售助理会将货款回收情况告知业务员。每个月初，财务部从系统中导出应收账款明细表通知业务员及销售总监跟进催款。

注：VMI（全称“Vendor Managed Inventory”），即供应商管理库存，是一种以用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在一个共同的协议下由供应商或者第三方管理库存，并不断监督协议执行情况和修正协议内容，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地改进的合作性模式。

领益科技收入确认时点与公司相关业务流程相匹配。

（二）具体会计政策、合同条款与会计准则的对比

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	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合同（或订单）相关条款依据	结论及理由
-------------	-----------	---------------	-------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非 VMI 模式：发货后，经客户签收，即主要风险与报酬发生转移；出口销售的，于开具出口专用发票、货物已办理离境手续并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实现。 VMI 模式：发货后，产品从 VMI 仓库出仓并经与客户对账，即主要风险与报酬发生转移。	非 VMI：货物在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付后，其灭失和损坏的风险由需方承担。 VMI：产品转移至客户之前，产品储存及运送期间，其所有权归属于领益科技。	与会计准则一致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非 VMI 模式：领益科技送货至客户后，一般不会保留与所有权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实施有效控制。 VMI 模式：发货至 VMI 仓库后，并经客户领用后领益科技不再继续进行管理。	非 VMI 与 VMI 一般均无具体条款	与会计准则一致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存货数量和订单单价，可以计算收入金额。	非 VMI 与 VMI 均有约定价格	与会计准则一致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订单中约定有账期，且根据历史情况，客户会按期支付货款。	非 VMI 与 VMI 均有约定账期	与会计准则一致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领益科技有完备的成本核算制度，货物发出当月即可准确计算货物成本。	无此内容	与会计准则一致

领益科技收入确认时点与销售合同或订单的相关条款约定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或类似 VMI 模式的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可比公司名称	销售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
安洁科技	内销	以按照合同条款将产品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并核对无误后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外销	以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确认外销收入的时点。
长盈精密	内销	1、非 VMI，送货得到客户验收确认后，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实现，如华为等在满足此条时确认收入实现。 2、VMI，客户存在供方库，客户在供方库转至客户仓库或上线使用时确认最终验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实现。
	外销	出口销售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且货物实际放行时确认销售收入。
飞荣达	内销	在发出货物，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即根据客户的货物采购需求将货物发送至其指定地点后，待客户验收并提供结算明细后，不再对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及管理并已将货物有关的风险报酬转移至对方时，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
	外销	以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确认外销收入的时点。
智动力	内销	国内商品在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	出口销售采用离岸价结算，商品发出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收入。
劲胜智能	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领益科技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的一般处理原则。

2、实行 VMI 模式的上市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可比公司名称	销售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
--------	------	--------

可比公司名称	销售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VMI 模式	产品销售出库后，运输发货至客户，客户检验合格入 VMI 仓库，产品从工厂发货后，将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处理。客户根据生产情况领用产品后，在月末或次月初与客户对账，确认客户当月领用数量、金额及 VMI 仓库库存，将客户月度领用金额确认当月收入。
	非 VMI 模式	国内销售：产品销售出库后，运输发货至客户，客户对货物进行验货并签收，月末或次月与客户进行对账，根据客户签收的送货单，确认为当月的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外销系与国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货，采用 FOB、CIF、DDU 作为销售结算方式，在货物报关离岸后确认销售收入。

经对比，领益科技 VMI 模式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实行 VMI 模式的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四) VMI 模式存货内控管理制度

领益科技制定了《仓库管理作业规范》、《物流现场作业流程规范》、《出口物流作业流程规范》、《VMI 仓管理制度》、《经郑州综保区&成都综保区出口物流作业流程规范》和《国内快递物流发货流程规范》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健全了对存货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并保障其有效执行。

流程环节	具体内容
产品发出	客户部根据客户的交货需求，向 PMC、仓库、物流部、关务部（涉及出口外销）发出《出货通知单》；仓库备货后，在 EAS 系统打印《销售出库单》、《送货单》，经仓库主管审核、品质部门检验并签字盖章 PASS 章后，交物流部签收以及保安放行；物流部交货到客户指定地点后，取得客户认可的签收单（或直接在领益科技送货单上签收），确认签收数量或送货数量，并交回客服部。
对账周期	1、领益科技内部：客服部每天跟踪 VMI 仓的入库数、客户收货数（VMI 客户提货数）、结存数等相关数据，随时了解 VMI 仓存货库存情况和存货状况。 2、领益科技外部：每月，客服部按照与客户约定的对账日期，与客户核对对账周期内 VMI 仓的收、发、存数量及金额情况，取得客户确认的对账单交财务部。
对账确认方式	1、通过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仓库的管理系统（或客户的供应商系统）查询并截屏确认。对账日客服部进入第三方仓库的管理系统或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查询核对 VMI 仓库存货的收、发、存情况，截屏保存并打印成纸质版保管，作为 VMI 仓库收入确认的依据。 2、电子邮件确认。此类方式回复的邮件内容具体包括：对账起止日期、对账期间确认领用数量及金额、对账明细附件等。 3、客户书面对账单确认。 根据上述内控制度的相关要求，VMI 模式下，领益科技每月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客户供应商系统（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仓库管理系统）截屏核对确认、电子邮件确认或书面确认。领益科技 VMI 的存货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不存在相关内控缺陷，具有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并针对存货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保障 VMI 仓存货数量及金额的真实、完整、准确。

二、结合领益科技在苹果、华为等终端客户的供应链的位置、行业竞争态势及主要产品的销量和平均售价的变动趋势，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营业收入持续上升的合理性，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3.04% 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在苹果、华为等终端客户的供应链的位置不断提升，随

着客户需求稳定增长、工艺技术逐渐成熟、自动化水平不断上升、生产成本下降、部分产品市场份额上升等因素的影响，领益科技模切、CNC、冲压等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价、销量及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pcs、万 pcs、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额	数额	数额	影响收入额	数额	影响收入额	数额
模切	单价	0.17	0.16	0.15	20,493.61	0.14	7,744.28	0.13
	销售数量	848,994.34	408,827.85	1,680,842.58	30,614.24	1,455,032.84	-649.46	1,460,019.01
	销售收入	141,742.32	65,991.09	248,374.47	51,107.85	197,266.62	7,094.82	190,171.80
CNC	单价	1.67	1.82	2.10	-19,168.23	2.43	2,426.02	2.36
	销售数量	39,582.53	17,610.49	57,212.80	51,762.94	35,920.88	35,582.33	20,866.39
	销售收入	66,095.66	32,117.67	119,922.22	32,594.71	87,327.51	38,008.35	49,319.16
冲压	单价	0.21	0.22	0.25	17,598.06	0.21	7,639.85	0.20
	销售数量	268,923.07	123,104.85	463,593.99	-905.36	467,846.82	25,401.21	338,614.45
	销售收入	56,395.01	27,478.44	116,289.96	16,692.70	99,597.26	33,041.06	66,556.20
组装	单价	4.42	5.10	7.14	7,322.92	4.47	-11,746.75	14.89
	销售数量	3,390.36	1,637.25	2,740.14	7,203.78	1,127.17	12,115.24	313.39
	销售收入	14,996.85	8,354.47	19,560.82	14,526.70	5,034.12	368.49	4,665.63
紧固件	单价	0.14	0.13	0.14	-1,119.21	0.15	2,891.63	0.14
	销售数量	46,904.09	28,495.05	114,338.33	-41,371.21	399,606.68	22,090.89	239,283.09
	销售收入	6,485.38	3,831.13	15,462.77	-42,490.42	57,953.19	24,982.52	32,970.67
主营业务收入		285,715.22	137,772.80	519,610.25	72,431.55	447,178.70	103,495.24	343,683.46

注：单价变化对收入的影响= $(P_2 - P_1) * Q_2$ ；销量变化对收入的影响= $(Q_2 - Q_1) * P_1$

通过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其中 2014-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接近，2017 年 1-6 月份快速增长。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模切、CNC 和冲压产品合计平均占比约为 90%，因此模切、CNC 和冲压产品销量和平均售价变动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上涨的主要驱动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一）模切产品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领益科技模切收入分别 190,171.80 万元、197,266.62 万元、248,374.47 万元和 141,742.32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 1-6 月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73%、25.91% 和 84.41%，2015 年和 2016 年销售收入呈现稳步增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增长水平基本一致，其中 2017 年 1-6 月收入增长较大，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模切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模切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模切产品均价变化

产品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模切	单价(元/pes)	0.17	0.16	0.15	0.14	0.13
	增长率	3.43%	9.24%	8.99%	4.09%	-

报告期内模切产品销售均价呈现稳定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下游终端产品不断更新换代，新产品不断采用新设计、拥有新功能，模切产品也随之不断升级，导致产品平均售价上升。

2、模切产品销量变化

产品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模切	销量(万 pcs)	848,994.34	408,827.85	1,680,842.58	1,455,032.84	1,460,019.01
	增长率	58.49%	77.10%	15.52%	-0.34%	-

注：增长率为同比去年同期增长率，下同

模切产品 2015 年销量相比 2014 年基本持平，2016 年销量相比 2015 年上涨 15.52%，主要原因系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领益科技与苹果的合作逐步深入，在苹果供应链的位置不断提升，成为苹果供应链中重要供应商，生产的模切产品种类也呈现稳定增长趋势。因此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获取的订单数量呈现上升趋势。

模切产品 2017 年 1-6 月销量同比增长 58.49% 的主要原因系：

(1) 在华为等国内终端品牌客户供应链位置逐步提升

2016 年以前，领益科技主要通过服务比亚迪等客户间接服务华为产品，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订单的大量获取。凭借良好的行业口碑以及产品质量，领益科技通过华为的供应商认证，并于 2016 年切入华为供应链。同时，领益科技在国内其他终端品牌 OPPO 和 VIVO 的供应链位置也逐步提升，因此订单数量也保持持续增长。2017 年 1-6 月，国内客户模切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增长超过 100%。

(2) 新功能的模切产品市场需求增加

随着智能手机向高精密、轻薄化发展，以及 OLED、无线充电、防水等新技术的应用，传统模切产品及上述新技术需求的模切产品需求量不断增加；随着智能手机运算能力的提高，对散热功能的需求也不断提高，石墨散热片等材料的模切产品需求扩大。2016 年下半年，上述模切产品开始出货，2017 年上半年进入量产阶段，销量显著上升。

(3) 主要客户需求量增加

根据苹果公司定期报告，2017 年 1-6 月其智能手机出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1.1%。同时，随着领益科技与其合作时间延长，领益科技研发技术能力及生产规模不断提升，领益科技为其供应的模切产品种类不断增加，市场份额扩大，销量

上升。

(二) CNC 产品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领益科技 CNC 收入分别 49,319.16 万元、87,327.51 万元、119,922.22 万元和 66,095.66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 1-6 月的 CNC 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77.07%、37.32%和 127.05%,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快,尤其是 2017 年 1-6 月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 CNC 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CNC 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CNC 产品均价变化

产品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CNC	单价(元/pcs)	1.67	1.82	2.10	2.43	2.36
	增长率	-8.44%	-12.99%	-13.78%	2.86%	-

报告期内 CNC 产品销售均价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领益科技 CNC 产品 2015 年销售均价相比 2014 年增长 2.86%,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受下游终端产品更新换代,CNC 产品生产难度加大,销售均价上涨。

2016 年 CNC 产品销售均价较 2015 年下降,主要由于工艺改进及良率提升带来生产成本下降,为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在保证毛利率相对稳定的情况下,适当降低了产品价格。

2017 年 1-6 月 CNC 销售均价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随着技术、工艺的进一步成熟,生产成本下降,产品价格也随之下调。

2、CNC 产品销量变化

产品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CNC	销量(万 pcs)	39,582.53	17,610.49	57,212.80	35,920.88	20,866.39
	增长率	189.22%	203.23%	59.27%	72.15%	-

领益科技的 CNC 产品 2013 年开始逐步实现批量生产,2015 年至 2016 年领益科技 CNC 产品销量的增长率分别为 72.15%和 59.27%,持续较快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1) 与终端客户合作的项目增多

领益科技 CNC 产品相比模切起步晚,报告期内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伴随着产能逐步扩大,凭借客户订单反应速度较快以及产品质量较好等优势,领益科技与终端客户合作的项目也逐步增多,每年新增约 50 个细分产品料号。因此,CNC 产品的销量不断扩大。

(2) 智能手机金属渗透率上涨，市场需求扩大

据 Gartner 数据显示，智能手机中金属结构件的渗透率从 2013 年的 15% 提高至 2015 年的 33%，预计 2016 年达到 35%，随着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加和金属结构件渗透率逐步提高双重增长因素影响，金属结构件市场也将保持快速增长。终端客户的出货量增加和金属件应用增加带动了领益科技 CNC 产品销量上涨。

2017 年 1-6 月，CNC 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189.22%，增速显著提升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应对 2017 年下半年重要品牌客户新产品量产需求，并保证现有产品正常供应，下游客户对领益科技下达的订单数量大幅增长。

(三) 冲压产品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领益科技冲压产品收入分别 66,556.20 万元、99,597.26 万元、116,289.96 万元和 56,395.01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 1-6 月的冲压产品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9.64%、16.76% 和 94.17%，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快，尤其是 2017 年 1-6 月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冲压产品销量同比去年较大幅度增长。冲压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冲压产品均价变化

产品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冲压	单价（元/pes）	0.21	0.22	0.25	0.21	0.20
	增长率	-6.05%	-11.02%	17.83%	8.31%	-

冲压产品 2015 年及 2016 年的销售均价均呈现不同幅度的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产品更新换代，产品销售均价上涨。而 2017 年 1-6 月份销售均价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随着技术、工艺的进一步成熟，生产自动化程度上升，生产成本下降，产品价格也随之下调。

2、冲压产品销量变化

产品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冲压	销量（万 pcs）	268,923.07	123,104.85	463,593.99	467,846.82	338,614.45
	增长率	140.87%	134.27%	-0.91%	38.17%	

领益科技冲压产品 2013 年逐步实现批量生产，2015 年领益科技冲压产品销量相比 2014 年增长 38.17%，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与终端客户合作的项目增多，智能手机金属渗透率上涨，市场需求扩大。

2016 年领益科技冲压产品销量相比 2015 年下降 0.91%，变动幅度较小。

2017年1-6月，领益科技冲压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140.87%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技术、工艺的进一步成熟，生产自动化程度上升，节省了人工成本，生产成本下降，在保证毛利率相对稳定的情况下，适当降低了产品价格，进一步扩大了销量。

综上所述，下游行业客户需求稳定增长，工艺技术成熟，自动化水平上升，生产成本下降，部分产品市场份额上升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模切、CNC、冲压等产品销售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因此，领益科技报告期营业收入持续上升具有合理性，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变化符合领益科技所在终端客户供应链位置及同行业竞争态势。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下游终端客户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季节性波动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期末突击销售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领益科技报告期内收入季节性变化符合行业规律，一季度至四季度收入占比逐步升高，三季度和四季度处于旺季，不存在期末突击销售的情况。

（一）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季节性状况

公司名称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长盈精密	一季度	188,252.43	50.92%	121,265.88	19.82%	83,437.63	21.46%	40,700.44	17.54%
	二季度	181,466.44	49.08%	148,667.96	24.29%	95,786.94	24.63%	51,169.35	22.05%
	三季度	-	-	146,681.72	23.97%	95,106.28	24.46%	56,478.98	24.34%
	四季度	-	-	195,329.55	31.92%	114,549.20	29.46%	83,687.87	36.07%
	合计	369,718.87	100.00%	611,945.09	100.00%	388,880.05	100.00%	232,036.65	100.00%
劲胜智能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一季度	163,224.61	51.56%	122,671.24	23.88%	80,765.23	22.64%	75,966.62	19.08%
	二季度	153,329.46	48.44%	117,332.06	22.84%	60,157.43	16.87%	105,041.19	26.39%
	三季度	-	-	113,928.49	22.18%	101,259.08	28.39%	99,841.58	25.08%
	四季度	-	-	159,692.74	31.09%	114,487.59	32.10%	117,201.71	29.44%
合计	316,554.08	100.00%	513,624.53	100.00%	356,669.32	100.00%	398,051.09	100.00%	
安洁科技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一季度	42,880.88	49.78%	42,915.04	23.48%	30,435.05	16.19%	14,525.09	19.86%
	二季度	43,253.26	50.22%	38,134.58	20.87%	32,863.11	17.48%	13,853.83	18.94%
	三季度	-	-	53,664.76	29.36%	59,494.59	31.64%	16,563.52	22.65%
	四季度	-	-	48,051.86	26.29%	65,250.31	34.70%	28,187.62	38.54%
合计	86,134.14	100.00%	182,766.24	100.00%	188,043.05	100.00%	73,130.06	100.00%	

公司名称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胜利精密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一季度	341,644.99	46.26%	341,132.90	25.31%	63,366.26	10.81%	49,779.21	15.29%
	二季度	396,945.74	53.74%	380,256.87	28.22%	79,903.33	13.63%	84,092.90	25.83%
	三季度	-	-	301,074.13	22.34%	187,433.41	31.98%	90,108.43	27.68%
	四季度	-	-	325,222.58	24.13%	255,353.28	43.57%	101,600.99	31.21%
	合计	738,590.73	100.00%	1,347,686.47	100.00%	586,056.29	100.00%	325,581.53	100.00%
飞荣达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一季度	22,068.60	46.65%	16,707.78	19.82%	14,107.37	21.80%	12,396.96	20.49%
	二季度	25,233.12	53.35%	19,722.47	23.40%	15,748.62	24.33%	17,672.04	29.20%
	三季度	-	-	20,406.80	24.21%	15,014.83	23.20%	14,792.90	24.45%
	四季度	-	-	27,460.72	32.58%	19,846.73	30.67%	15,648.94	25.86%
	合计	47,301.72	100.00%	84,297.77	100.00%	64,717.55	100.00%	60,510.84	100.00%
行业平均值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一季度	49.04%		22.46%		18.58%		18.45%	
	二季度	50.96%		23.92%		19.39%		24.48%	
	三季度	-		24.41%		27.93%		24.84%	
	四季度	-		29.20%		34.10%		32.22%	
领益科技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一季度	48.22%		12.24%		21.15%		14.06%	
	二季度	51.78%		15.55%		20.55%		15.77%	
三季度	-		22.73%		21.65%		24.20%		
四季度	-		49.48%		36.65%		45.97%		

注：智动力未披露按季度统计的收入

领益科技报告期内收入季节性变化与同行业收入季节性波动趋势一致，一季度至四季度收入占比逐步升高，三季度和四季度处于旺季。

(二) 下游终端客户销量季节性波动状况

报告期各期，苹果智能手机各季度的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一季度	5,160.00	55.71%	5,120.00	23.77%	6,120.00	26.44%	4,370.00	22.68%
二季度	4,102.00	44.29%	4,040.00	18.76%	4,750.00	20.52%	3,520.00	18.27%
三季度	-	-	4,550.00	21.12%	4,800.00	20.73%	3,930.00	20.39%
四季度	-	-	7,830.00	36.35%	7,480.00	32.31%	7,450.00	38.66%
合计	9,262.00	100.00%	21,540.00	100.00%	23,150.00	100.00%	19,270.00	100.00%

数据来源：苹果官网

领益科技报告期内收入季节性波动与下游终端客户苹果销量趋势一致，每年的第四季度处于销售旺季。

综上所述，领益科技报告期内收入季节性变化符合行业规律，不存在期末突

击销售的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1）领益科技收入确认时点与销售合同或订单的相关条款约定一致，收入确认方法符合同行业通常确认原则；（2）领益科技 VMI 模式的具体业务流程、相关存货的风险和报酬具体转让时点与实行 VMI 模式的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相关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领益科技建立了相关存货的具体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3）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在苹果、华为等终端客户的供应链的位置不断提升。随着客户需求稳定增长、工艺技术逐渐成熟、自动化水平不断上升、生产成本下降、部分产品市场份额上升等因素的影响，领益科技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不断变化，导致营业收入持续上升。（4）领益科技报告期内收入季节性变化与同行业收入季节性波动趋势一致，一季度至四季度收入占比逐步升高，三季度和四季度处于旺季，不存在期末突击销售的情况。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拟购买资产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收入”就“领益科技收入确认政策，及 VMI 模式下具体业务流程和存货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就“领益科技营业收入持续上升及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34：申请材料显示，1）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1-3 月，领益科技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出现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出现上升。2）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1-3 月，领益科技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60%、37.05%、31.27% 和 33.31%，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请你公司：1）结合领益科技各主要产品的具体业务流程，补充披露相关营业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

品成本的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 结合领益科技各主要产品的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出现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出现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CNC 产品和紧固件产品报告期毛利率出现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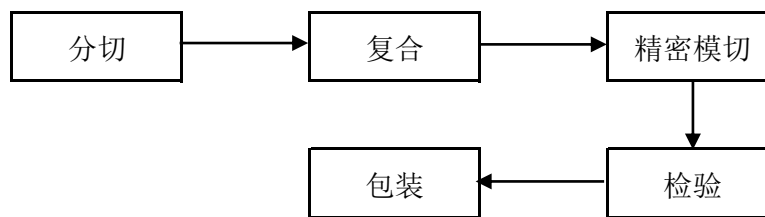
一、结合领益科技各主要产品的具体业务流程，补充披露相关营业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的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领益科技营业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的结转方法，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 领益科技的主要产品生产业务流程

领益科技主要产品包括模切产品、冲压产品、CNC 产品、紧固件产品和组装产品五大类，各类产品的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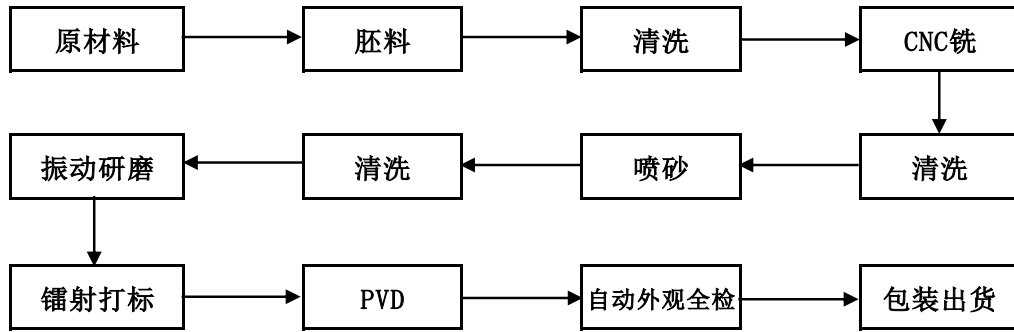
1、模切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模切产品工艺流程简述：

序号	主要工序	内容
1	分切	将整支材料加工为所需宽度的材料，分切精度可达 $\pm 0.1\text{mm}$
2	复合	将两种或两种以上材料粘接在一起
3	精密模切	将指定的材料切出所需形状，以配合客户在装配时的需求。共有平板模切 (Flat)、轮转模切 (Rotary)、激光切割 (Laser)、水刀切割 (Water Jet)、自动装贴 (Auto Assemble) 等方式，针对不同材料、不同产品需求、不同精密度要求选择不同的模切方式
4	检验	按客户标准，通过 CCD 在线检测及后制程检验，将超出标准的不良品挑选出来
5	包装	将良品按要求进行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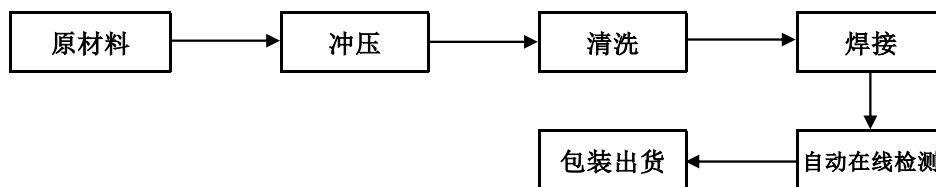
2、CNC 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CNC 产品工艺流程简述：

序号	主要工序	内容
1	原材料	产品原材料
2	胚料	将原材料制成外形粗胚，减少 CNC 加工切屑量
3	清洗	清洗制作过程中粘附在粗胚上的润滑油、脏污及料屑残留
4	CNC 铣	在 CNC 机床上加工产品的特征
5	清洗	清洗粘附在产品上的脏污
6	喷砂	产品指定位置用喷砂工艺遮蔽 CNC 刀纹，并美化外观效果
7	清洗	清洗产品上粘附的砂残留
8	振动研磨	用振动研磨方式去除前 2 道 CNC 加工过程产生的毛刺
9	镭射打标	用激光镭射工艺，在产品指定位置镭射加工厂商识别标记
10	PVD	在产品指定区域用 PVD 工艺镀一层非常薄的金属膜，使得该区域硬度大大提高，增加耐磨性，并通过不同颜色控制，美化产品外观
11	自动外观全检	按客户标准，全检产品外观，将超出标准的不良品挑选出来
12	包装出货	将良品按包装规范要求进行包装，出货给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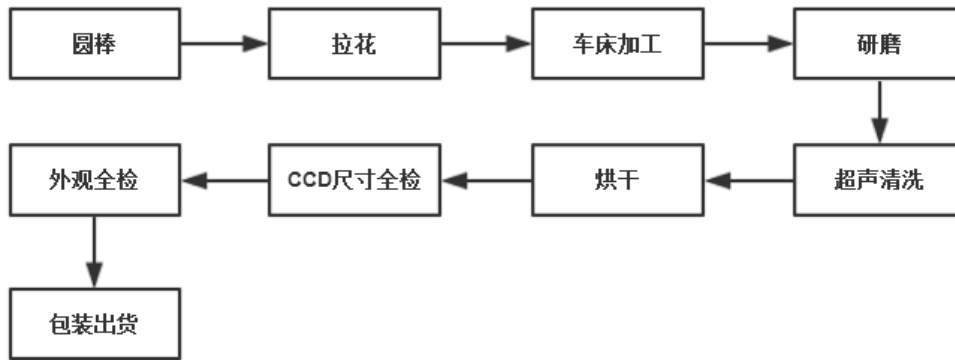
3、冲压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冲压产品工艺流程简述：

序号	主要工序	内容
1	原材料	产品原材料
2	冲压	将放在料架上的原材料通过整平机后穿入冲压机上的模具型腔内，进行调模作业，产品达到规格要求后，启动冲床进行连续生产，获得连料半成品
3	清洗	使用全自动清洗机对来料进行清洗作业，去除产品表面的脏污、油污
4	焊接	使用激光焊接机把两个或多个单件产品焊接在一起，得到组件
5	自动在线检测	使用自动检测机在线对产品的外观、尺寸进行检验，以获得合格的产品
6	包装出货	使用自动摆盘机等设备和工具将产品包装好，贴标签，入库，出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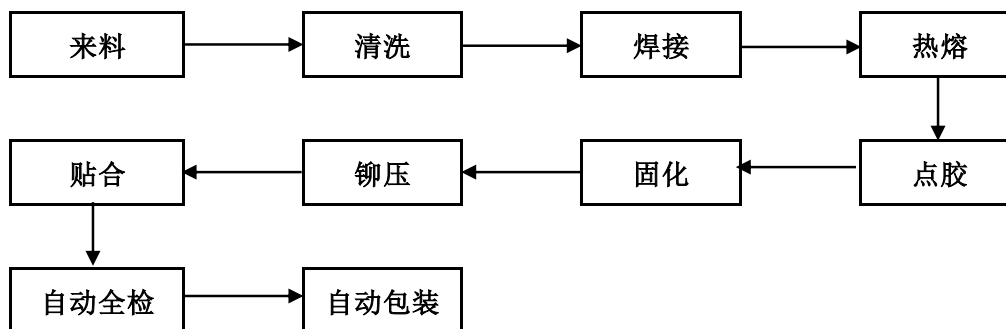
4、紧固件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紧固件产品工艺流程简述：

序号	主要工序	内容
1	圆棒	按照产品规格，选择最佳直径的棒材，重点管控材料硬度、尺寸、外观
2	拉花	将圆棒通过 4-10 道预先设计好的拉花模具，一步步拉花为成型花齿
3	车床加工	首先设计好夹头、凸轮和刀具，将拉花后的圆棒放入自动车床送料管中，在主轴的带动下，按照切削顺序完成加工过程。外形由车刀加工，孔和螺纹由钻头丝攻完成
4	研磨	把产品、研磨介质和研磨液按比例放入研磨桶内，设定研磨时间和转速完成研磨过程。这主要有两个作用，一是去除车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披锋、毛刺；二是抛光产品，使产品呈现本身的金属光泽
5	超声清洗	借助超声波在液体中的超声空化作用和直进流作用使污染物分散、乳化、剥离，从而达到绿色清洗的目的
6	烘干	使用烘干炉设定合理的时间和温度使产品干燥，利于保存
7	CCD 自动全检	为了保证产品尺寸都在规格内，采用光学筛选 CCD 的方式对每个产品尺寸进行全检，杜绝不良品流入客户端
8	外观全检	使用放大镜对产品进行百分百外观全检，排除压伤、毛刺、刀纹等外观不良品
9	包装出货	根据客户需求采用不同的包装方式，主要有真空包装、载带包装

5、组装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组装工艺流程简述：

序号	主要工序	内容
1	来料	尺寸/外观/重量/光洁度/硬度等检验，确认来料满足规格需求
2	清洗	利用超声波的辐射使槽内液体中的微气泡能够在声波的作用下保持振动，破坏污染物与清洗件表面的吸附层，进而被剥离，达到清除支架表面脏污和油污的目的
3	焊接	高速全回馈自动运行振镜焊接控制激光焊接机，用治具定位并压紧两个金属部件进行多点焊接在一起
4	热熔	通过自制的定制化机台，利用热压将两种材料融合在一起
5	点胶	利用自动喷阀式点胶机，填充间隙，保证胶水均匀填充且不溢出产品表面
6	固化	使用紫外或加热，使胶水产生反应固化

序号	主要工序	内容
7	铆压	用压合机将两个部件压合在一起
8	贴合	将双面胶贴合于金属表面
9	自动全检	用自动化检测设备对产品尺寸及外观进行全检
10	自动包装	装 Tray 盘，确认数量，贴标签等相关信息，然后包装入库出货

(二) 领益科技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

领益科技根据实际产品类别进行成本核算。

存货主要核算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等，存货计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方法。成本核算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结转生产成本，即从第一步骤开始，先计算该步骤完工半成品成本，并转入第二步骤，加上第二步骤的成本费用，计算出第二步骤半成品成本，再转入第三步骤，依此类推，到最后步骤算出完工产品成本。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1、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

(1) 直接材料的归集：直接材料成本按实际领用数量计入，材料单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归集：直接人工按生产部门工资表分摊计入，制造费用按生产部门费用分摊计入。

2、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分配方法

(1) 直接材料的分配

按工单领料，直接材料成本直接计入相应产品成本。若月末存在未完工产品，需将直接材料成本在完工产品与月末在产品之间按产量分摊。模切产品与金属类产品（包括 CNC 产品、冲压产品、紧固件产品、组装产品）直接材料在完工产品与月末在产品之间按产量分摊的方法不同，分别如下：

①模切产品在产品直接材料分摊比例=月末在产品数量/（月初在产品数量+本期投入产量）

②金属类产品在产品直接材料分摊成本=月末在产材料盘点数量*材料领用单价

算出在产品材料成本后，完工产品材料成本=月初在产品材料成本+本月产品投入材料成本-月末在产品材料成本。

(2)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分配

第一步，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工时分摊至各成本中心，分摊比例=成本中心耗用工时/当月总工时。

第二步，将成本中心分摊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工时进一步分摊至各产品，分摊比例=产品耗用工时/成本中心耗用工时。

第三步，若月末存在未完工产品的，需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产量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分配，在产品分摊比例=月末在产品数量/（月初在产品数量+本期投入产量），完工产品成本=月初在产品成本+本月产品投入成本-月末在产品成本。

3、产品成本的结转方法

根据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确认实现销售并结转营业成本，营业成本的结转单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

领益科技成本核算流程与产品生产流程一致，符合生产流程实际情况，成本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领益科技各主要产品的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出现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出现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领益科技员工人数不断增加，同时随着社会劳动力成本的上涨，使直接人工成本及其占比逐年增长。由于 CNC 和冲压产品生产流程及工艺较为复杂、生产所需的 CNC 及冲床等机器设备价值较高且电能耗用较大，因此制造费用在其成本结构中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随着 CNC 和冲压产品的比重不断上升，导致制造费用在成本结构中的占比逐渐提高。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逐渐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7,962.22	56.52%	198,771.44	54.96%	177,322.34	62.55%	172,338.29	69.87%
直接人工	32,130.79	16.82%	56,053.51	15.50%	41,364.24	14.59%	30,768.67	12.47%
制造费用	50,930.57	26.66%	106,856.83	29.54%	64,791.03	22.86%	43,546.87	17.66%
合计	191,023.58	100.00%	361,681.79	100.00%	283,477.62	100.00%	246,653.83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占比	增减	占比	增减	占比	增减	占比
直接材料	56.52%	1.56个百分点	54.96%	-7.59个百分点	62.55%	-7.32个百分点	69.87%
直接人工	16.82%	1.32个百分点	15.50%	0.91个百分点	14.59%	2.12个百分点	12.47%
制造费用	26.66%	-2.88个百分点	29.54%	6.68个百分点	22.86%	5.20个百分点	17.66%
合计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2014年至2017年1-6月，领益科技的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9.87%、62.55%、54.96%和56.52%，直接材料占比呈现下降趋势；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2.47%、14.59%、15.50%和16.82%，直接人工占比呈现上涨趋势；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7.66%、22.86%、29.54%和26.66%，整体呈现上涨趋势。

（一）直接材料

领益科技产品生产所需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铜、铝等金属材料及各种型号的双面胶、泡棉、热熔胶、导电布、网纱、石墨、导电铜箔、保护膜及离型材料等。直接材料成本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直接材料亦不断提升。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逐渐提高所致。

（二）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人员的薪酬，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领益科技员工人数不断增加，同时社会劳动力成本的上涨使直接人工成本及其占比逐年增长。

（三）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制造周边人员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委外加工费、生产厂房租赁费、水电费等，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总体呈现上涨的趋势，主要原因系：由于CNC和冲压产品生产流程及工艺较为复杂、生产所需的CNC及冲床等机器设备价值较高且电能耗用较大，因此制造费用在成本结构中的占比较高。2014年至2017年上半年CNC和冲压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33.72%、41.80%、45.46%和42.87%，总体呈上升趋势，导致制造费用在成本结构中的占比逐渐提高。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CNC产品和紧

固件产品报告期毛利率出现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领益科技毛利率与苹果供应链厂商基本一致，处于合理水平。随着产品的更新换代及技术不断成熟带来的良率提升，领益科技 CNC 产品和紧固件产品报告期毛利率出现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一)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安洁科技	39.08%	36.14%	33.67%	29.89%
长盈精密	26.51%	27.96%	28.22%	32.30%
智动力	23.38%	23.52%	23.71%	30.56%
飞荣达	23.85%	30.57%	32.73%	32.26%
胜利精密	11.25%	11.00%	11.41%	14.14%
劲胜智能	27.39%	23.22%	12.74%	18.38%
行业平均	25.24%	25.40%	23.75%	26.26%
最大值	39.08%	36.14%	33.67%	32.30%
最小值	11.25%	11.00%	11.41%	14.14%
领益科技	34.44%	31.27%	37.05%	28.60%

由上表可知，领益科技毛利率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苹果产业链毛利率普遍较高

由于同行业各上市公司细分产品和终端客户不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领益科技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苹果，同行业处于苹果供应链的企业如安洁科技、富诚达、科森科技毛利率均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富诚达	未披露	36.17	33.64	未披露
科森科技	27.91	32.07	38.52	34.99
安洁科技	39.08	36.15	33.67	29.89
平均	33.49	34.79	35.28	32.44
领益科技	34.44	31.27	37.05	28.60

苹果产品中的精密功能器件品类较多，且生产的机型略有不同，不同供应商供应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毛利率与苹果其他供应商基本一致，处于合理水平。

2、领益科技产品种类丰富，协同效应显著，能减少市场波动造成的毛利率波动

从产品属性较多分类，领益科技产品包括模切、冲压、CNC、紧固件和组装等；从产品应用终端来看，领益科技产品应用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

戴和 PC 等。领益科技的产品料号众多，品种丰富，产品之间的协同效应显著，模切与金属件协同发展，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强，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生产计划，减少生产资源浪费。同时可以通过产品不同形式的组合提高领益科技产品整体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相对单一，安洁科技、飞荣达、智动力以模切为主，长盈精密、胜利精密和劲胜智能以金属件为主，产品细分领域的市场风险较大，产品竞争激烈易造成毛利率水平波动。

(二) CNC 产品和紧固件产品报告期毛利率出现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CNC 产品和紧固件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 pcs、元/pcs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CNC 产品	32.71%	6.38 个百分点	26.33%	0.15 个百分点	26.18%	7.92 个百分点	18.26%
紧固件产品	45.31%	1.36 个百分点	43.95%	4.66 个百分点	39.29%	15.22 个百分点	24.0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 CNC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8.26%、26.18%、26.33%、32.71%，紧固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4.07%、39.29%、43.95%、45.31%。

1、CNC 产品毛利率出现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

单位：万元、万 pcs、元/pcs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66,095.66	119,922.22	87,327.51	49,319.16
营业成本	44,472.93	88,342.19	64,469.34	40,314.06
销量	39,582.53	57,212.80	35,920.88	20,934.71
单价	1.67	2.10	2.43	2.36
单位成本	1.12	1.54	1.79	1.93
毛利率	32.71%	26.33%	26.18%	18.26%
毛利率变动率	6.38 个百分点	0.15 个百分点	7.92 个百分点	-

2015 年，CNC 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7.9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新增 MSD 项目产品毛利率较高以及高毛利率 JRA 项目老产品在 2015 年销量持续增长所致，上述两个项目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新产品-MSD 项目	22,071.56	25.27%	34.24%	-	-	-
老产品-JRA 项目	21,015.66	24.07%	37.89%	9,703.39	19.67%	30.49%

由上表可知，2015 年新产品 MSD 项目产品的毛利率为 34.24%，销售占比为 25.27%。老产品 JRA 项目因产品良率不断提升，毛利率由 2014 年 30.49%上

涨至 37.89%。

2016 年，CNC 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0.15 个百分点，变化幅度较小，主要是由于：工艺改进及良率提升使 CNC 产品生产成本下降，同时为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领益科技适当降低了产品价格，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使得毛利率保持稳定。

2017 年 1-6 月，CNC 产品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6.38 个百分点，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系随着老产品良率的不断提升生产成本下降，单位生产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价下降幅度所致。

2、紧固件产品毛利率出现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

单位：万元、万 pcs、元/pcs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6,485.38	15,462.77	57,953.19	32,970.67
营业成本	3,547.14	8,666.55	35,180.85	25,033.64
销量	46,904.09	114,338.33	399,606.68	239,283.09
单价	0.14	0.14	0.15	0.14
单位成本	0.08	0.08	0.09	0.10
毛利率	45.31%	43.95%	39.29%	24.07%
毛利率变动率	1.36 个百分点	4.66 个百分点	15.22 个百分点	-

2015 年，紧固件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15.22 个百分点，一方面，随着新产品的推出，紧固件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上涨；同时，老产品良率不断提升，单位生产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紧固件产品毛利率分别较 2015 年和 2016 年上涨 4.66 个百分点和 1.36 个百分点，增长幅度较小，主要原因为：随着设计结构的变化，终端产品中紧固件的使用数量不断减少，针对该种情况，领益科技采用收缩战略，集中优势资源生产毛利较高的产品，减少低端产品的投入，因此毛利率有所提升。

综上，CNC 产品和紧固件产品报告期毛利率出现大幅上升的原因为：（1）生产经验累积、工艺技术的成熟、产品良率的不断提升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2）产品不断更新升级，新产品通常技术更复杂、工艺要求更高，因此毛利率较老产品一般更高。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1）领益科技营业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的结转方

法，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出现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出现上升主要由于产品结构变化、人工成本上升等原因造成，与领益科技实际状况相符，具有合理性；（3）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主要由于苹果产业链供应商毛利率相对较高及领益科技产品间的协同导致，领益科技毛利率与苹果其他供应商基本一致，其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4）随着产品的更新换代及技术不断成熟带来的良率提升，CNC产品和紧固件产品报告期毛利率出现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2、营业成本分析”就“领益科技营业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及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上升的具体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之“（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就“领益科技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的具体原因，及CNC产品和紧固件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35：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1-3 月，领益科技销售费用率为 1.73%,1.57%,1.83%和 2.15%，管理费用率为 6.13%,6.97%,7.50%和 8.19%，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请你公司：1)结合领益科技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具体内容，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领益科技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呈现上升趋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领益科技期间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领益科技的净利率、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3)结合领益科技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而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况，以及上述净利率、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盈利能力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合理

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领益科技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具体内容，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领益科技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呈现上升趋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领益科技期间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上升主要是由销售、研发、管理人员薪酬及样品费、运输费的上升所致，与其不断扩展国内业务、提升研发实力的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领益科技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1、领益科技客户集中，维护客户所需的销售人员数量及维护成本相对较少；2、子公司及办事处分布广且与大客户所在地基本一致导致运输成本相对较低；3、领益科技与大客户合作研发，研发较为集中，研发费用相对较低；4、垂直化管理模式导致领益科技运营能力强，所需管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少。

报告期各期，领益科技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销售费用	6,032.24	2.07%	3,006.68	2.15%	9,628.14	1.83%	7,147.52	1.57%	6,058.43	1.73%
管理费用	30,649.32	10.50%	11,454.82	8.19%	39,579.64	7.50%	31,676.03	6.97%	21,427.37	6.13%
合计	36,681.56	12.57%	14,461.50	10.34%	49,207.78	9.33%	38,823.55	8.54%	27,485.80	7.86%

2014年至2017年上半年，领益科技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合计为27,485.80万元、38,823.55万元、49,207.78万元和36,681.5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86%、8.54%、9.33%和12.57%。

（一）销售费用率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领益科技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职工薪酬	2,037.15	0.70%	973.07	0.70%	3,092.72	0.59%	2,199.23	0.48%	1,827.84	0.52%
运输费	891.95	0.31%	293.51	0.21%	2,072.99	0.39%	1,428.99	0.31%	1,521.15	0.44%
业务招待费	429.66	0.15%	205.17	0.15%	805.93	0.15%	681.05	0.15%	430.25	0.12%
样品费	1,197.16	0.41%	765.79	0.55%	1,652.23	0.31%	1,233.18	0.27%	756.72	0.22%
报关费	384.53	0.13%	165.51	0.12%	788.37	0.15%	457.59	0.10%	576.84	0.1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汽车费用	116.24	0.04%	46.47	0.03%	286.64	0.05%	244.35	0.05%	153.13	0.04%
差旅费	148.44	0.05%	82.41	0.06%	178.67	0.03%	161.56	0.04%	114.40	0.03%
办公费	36.98	0.01%	13.05	0.01%	105.64	0.02%	108.24	0.02%	114.41	0.03%
仓储费	377.71	0.13%	65.66	0.05%	595.42	0.11%	530.37	0.12%	413.43	0.12%
其他	394.63	0.14%	388.02	0.28%	15.33	0.00%	73.49	0.02%	122.21	0.03%
通讯费	17.79	0.01%	8.03	0.01%	34.20	0.01%	29.46	0.01%	28.05	0.01%
合计	6,032.24	2.07%	3,006.68	2.15%	9,628.14	1.83%	7,147.52	1.57%	6,058.43	1.73%

2014年至2017年上半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73%、1.57%、1.83%和2.07%。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和样品费上涨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2015年销售费用发生7,147.52万元，较2014年增加1,089.09万元。其中，样品费增加476.46万元，销售人员薪酬增加371.39万元，业务招待费增加250.80万元，上述三类费用的增长率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2015年领益科技积极完善产品种类，开拓国内市场，前期研发打样增多，业务招待的需要也随之增加，导致样品费和业务招待费的增长。同时，2015年领益科技销售人员数量同比增加9.12%，销售人员人均工资也有所提高，因此销售费用中的员工薪酬增加。

2016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2,480.62万元，其中，销售人员薪酬增加893.49万元，运输费用增加644.00万元，样品费增加419.05万元。2016年，领益科技积极拓展国内智能手机品牌客户，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配备的销售人员数量同比增加36.39%，因此销售人员薪酬总额有较大幅度的上涨。领益科技与国内新增客户处于合作前期，新产品打样增加，导致样品费上涨；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数量增加，新增客户平均每次的发货量较小，所处区域分布广，导致运输费用也有所上涨。

2017年上半年，领益科技持续开拓业务，销售人员数量较上年年末增加33.11%，同时新产品和新客户增加导致前期生产打样支出上涨，因此2017年上半年销售费用中员工薪酬和样品费增长显著，超过了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二）管理费用率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领益科技的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研发费用	19,577.36	6.71%	6,623.91	4.74%	22,450.02	4.26%	16,640.17	3.66%	11,644.31	3.3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金额 (万元)	收入 占比
职工薪酬	6,040.94	2.07%	2,821.04	2.02%	8,988.84	1.70%	7,526.83	1.66%	5,511.79	1.58%
固定资产折旧	996.97	0.34%	346.81	0.25%	1,281.75	0.24%	1,109.04	0.24%	916.96	0.26%
税费	-	-	-	-	269.37	0.05%	977.40	0.21%	463.33	0.13%
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	633.22	0.22%	201.82	0.14%	983.19	0.19%	676.48	0.15%	344.47	0.10%
办公费	632.11	0.22%	346.28	0.25%	674.46	0.13%	813.64	0.18%	448.97	0.13%
无形资产摊销	345.28	0.12%	153.27	0.11%	619.98	0.12%	471.84	0.10%	150.83	0.04%
租赁费	186.79	0.06%	64.97	0.05%	403.24	0.08%	628.17	0.14%	104.68	0.03%
其他	244.68	0.08%	94.9	0.07%	609.41	0.12%	405.65	0.09%	505.43	0.14%
汽车费用	174.53	0.06%	87.02	0.06%	438.54	0.08%	263.57	0.06%	210.03	0.06%
维修保养费	115.11	0.04%	40.36	0.03%	286.40	0.05%	112.08	0.02%	90.01	0.03%
运输费	148.58	0.05%	53.04	0.04%	402.94	0.08%	119.32	0.03%	85.90	0.02%
水电费	236.78	0.08%	98.16	0.07%	417.28	0.08%	520.79	0.11%	251.64	0.07%
低值易耗品	63.26	0.02%	38.25	0.03%	199.59	0.04%	143.59	0.03%	12.93	0.00%
业务招待费	204.37	0.07%	118.35	0.08%	280.97	0.05%	135.64	0.03%	103.97	0.03%
差旅费	97.55	0.03%	51.54	0.04%	204.80	0.04%	178.59	0.04%	179.50	0.05%
材料费	12.39	0.00%	17.32	0.01%	41.32	0.01%	134.88	0.03%	41.78	0.01%
通讯费	65.12	0.02%	31.58	0.02%	129.93	0.02%	110.99	0.02%	78.31	0.02%
服务费	874.28	0.30%	266.19	0.19%	897.60	0.17%	707.36	0.16%	282.51	0.08%
合计	30,649.32	10.50%	11,454.82	8.19%	39,579.64	7.50%	31,676.03	6.97%	21,427.37	6.13%

领益科技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应付职工薪酬及折旧摊销等。2014年至2017年上半年，领益科技研发费用率呈现上涨趋势，主要是因为研发费用和管理人员薪酬增长较快。而研发费用和管理人员薪酬的增长，主要是因为领益科技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加了研发、管理人员数量及研发项目数量。具体分析如下：

2015年管理费用发生31,676.03万元，较上年增加10,248.66万元。其中，研发费用增加4,995.86万元，管理人员薪酬增加2,015.04万元，上述两项费用的增长率均超过营业收入增长率。2015年，领益科技因发展需要，扩大了研发团队，研发人员数量同比增长69.44%，导致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增加3,462.02万元。同时，2015年管理团队稳定，大部分管理人员薪酬上调，因此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同比增加2,015.04万元。

2016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7,903.61万元，其中研发费用增加5,809.85万元，管理员工资增加1,462.01万元。2016年，领益科技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持续增加研发人员数量，同时研发项目数量同比增加约60%，导致研发费用支出快速增长。而管理人员薪酬的增长主要是管理人员数量增长所致。

2017年上半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进一步上升。随着苹果新产品

上市的不断推进，领益科技紧跟客户需求，不断提高研发水平，加大研发力度，研发人员数量较去年年末上涨 35.43%，研发项目数量也呈现增长态势。同时，由于新产品研发主要集中在上半年，收入实现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研发投入及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也导致领益科技 2017 年上半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三）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费用率	安洁科技	1.62%	1.73%	1.79%	2.34%
	长盈精密	1.26%	1.15%	1.02%	1.39%
	智动力	2.79%	2.81%	2.57%	2.36%
	飞荣达	4.05%	4.18%	3.72%	3.29%
	胜利精密	2.10%	2.30%	1.51%	2.13%
	劲胜智能	4.09%	3.75%	4.19%	3.42%
	行业平均	2.65%	2.65%	2.47%	2.49%
	最大值	4.09%	4.18%	4.19%	3.42%
	最小值	1.26%	1.15%	1.02%	1.39%
	领益科技	2.07%	1.83%	1.57%	1.73%
管理费用率	安洁科技	12.42%	12.71%	10.76%	10.32%
	长盈精密	12.21%	13.11%	11.70%	13.84%
	智动力	10.22%	9.88%	9.29%	9.78%
	飞荣达	10.41%	9.62%	10.42%	10.45%
	胜利精密	3.38%	3.44%	4.09%	5.95%
	劲胜智能	13.03%	14.39%	15.76%	10.83%
	行业平均	10.28%	10.53%	10.34%	10.20%
	最大值	13.03%	14.39%	15.76%	13.84%
	最小值	3.38%	3.44%	4.09%	5.95%
	领益科技	10.50%	7.50%	6.97%	6.1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领益科技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高于同行业最低水平。

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是因为销售人员薪酬和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低。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主要系研发费用和管理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低所致。

1、销售费用率分析

领益科技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和运输费用相对于营业收入较低所致。①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主要是因为领益

科技销售集中，销售人员数量相对较少，客户维护成本低；②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主要是因为领益科技生产基地分布广且与主要客户生产地一致，运输路途短，同时，领益科技的营业收入较高，规模效应显著。

2、管理费用率分析

领益科技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研发费用和管理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低所致。①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领益科技销售较为集中，与主要客户进行合作研发，研发集中度高；随着领益科技不断拓展业务，加大研发力度，2017年上半年，领益科技研发费用率已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②管理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主要是因为领益科技采用事业部制的垂直化管理模式，统一管理，采购、生产、销售均能有效地规划和协调，需要的管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少。同时，领益科技管理人员在东莞、成都、东台、苏州、郑州等工资水平较低的地区工作的占比较高并逐渐上升，因此管理人员工资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二、补充披露领益科技的净利率、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领益科技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安洁科技	长盈精密	智动力	飞荣达	胜利精密	劲胜智能	行业平均	领益科技
净利率 (%)	2017年1-6月	19.39	9.55	7.06	7.63	4.35	9.56	9.59	18.09
	2016年	21.18	11.17	8.90	13.75	3.19	2.56	10.12	17.90
	2015年	16.33	11.57	8.65	15.57	4.52	-13.19	7.24	26.13
	2014年	17.25	12.51	14.56	13.85	4.30	1.87	10.72	17.23
总资产收益率 (%)	2017年1-6月	5.24	4.20	3.67	3.51	1.87	2.96	3.58	9.63
	2016年	12.28	10.28	11.21	14.85	3.09	1.43	8.86	18.66
	2015年	11.27	9.95	11.33	16.97	3.21	-7.52	7.53	29.07
	2014年	6.73	9.25	18.06	18.56	3.66	2.30	9.76	16.57
净资产收益率 (%)	2017年1-6月	6.35	8.67	6.04	4.96	3.78	5.75	5.93	18.98
	2016年	15.76	18.74	19.24	23.19	6.40	2.60	14.32	27.59
	2015年	17.05	17.03	18.71	25.37	6.62	-14.53	11.71	60.58
	2014年	10.20	15.88	27.62	27.15	6.37	5.11	15.39	102.83

领益科技净利率、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从净利率来看，安洁科技与领益科技同处于苹果供应链，净利率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总资产收益率方面，由于领益科技营运能力强，资产周转率也略高于同行业水平，

使得领益科技总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时作为非上市公司，领益科技不能通过公开的方式进行权益性融资，报告期主要依靠债务融资发展，权益乘数较大，因此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三、结合领益科技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而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况，以及上述净利率、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盈利能力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合理性

领益科技主要客户为苹果，净利率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由于营运能力强，资产周转率也略高于同行业水平，使得领益科技总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时作为非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主要依靠债务融资发展，权益乘数较大，因此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由于领益科技毛利率高、营运能力强、权益乘数大，因此盈利能力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备合理性。

领益科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安洁科技	长盈精密	智动力	飞荣达	胜利精密	劲胜智能	行业平均	领益科技
毛利率 (%)	2017年1-6月	39.08	26.51	23.38	23.85	11.25	27.39	25.24	34.44
	2016年	36.15	27.96	23.52	30.57	11.00	23.22	25.40	31.27
	2015年	33.67	28.22	23.71	32.73	11.31	12.74	23.73	37.05
	2014年	29.89	32.30	30.56	32.26	14.14	18.38	26.25	28.60
期间费用率 (%)	2017年1-6月	16.08	14.62	14.33	15.18	6.79	17.54	14.09	13.46
	2016年	11.76	14.78	13.35	12.61	6.62	18.57	12.95	8.91
	2015年	11.91	14.00	13.24	13.39	5.52	20.82	13.15	8.13
	2014年	10.99	16.71	12.98	13.96	8.03	15.03	12.95	8.43
净利率 (%)	2017年1-6月	19.39	9.55	7.06	7.63	4.35	9.56	9.59	18.09
	2016年	21.18	11.17	8.90	13.75	3.19	2.56	10.12	17.90
	2015年	16.33	11.57	8.65	15.57	4.52	-13.19	7.24	26.13
	2014年	17.25	12.51	14.56	13.85	4.30	1.87	10.72	17.23
总资产周转率	2017年1-6月	0.27	0.44	0.52	0.46	0.43	0.31	0.40	0.53
	2016年	0.58	0.92	1.26	1.08	0.97	0.56	0.89	1.04
	2015年	0.69	0.86	1.31	1.09	0.71	0.57	0.87	1.11
	2014年	0.39	0.74	1.24	1.34	0.85	1.23	0.97	0.96
权益乘数	2017年1-6月	1.21	2.06	1.64	1.41	2.02	1.94	1.72	1.98
	2016年	1.28	1.82	1.72	1.56	2.07	1.81	1.71	1.48
	2015年	1.51	1.71	1.65	1.50	2.06	1.93	1.73	2.09
	2014年	1.52	1.72	1.53	1.46	1.74	2.22	1.70	6.22

净资产收益率(%)	2017年1-6月	6.35	8.67	6.04	4.96	3.78	5.75	5.93	18.98
	2016年	15.76	18.74	19.24	23.19	6.40	2.60	14.32	27.59
	2015年	17.05	17.03	18.71	25.37	6.62	-14.53	11.71	60.58
	2014年	10.20	15.88	27.62	27.15	6.37	5.11	15.39	102.83

注：权益乘数由“权益乘数=净资产收益率/(净利率*总资产周转率)”推算得出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率×总资产周转率

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权益乘数

1、领益科技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领益科技属于苹果供应商，同行业处于苹果供应链的企业如安洁科技、富诚达、科森科技毛利率均较高。

2、领益科技净利率较高，主要与其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低相关，领益科技客户较少且集中，生产基地分布与大客户分布基本一致，使得销售人员薪酬率、研发费用率和运输费用率均较低。

3、领益科技总资产周转率高，主要是因为领益科技根据产品类型建立了按产品线分类的垂直化管理模式，采购、生产、销售均能有效地规划和协调，运营能力好。并且，领益科技在建工程项目较少，而可比上市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余额较大，包括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大多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因此领益科技的营运能力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4、领益科技权益乘数较高，报告期内，主要依靠债权型融资，净资产较低。随着领益科技不断增加净资产，减少借款，权益乘数逐渐下降。尽管领益科技所有者权益有所增长，但不同于上市公司能公开进行权益性融资，债务融资仍是其发展的重要途径，因此权益乘数普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1）报告期内，领益科技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上升主要是由销售、研发、管理人员薪酬及样品费、运输费的上升所致，与其不断扩展国内业务、提升研发实力的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具备合理性，主要原因为①领益科技客户集中，维护客户所需的销售人员数量及维护成本相对较低；②子公司及办事处分布广且与大客户所在地基本一致导致运输成本相对较低；③领益科技与大客户合作研发，研发较为集中，研发费用相对较低；④垂直化管理模式导致领益科技运营

能力强，所需管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少；（2）领益科技主要客户为苹果，净利率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由于营运能力强，资产周转率也略高于同行业水平，使得领益科技总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时作为非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主要依靠债务融资发展，权益乘数较大，因此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3）由于领益科技毛利率高、营运能力强、权益乘数大，因此盈利能力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备合理性。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之“（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4、期间费用分析”就“领益科技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上升的具体原因，及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之“（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10、利润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稳定性和连续性分析”之“（2）盈利能力稳定性和连续性分析”就“领益科技盈利能力指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36：申请材料显示，1)领益科技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0,998.58 万元、158,545.05 万元、227,658.03 万元和 155,889.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2) 2016 年末领益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3.17%，高于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 34.64%和 34.88%。3) 领益科技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最后四个月销售额比例较高。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的具体原因，2016 年末领益科技应收账款账面占营业收入比例有较大幅度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领益科技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情况，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主要客户信用期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在期后的回款情况。3) 补充披露报告期领益科技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的具体原因，2016年末领益科技应收账款账面占营业收入比例有较大幅度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2,800.81	165,270.62	240,610.44	166,895.92	127,368.38
坏账准备	9,257.51	9,381.05	12,952.41	8,350.87	6,369.8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3,543.30	155,889.57	227,658.03	158,545.05	120,998.58
营业收入	291,828.11	139,841.06	527,409.00	454,605.46	349,343.2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5.79%	118.18%	45.62%	36.71%	36.4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52.61%	111.48%	43.17%	34.88%	34.64%

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39,527.54万元，增幅为31.03%。2015年领益科技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2014年基本无变化，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与2015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基本匹配，领益科技2015年末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主要由于销售收入增加，截至年末货款尚在信用期内暂未收回所致。2015年营业收入为454,605.46万元，较2014年增加105,262.21万元，增幅为30.13%。同时，2015年下半年，信用期更长的客户销售收入有所提升，因此，2015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合理。

2016年领益科技营业收入为527,409.00万元，较2015年增加72,803.54万元，增幅为16.01%。随着iPhone7/7Plus的发布，领益科技2016年第四季度对苹果公司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大，同时对华为等国内客户的出货量也有所增加，在上述原因的影响下，2016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金额达到258,056.67万元。截至2016年末，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在信用期内，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017年1-4月，领益科技累计回款金额270,666.95万元，货款回收及时且与相应账期相匹配。

2017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低于2016年末，主要是由于上半年为行业淡季，领益科技2017年第二季度销售收入较2016年第四季度有所下降，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降低。

二、结合领益科技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情况，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主要

客户信用期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在期后的回款情况

领益科技通常给予客户 2-3 个月的信用期，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领益科技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一）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领益科技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按照集团口径统计的各期销售总额前五大客户，具体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集团客户名称	客户信用政策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富士康集团	月结 45/60/90 天	月结 45/60/90 天	月结 45/60/90 天	月结 45/60/90 天
和硕集团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瑞声科技	月结 90/60 天	月结 90/60 天	月结 90/60 天	月结 90/60 天
伯恩集团	月结 60/30 天	月结 60/30 天	月结 60/30 天	月结 60/30 天
蓝思科技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广达集团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注：富士康集团包括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鸿富晋精密工业（太原）有限公司、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FIH（HONG KONG）LIMITED 等公司；和硕集团包括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世硕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瑞声科技包括瑞声精密电子沈阳有限公司、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公司；伯恩集团包括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BIEL CRYSYAL（HK）MANUFACTORY LIMITED、伯恩光学（深圳）有限公司等公司；蓝思科技包括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等公司；广达集团包括 Tech-Com（Shanghai）Computer Co., Ltd.和达富电脑（常熟）有限公司。

根据上表可知，领益科技通常给予客户 2-3 个月的信用期，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在期后四个月的回款情况如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非关联方期末余额	162,800.81	240,610.44	166,895.92	127,368.38
期后回款金额	162,843.67	270,666.95	188,359.05	195,874.94
回款比例	100.03%	112.49%	112.86%	153.79%

注：1、上表数据由各期应收账款明细账统计得出

2、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期后回款统计期间为 7-9 月（仅 3 个月），故回款比例较低

领益科技一般给予客户平均月结 90 天的信用期以及领益科技从次月开出发票起计算结算周期，因此选取各期期后 4 个月非关联方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统计。根据上表可知，期后 120 天内客户回款比例皆超过 100%，表明领益科技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领益科技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

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领益科技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少部分不一致的主要原因为客户的信用期存在差异所致。

报告书披露的2014年至2017年1季度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及与前五大客户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对方单位	对应集团	是否属于前五大客户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7年3月31日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富士康集团	是	19,864.50	1年以内	12.02%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伯恩集团	是	13,802.14	1年以内	8.35%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	是	10,027.83	1年以内	6.07%
	Tech-Com（Shanghai）Computer Co., Ltd.	广达集团	否	9,582.42	1年以内	5.80%
	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和硕集团	是	9,221.83	1年以内	5.58%
	合计	-	-	62,498.72	-	37.82%
2016年12月31日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富士康集团	是	40,513.43	1年以内	16.84%
	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和硕集团	是	22,846.75	1年以内	9.50%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伯恩集团	是	19,972.65	1年以内	8.30%
	AAC OPTICS TECHNOLOGIES（CHANGZHOU）CO.,LTD	瑞声科技	是	17,232.50	1年以内	7.16%
	日本电产精密马达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日本电产	否	13,263.20	1年以内	5.51%
	合计	-	-	113,828.54	-	47.31%
2015年12月31日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富士康集团	是	33,751.07	1年以内	20.22%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富士康集团	是	17,093.16	1年以内	10.24%
	PROTEK（SHANG-HAI）LIMITED	和硕集团	是	12,041.81	1年以内	7.22%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	是	11,361.56	1年以内	6.81%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富士康集团	是	7,947.38	1年以内	4.76%
	合计	-	-	82,194.99	-	49.25%
2014年12月31日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富士康集团	是	18,501.91	1年以内	14.53%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富士康集团	是	11,890.41	1年以内	9.34%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富士康集团	是	10,632.62	1年以内	8.35%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伯恩集团	是	10,438.35	1年以内	8.20%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	否	8,763.09	1年以内	6.88%
	合计	-	-	60,226.37	-	47.30%

为了保持数据披露口径的一致性，重组报告中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的客户已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调整后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表所示：

时间	应收账款期末前五名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属于当期前五大客户
2017年6月30日	富士康集团	28,830.77	17.71%	是
	和硕集团	13,373.77	8.21%	是
	伯恩集团	13,127.50	8.06%	是
	蓝思科技	11,377.57	6.99%	是
	广达集团	9,675.37	5.94%	否
	合计	76,384.98	46.92%	-
2016年12月31日	富士康集团	74,739.21	31.06%	是
	和硕集团	25,549.00	10.62%	是
	瑞声科技	20,764.32	8.63%	是
	伯恩集团	20,004.11	8.31%	是
	日本电产精密马达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562.36	5.64%	否
	合计	154,619.00	64.26%	-
2015年12月31日	富士康集团	74,559.44	44.67%	是
	和硕集团	14,067.80	8.43%	是
	蓝思科技	11,364.85	6.81%	是
	可成集团	7,127.96	4.27%	否
	广达集团	7,027.66	4.21%	是
	合计	112,623.49	68.39%	-
2014年12月31日	富士康集团	56,424.60	44.30%	是
	伯恩集团	10,438.35	8.20%	是
	蓝思科技	9,327.32	7.32%	否
	苏州领胜	7,358.14	5.78%	是
	和硕集团	6,988.38	5.49%	是
	合计	90,536.79	71.08%	-

2017年6月30日中不属于前五大客户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前五大的客户为广达集团（2017年上半年为领益科技第六大客户），对应的信用政策主要为月结120天，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同时2017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中瑞声科技对应的信用政策为月结90天/60天，信用期较广达集团短，因此瑞声科技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低于广达集团。

2016年不属于前五大客户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前五大的客户为日本电产精密马达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16年为领益科技第七大客户），对应的信用政策为月结90天；同时2016年排名第五的客户蓝思科技对应的信用

政策为月结 60 天，平均信用期较日本电产精密马达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短，因此蓝思科技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低于日本电产精密马达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5 年不属于前五大客户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前五大的客户为可成集团（2015 年为领益科技前十大客户），对应的信用政策为月结 90 天；2015 年领益科技第五大客户伯恩集团对应的信用政策为月结 60/30 天，平均信用期短于可成集团，造成 2015 年末伯恩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小于可成集团。

2014 年不属于前五大客户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前五大的客户为蓝思科技（2014 年为领益科技第六大客户），对应的信用政策为月结 60 天；虽然 2014 年领益科技第四大客户广达集团对应的信用政策为月结 120 天，但 2014 年四季度领益科技对蓝思科技的销售额高于广达集团的销售额，造成 2014 年末广达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小于蓝思科技。

综上所述，领益科技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少部分不一致的主要原因为客户的信用期存在差异所致。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1）领益科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为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16 年末领益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6 年第四季度销售金额较大，截至年末，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在信用期内尚未收回所致；（2）领益科技通常给予客户 2-3 个月的信用期，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领益科技期后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应收账款发生损失的风险较低；（3）报告期应收账款前五名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少部分不一致的主要原因为客户的信用期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④应收账款”就“领益科技应收账款余额上升的具体原因，主要客户

的信用政策和期后回款情况，及应收账款前五名与客户前五名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37：申请材料显示，1)领益科技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662.27 万元、55,539.31 万元、71,757.86 万元和 73,834.4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715.00 万元、1,968.64 万元、5,131.30 万元和 11,477.55 万元。2)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出现上升，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4 年-2016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会计政策及依据。2) 结合领益科技存货的库龄情况及“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进一步补充披露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出现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领益科技的主要存货是否出现重大滞销风险。3) 补充披露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合理性。4) 结合领益科技有上万个细分型号的产品、主要产品单价较低、数量较大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领益科技存货盘点制度及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并请中介机构补充披露关于存货盘点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范围、盘点手段、盘点结果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会计政策及依据

领益科技存货跌价计提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领益科技报告期执行的存货跌价准备的政策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存货的库龄、产品市场销售去向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因素的影响。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各项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主要结合存货的库龄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领益科技主营消费类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产品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快、技术升级频繁等特点，对于期末库龄超过 180 天的所有存货，领益科技对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同时，对于库龄在 180 天年以内的存货，如果已取得确凿证据表明相关存货已发生减值情况，则单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结合领益科技存货的库龄情况及“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进一步补充披露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出现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领益科技的主要存货是否出现重大滞销风险

受对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单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并三达精密的影响，领益科技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上升且超过同行业水平。剔除上述因素的影响，领益科技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等水平，领益科技的主要存货不存在重大滞销风险。

（一）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180 天以内	180 天以上
2017 年 6 月 30 日	98,065.36	89,371.58	8,693.78
2017 年 3 月 31 日	85,312.01	74,539.44	10,772.5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6,889.16	72,466.76	4,422.4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7,507.96	55,539.31	1,968.6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6,377.27	44,662.27	1,715.00

领益科技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但由于领益科技产品种类繁多

多，为提高生产效率和规模效应，对于部分单批次需求较少、长期总需求量较大的产品，领益科技也会根据客户给出的一段时间内（如三个月）的需求预测或领益科技对客户需求的预测批量生产备货，如果客户实际订单需求低于其给出的需求预测或领益科技的预测，或者客户经营情况发生恶化，会导致部分产品库龄较长或发生呆滞。

（二）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	8,693.78	11,477.55	5,131.30	1,968.64	1,715.00
存货余额	98,065.36	85,312.01	76,889.16	57,507.96	46,377.27
占比	8.87%	13.45%	6.67%	3.42%	3.70%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根据存货库龄，对库龄超过 180 天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对于已取得确凿证据表明相关存货已发生减值情况，则单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出现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领益科技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杰”）对客户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 180 天以内的存货为 1,417.80 万元，因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客户及其股东乐视移动终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资金困难，导致与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停滞，造成领益科技产品不能及时发货，形成呆滞，领益科技基于谨慎原则，按照存货跌价政策计提 50% 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708.9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对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 180 天以内的存货仍有 1,409.94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 704.97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对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的存货仍有 1,409.69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 1,409.69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领益科技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其他呆滞存货。剔除该部分影响金额，领益科技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为库龄超过 180 天以上的存货。

2、2017年3月31日

2017年2月24日，领益科技之子公司领益（香港）有限公司与三达五金制品厂私人有限公司（SANTAK METAL MANUFACTURING PTE LT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其持有的三达精密五金制造（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三达”）的100.00%的股权。因无锡三达存货金额较大，且长期呆滞，并入后按照领益科技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多。

截至2017年3月31日，无锡三达账面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末金额	180天以内	180天以上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2016年6月30日	7,470.29	3,328.41	4,141.88	4,141.88
2017年3月31日	8,284.55	1,306.55	6,978.00	6,978.00
2017年2月28日	8,427.25	815.73	7,611.53	7,611.53

3、报告期各期末，剔除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之子公司无锡三达按照领益科技政策计提的呆滞存货和对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单独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领益科技的正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	3,142.21	3,794.57	4,422.40	1,968.64	1,715.00
存货余额	89,185.38	75,617.52	75,471.24	57,507.96	46,377.27
占比	3.52%	5.02%	5.86%	3.42%	3.70%

剔除上述影响因素后，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比例上升幅度较低，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增加主要为随着公司业务增长，期末存货逐渐增加，库龄在180天以上的存货相应增加导致。

综上，领益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谨慎，不存在存货滞销风险。

三、补充披露2017年3月31日领益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合理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安洁科技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跌价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原材料	282.27	3.97%	282.27	6.09%	296.51	5.33%	37.38	0.57%
产成品	551.49	3.93%	551.49	4.65%	368.13	2.02%	344.32	2.82%
合计	833.77	3.09%	833.77	4.02%	664.64	2.23%	381.7	1.71%

长盈精密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7.17	0.12%	46.53	0.40%	-	-	-	-
在产品	-	-	-	-	418.83	1.50%	-	-
库存商品	1,127.59	2.16%	950.75	1.71%	1,076.51	5.35%	165.12	0.96%
委托加工 物资	-	-	-	-	619	41.46%	-	-
合计	1,144.76	0.58%	997.28	0.47%	2,114.34	2.43%	165.12	0.19%
飞荣达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 例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 例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 例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 例
原材料	369.76	10.23%	333.36	10.65%	243.91	11.76%	282.19	13.75%
库存商品	580.07	16.71%	623.61	18.33%	333.95	24.01%	328.1	31.50%
发出商品	-	-	35.44	0.69%	40.63	1.38%	34.01	1.50%
合计	949.83	7.56%	992.41	7.85%	618.49	8.94%	644.31	11.25%
胜利精密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 例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 例	跌价准备余 额	计提比 例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 例
原材料	1,752.66	2.95%	706.25	1.73%	750.96	2.54%	809.64	4.44%
在产品	1,525.83	11.29%	547.32	4.19%	274.53	3.84%	213.24	3.42%
库存商品	1,805.15	2.27%	1,063.63	1.23%	2,197.89	4.15%	258.89	0.94%
委托加工 物资	63.00	0.81%	25.5	0.48%	-	0.00%	64.55	3.54%
发出商品	-	-	-	0.00%	824.75	6.19%	416.85	5.14%
合计	5,146.64	2.86%	2,342.69	1.47%	4,048.13	3.84%	1,763.17	2.85%
劲胜智能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 例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 例	跌价准备余 额	计提比 例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 例
原材料	390.07	2.57%	390.07	2.36%	949.8	9.10%	220.25	5.99%
在产品	1,063.48	0.84%	1,063.48	1.22%	11,573.17	14.45%	610.72	2.81%
库存商品	2,094.92	2.73%	2,109.05	3.92%	3,741.49	12.01%	792.61	6.22%
低值易耗 品	3.85	0.06%	3.85	0.09%	3.35	0.12%	-	0.00%
合计	3,552.32	1.02%	3,566.45	1.25%	16,267.82	9.09%	1,623.58	2.24%

2017年3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剔除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无锡三达按照领益科技政策计提的呆滞存货以及对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单独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领益科技的正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5.02%和3.52%，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中等水平。

同时，领益科技实际按照存货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更为谨慎。

四、结合领益科技有上万个细分型号的产品、主要产品单价较低、数量较大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领益科技存货盘点制度及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并请中介机构补充披露关于存货盘点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范围、盘点手段、盘点结果等

领益科技制订了存货盘点制度并有效执行，中介机构对存货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异常情况。

（一）领益科技存货盘点制度及报告期内的存货盘点情况

针对领益科技物料品种型号繁多，数量庞大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内控制度《TLG-AC-S05 盘点作业规范》，领益科技制定了相应的盘点周期，主要分为不定期盘点和定期盘点两种情况，通过提高盘点频率确保公司存货安全及账实相符，合理控制不良品、呆滞品，为销售计划、物料需求计划、生产计划及经营业绩评价提供依据。

具体盘点制度如下：

1、定期盘点

（1）每日盘点：仓管员下班前对当天所有移动物料（收货、发料、入库和退货等）进行一次盘点，将盘点记录、与账面数进行核对，如发现差异，查找原因当日解决，对于无法处理的需立即向上级汇报情况，由主管协助处理，保障账物准确一致性。

（2）每月盘点：每月末仓库在财务配合与监督下对原材料、成品进行全面盘点，其他抽盘比例不低于 20%。

（3）年度盘点：年中盘点一般在每年 6 月底，年终盘点在 12 月底。由财务准备盘点计划书，盘点分为初盘和复盘。对所有仓位及产线存货进行静态全盘，包括委外存货及 VMI 库存。

2、不定期盘点

不定期盘点主要以各事业部周盘为主，周盘时间、范围、次数由各法人或事业部财务自行确定，主要针对当期流动较大的库存料件进行随机抽盘，仓库配合盘点，盘点完成当天出具盘点报告，报告内容大致包括：库存准确性、货仓物料摆放是否规整、货仓 5S 管理是否规范、仓管对物料是否熟悉等。

盘点结束，盘点相关文档需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归档；同时，财务根据盘点结

果和情况出具盘点报告，对于长期存放的物料及呆滞物料及时提醒运营部门处理，针对差异部分，货仓和产线分析差异原因并给出改善措施，最终的差异数据报批通过后进行账务调整，财务针对货仓和产线改善进行持续跟踪并邮件通报改善结果。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均按照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存货盘点，未发现异常情况。

（二）中介机构对存货盘点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范围、盘点手段、盘点结果

1、监盘范围的选择及考虑

对于领益科技的所有存货均纳入盘点范围，在企业进行盘点时，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实施全面监盘，并选取部分存货实施抽盘。对于所有权不属于领益科技的存货，检查是否已单独存放并标明，确保其未被纳入盘点范围。

中介机构对领益科技存货监盘及抽盘情况如下：

项目	仓库名称	存放地点	是否盘点	盘点范围	是否存在账实差异	仓库盘点人员	核查程序
原材料	原材料仓	仓库和车间	是	全盘	否	仓库部、财务部、生产部	现场监盘、抽盘
半成品	半成品仓	仓库和车间	是	全盘	否	仓库部、财务部、生产部	现场监盘、抽盘
产成品	库存商品仓	仓库和车间	是	全盘	否	仓库部、财务部、生产部	现场监盘、抽盘、函证
在产品	车间在产	仓库和车间	是	全盘	否	仓库部、财务部、生产部	现场监盘、抽盘

注：上述盘点过程中，中介机构全程参与领益科技全部盘点并予以监盘，并独立抽取部分存货进行抽盘。

2、存货监盘方法

（1）在领益科技盘点存货前，观察盘点现场：确定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排列，确定存货是否附有盘点标识。

（2）在盘点人员盘点时进行观察：①确定盘点人员是否遵守盘点计划；②确定盘点人员是否准确地记录存货的数量和状况；③关注存货发送和验收场所，确定该场所的存货应包括存货盘点范围之内还是排除在外；④关注存货所有权的证据，如货运单据以及商标等；⑤关注所有应盘点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

（3）检查已盘点的存货：①从存货盘点记录中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②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③抽盘时对以包装箱等封存的存货，打开箱子或挪开成堆的箱子进行检查。

3、对于存货监盘、抽盘的特殊考虑

(1) 特别关注存货的移动情况，防止遗漏或重复盘点。

(2) 对于存放在不同地点的同一类存货，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同时异地分别进行监盘和抽盘。

(3) 对于报告期内的各期末发出商品，实施函证程序确认期末余额。

4、盘点结果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各期末存货项目盘点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余额	98,065.36	85,312.01	76,889.16	57,507.96
监盘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抽盘比例	62.25%	54.50%	43.72%	55.02%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领益科技全部盘点予以监盘，并独立抽取部分存货进行抽盘。从存货盘点记录中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未见重大抽盘差异。对于期末发出商品情况，通过函证和检查程序予以确认。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会计师和/或独立财务顾问对领益科技的存货进行全面监盘并进行抽盘，各期末抽盘比例为55.02%、43.72%、54.50%和62.25%，根据监盘及抽盘结果，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企业存货真实存在，管理良好。对于2014年期末存货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在了解存货盘点制度，评价企业存货内部控制的的基础上，取得企业盘点计划及盘点结果汇总表，复核企业盘点结果并与账面核对无重大异常，认为企业的盘点结果有效。

领益科技仓库管理人员对存货较为熟悉，盘点人员均按照盘点计划参与存货盘点，严格按照存货管理内控制度的规定及存货盘点计划实施盘点程序，未发现异常情况，领益科技存货账实相符。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1）领益科技存货跌价计提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且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受对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单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并三达精密的影响，领益科技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上升且超过同行业水平；剔除上述因素的影响，领益科技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等水平；领益科技的主要存货不存在重大滞销风险；（3）领益科技制订了存货盘点制度并有效执行，中介机构对存货进行了核查，领益科技存货账实相符。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拟购买资产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存货”就“领益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会计政策及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⑧存货”就“领益科技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合理性，及存货盘点制度、盘点具体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38：申请材料显示，领益科技 2016 年分红金额为 18.59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分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议程序、分红对象、金额及执行情况等。2）领益科技自设立以来历次分红、股权转让以及整体变更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分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议程序、分红对象、金额及执行情况等

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分红均已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均已执行完成。

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 月，LY（BVI）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向 LY（BVI）当时的股东曾芳勤分红 1,318,060.75 美元；2014 年 2 月，TLG（BVI）召开股东会，会

议决议同意向 TLG (BVI) 当时的股东曾芳勤分红 9,111,703.98 美元；2016 年 1 月，LY (BVI) 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向 LY (BVI) 当时的股东曾芳勤分红 60,595,579.42 美元；2016 年 1 月，TLG (BVI) 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向 TLG (BVI) 当时的股东曾芳勤分红 136,233,298.26 美元；2016 年 10 月，东台领镒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向 TLG (HK) 分红 44,598,565.80 元、向领益科技分红 41,280,726.68 元；2016 年 10 月，领益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向领益科技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红，其中向 TLG (HK) 分红 249,908,165.94 元、向领胜投资分红 384,779,239.61 元；2017 年 2 月，LY (BVI) 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 2016-2017 年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当时的股东曾芳勤分红 7,626,372.60 美元；2017 年 2 月，TLG (BVI) 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 2016 年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当时的股东曾芳勤分红 4,414,833.47 美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分红均已执行完毕，各分红主体均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二、领益科技自设立以来历次分红、股权转让以及整体变更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领益科技历次分红、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过程中，各股东履行了纳税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0 月，领益科技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TLG (HK) 需就本次分红缴纳所得税，领益科技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016 年 12 月，领益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TLG (HK) 需就本次整体变更缴纳所得税，领益科技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017 年 7 月，TLG (HK) 将其持有的领益科技股权全部转让给领胜投资，TLG (HK) 需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所得税，TLG (HK) 已于 2017 年 7 月缴纳相应所得税。

综上，领益科技自设立以来历次分红、股权转让以及整体变更过程中各股东均已履行纳税义务。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1）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分红均已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已执行完成；（2）领益科技自设立以来历次分红、股权转让以及整体变更过程中各股东均已履行纳税义务。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3、负债结构分析”之“（1）流动负债分析”之“⑧应付股利”就“领益科技报告期分红的具体情况，及设立以来历次分红、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39：申请材料显示，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分配股利金额分别为 6,405.48 万元、4,459.86 万元、18.59 亿元和 7,880.15 万元。2)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领益科技应付股利金额分别为 4,459.86 万元、3.11 亿元和 2.63 亿元，合并现金流量表中，领益科技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09.56 万元、2,975.60 万元、3.99 亿元和 4,564.84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领益科技 2016 年度出现大额股利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2) 领益科技 2016 年度股利分配金额远高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股利科目的增长金额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合计的合理性和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补充披露针对领益科技股利分配项目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股利是否已经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虚增标的资产业绩并通过本次分红加以冲抵的情形等，并补充披露相关的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领益科技 2016 年度出现大额股利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领益科技、LY（BVI）及 TLG（BVI）进行股利分配的情况如下：

(1) 2016 年，领益科技根据股东会决议，向当时股东分配股利 63,468.74 万元。

(2) 2016 年，根据股东决议，LY (BVI)、TLG (BVI) 分别向当时的股东分配股利 37,700.19 万元、84,765.46 万元。

领益科技 2016 年分配股利系基于股东的资金需求；TLG (BVI)、LY (BVI) 分配股利发生在被领益科技收购前，分配股利原因是为了在领益科技收购 TLG (BVI)、LY (BVI) 前清理其对 TLG (HK) 等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减少 TLG (BVI)、LY (BVI) 的净资产，降低收购成本。

上述股利分配行为，均已得到股东会的批准，分配的股利未超过公司账面可供分配的留存收益，是合理的。

二、领益科技 2016 年度股利分配金额远高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股利科目的增长金额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合计的合理性和匹配性

2016 年领益科技股利分配金额、应付股利增长金额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合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利分配金额	期末应付股利增长金额	现金流量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185,934.39	26,593.42	39,875.12

2016 年股利分配金额远高于应付股利科目的增长金额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合计数，主要原因是领益科技存在部分应付股利与其他应收款进行抵消的情况，并非全部以现金形式支付股利，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应付股利	2016 年股利分配金额	2016 年股利支付情况		
			现金支付股利	与其他应收款抵消	期末应付股利余额
领益科技	-	63,468.74	38,477.92	-	24,990.82
LY (BVI)	-	37,700.19	-	37,700.19	-
TLG (BVI)	-	84,765.46	-	83,162.86	1,602.60
东台领镒	4,459.86	-	-	-	4,459.86
合计	4,459.86	185,934.39	38,477.92	120,863.05	31,053.28

注 1：与其他应收款抵消金额考虑了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差异影响。

注 2：期初应付股利为领益科技子公司东台领镒被收购前分配股利尚未支付的股利。

注 3：“现金流量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与本表中的“现金支付股利”的差额 1,397.20 万元为支付的利息。

由上表可知，2016 年领益科技共分配股利 185,934.39 万元，其中，实际以现金形式支付股利 38,477.92 万元，将应付股利与其他应收款中对实际控制人曾芳勤、TLG（HK）应收往来款进行抵消 120,863.04 万元，期末留存应付股利的金额为 31,053.28 万元。截至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止，股利已全部支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 TLG（BVI）2016 年度应付股利与其他应收款抵消 83,162.86 万元

2016 年，TLG（BVI）对股东分配股利 13,623.33 万美元（折算成人民币 84,765.46 万元），当年未现金支付股利，而是与往来款抵消 13,392.31 万美元，抵消后应付股利余额 231.02 万美元（折算成人民币 1,602.60 万元）。具体往来款抵消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其他应收款			备注
		抵消前余额	抵消股利金额	抵消后余额	
TLG（BVI）	TLG（HK）	9,642.94	-9,642.94	-	注 1
	曾芳勤	3,749.37	-3,749.37	-	注 2
合计		13,392.31	-13,392.31	-	

注 1：TLG（BVI）被领益科技收购前股东为领益科技实际控制人。TLG（BVI）对 TLG（HK）其他应收款余额是由于 TLG（HK）代 TLG（BVI）收付货款和资金往来形成。2016 年末，TLG（BVI）与曾芳勤、TLG（HK）签订三方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将 TLG（BVI）的应付股利与 TLG（BVI）对其他应收款进行抵消，抵消金额为 9,642.94 万美元。

注 2：TLG（BVI）对曾芳勤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是双方之间资金往来形成。2016 年末，TLG（BVI）与股东曾芳勤签订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将 TLG（BVI）的应付股利与对曾芳勤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抵消，抵消金额为 3,749.37 万美元。

(2) LY（BVI）2016 年度应付股利与其他应收款抵消 37,700.19 万元

2016 年，LY（BVI）对股东分配股利 6,059.56 万美元（折算成人民币 37,700.19 万元），当年未现金支付股利，全部与其他应收款抵消，具体如下：

单位：万美元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其他应收款		
		抵消前余额	抵消金额	抵消后余额
LY（BVI）	TLG（HK）	6,782.59	6,059.56	723.04
合计		6,782.59	6,059.56	723.04

注：LY（BVI）对关联方 TLG（HK）其他应收款是由于双方之间资金往来形成，2016 年末 LY（BVI）与曾芳勤、TLG（HK）签订三方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将 LY（BVI）的应付股利与对 TLG（HK）其他应收款抵消，抵消后同时减少应付股利与其他应收款。

综上，领益科技 2016 年股利分配金额远高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股利科目的增长金额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合计由于大部分应付股利与领益科技对其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抵消所致，有利于领益科技与关联方之间清理关联资金往来余额，与领益科技的实际状况相

符，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补充披露针对领益科技股利分配项目的具体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领益科技的股利分配情况及业绩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股利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虚增标的资产业绩并通过本次分红加以冲抵的情形。

（一）核查核查手段

1、检查应付股利科目凭证及相关附件，对于通过现金支付的应付股利核对相应银行流水回单，对于通过与其他应收款债权抵消减少的应付股利核对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及被抵消其他应收款的形成过程。

2、针对业绩的真实性，对领益科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真实性、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及其他损益科目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本回复之“反馈问题 32”。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股利已经通过现金或与其他应收款抵消的方式支付完毕、不存在虚增标的资产业绩并通过分红加以冲抵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1）领益科技 2016 年股利分配系基于股东资金需求；TLG（BVI）、LY（BVI）分配股利发生在被领益科技收购前，分配股利原因是为了在领益科技收购 TLG（BVI）、LY（BVI）前解决其对 TLG（HK）等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减少 TLG（BVI）、LY（BVI）的净资产，降低收购成本，原因是合理的；（2）2016 年度股利分配金额远高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股利科目的增长金额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合计的原因为：部分应付股利与其他应收款中对实际控制人曾芳勤、TLG（HK）的应收往来款进行抵消，并未实际支付现金股利；（3）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领益科技的股利分配情况及业绩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分配的股利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虚增标的资产业绩并通过本次分红加以冲抵的情形。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3、负债结构分析”之“(1)流动负债分析”之“⑧应付股利”就“领益科技 2016 年度出现大额股利分配的原因，及 2016 年度股利分配金额远高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股利科目的增长金额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合计的合理性和匹配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40：申请材料显示，1) 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7.85 亿元、11.95 亿元、17.46 亿元和 24.79 亿元，报告期持续大幅增长。2) 2017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显示，领益科技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仅为 1.12 亿元。请你公司：1) 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固定资产规模尤其是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报告期领益科技主要产品产能的变化趋势，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增长规模与产能增长规模是否匹配。3) 补充披露报告期领益科技固定资产规模增长与现金流量表中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是否匹配。4) 补充披露领益科技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确认的相关具体会计政策，是否存在将当期费用资本化或利息资本化的情况。5) 结合领益科技报告期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增长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固定资产规模增长与折旧增长是否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固定资产规模尤其是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随着客户订单的持续增长，领益科技购买生产厂房及机器设备以扩充产能，同时收购了固定资产规模较大的子公司股权，因此领益科技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固定资产规模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1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增长率	原值	增长率	原值	增长率	原值	增长率	原值
房屋建筑物	46,645.01	33.97%	44,690.87	28.36%	34,816.55	24.55%	27,953.62	462.75%	4,967.30
机器设备	201,032.67	48.32%	195,783.21	44.45%	135,541.57	53.11%	88,527.88	25.28%	70,666.31
运输设备	2,069.49	17.61%	1,940.75	10.29%	1,759.66	66.17%	1,058.94	29.57%	817.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78.68	125.09%	5,514.62	126.56%	2,434.01	24.42%	1,956.26	-2.31%	2,002.46
合计	255,225.86	46.22%	247,929.44	42.04%	174,551.79	46.07%	119,496.70	52.32%	78,453.32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各期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总额比重稳定在 97% 左右，2015 年末至 2017 年 6 月末领益科技固定资产增长率分别为 52.32%、46.07%、和 46.22%。

固定资产快速增加，主要原因为：为了适应订单需求的增加，领益科技购买生产厂房及机器设备以扩充产能；部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领益科技在报告期内收购了苏州领胜科技、三达精密、香港东隆等公司，该等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

1、2017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0,674.07 万元，主要包括：（1）房屋建筑物增加 11,828.46 万元，主要为领益科技子公司 LY（HK）与 FU PO INC.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 FU PO INC. 持有的香港东隆全部股权，本次收购使房屋建筑物增加 11,828.46 万元；（2）机器设备增加 65,491.10 万元，主要为 LY（HK）与三达五金制品厂私人有限公司（SANTAK METAL MANUFACTURING PTE LT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三达精密的全部股权，本次收购使机器设备增加 54,337.02 万元，电子设备增加 2,797.35 万元；同时，领益科技 2017 年 1-6 月份因业务规模增加，购买机器设备 8,356.73 万元。

2、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5,055.09 万元，主要包括：（1）房屋建筑物增加 6,862.93 万元，主要为 2016 年领益科技子公司苏州领裕新建厂房转入固定资产 3,515.51 万元；（2）2016 年领益科技子公司苏州领胜科技接受固定资产投资入股，其中厂房出资金额为 2,886.39 万元；（3）机器设备增加 47,013.69 万元，主要为领益科技业务规模扩大，购入机器设备增加 46,850.93 万元。

3、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1,043.39 万

元，主要包括：（1）房屋建筑物增加 22,986.32 万元，主要为领益科技子公司东莞领益新建厂房转入固定资产 7,051.64 万元，东台领胜城新建厂房转入固定资产 6,730.56 万元，东台领镒新建厂房转入固定资产 5,511.97 万元，成都领胜新建厂房转入固定资产 3,687.23 万元；（2）机器设备增加 17,861.57 万元，主要为领益科技业务规模扩大，购入机器设备。

二、结合报告期领益科技主要产品产能的变化趋势，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增长规模与产能增长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固定资产与产能均呈现稳定上涨趋势，产能随着关键设备数量的增加而增加，固定资产增加额与产能增加额相匹配。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产品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机器设备	原值	201,032.67	135,541.57	88,527.88	70,666.31
	累计折旧	71,921.26	30,398.87	17,758.75	9,158.29
	净值	129,111.41	105,142.70	70,664.64	61,508.02
其中：关键设备	原值	144,480.80	94,144.41	70,217.45	59,539.07
	累计折旧	55,050.74	21,398.32	13,350.38	6,480.87
	净值	89,430.06	72,746.09	56,763.41	53,058.20
	关键设备原值占比	71.87%	69.46%	79.32%	84.25%
模切	关键设备原值	25,487.66	23,417.40	14,719.61	9,500.48
	关键设备数量	860.00	631.00	470.00	313.00
CNC	关键设备原值	114,386.45	66,130.34	51,703.43	47,145.41
	关键设备数量	3,267.00	2,351.00	1,826.00	950.00
冲压	关键设备原值	4,606.70	4,596.67	3,794.42	2,893.18
	关键设备数量	273.00	246.00	214.00	135.00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固定资产原值快速增加，但影响产能的主要因素为机器设备中的关键设备，且关键设备金额占比相对较高，2014年至2017年1-6月的占比分别为84.25%、79.32%、69.46%和71.87%，关键设备不断增加，产能整体也呈现快速增加趋势。同时，关键设备原值属于期末时点数，而产能属于期间数据，为更好体现产能与固定资产增加的匹配性，本次以关键设备数量和产能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模切固定资产增加与产能匹配性

单位：万元、台、亿 pcs、万 pcs/小时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数额	变动额	增幅	数额	变动额	增幅	数额	变动额	增幅	数额
关键设	25,487.66	2,070.26	8.84%	23,417.40	8,697.79	59.09%	14,719.61	5,219.13	54.94%	9,500.48

备原值										
关键设备数量	860	229.00	36.29%	631	161.00	34.26%	470	157.00	50.16%	313
产能	603.92	150.85	33.30%	453.07	1.61	0.36%	451.46	112.66	33.25%	338.8
关键设备每小时标准产出	1.25	-0.03	-2.34%	1.28	-0.43	-25.15%	1.71	-0.22	-11.40%	1.93

注：1、产能=关键设备数量*关键设备每小时标准产出*全年标准工作时间，其中关键设备数量为年度加权平均数，下同；

2、为保持数据可比性，2017年1-6月份产能已进行年化处理，2017年全年产能=2*2017年1-6月实际产能，下同。

通过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模切产品产量增幅均小于关键设备数量增幅，主要原因系产能不仅受关键设备数量影响，同时与关键设备的每小时标准产出密切相关。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模切产品型号较多，受下游终端产品技术更新影响，模切产品加工工艺难度不断增大，模切产品需要套切的次数也在报告期内逐步增多，或者需要多台模切设备同时分切，部分模切产品也从原来单层套切过渡到多层套切后再贴合，因此整体模切产品单位生产耗时增加，关键设备每小时的标准产出呈现下降趋势。

(二) CNC 固定资产增加与产能匹配性

单位：万元、台、亿 pcs、pcs/小时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数额	变动额	增幅	数额	变动额	增幅	数额	变动额	增幅	数额
关键设备原值	114,386.45	48,256.11	72.97%	66,130.34	14,426.91	27.90%	51,703.43	4,558.02	9.67%	47,145.41
关键设备数量	3267.00	916.00	38.96%	2,351.00	525.00	28.75%	1,826.00	876.00	92.21%	950.00
产能	15.16	6.13	67.88%	9.03	3.20	54.89%	5.83	2.81	93.05%	3.02
关键设备每小时标准产出	68.86	11.86	20.81%	57.00	9.60	20.25%	47.40	0.30	0.64%	47.10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 CNC 产品产能增幅均高于关键设备数量增幅，主要原因系领益科技生产效率和工艺良率不断提升，关键设备每小时标准产出逐年上涨。

(三) 冲压固定资产增加与产能匹配性

单位：万元、台、亿 pcs、pcs/小时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数额	变动额	增幅	数额	变动额	增幅	数额	变动额	增幅	数额
关键设备原值	4,606.70	10.03	0.22%	4,596.67	802.25	21.14%	3,794.42	901.24	31.15%	2893.18
关键设备数量	273.00	27.00	10.98%	246	32.00	14.95%	214	79.00	58.52%	135
产能	116.38	20.39	21.24%	95.99	12.26	14.64%	83.73	21.43	34.40%	62.3
关键设备每小时标准产出	9108.98	771.3	9.25%	8,337.68	-22.62	-0.27%	8,360.29	-1,500.42	-15.22%	9,860.72

2015年至2016年领益科技冲压产品产能增幅略低于关键设备数量增幅，主要原因系领益科技受下游终端产品技术更新影响，冲压产品加工工艺难度不断加大，新增焊接件、连线产品、屏蔽罩、三合一的小组件，生产过程的耗时增加，关键设备每小时的标准产出呈现下降趋势。

2017年1-6月领益科技的产品冲压产能增幅略高于关键设备数量，主要原因系2017年上半年以老产品为主，生产效率和工艺良率不断提升，关键设备每小时标准产出逐年上涨。

综上所述，领益科技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额与产能增加额具有匹配性。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领益科技固定资产规模增长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是否匹配

领益科技现金流量表编制准确、合理，固定资产规模增长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相匹配。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各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增加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1)	81,607.30	56,075.65	43,775.80	34,677.57
减：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2)	3,507.59	4,781.98	21,098.26	61.36
在建工程增加(3)	7,398.80	6,012.47	14,382.96	7,428.77
无形资产原值增加(4)	5,413.16	1,438.26	13,982.43	6,908.53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5)	3,275.65	2,070.49	1,958.16	1,032.19
小计：(6) = (1) - (2) + (3) + (4) + (5)	94,187.32	60,814.89	53,001.09	49,985.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7)	32,385.08	66,374.73	26,712.47	70,707.20
差额(8) = (7) - (6)	-61,802.24	5,559.84	-26,288.62	20,721.50
其中：供应商付款周期产生的时间性差异	13,554.97	-3,030.15	-33,778.55	14,625.3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长期资产增加	-75,744.08	-1,682.07	-1,019.85	-
其他变动事项影响金额	386.87	10,272.06	8,509.78	6,096.20

通过上表可知，2014年至2017年6月，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原值增加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差额分别为20,721.50万元、-26,288.62万元、5,559.84万元和-61,802.24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

1、供应商付款周期产生的时间性差异

领益科技与设备供应商结算存在一定账期,也有部分采购合同采用分期付款和形式,因此付款进度与长期资产原值增加存在时间性差异。2014年至2017年6月,供应商付款周期产生的时间性差异金额分别为14,625.30万元、-33,778.55万元、-3,030.15万元和13,554.97万元。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长期资产增加

领益科技不仅通过外购形式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也存在通过收购非同一控制下子公司形式。

2017年1-6月,领益科技子公司LY(HK)收购三达精密100.00%的股权、收购香港东隆100.00%的股权,两次收购共增加领益科技长期资产的金额为75,744.08万元,该固定资产的增加以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流体现。

2016年,领益科技子公司东莞领益收购东莞鑫焱51.00%的股权。此次收购共增加领益科技长期资产的金额为1,304.64万元,该长期资产增加以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流体现。

2016年,领益科技子公司东台领镒收购东台富焱鑫的100.00%的股权。本次收购共增加领益科技长期资产的金额为377.43万元,该长期资产增加以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流体现。

2015年,领益科技子公司东莞领益收购东莞中焱100.00%的股权。此次收购共增加领益科技长期资产的金额为1,019.85万元,该长期资产增加以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流体现。

3、其他影响因素

受购置长期资产可抵扣的进项税以及其他应付款中长期资产款项的变化影响,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于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原值增加额。2014年至2017年6月影响金额分别为6,096.20万元、8,509.78万元、10,272.06万元和386.87万元。

四、补充披露领益科技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确认的相关具体会计政策,是否存在将当期费用资本化或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领益科技不存在将当期费用资本化或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1、领益科技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确认的相关具体会计政策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在建工程确认政策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报告期各期不存在当期费用资本化或利息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固定资产均为日常所需，新增的方式有投资新建、直接购买、收购非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时转入和在建工程转入等。

在建工程主要为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投资新建厂房、仓库、宿舍楼，购买生产所需设备等影响。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存在将当期费用资本化或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五、结合领益科技报告期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增长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固定资产规模增长与折旧增长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固定资产增长规模与折旧增长相匹配。

领益科技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	5-10年	9.50%-19.00%
运输工具	5%	4年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3年	31.67%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各期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数与期初与期末平均原值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房屋建筑	原值平均值	40,730.78	31,385.09	16,460.46	4,919.84

资产类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物	计提折旧金额	1,073.07	1,606.73	551.12	219.06
	折旧占原值比例	5.27%	5.12%	3.35%	4.45%
机器设备	原值平均值	168,287.12	112,034.72	79,597.09	54,157.50
	计提折旧金额	10,159.90	13,264.07	8,726.38	6,244.58
	折旧占原值比例	12.07%	11.84%	10.96%	11.53%
运输设备	原值平均值	1,914.58	1,409.30	938.09	732.07
	计提折旧金额	188.00	294.99	173.30	200.49
	折旧占原值比例	19.64%	20.93%	18.47%	27.39%
办公设备及其他	原值平均值	3,956.35	2,195.14	1,979.36	1,638.11
	计提折旧金额	549.85	554.00	580.49	820.67
	折旧占原值比例	27.80%	25.24%	29.33%	50.10%

注：（1）原值平均值=（期初原值+期末原值）/2；（2）2017年1-6月计算折旧占原值比例时公式为：折旧数*2/原值平均值。

根据领益科技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房屋及建筑物的年折旧率为4.75%，报告期各期房屋建筑物计提折旧金额占原值平均值的比例分别为4.45%、3.35%、5.12%、5.27%，2015年的比例为3.35%，低于年折旧率，主要由于2015年初房屋建筑物金额较小，且2015年新增房屋建筑物主要集中在2015年下半年所致，其余年份折旧占原值比例与年折旧率差异不大。

机器设备的年折旧率为9.50%-19.00%，报告期各期机器设备计提折旧金额占原值平均值的比例分别为11.53%、10.96%、11.84%、12.07%，折旧占原值比例与年折旧率差异不大。

运输设备的年折旧率为23.75%，报告期各期运输设备计提折旧金额占原值平均值的比例分别为27.39%、18.47%、20.93%、19.64%，折旧占原值比例处于年折旧率区间内。

办公设备及其他年折旧率为31.67%，报告期各期办公设备及其他计提折旧金额占原值平均值的比例分别为50.10%、29.33%、25.24%、27.80%，2014年折旧占原值比例高于年折旧率，主要由于处置了部分设备所致，其余年份折旧占原值比例与年折旧率差异不大。

综上，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固定资产折旧与固定资产增长规模相匹配。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1）报告期内随着客户订单的持续增长，领益科技购买生产厂房及机器设备以扩充产能，同时收购了固定资产规模较大的子公司股权，领益科技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增长具有合理性；（2）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固定资产与产能均呈现稳定上涨趋势，产能随着关键设备数量的增加而增加，固定资产增加额与产能增加额相匹配；（3）领益科技现金流量表编制准确、合理，固定资产规模增长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相匹配；（4）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领益科技不存在将当期费用资本化或利息资本化的情况；（5）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固定资产增长规模与折旧增长相匹配。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就“领益科技报告期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增长规模与产能增长规模是否匹配，固定资产规模增长与现金流量表中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是否匹配，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将当期费用资本化或利息资本化的情况，领益科技报告期固定资产规模增长与折旧增长是否匹配”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41：申请材料显示，1）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0,171.62 万元、26,017.13 万元、56,157.98 万元和 41,685.66 万元。2）领益科技报告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 年末金额为 8,801.14 万元、2017 年 3 月 31 日金额为 1,500 万元，主要为在证券公司购买的债券型金融工具。3）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 4.65 亿元、2.34 亿元、50 万元和 2,330 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债券型金融工具的具体情况、期限、产品主要条款约定，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相关投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结合领益科技报告期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水平，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与货币资金及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3）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票据保证金及受冻结货币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票据业务是否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债券型金融工具的具体情况、期限、产品主要条款约定，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相关投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领益科技报告期内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与债权型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债券型金融工具的具体情况、期限、产品主要条款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债券型金融工具各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50.00	23,360.91	46,501.00
债权型金融工具	-	-	8,801.14	-
合计	250.00	50.00	32,162.05	46,501.00

1、领益科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期限、产品主要条款约定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中银平稳理财计划，各期末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50.00	50.00	9,740.00	-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	-	-	13,620.91	46,501.00
合计	250.00	50.00	23,360.91	46,501.00

（1）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并管理，属于高流动性低收益的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该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条款约定如下表：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理财计划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计划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计划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计划存续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限
申购和赎回	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和赎回
初次申购起点金额	初次申购起点金额人民币5万元，高于起点金额以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追加申购金额以及赎回金额均为1000元的整数倍；
产品费率	固定投资管理费率0.2%（年率）、托管费率0.03%（年率），超过预期年化

	投资收益率的收益作为理财计划管理人的浮动投资管理费,无申购、赎回费。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理财计划管理人根据市场利率和投资标的收益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并至少于新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启用前一个工作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以 2016 年 8 月 18 日为例,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2.25%。
理财计划的投资对象	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资金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券商收益凭证、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基金;投资范围为上述固定收益工具的基金专户理财、券商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

(2)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并管理,属于固定期限(一般期限为 1 年)的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该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条款约定如下表: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理财计划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计划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计划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计划存续期限	固定存续期限(一般为 1 年)
初次申购起点金额	初次申购起点金额人民币 5 万元,高于起点金额以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追加认购金额为 1000 元的整数倍;
产品费率	固定管理费率 0.20%(年率),超过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的收益作为理财计划管理人的浮动投资管理费,无认购费、申购费。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固定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各期不同)
理财计划的投资对象	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含存放同业、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债券回购、资金拆借、不违反监管规定的债权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的金融工具。

2、领益科技购买的债券型金融工具情况、期限、产品主要条款约定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购买的债券型金融工具系通过在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账户购买“现金管理金融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投资。该产品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债券型金融工具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	产品特点	申赎灵活、流动性高 专业投资、渠道广泛 投资稳健、收益率有吸引力
管理人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期	每日		
认购起点	100 万元		
费用	管理费 0.2%/年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绝对收益,超越同期货

	托管费 0.05%/年 客户服务费 0.5%/年		货币基金 1-1.5%
收益分配	每日计算收益净值并转换为计划份额	风险水平	中等风险 中等复杂
投资范围:			
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发行主体评级在 AA- 以上的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上市流通的浮动利率债券；正回购、期限 1 年以内的债券逆回购；金融同业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或大额存单；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剩余期限在 6 个月以内的高信用等级或优质信用增级的票据资产；合计不少于 50%。			
基金管理公司的子公司、证券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限在 2 年以内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剩余期限在 6 个月以上 3 年以内的高信用等级或优质增级票据资产；剩余期限在 3 年以上的高信用等级或优质信用增级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份额；合计不超过 50%。			

(二) 领益科技报告期相关投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会计处理

(1) 申购银行理财产品

借：其他流动资产

贷：货币资金

(2) 计提利息

借：应收利息

贷：投资收益

(3) 收到利息

借：货币资金

贷：应收利息

(4)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到期

借：货币资金

贷：其他流动资产

2、债券型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处理

(1) 申购时会计处理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贷：货币资金

(2)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公允价值变动进行调整（假设公允价值上升）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处置时会计处理

借：货币资金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投资收益

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明细科目的余额,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投资收益

3、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九条规定：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该准则第十条规定：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4、银行理财产品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对照银行理财产品的持有情况，领益科技是为了获取低风险的稳定收益而持有，同时兼作流动性管理工具使用，因此不符合“交易性金融资

产”的定义和特征。同时，领益科技持有该理财产品也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条“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以，领益科技在其他流动资产中进行核算并披露，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

5、债权型金融工具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对于债券型金融工具，申购取得该理财产品的目的是为将闲置的资金取得较高的收益，以获利为持有的目的。每个工作日均为开放日，且开放期内，该产品每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累计净值在 T+1 日披露，公允价值能够取得，故将其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二、结合领益科技报告期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水平，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与货币资金及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领益科技的资金水平基本可以达到日常营运的需求。为合理有效地筹措、分配和使用资金，加强对公司内部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确保资金安全，领益科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详细的资金管理制度，包括资金计划的编制、资金计划的执行分析、资金安全管理等方面，并得到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计划的编制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可以以最低现金保有量衡量，超出最低现金保有量部分货币资金可以进行相关的投资理财。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最低现金保有量	19,420.35	34,353.17	26,732.77	23,126.58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最低现金保有量水平分别为 23,126.58 万元、26,732.77 万元、34,353.17 万元和 19,420.3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货币资金余额与可随时回购的银行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债券型金融工具余额合计分别为 66,672.62 万元、49,378.04 万元、56,207.98 万元和 39,220.76 万元，可以覆盖营运资金需求。为合理有效地筹措、分配、使用资金，加强对公司内部资金使用的

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确保资金安全，领益科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包括资金计划的编制、资金计划的执行分析、资金安全管理等方面。

（二）资金计划的执行分析

各子公司在月末应编制资金收支计划差异分析表，检查公司相关部门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偏离计划的原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应对方法。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子公司上报的资金计划执行情况表汇总编制资金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并分析计划偏离原因，提出资金计划执行效果的建议，并汇总报告至财务总监。

（三）资金安全管理

资金安全管理涉及的范围包括资金管理岗位分工和职务分离、资金支出控制、资金超支控制，资金筹资控制、银行账户管理、资金余额管理、财务印鉴管理、票据管理、资金收入完整性、网上银行管理、资金检查和管理。集团财务管理中心以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流动性为中心，定期开展资金检查和管理工作，并根据检查情况定期向财务总监和集团总经理编报专题报告。

（四）关于资金理财的规定

1、资金理财交易的原则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则，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且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遵循公司章程条款原则，资金理财额度不得超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范围，但可在额度及计划周期内循环使用；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原值，资金理财业务交易的资金须为公司闲置资金，其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原则，理财产品交易的标的为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类理财产品，具体仅限于固定收益类、保本型浮动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性基金理财产品，保证资金流动性的原则，理财资金的运作投向应当是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禁止进行长期投资或其他难以及时变现的项目。

2、资金理财的实施

（1）公司设立资金理财工作组，成员包括集团总经理、财务总监、集团财务管理中心及审计部相关岗位人员；

（2）总经理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在所核准额度范围内负责资金理财方

案的审批；

(3) 集团财务管理中心部根据公司财务现状、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情况，对资金理财产品标的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适的资金理财产品；

(4) 集团财务管理中心部制定理财计划提交财务总监审核，经集团总经理审批后，由集团财务管理中心部具体组织、实施相关理财业务的投资运作管理工作；

(5) 理财业务操作过程中，集团财务管理中心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条款，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清算。在利率发生剧烈波动时，集团财务管理中心部应及时分析，并将有关信息通报公司资金理财工作组；

(6) 集团财务管理中心部应定期将理财业务的情况上报公司理财工作组。在理财产品到期前，集团财务管理中心部应采取措施，确保将理财业务本金及利息按时收回。

三、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票据保证金及受冻结货币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票据业务是否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票据保证金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受冻结资金系因诉讼而被法院冻结的银行存款，票据保证金与票据业务匹配。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票据保证金及受冻结货币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	-	-	901.22
受冻结资金	1,582.25	170.00	-	-
合计	1,582.25	170.00	-	901.22

(一) 报告期内，受冻结资金系因诉讼而被法院冻结的银行存款，具体明细如下：

受冻结资金类型	金额(万元)	冻结开始日	冻结解除日	冻结原因
银行存款	170.00	2016年2月3日	2017年10月17日	涉及诉讼，注1
银行存款	30.00	2017年3月8日	2017年4月25日	涉及诉讼，注2
银行存款	1,412.25	2017年5月26日	尚未解除	涉及诉讼，注3
合计	1,612.25	-	-	-

注1：2016年2月3日，根据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苏0282民初1135号，因子公司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领裕”）与供应商无锡力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生合同纠纷，无锡力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保全苏州领裕价值170.00万元财产，法院

裁定冻结苏州领裕在银行的存款 170.00 万元或查封其等值的财产或其他财产权益。最终执行冻结苏州领裕在银行的存款 170.00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该诉讼尚未完结，该冻结资金尚处于冻结状态，该冻结资金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解除冻结。

注 2：2017 年 3 月 8 日，根据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苏 0507 民初 932 号，因子公司苏州领裕与供应商苏州东炬电子有限公司发生合同纠纷，苏州东炬电子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苏州领裕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 3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等价值的财产。最终执行冻结苏州领裕在银行的存款 30 万元，双方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达成和解，该冻结资金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解除冻结。

注 3：2017 年 5 月 26 日，根据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粤 1973 民初 7026 号，因子公司东莞盛翔与供应商东莞呈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发生合同纠纷，东莞呈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保全东莞盛翔价值 1,412.25 万元财产，法院裁定冻结东莞盛翔在银行的存款 1,412.25 万元或查封其等值的财产或其他财产权益。最终执行冻结东莞盛翔在银行的存款 1,412.25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该冻结资金尚处于冻结状态。

（二）报告期内，各年度票据保证金与公司票据业务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票据保证金余额与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	-	-	901.22
应付票据	340.00	-	-	1,610.13
差额	340.00	-	-	708.9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是指企业向开户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时，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按照自己在开户行（承兑行）信用等级的不同所需缴纳的保证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付的资金。根据企业在开户银行信用等级的不同，银行可能要求企业缴纳足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差额成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但对符合规定的低风险担保客户，可免收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票据保证金余额 901.22 万元，均是 100% 的比例开出应付票据，故对应开具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901.22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与票据保证金余额差额 708.91 万元，系公司以应收票据质押开立应付票据产生。具体情况为，深圳领胜向银行质押应收票据 595.06 万元开立应付票据 565.31 万元，深圳领益向银行质押应收票据 100.00 万元开立应付票据 85 万元，苏州领裕向银行质押应收票据 70.16 万元开立应付票据 58.60 万元，应收票据质押合计开立应付票据 708.91 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余额为子公司深圳领略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授予的信用额度内开具不需要缴纳票据保证金，故 2017 年 6 月 30 日票据保

证金为零。

综上，各年度票据保证金与公司票据业务是匹配的。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1）领益科技购买及持有银行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债券型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领益科技制定了与货币资金及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并有效执行；（3）领益科技票据保证金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受冻结资金系因诉讼而被法院冻结的银行存款，票据保证金与票据业务匹配。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就领益科技证券公司债券型金融工具的具体情况、期限、产品主要条款约定，以及领益科技报告期相关投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⑨其他流动资产”就领益科技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期限、产品主要条款约定，以及领益科技报告期相关投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①货币资金”就领益科技与货币资金及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①货币资金”就领益科技报告期票据保证

金及受冻结货币资金具体情况以及与公司票据业务的匹配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42：申请材料显示，1) 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1-3 月，领益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34.93 亿元、45.46 亿元、52.74 亿元和 13.98 亿元，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717.30 万元、1,327.58 万元、3,623.89 万元、1,537.96 万元。报告期领益科技税金及附加增长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2) 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1-3 月，领益科技利润总额分别为 6.67 亿元、12.66 亿元、11.10 亿元和 3.68 亿元，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6,551.63 万元、7,804.95 万元、1.66 亿元和 6,643.22 万元，其中 2015 年利润总额增长约 89.8%，所得税费用增长 19.1%，2016 年在利润总额出现下降的情况下，所得税费用增长 112.8%。3) 领益科技其他应收款科目中主要为出口退税，其中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2,417.6 万元、5,428.81 万元、5,348.55 万元和 1,518.36 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税金及附加科目增长幅度与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领益科技及各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所得税费用的变化趋势与营业利润变化趋势是否匹配，并补充披露营业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主要调节项目。3) 补充披露领益科技 2016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是否可以结转。4) 结合领益科技出口销售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主要出口销售的业务模式、货物流情况以及领益科技主要客户或终端客户所处的位置，补充披露领益科技享受的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出口退税的金额与外销金额是否匹配，并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与其主要的海外销售平台子公司之间转移定价的政策及是否符合相关税法规定。5) 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是否已按照税法的规定进行纳税，是否存在拖欠税款或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领益科技报告期税金及附加科目增长幅度与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税金及附加科目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是具有合理性的，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增值税缴纳及出口免抵税额较高以及 2016 年 5

月后税金及附加核算内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税金及附加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增长幅度	金额	增长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291,828.11	527,409.00	16.01%	454,605.46	30.13%	349,343.25
税金及附加	2,958.52	3,623.89	172.97%	1,327.58	85.08%	717.30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及占收入比重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营业税	-	-	1.21	0.00%	1.67	0.00%	1.35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3.30	0.45%	1,512.23	0.29%	813.25	0.18%	408.55	0.12%
教育费附加	1,042.22	0.36%	1,253.11	0.24%	512.66	0.11%	307.25	0.09%
印花税	214.69	0.07%	369.79	0.07%	-	-	-	-
土地使用税	147.90	0.05%	156.68	0.03%	-	-	-	-
房产税	245.85	0.08%	319.52	0.06%	-	-	-	-
其他	4.56	0.00%	11.34	0.00%	-	-	0.15	0.00%
合计	2,958.52	1.02%	3,623.89	0.69%	1,327.58	0.29%	717.30	0.2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税金及附加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持续增加，且其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如下：

1、2015年与2014年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增幅比较分析

领益科技2015年较2014年税金及附加增幅为85.08%，营业收入增幅为30.13%，2014年和2015年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1%和0.29%。2015年较2014年的税金及附加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由于2014年税金及附加的基数较小而营业收入基数较大所致，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不大。

2、2016年与2015年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增幅比较分析

领益科技2016年较2015年税金及附加增幅为172.97%，营业收入增幅为16.01%，税金及附加的增幅远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原因如下：

(1) 2016年应交增值税及出口免抵税额较2015年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缴纳及出口免抵税额的一定比例缴纳，领益科技2016年应交增值税及出口免抵税额较2015年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使得2016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2015年和2016年，领益科技应交增值税及出口免抵税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本期应交增值税	8,335.24	1.58%	6,052.88	1.33%
当期免抵税额	18,825.98	3.57%	5,285.73	1.16%
合计	27,161.22	5.15%	11,338.61	2.49%

通过上表可知，2016年领益科技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的计税基础同比2015年上涨139.55%，主要原因系：A、领益科技2016年内销金额和内销收入占比增加，使得2016年应交增值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5年上升；B、2016年开始领益科技的海外销售平台由TLG（BVI）、LY（BVI）转为香港领胜城、LY（HK），领益科技境内公司销售给销售平台的产品价格较2015年逐步上升，使得免抵税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5年上升。计税基数的快速增长使得2016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2）2016年5月后税金及附加核算内容增加

2016年5月之前，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主要核算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4-2015年，领益科技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2016年5月起增加了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2016年上述科目的金额合计为857.3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16%。

3、2017年1-6月与2016年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增幅比较分析

领益科技2017年1-6月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2016年，主要由于2017年1-6月应交增值税及出口免抵税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6年上升，具体原因如下：

（1）领益科技2016年购买了较大金额的机器设备，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使得2016年应交增值税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2017年1-6月；

（2）2017年1-6月领益科技境内子公司向境外销售平台的销售价格较2016

年有所提高，使得免抵税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6 年上升。

二、结合领益科技及各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报告期所得税费用的变化趋势与营业利润变化趋势是否匹配，并补充披露营业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主要调节项目

领益科技报告期内各期所得税费用的变化趋势与营业利润变化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具备合理性，符合领益科技的实际经营情况。

（一）营业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主要调节项目

营业利润加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即等于利润总额，利润总额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有较多纳税调整项目，主要包括税法规定不允许扣除项目、企业已计入当期费用但超过税法规定扣除标准的金额、按税法规定允许弥补的亏损、税收优惠项目和准予免税的项目等。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利润总额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主要调节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利润总额 ^(注 1)	61,942.88	126,034.99	129,070.93	68,757.39
加：纳税调整项目	-3,502.62	15,517.06	3,627.01	3,931.46
其中：工会经费	116.45	270.61	578.96	261.73
职工教育经费	112.63	380.71	541.67	524.53
业务招待费	219.68	458.40	341.65	211.92
坏账准备	-3,673.69	7,181.82	457.41	2,482.39
存货跌价准备	-219.86	3,295.74	1,659.20	214.55
其他	-57.83	3,929.77	48.12	236.35
二、纳税调整后所得	58,440.27	141,552.05	132,697.94	72,688.85
减：加计扣除额	1,591.49	9,998.19	6,551.57	3,336.48
剔除纳税调整后所得为负值的 ^(注 2)	-2,001.83	-1,198.44	-15.54	-
三、应纳税所得额	58,850.61	132,752.30	126,161.91	69,352.37
其中：[0,15%]税率	32,233.96	56,734.99	100,153.88	39,901.57
（15%，25%]税率	26,616.65	76,017.31	26,009.76	29,450.80
四、当期所得税费用	11,136.43	22,422.16	8,883.52	7,384.55
加：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55	-37.24	5.59	4.11
五、当期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11,137.98	22,384.92	8,889.11	7,388.65

注 1：上表“利润总额”为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利润总额简单加总，未考虑内部抵消影响，且剔除了集团内部公司之间分红

注 2：上表“剔除纳税调整后所得为负值的”项目为纳税调整后所得为负值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 69,352.37 万元、126,161.91 万元、

132,752.30 万元和 58,850.61 万元，与利润总额之间的差异主要由于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较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依据税法的要求对相应科目进行调整所致。

（二）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的变化趋势与营业利润变化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幅度	金额	增长幅度	金额	增长幅度	金额
营业利润	59,351.65	10.21%	107,703.90	-14.60%	126,111.99	89.02%	66,720.28
利润总额	64,464.08	16.14%	111,012.36	-12.29%	126,571.15	89.66%	66,736.77
所得税费用	11,676.04	40.62%	16,606.79	112.77%	7,804.95	19.13%	6,551.63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11,137.98	-0.49%	22,384.92	151.82%	8,889.11	20.31%	7,388.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8.06	-118.62%	-5,778.13	432.96%	-1,084.16	29.52%	-837.03

注：2017 年 1-6 月增长幅度为年化后的数据。

2015 年度，利润总额较上年增长 89.66%，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增长 19.13%，利润总额增长幅度高于所得税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 TLG (BVI)、LY (BVI) 注册在免税地英属维京群岛，2015 年所得税率低于 15% 的低税率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及占领益科技合计应纳税所得额的比例较高所致。

2016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5 年下降 12.29%，而所得税费用较 2015 年增长 112.77%，利润总额下降而所得税费用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开始领益科技的海外销售平台由 TLG (BVI)、LY (BVI) 转为香港领胜城、LY (HK)，领益科技境内公司销售给销售平台的产品价格较 2015 年逐步上升，香港领胜城、LY (HK) 2015 年实现的利润总额较高，所得税率高于 15% 的高税率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金额及占领益科技合计应纳税所得额的比例较高。

2017 年 1-6 月，利润总额较上年增长 16.14%，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增长 40.62%，所得税费用增幅高于利润总额的增幅，主要是由于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2016 年海外销售平台由 TLG (BVI)、LY (BVI) 转换为香港领胜城、LY (HK)，由于香港领胜城、LY (HK) 的所得税率高于 TLG (BVI)、LY (BVI)，在 2016 年确认了金额较大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了 2016 年所得税费用总额。

三、领益科技 2016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是否可以结转

领益科技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考虑了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领益科技对连续亏损子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于领益科技整体盈利能力较强，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可以转回。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5,846.19 万元，主要系未实现内部损益、坏账准备、存货减值、递延收益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化所致，具体变动原因如下：（1）原海外销售平台 TLG（BVI）、LY（BVI）所得税税率为零不需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016 年海外销售平台由 TLG（BVI）、LY（BVI）转换为香港领胜城、LY（HK），香港领胜城、LY（HK）相应的坏账准备、存货减值准备、未实现内部损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需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随着领益科技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存货余额相应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与存货跌价准备也相应增长，由此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也增多；（3）领益科技 2016 年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根据税法规定需在当期缴税，因此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收益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680.83 万元。

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考虑了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基于谨慎，对连续亏损子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领益科技整体盈利能力较强，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可以转回。

四、结合领益科技出口销售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主要出口销售的业务模式、货物流情况以及领益科技主要客户或终端客户所处的位置，补充披露领益科技享受的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出口退税的金额与外销金额是否匹配，并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与其主要的海外销售平台子公司之间转移定价的政策及是否符合相关税法规定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及子公司与海外销售平台之间的出口销售金额较大，在合并层面进行了抵消，故出口退税金额与合并报表外销收入金额无直接对应关系。

领益科技与境外销售平台之间的交易虽然属于关联方交易，但其与主要的海外销售平台子公司之间转移定价的政策符合相关税法规定。

（一）领益科技享受的出口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其中出口企业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以及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是指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个人的货物，分为自营出口货物和委托出口货物两类。领益科技及其多数子公司为出口型生产企业，出口的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

（二）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金额的匹配性分析

1、出口退税计算方法

出口退税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免税出口货物销售额、退税率、当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等。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免抵退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 出口货物离岸价格 × 外汇人民币牌价 × (增值税率 - 出口退税率)

第二步：计算当期应纳增值税额

当期应纳税额 = 当期内销的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的税额) - 上期末留抵税额

第三步：计算免抵退税额

免抵退税额 = 出口货物离岸价 × 外汇人民币牌价 × 出口退税率

第四步：确定应退税额

若第二步中当期应纳税额为正值，则本期没有应退税额，即退税额为零。若当期应纳税额为负值，则比较当期应纳税额的绝对值和免抵退税额的大小，选择较小者为应退税额。

第五步：确定免抵税额

免抵税额 = 免抵退税额 - 应退税额

2、领益科技出口退税情况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出口退税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	9,487.39	20,857.67	26,595.08	20,439.08

领益科技及子公司与海外销售平台之间的出口销售金额较大，在合并层面进行了抵消，故出口退税金额与合并报表外销收入金额无直接对比关系。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出口退税计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出口销售金额（合并报表）	189,931.23	347,437.86	331,491.63	238,616.82
全部退（免）税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a）	181,485.86	301,016.47	247,815.85	143,887.54
出口销售额乘征退税率之差（b）	4,502.63	7,024.74	4,447.67	3,015.44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c）	942.27	885.08	351.22	195.04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d=b-c）	3,560.35	6,139.66	4,096.46	2,820.40
免抵退税计税金额乘退税率（e）	26,957.20	44,132.48	32,566.02	24,536.33
免抵退税额抵减额（f）	5,061.16	4,448.83	685.20	324.54
免抵退税额（g=e-f）	21,896.04	39,683.65	31,880.81	24,211.79
当期应退税额（h）	9,487.39	20,857.67	26,595.08	20,439.08
当期免抵税额（i=g-h）	12,408.65	18,825.98	5,285.73	3,772.71

注1：上表系根据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每个月出口退税申报表汇总得出；

注2：全部退（免）税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系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出口货物销售额中满足申报出口退税条件的销售额（剔除免税出口销售额、当期单证不齐全出口销售额等）；

注3：出口销售额乘征退税率之差=全部退（免）税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出口货物征税率-出口退税率），货物进项税税率一般为17%，出口退税率根据货物类型不同适用不同税率；

注4：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免税购进原材料*（出口货物征税率-出口退税率），因原材料系免税购进没有进项税，所以不能享受退税；

注5：当期应退税额要考虑免抵退税额与月末增值税留抵税额大小，若免抵退税额大于申报月末增值税留抵税额则当期应退税额等于增值税留抵税额，反之当期应退税额则等于免抵退税额。

3、领益科技与其主要的海外销售平台子公司之间转移定价的政策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出口销售收入逐年上升，出口销售分为通过海外销售平台子公司出口和境内公司直接出口两种模式，其中通过海外销售平台子公司出口的金量和收入占比较高，是主要的出口销售模式。

境外销售平台子公司是苹果等品牌客户及大部分直接客户认证的供应商主体、接单主体、交易主体和收款主体，对领益科技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海外销售平台子公司在取得客户订单后，根据海外销售平台子公司和境内生产型子公司承担的功能和作用，保证境内生产型子公司根据其承担的生产职能获得加工制造环节合理的利润率，在该原则下确定海外销售平台子公司对境内子公

公司的订单价格。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与其主要的海外销售平台子公司之间的转移定价政策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境外销售平台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方交易，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本地文档：……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 2 亿元……”领益科技境内子公司根据当地税务机关要求按照纳税年度准备并提供了其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具体已报送同期资料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领益科技	已提供	已提供	无需提供
深圳领胜	已提供	已提供	已提供
深圳领略数控	已提供	已提供	无需提供
东莞盛翔	已提供	无需提供	无需提供
苏州领裕	已提供	已提供	已提供
苏州领胜科技	已提供	无需提供	尚未成立
东台领胜城	已提供	已提供	无需提供
东台领镒	已提供	已提供	无需提供
成都领胜	已提供	已提供	已提供

同时，领益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取得了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因此领益科技与其主要的海外销售平台子公司之间转移定价的政策符合相关税法规定。

五、领益科技报告期是否已按照税法的规定进行纳税，是否存在拖欠税款或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况

根据领益科技及其各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报告期内产生的税收滞纳金主要是因为逾期缴纳印花税、房产税、所得税等产生，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主要税种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纳税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未交（万元）	4,135.17	1,142.41	339.51	236.85
本期应交（万元）	7,089.73	8,335.24	6,052.88	901.15
本期已交（万元）	8,995.24	5,342.48	5,249.98	798.5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末未交(万元)	2,229.66	4,135.17	1,142.41	339.51

2、所得税纳税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未交(万元)	17,923.81	3,285.04	3,710.02	824.99
本期应交(万元)	11,320.75	22,759.47	9,526.20	7,388.65
本期已交(万元)	17,650.54	8,120.69	9,951.18	4,503.63
期末未交(万元)	11,594.02	17,923.81	3,285.04	3,710.02

3、城建税纳税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未交(万元)	565.23	132.21	27.26	80.32
本期应交(万元)	1,311.15	1,515.16	757.72	408.55
本期已交(万元)	1,634.49	1,082.15	652.77	461.61
期末未交(万元)	241.89	565.23	132.21	27.26

4、土地使用权纳税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未交(万元)	110.25	60.88	28.61	-
本期应交(万元)	156.18	236.37	165.28	68.03
本期已交(万元)	220.30	187.01	133.01	39.42
期末未交(万元)	46.13	110.25	60.88	28.61

5、房产税纳税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未交(万元)	229.84	135.21	-	-
本期应交(万元)	263.08	416.17	275.72	91.02
本期已交(万元)	440.21	321.53	140.51	91.02
期末未交(万元)	52.70	229.84	135.21	-

根据领益科技及其各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二) 领益科技拖欠税款或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税存在少量税收收滞纳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税收滞纳金(万元)	8.30	11.30	1.11	0.11

公司报告期产生的税收滞纳金主要是因为逾期缴纳印花税、房产税、所得税等产生,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1）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税金及附加金额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与领益科技的实际情况相符，税金及附加的金额准确，其变动具有合理性；（2）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应纳税所得额与营业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由于营业外收支、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较大所致，所得税费用与营业利润的变化幅度之间存在差异主要由于领益科技不同所得税率的子公司各年度间的利润总额变动较大，所得税费用与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符合领益科技的实际情况；（3）领益科技 2016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5 年增加主要由于领益科技境外销售平台在 2016 年发生转换，转换前后的所得税率存在较大差异，以及随着领益科技经营规模扩大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相应增长，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也相应增加所致，领益科技整体盈利能力较强，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可以转回；（4）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及子公司与海外销售平台之间的出口销售金额较大，在合并层面进行了抵消，故出口退税金额与合并报表外销收入金额无直接对应关系；领益科技与海外销售平台自公司之间的交易双方均获得了合理的利润率，境内子公司按相关规定向当地税务部门提交了同期资料，取得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领益科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符合相关税法规定；（5）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按照税法的规定进行纳税，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9、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就领益科技报告期税金及附加科目增长幅度与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9、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就领益科技报告期所得税费用的变化趋势与营业利润变化趋势是否匹配、营业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主要调节项目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之“⑦递延所得税资产”就领益科技 2016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是否可以结转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⑥应交税费”就领益科技报告期是否已按照税法的规定进行纳税，是否存在拖欠税款或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⑦其他应收款”就领益科技享受的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出口退税的金额与外销金额是否匹配、领益科技与其主要的海外销售平台子公司之间转移定价的政策及是否符合相关税法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43：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至 2017 年 1 季度，领益科技净利润分别为 60,185.14 万元、118,766.20 万元、94,405.57 万元和 30,202.7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423.99 万元 12,688.01 万元、27,596.42 万元和 33,537.97 万元，其中 2014 年至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低于净利润。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 2014 年至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低于净利润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的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变化的具体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4 年至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低于净利润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领益科技 2014 年至 2016 年各期净利润均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其差额及其影响因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差异占比	2015 年	差异占比	2014 年	差异占比
净利润①	94,405.57	-	118,766.20	-	60,185.1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	27,596.42	-	12,688.01	-	23,423.99	-
差额③ (=②-①)	-66,809.15	-	-106,078.19	-	-36,761.15	-

铺垫的营运资金	存货减少金额	-20,013.66	-29.96%	-11,336.76	-10.69%	-6,167.70	-16.78%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减少金额	-45,669.62	-68.36%	-24,614.23	-23.20%	-51,059.00	-138.89%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等增加金额	58,019.37	86.84%	-29,176.15	-27.50%	19,994.69	54.39%
	其他经营性因素影响金额	3,763.66	5.63%	-6,361.49	-6.00%	-6,267.73	-17.05%
关联方代收货款减代付货款金额	-48,731.69	-72.94%	-50,445.67	-47.56%	-25,131.68	-68.36%	
关联方资金往来影响金额	-32,887.65	-49.23%	1,274.82	1.20%	18,962.98	51.58%	
折旧摊销等非付现因素的影响	18,710.44	28.01%	14,581.29	13.75%	12,907.29	35.11%	

领益科技2014年至2016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别为36,761.15万元、106,078.19万元和66,809.15万元。领益科技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的差额主要是由铺垫的营运资金、关联方代收代付、关联方资金往来和非付现因素发生相关变动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1、铺垫的营运资金的影响

通常企业会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与供应商结算也存在一定账期，生产的存货也会占用一定资金。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业务快速发展，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期末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含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均呈现上涨趋势。领益科技的客户信用期大于领益科技与供应商结算周期，期末存货不断增加，因此需要铺垫较多的营运资金满足日常业务发展需要。经营性应收应付金额变动对净利润没有影响，但会减少经营活动带来的现金流入。

2014年至2016年铺垫的营运资金影响金额分别为43,499.74万元、71,488.63万元和3,900.25万元。该部分因素属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的重要因素。

2、关联方代收代付货款的影响

2014年至2016年，关联方代收代付货款的净额分别为25,131.68万元、50,445.67万元和48,731.69万元。关联方代收代付货款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但不会引起净利润变动。

3、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影响

2014年至2016年，领益科技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净额分别为18,962.98万元、1,274.82万元和-32,887.65万元。2014年和2015年主要是领益科技向关联方拆入资金，2016年开始清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变动，但不会引起净利润变动。

4、非付现因素影响

2014年至2016年，非付现因素导致当期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影响金额分别为12,907.30万元、14,581.27万元和18,710.44万元。

非付现因素主要包括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该部分科目会引起当期净利润减少，但并未导致经营活动的实际流出或流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资产减值准备	7,188.09	5,103.08	4,921.61
固定资产折旧	15,200.40	9,948.19	7,447.43
无形资产摊销	623.48	473.30	150.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3.69	952.96	1,136.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52.58	29.80	11.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51.59	166.08	13.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01.14	-501.14	-
财务费用	633.04	47.54	1,961.06
投资损失	-1,175.44	-554.38	-1,89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778.13	-1,084.16	-83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非付现因素导致的差异	18,710.44	14,581.27	12,907.30

二、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化具体情况

1、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化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票据减少	1,362.34	-1,327.98	-489.24
应收账款减少	-69,112.98	-37,546.48	-43,348.42
预付账款减少	-290.30	372.59	-300.62
其他应收款减少	33,588.49	-30,886.64	-4,073.55
应收项目中非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	-106,865.76	13,887.64	-6,920.72
其中：股利分配与经营性应收项目抵消	-129,172.44	-	-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影响金额	10,068.66	7,876.74	251.80
其他非经营活动影响金额	12,302.66	6,010.90	-7,172.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合计	-141,318.21	-55,500.87	-55,132.55

经营性应收项目主要系领益科技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中的经营性部分等项目。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虽然对净利润没有影响，但会减少经营活动带来的实际现金流入。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应收票据变动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少部分客户以票据结算，票据到期承兑或背书导致应收

票据减少。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上期末的增加额分别为 489.24 万元、1,327.98 万元和-1,362.34 万元。

(2) 应收账款变动

随着领益科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均呈现持续增长，2014 年至 2016 年销售的收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含税收入	558,004.10	475,534.81	368,166.7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005.54	380,728.35	270,710.42
收现比	77.96%	80.06%	73.53%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销售收现比相对稳定，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的增加额分别为 43,348.42 万元、37,546.48 万元和 69,112.98 万元，增长速度较快。

(3) 预付账款变动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对少部分供应商采用预付形式。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上期末的增加额分别为 300.62 万元、-327.98 万元和 290.30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变动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其他应收款变动与关联方代收代付货款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密切相关。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期末增加额分别为 4,073.55 万元、30,886.64 万元和-33,588.49 万元。

(5) 应收项目中非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

2016 年度领益科技将应付实际控制人曾芳勤的分红款 129,172.44 万元与应收曾芳勤往来款对冲，实际并未收回曾芳勤往来款，该部分款项需要作为应收项目中非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减少调整事项。

报告期内，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影响主要为合并范围内海外公司外币折算差异导致，2014 年至 2016 年各年度的金额分别为 251.80 万元、7,876.74 万元和 10,068.66 万元。

报告期内，其他非经营活动影响主要包括：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的抵减金额、经营性项目中处置长期资产往来款的期初期末余额变化和预缴税费增加等因素。

2、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化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付票据的增加	-	-1,610.13	986.32
应付账款的增加	44,233.35	-13,827.04	9,777.61
预收款项的增加	7.72	18.03	-741.94
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	4,401.20	3,288.14	2,115.11
应交税费的增加	18,754.97	727.31	2,960.44
其他应付款的增加	17,792.93	-24,645.69	-8,362.88
应付项目中非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	-9,377.87	-17,772.46	4,897.15
其中：购买长期资产对应的往来款的影响	-9,372.03	-16,407.74	-4,495.92
应付往来款中筹资活动往来款影响	-	-	9,470.17
其他非经营活动影响	-5.84	-1,364.72	-77.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合计	75,812.30	-53,821.84	11,631.81

经营性应付项目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中经营性部分、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虽然对净利润没有影响，但会增加经营活动带来的实际现金流入。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应付票据变动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与少部分供应商以票据结算。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上期末的增加额分别为 986.32 万元、-1,610.13 万元和 0.00 万元。

（2）应付账款变动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应付余额较上期末的增加额分别为 9,777.61 万元、-13,827.04 万元和 44,233.35 万元。随着采购规模的扩大，通常期末应付账款也随之增加。但 2015 年期末应付账款相比 2014 年期末应付款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5 年终端客户第四季度销量增速放缓，领益科技根据市场快速反应，减少 2015 年第四季采购金额，2015 年第四季度的采购占比为 22%，而 2014 年第四季采购占比为 37%，因此 2015 年末需要支付到期的货款较多，2015 年期末应付款相比 2014 年有所下降。随着 2016 年采购总额持续上涨，2016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也随之增加。

（3）预收款项变动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与客户采用预收账款形式结算情况较少，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上期末的增加额分别为-741.94 万元、18.03 万元和 7.72 万元。

（4）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的变动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营业规模不断增加，人员和缴纳的税金也随之上涨。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期末增加额分别为 2,115.11 万元、3,288.14

万元和 4,401.20 万元。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应交税费较上期末增加额分别为 2,960.44 万元、727.31 万元和 18,754.97 万元。

（5）其他应付款的变动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其他应付款变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密切相关。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期末增加额分别为-8,362.88 万元、-24,645.69 万元和 17,792.93 万元。

（6）应付项目中非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

2014 年至 2016 年，领益科技购买长期资产对应往来款的影响主要是领益科技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部分长期资产在购置当年并未实际付现，而是在应付账款等往来款进行挂账。2014 年至 2016 年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金额分别为 4,495.92 万元、16,407.74 万元和 9,372.03 万元。

2014 年度，领益科技向 TLG（HK）支付股权转让款 9,470.17 万元，属于筹资活动，因此作为上表的调整因素。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领益科技 2014 年至 2016 年现金流量表编制准确，各期净利润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由于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不断增加占用较多资金，以及报告期内关联方代收代付货款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所致，与领益科技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就领益科技 2014 年至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低于净利润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及相关的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变化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44：申请材料显示 1)领益科技主要产品包括模切、CNC、冲压、紧固件和组装，预测期 2017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7.38%、36.48%、33.07%、22.83%和 15.42%。从领益科技历史数据来看，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0.13%和 16.01%。2) 领益科技预测期各产品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均保持持续上升态势。请你公司：1) 结合领益科技截至目前的业绩实现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2) 区分领益科技各主要产品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预测期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保持持续上升的具体预测依据，并补充披露领益科技各主要产品预测期单价和销售数量增长幅度高于历史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领益科技截至目前的业绩实现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2017 年 1-8 月，领益科技可执行订单金额为 734,747.75 万元，占 2017 年全年收入预测值的比重为 109.36%。根据 2017 年 1-8 月已实现的收入、净利润、可执行订单及所在行业的季节特征，领益科技 2017 年全年收入和净利润预测合理，具有可实现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7 年营业收入可实现性分析

1、营业收入历史数据对比

2017 年 1-8 月实现收入及与历史年度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1-8 月（万元）	全年实现/预测（万元）	1-8 月占全年比例
2014 年	152,059.37	349,343.25	43.53%
2015 年	251,078.75	454,605.46	55.23%
2016 年	217,931.21	527,409.00	41.32%
2017 年	448,047.61	671,836.26	66.69%

注：2017 年 1-8 月营业收入未经审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2016 年，各年 1-8 月收入占全年收入平均比例约为 46.69%。2017 年 1-8 月，领益科技营业收入为 448,047.61 万元，收益法下，2017 年领益科技预测的营业收入为 671,836.26 万元，截至 2017 年 8 月底，领益科技已实现营业收入占全年预测的 66.69%，营业收入的实现率高于历史年度的平均值。

2、2017 年 1-8 月可执行订单已覆盖全年预测收入

2017 年 1-8 月，领益科技可执行订单金额占全年预测金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内容	2017年1-8月可执行订单金额	2017年评估预测销售额	2017年1-8月可执行订单金额占全年预测金额比重
CNC	157,633.31	167,444.15	94%
冲压	190,097.01	145,130.09	131%
紧固件	19,924.12	7,202.96	277%
模切	330,287.09	317,890.54	104%
组装	36,806.21	25,562.51	144%
其他	-	8,606.02	-
合计	734,747.75	671,836.26	109.36%

注：1、2017年1-8月可执行订单金额=2016年末订单余额+2017年1-8月新增订单金额

2、上表中其他为其他业务收入，可执行订单金额未进行统计

2017年1-8月，领益科技可执行订单金额为734,747.75万元，占2017年全年收入预测值的比重为109.36%。根据领益科技的订单生产及结算周期，上述可执行订单均可在2017年实现收入。

另外，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受节假日及人们消费习惯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一般3月至8月为产品销售淡季，9月至次年2月为产品销售旺季。受此影响，精密功能器件企业会根据下游需求合理安排生产，产品销售周期相对于终端产品市场周期有一定的提前，因此，精密功能器件企业通常每年下半年的销售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领益科技2014-2016年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的比例分别为70.17%、58.30%和72.21%，且客户新产品一般在第三季度发布，每年的下半年为生产旺季，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的收入和利润占比较高。

综上，根据2017年1-8月已实现的收入、可执行订单及所在行业的季节特征，领益科技2017年全年收入预测合理，具有可实现性。

（二）2017年净利润可实现性分析

1、2017年1-8月已实现净利润情况

2017年1-8月，领益科技净利润为76,081.16万元，收益法下，2017年预测的净利润为114,711.77万元，截至2017年8月底，领益科技已实现的净利润占全年预测的66.32%。

2、根据净利率及可执行订单金额测算的净利润可以覆盖预测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净利率①	2017年评估预测净利率②	2017年1-8月可执行订单金额③	按照2017年1-8月净利率测算的全年净利润①*③	按照评估预测净利率测算的全年净利润②*③
合计	16.98%	17.07%	734,747.75	124,760.17	125,421.44

2017年1-8月，领益科技可执行订单金额为734,747.75万元，按照2017年1-8月净利率测算的全年净利润为124,760.17万元，对预测净利润的覆盖率为

108.76%；按照 2017 年评估净利率测算的全年净利润为 125,421.44 万元，对预测净利润的覆盖率为 109.34%。

综上，根据 2017 年 1-8 月已实现的净利润、可执行订单及 2017 年 1-8 月净利率、2017 年评估预测净利率，领益科技 2017 年全年净利润预测合理，具有可实现性。

二、区分领益科技各主要产品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预测期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保持持续上升的具体预测依据，并补充披露领益科技各主要产品预测期单价和销售数量增长幅度高于历史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预测期内领益科技的主要产品（模切、CNC、冲压、紧固件和组装）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将持续保持上升趋势且增长幅度高于历史期，领益科技预测期销售单价及销售数量增长较快具有合理依据，可实现性较高。具体预测依据如下：

（一）模切业务

模切产品的历史年度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和未来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销售数量 (万 PCS)	1,460,019.01	1,455,032.84	1,680,842.58	2,063,879.25	2,492,623.07	3,017,618.63	3,511,357.40	3,840,035.77
增长率	-	-0.34%	15.52%	22.79%	20.77%	21.06%	16.36%	9.36%
销售单价 (元/PCS)	0.13	0.14	0.15	0.15	0.18	0.20	0.22	0.23
增长率	-	4.09%	8.99%	4.23%	16.14%	13.76%	7.02%	5.61%

1、单价

（1）产品精度及加工难度提高

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进一步向智能化、轻薄化和高性能方向发展，产品的精密程度提高，也对其内部结构件的支撑强度、精密功能器件的加工精度、零部件的结构复杂程度和可实现的功能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得模切产品的工艺流程复杂、加工难度提高，其价格相应上升。

（2）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

随着技术的发展，OLED、无线充电、防水等新技术已开始在智能手机应用，其他新技术和功能也不断出现，为实现上述新技术需使用 OCA 胶、OLED、铁氧体、防水透气膜等新材料；同时，随着智能手机功能增加和性能的不不断提升，

运行产生的热量和散热需求增加，需要使用石墨散热片等提高散热速度。上述新材料的价格较高，使得应用上述新材料的模切产品价格不断提高。

（3）模组化趋势

自 2016 年开始，领益科技的模切业务由单一结构件逐步向模组板块延伸，并陆续扩大该业务范围，与单一产品相比模组产品具有价格高、附加值大的特点，因此未来随着模组产品比例的提升，领益科技模切产品的销售单价也将有所提高。

2、销量

（1）不断加深与国内客户的业务合作

领益科技依靠其自身的成本优势、管理优势和良好的客户关系，在苹果供应链模切业务中占有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在此基础上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并于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进入国内知名品牌厂商 VIVO、OPPO 和华为的供应链。根据 IDC 数据，2016 年华为、OPPO 及 VIVO 智能手机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合计为 21.49%，约为苹果的 1.5 倍，由于切入时间较短，虽然已经有产品进入量产阶段，但领益科技与华为、OPPO 及 VIVO 的合作空间依然很大。

（2）终端产品轻薄化及新技术的应用将带动模切产品种类的增加

随着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轻薄化的趋势，内部空间越来越小，更多的零部件之间的固定通过贴合完成，对模切产品的需求增加。随着 OLED、无线充电、防水等新技术的广泛应用，手机的功能部件不断增加，模切产品销量也将随之不断提升。未来，随着更多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出现，模切产品的种类和型号将日益丰富，也将带动领益科技销量的增长。

（3）拓展非手机领域市场

基于智能手机市场的增速放缓，未来领益科技还将凭借其在手机领域积累的客户、技术资源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切入或扩大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新能源汽车、工业自动化等领域的市场份额，为模切产品销量的提升奠定基础。

（二）金属业务（CNC 产品、冲压产品）

领益科技金属业务主要包括 CNC 产品和冲压产品，上述两种产品的历史年度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和未来预测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CNC 产品	销售数量 (万 PCS)	20,866.39	35,920.88	57,212.80	67,926.29	74,553.66	80,403.38	86,716.49	93,529.89
	增长率	-	72.15%	59.27%	18.73%	9.76%	7.85%	7.85%	7.86%
	销售单价 (元/PCS)	2.36	2.43	2.10	2.47	2.74	2.98	3.13	3.28
	增长率	-	2.86%	-13.78%	17.60%	11.35%	8.64%	4.88%	4.89%
冲压产品	销售数量 (万 PCS)	338,614.45	467,846.82	463,593.99	523,955.49	626,190.04	748,871.50	881,367.48	950,854.26
	增长率	-	38.17%	-0.91%	13.02%	19.51%	19.59%	17.69%	7.88%
	销售单价 (元/PCS)	0.20	0.21	0.25	0.28	0.30	0.32	0.34	0.35
	增长率	-	8.31%	17.83%	10.42%	8.46%	6.93%	4.35%	4.66%

1、单价

(1) 未来消费电子产品功能的增加、结构变化、加工精度和难度提升将使金属产品价格提升

近年来，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呈现出轻薄化、大屏化和高性能的发展趋势，对金属精密功能器件的要求提升。智能手机内部空间更紧凑，要求内部起支撑作用的功能器件强度更高，性能更好；同时，手机内部空间紧凑及芯片等电子元器件数量的增加，提高了对手机电磁屏蔽件性能、尺寸、精度等方面的要求；防水功能在智能手机的应用，对金属精密功能器件的加工精度要求更高，加工难度更大；未来，随着手机等终端产品结构的设计变更和功能的增加，CNC产品和冲压产品的结构将更复杂，工艺难度提升，并不断有新材料运用，以上因素将共同推动金属产品价格提升。

(2) 终端产品价格不断上涨

领益科技的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智能手机，近年来中高端智能手机价格呈现持续上涨的趋势。以领益科技 CNC 和冲压产品现有主要终端客户苹果为例，根据苹果官网公开信息，历代 iPhone 售价不断上涨，2011 年推出的 iPhone4s 最高版本售价为 4,988 元，2016 年推出的 iPhone7 plus 最高版本售价为 7,988 元，五年间售价复合增长率约为 10%，2017 年新推出 iPhoneX 最高版本售价为 9,688 元，新产品价格持续上涨。2017-2021 年，领益科技 CNC 产品单价预测复合增长率为 7.35%，冲压产品单价预测复合增长率为 5.74%，低于历代 iPhone 售价复合增长率。

综上，领益科技金属产品单价上涨预测具有合理性。

2、销量

(1) 品牌客户手机产品出货量不断上升，领益科技不断提升其在客户的市场份额

IDC 数据显示，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约为 14.37 亿部，2016 年全年达 14.71 亿部，到 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预计将达到 17.1 亿部，2015-2020 年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3.5%。智能手机市场规模的扩大将为领益科技产品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

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著名品牌不仅在行业内起到风向标、潮流导向的作用，更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根据 IDC 数据，2016 年出货量位居全球前五的品牌三星、苹果、华为、OPPO、VIVO 合计出货 8.43 亿台，占全球智能手机出货总量的 57.31%，以上前五大手机品牌占据了全球市场份额的一半以上。

领益科技伴随着全球智能手机的浪潮迅速成长，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与苹果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并进入华为、OPPO、VIVO 等国内著名手机品牌厂商的供应链。

领益科技开展 CNC 和冲压等金属业务的时间较短，目前，金属业务的主要客户为苹果，由于 iPhone 出货量较大且对供应商快速响应订单的要求较高，因此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基于持续稳健发展考虑，领益科技集中优势资源于主要客户，一方面保证了供货的质量、数量和及时性，满足了客户需求，另一方面也实现了规模效应，提升了生产效率，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未来，领益科技将不断提高现有金属业务的产能利用率、扩充金属业务产能，凭借其在金属加工领域领先的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市场地位进一步深化与华为、OPPO、VIVO 等国内著名手机品牌厂商的合作，预计未来 CNC 和冲压产品的销量将得到稳定提升。

(2) 智能手机金属化渗透率不断提高

金属结构件在消费电子领域渗透率不断提高，给领益科技的 CNC 和冲压产品带来持续增长空间。据 Gartner 数据显示，智能手机中金属结构件的渗透率从 2013 年的 15% 提高至 2015 年的 33%，预计 2016 年达到 35%，2017 年达到 39%，随着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加，金属结构件渗透率逐步提高，金属结构件市场也将保持快速增长。

除智能手机以外，其他消费电子产品的金属外观趋势也十分显著。据 Gartner

数据显示，2013 年全球消费电子设备总出货量之和为 23.2 亿台，其中金属机身材质在智能手机、超级本、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的渗透率分别为 15%、65%、65%、20%，这个比例预计在 2017 年将分别提高至 39%、88%、80%、45%。随着金属结构件在消费电子产品的渗透率不断提升，将给领益科技的 CNC 和冲压业务带来持续的增长空间。

（3）与模切产品产生协同效应，增加销量

领益科技的模切产品起步较早，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客户、技术资源和良好的行业口碑，目前，领益科技的模切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领益科技金属业务与模切业务的客户及终端产品存在一致性，具有一定协同效应：对于下游客户而言，采用同一个原材料供应商可以简化供应链管理，减少质量控制成本和管理成本；从成本议价角度来看，有利于客户和领益科技实现双赢，下游客户整体议价能力提高，同时领益科技可以拓宽市场；由于某些 CNC 和冲压产品最终与模切产品配套使用，采用同一家厂商生产，有利于技术上的结合，减少后期组装工序，提升良率。领益科技在未来会不断将金属产品导入模切产品的客户，增加金属产品销量。

（4）拓展非手机市场领域

基于智能手机市场的增速放缓，未来领益科技还将凭借在智能手机领域积累的客户、技术资源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切入或扩大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设备、新能源汽车、工业自动化、航空航天等领域，为 CNC 和冲压等金属产品销量的提升提供动力。

（三）紧固件业务

紧固件产品的历史年度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和未来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销售数量 (万 PCS)	239,283.09	399,606.68	114,338.33	52,358.54	58,641.57	63,332.90	66,499.55	69,159.53
增长率	-	67.00%	-71.39%	-54.21%	12.00%	8.00%	5.00%	4.00%
销售单价 (元/PCS)	0.14	0.15	0.14	0.14	0.18	0.18	0.18	0.18
增长率	-	5.25%	-6.75%	1.72%	28.01%	0.00%	0.00%	0.00%

1、单价

领益科技的紧固件产品主要为紧固电子设备内部的螺丝、螺母等。报告期内单价较为稳定，2018 年单价有所提升，主要受产品材质、工艺及结构的升级更

新所致。2019年至2021年，一方面市场竞争将使传统紧固件产品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同时材质、工艺及结构变化调整等产品升级将提高新产品的售价。两种因素同时考虑，紧固件产品的单位售价可保持稳定。综上，领益科技紧固件产品预测期内单价的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2、销量

与国内客户合作的深入将带动紧固件销量的提升。2016年和2017年，领益科技紧固件产品的销量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终端产品结构设计更新，螺丝、螺母的功能由其他结构件或模切产品代替。2018年至2021年，紧固件销量有小幅上升，主要为随着与国内客户合作的逐步深入，该产品销量上升，但销量仍远低于领益科技历史年度的销量，预测谨慎。

根据历史年度销量变化、未来客户合作预期，预测期内领益科技紧固件产品销售数量呈上涨趋势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四）组装业务

组装产品的历史年度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和未来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销售数量 (万 PCS)	313.39	1,127.17	2,740.14	3,299.37	6,433.77	10,294.03	13,382.24	16,058.69
增长率	-	259.67%	143.10%	20.41%	95.00%	60.00%	30.00%	20.00%
销售单价 (元 /PCS)	14.89	4.47	7.14	7.75	8.75	9.63	10.21	10.72
增长率	-	-70.00%	59.84%	8.53%	13.00%	10.00%	6.00%	5.00%

1、单价

领益科技2014年的组装业务主要为平板电脑保护壳部件的组装，大尺寸的产品占比较大，单价较高，2015年单价降幅较大主要为小尺寸的产品占比提高及老产品降价所致。2016年组装产品的单价上升，主要由于增加了手机振动马达振子模组产品的组装，其零部件数量、价格和精密度较高，价格也相对较高。

随着消费电子产品轻薄化的发展趋势，以及客户减少供应商数量、降低供应链管理难度的需求，越来越多的零部件以模组或组件的形式出现，组装业务的需求不断增加，产品价格也不断提高。同时，领益科技根据下游客户需求，2018年、2019年价格较高的无线充电模组组装、振动马达产品及耳机等配件的组装等会得到拓展或销量大幅提升，使得2018年、2019年的产品单价增幅较高，其

后呈下降趋势，预测谨慎。

2、销量

领益科技组装业务在报告期初处于起步阶段，期初基数较小，报告期内销量增长较为迅速。2017年-2021年组装业务的销量预测低于报告期内增幅。考虑到组装业务较大的市场容量，未来，领益科技将凭借已有的客户及技术资源，不断加深在该业务领域的布局，提升精密组装的占比，实现销量与单价的上涨。因此，对组装业务销量的预测也是谨慎的。

(五)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领益科技可比上市公司历史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上市公司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复合增长率
安洁科技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2,403.12	184,364.62	178,656.49	57.08%
	销售数量(万片)	123,609.66	148,089.90	157,071.35	12.73%
	增长率	-	19.80%	6.06%	
	销售单价(元/片)	0.5857	1.2450	1.1374	39.35%
	增长率	-	112.54%	-8.64%	
长盈精密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31,009.00	388,412.51	610,427.52	62.56%
	销售数量(万片)	777,630.78	925,467.20	994,627.64	13.10%
	增长率	-	19.01%	7.47%	
	销售单价(元/片)	0.2971	0.4197	0.6137	43.73%
	增长率	-	41.28%	46.23%	
飞荣达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注	-	64,182.97	83,648.16	30.33%
	销售数量(万片)	-	193,417.84	286,897.28	48.33%
	增长率	-	-	48.33%	
	销售单价(元/片)	-	0.3318	0.2916	-12.14%
	增长率	-	-	-12.14%	
领益科技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43,683.46	447,178.70	519,610.24	22.96%
	销售数量(万片)	2,059,096.33	2,359,534.39	2,318,727.85	6.12%
	增长率	-	14.59%	-1.73%	
	销售单价(元/片)	0.1669	0.1895	0.2241	15.87%
	增长率	-	13.55%	18.24%	

数据来源：摘自上市公司的年报数据

注：飞荣达主营业务收入中不含电子材料贸易收入。

1、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数据显示，可比上市公司历史年度的销售数量总体呈显著上涨趋势，安洁科技、长盈精密、飞荣达三家上市公司 2014-2016 年销量的复合增长率区间值为 12.73%-48.33%，平均值为 24.72%，领益科技预测期销量的增长率区间值为 9%-20.32%，预测期领益科技复合增长率为 16.47%，销量预测与行业数据相比较为谨慎。

2、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数据显示，2014-2016 年各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呈现不同的变

动趋势，其中安洁科技和长盈精密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9.35% 和 43.73%，飞荣达 2016 年单价相对于 2015 年下降 12.14%，上述产品平均单价的波动主要是由各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所致。

消费类电子产品行业的产品种类众多，单价较低，因此产品结构的变化会引起平均单位价格的波动，随着新产品、新工艺的不断出现，领益科技在报告期内平均销售单价呈上涨趋势。未来，随着 OLED、无线充电、防水等新技术、新功能的推广应用，领益科技的精密功能器件产品也将不断更新升级，因此预测期内的产品单价仍会上涨。与同业上市公司相比，领益科技预测年度销售均价呈现上涨趋势具有合理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1）根据 2017 年 1-8 月已实现的收入、净利润、可执行订单及所在行业的季节特征，领益科技 2017 年全年收入和净利润预测合理，具有可实现性；（2）随着产品新功能的增加、新材料的应用、精密度的提高以及下游终端客户出货量的增长、与国内客户合作的深入以及对非手机市场领域的拓展，领益科技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在预测期内保持持续上升的趋势具有合理性。领益科技销量及销售单价的预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补充披露】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七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之“（十）标的公司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以及未来可持续增长分析”就领益科技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领益科技各主要产品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领益科技预测期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保持持续上升的具体预测依据以及领益科技各主要产品预测期单价和销售数量增长幅度高于历史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45：申请材料显示，1) 领益科技预测期 2017 年至 2021 年综合毛

利率分别为 32.19%、31.03%、29.62%、28.96%和 28.65%，保持持续下降的态势。2) 领益科技预测期各产品的销售单价均保持持续上升态势。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与各产品销售单价持续上升的预测是否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领益科技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与各产品销售单价持续上升的预测是否匹配

随着产品结构变化及新功能、新工艺的不断应用，预测期内领益科技产品单价呈现上升趋势。同时，产品原材料价格的上升、新产品生产工艺和流程更加复杂、新产品在量产初期较低的良率，也会导致生产成本上升。因此，领益科技预测期内销售单价呈上升趋势与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的预测具有匹配性。

随着智能手机等智能终端行业的不断发展，未来将有越来越多的先进技术被应用普及，例如无线充电、OLED 等创新设计。终端产品的不断升级也将对其精密功能器件的性能提出更高要求，导致更多高单价产品的出现，因此领益科技未来产品单价持续上升主要源自其产品的结构变化及新产品、新工艺的不断应用。

由于产品材料、工艺的变化，预测期内，领益科技的新产品在价格上升的同时，其生产成本亦会上升，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①原材料采购价格随着产品材料的变化而相应上升；②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流程将更为复杂，相应的人工、设备折旧的耗用等制造费用会有一定的增加；③相较于成熟产品，新产品在量产初期较低的良率亦会提高单位生产成本。

综上分析，领益科技预测期内销售单价呈上升趋势与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的预测具有匹配性。

二、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案例中毛利率预测水平分析

领益科技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和同类型可比公司的预测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一致，均呈逐年小幅下降趋势，且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案例预测年度毛利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被并购企业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	---------	--------	--------	--------	--------	--------

上市公司	被并购企业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奋达科技	富诚达	31.24%	30.02%	29.68%	29.27%	28.66%
安洁科技	威博精密	32.07%	30.98%	30.68%	29.37%	28.07%
银禧科技	兴科电子	29.31%	29.15%	29.04%	28.74%	28.74%
平均数		30.87%	30.05%	29.80%	29.13%	28.49%
江粉磁材	领益科技	32.19%	31.03%	29.62%	28.96%	28.65%

数据来源：根据各上市公司收购标的重组报告书整理取得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随着产品结构变化及新功能、新工艺的不断应用，预测期内领益科技产品单价呈现上升趋势。同时，产品原材料价格的上升、新产品生产工艺和流程更加复杂、新产品在量产初期较低的良率，也会导致生产成本上升。因此，领益科技预测期内销售单价呈上升趋势与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的预测具有匹配性；领益科技预测期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和同行业公司的预测毛利率水平变动一致，均呈逐年小幅下降趋势，且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七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之“5、营业成本分析预测”就“本次评估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毛利率预测与销售单价预测的匹配性，以及与可比交易案例毛利率对比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46：申请材料显示，1) 预测期 2017 年至 2021 年，领益科技预测营业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0%、1.89%、1.90%、1.88%和 1.87%，预测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63%、7.47%、7.40%、7.25%和 7.13%，预测期间费用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2) 领益科技报告期营业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均呈现上升趋势。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领益科技预测期间费用预测的具体依据，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预测年度期间费用具体预测依据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样品费、运输费等费用的增长，领益科技的销售费用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随着领益科技管理人员薪酬及研发费用支出的增长，领益科技的管理费用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随着领益科技的销售布局日趋成熟，国内市场业务发展相对稳定，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预测期内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

（一）销售费用预测依据

1、业务的不断拓展带来历史年度销售费用率上升

2014年至2017年上半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73%、1.57%、1.83%和2.07%。报告期内领益科技销售费用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领益科技逐步拓展国内终端客户业务，需要大量的销售人员，销售人员薪酬增长率较高；其次，随着客户数量增加及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领益科技新产品打样增加，样品费上涨；此外，新增客户单次的发货量较小，且所处区域分布广，运输费用也有所上涨。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样品费、运输费等费用的增长，致使销售费用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2、随着销售布局日趋成熟，业务趋于稳定，预测期内销售费用率下降合理

预测期内销售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折旧	0.41	0.41	0.41	0.41	0.41
工资及劳务费、福利费	4,174.80	5,943.20	8,053.50	9,570.21	10,757.81
运输仓储费	3,399.14	4,639.22	6,173.19	7,582.56	8,751.61
报关费	1,004.27	1,370.64	1,823.85	2,240.25	2,585.64
业务招待费	1,026.63	1,401.16	1,864.46	2,290.13	2,643.21
交通差旅费	201.55	275.08	366.04	449.61	518.92
办公费	134.37	183.39	244.03	299.74	345.95
汽车费用	365.13	498.34	663.12	814.51	940.09
样品费	2,104.68	2,872.51	3,822.32	4,694.98	5,418.83
其他费用	1,009.23	133.40	193.43	280.47	406.68
销售费用合计	13,420.21	17,317.35	23,204.35	28,222.87	32,369.15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0%	1.89%	1.90%	1.88%	1.87%

根据各项销售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逐项分析，采用不同的模型对其进行预测。

（1）运输仓储费、报关费、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办公费、汽车费用、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费等与营业收入关联性较强，本次评估按照上述费用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2) 销售人员工资薪酬，主要受员工人数和平均工资水平的双重影响，根据领益科技的实际情况按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领益科技预测期内的销售费用率范围为 1.87%-2.00%，平均值为 1.91%，略高于 2014-2016 年的平均水平。随着领益科技的销售布局日趋成熟，国内市场业务发展相对稳定，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因此预测期内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

(二) 管理费用预测依据

1、为提升研发实力和经营规模，历史年度管理费用率不断上升

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领益科技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1,427.37 万元、31,676.03 万元、39,579.64 万元和 30,649.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3%、6.97%、7.50%和 10.50%。报告期内，随着领益科技经营规模扩大及社会人工成本的普遍上涨，领益科技管理人员的薪酬增长明显；此外，为了提升研发实力，领益科技不断扩大研发团队，研发人员数量持续增长，同时随着研发项目数量的增加，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呈快速增长的态势。2017 年上半年，领益科技管理费用率较前三年显著上涨，主要原因系受主要客户新产品通常在下半年上市的影响，领益科技新产品研发主要集中在上半年，而产出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研发费用率较高。

2、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预测期内管理费用率下降

预测期内管理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折旧	1,387.24	1,595.32	1,818.67	2,036.91	2,199.86
资产摊销	1,420.36	1,448.77	1,477.75	1,507.30	1,537.45
工资、劳务及福利费	11,844.90	16,878.88	23,689.68	29,678.84	33,978.63
差旅费	268.73	366.77	488.05	599.47	691.90
业务招待费用	393.35	550.69	770.97	1,079.36	1,511.10
办公费	843.08	1,053.85	1,317.31	1,646.64	2,058.30
水电费	433.97	451.33	469.38	488.16	507.69
租赁费用	259.87	272.86	286.50	300.83	315.87
服务费	940.57	1,283.71	1,708.18	2,098.16	2,421.65

研发费用	30,984.59	41,591.91	54,703.75	65,109.80	73,372.87
运输费	537.47	733.55	976.10	1,198.95	1,383.80
低值易耗品、材料等	306.88	418.84	557.33	684.57	790.12
汽车费用	460.47	483.49	507.66	533.04	559.69
维修保养费	329.36	378.76	435.57	500.91	576.05
通讯费	136.43	143.25	150.41	157.93	165.83
其他费用	700.83	805.95	926.84	1,065.87	1,225.75
管理费用	51,248.10	68,457.93	90,284.14	108,686.74	123,296.56
占营业收入比例	7.63%	7.47%	7.40%	7.25%	7.13%

根据各项管理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逐项分析，采用不同的模型对其进行预测。

(1) 差旅费、服务费、运输邮寄费、材料及低值易耗品与营业收入关联性较强，按照上述费用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2) 工资薪酬变动分析

2014年至2016年，领益科技工资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重较大，比例分别为25.72%、23.76%和22.71%。经过近几年的建设，目前领益科技已经拥有了一支较为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预计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工资薪酬仍将持续增加，但由于规模效应，其增速会低于收入的增速。

(3) 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2014年至2016年，领益科技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较大，比例分别为54.34%、52.53%和56.72%。截至目前领益科技已经拥有了一支较为成熟的研发团队，预计未来随着新产品、新技术的不断更新，研发费用仍将持续增加，但相对于收入的增长趋势会略有降低。

(4) 折旧摊销变动分析

2014年至2016年，领益科技折旧摊销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6.59%、7.13%和7.29%。折旧摊销费用属于固定成本，与收入变动无明显线性关系，预测期内将随着投资计划而相应的增加。

(5) 其他费用变动分析

其他费用诸如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水电费、租赁费、维修保养费等均根据领益科技实际经营情况按一定增长率进行预测。

综上所述，领益科技预测期内管理费用率范围为7.13%-7.63%，平均值为7.38%，略高于2014-2016年的平均水平。随着销售收入持续上升，企业规模效应显现，因此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预测情况相比，领益科技期间费用预测具有合理性

领益科技的期间费用率变动趋势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测期间费用率水平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且领益科技预测年度期间费用率略高于可比案例公司的平均水平。

（一）销售费用率变动趋势与可比案例一致，且高于可比案例平均水平

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销售费用率预测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并购标的	基准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安洁科技	威博精密 100% 股权	2016/12/31	1.25%	1.45%	1.47%	1.54%	1.60%
奋达科技	富诚达 100% 股权	2016/12/31	0.98%	1.01%	1.02%	1.03%	1.03%
银禧科技	兴科电子 66.20% 股权	2016/3/31	2.38%	2.30%	2.28%	2.26%	2.25%
永贵电器	翊腾电子 100% 股权	2015/12/31	3.09%	2.96%	2.88%	2.82%	2.79%
江粉磁材	东方亮彩 100% 股权	2015/9/30	0.62%	0.62%	0.63%	0.63%	0.63%
劲胜精密	创世纪 100% 股权	2015/3/31	2.97%	3.03%	3.03%	3.03%	3.03%
星星科技	深圳联懋 100% 股权	2014/11/30	1.27%	1.27%	1.27%	1.27%	1.27%
奋达科技	欧朋达 100% 股权	2014/6/30	0.98%	0.96%	1.01%	1.01%	1.01%
汇冠股份	旺鑫精密 92% 股权	2013/9/30	1.71%	1.66%	1.61%	1.63%	1.65%
行业均值	-	-	1.69%	1.70%	1.69%	1.69%	1.70%
江粉磁材	领益科技	-	2.00%	1.89%	1.90%	1.88%	1.87%

领益科技的销售费用率变动趋势和同类型可比公司的预测销售费用率水平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销售费用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且领益科技预测年度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可比案例公司的平均水平。

（二）管理费用率变动趋势与可比案例一致，且高于可比案例平均水平

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管理费用率预测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并购标的	基准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安洁科技	威博精密 100% 股权	2016/12/31	5.93%	5.80%	5.53%	5.55%	5.64%
奋达科技	富诚达 100% 股权	2016/12/31	10.43%	10.34%	9.59%	8.60%	8.12%
银禧科技	兴科电子 66.20% 股权	2016/3/31	8.64%	8.06%	7.84%	7.57%	7.51%
永贵电器	翊腾电子 100% 股权	2015/12/31	10.30%	9.25%	8.60%	8.14%	8.00%
江粉磁材	东方亮彩 100% 股权	2015/9/30	5.36%	5.38%	5.36%	5.34%	5.33%
劲胜精密	创世纪 100% 股权	2015/3/31	4.91%	4.98%	4.97%	4.96%	4.95%
星星科技	深圳联懋 100% 股权	2014/11/30	8.62%	8.60%	8.59%	8.57%	8.56%
奋达科技	欧朋达 100% 股权	2014/6/30	7.42%	7.39%	7.12%	7.01%	6.38%
汇冠股份	旺鑫精密 92% 股权	2013/9/30	6.51%	6.43%	5.57%	5.65%	5.64%

行业均值	-	-	7.57%	7.36%	7.02%	6.82%	6.68%
江粉磁材	领益科技	-	7.63%	7.47%	7.40%	7.25%	7.13%

数据来源：根据各上市公司收购标的重组报告书整理取得

领益科技的管理费用率变动趋势和同类型可比公司的预测管理费用率水平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管理费用率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且领益科技预测年度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可比案例公司的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领益科技预测年度的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报告期内，随着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样品费、运输费等费用的增长，领益科技的销售费用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随着领益科技管理人员薪酬及研发费用支出的增长，领益科技的管理费用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随着领益科技的销售布局日趋成熟，国内市场业务发展相对稳定，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预测期内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随着销售收入持续上升，企业规模效应显现，预测期内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领益科技的期间费用率变动趋势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测期间费用率水平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且领益科技预测年度期间费用率略高于可比案例公司的平均水平。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七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就“本次评估期间费用预测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47：申请材料显示，预测期 2017 年至 2021 年，领益科技预计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758.92 万元、5,030.69 万元、6222.94 万元、5,717.47 万元和 4,742.53 万元。同时，在预测股权自由现金流加回未真实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879.46 万元、2,515.35 万元、3,111.47 万元、2,858.73 万元和 2,371.27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预计资产减值损失及加回未真实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预测依据。2) 在预测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时加回上述未真实发生的

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上述预测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预计资产减值损失及加回未真实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预计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而领益科技历史年度 99.90%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因此按照应收账款余额 5% 计提坏账；同时，因领益科技的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和“以产定购”，存货跌价损失可能性小，因此未来年度不对存货跌价损失进行预测。预测期领益科技当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所涉及的现金流并未全部真实流出，须在计算企业自由现金流时做加回处理。但基于谨慎性考虑，预计可加回的现金流为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50%，领益科技加回未真实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具备合理性。

（一）预计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预测依据

领益科技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预测如下：

1、坏账准备预测

根据领益科技会计政策，对坏账损失的估计主要是根据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并按照一定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根据领益科技会计政策进行坏账准备的预测。领益科技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估计损失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3~5 年（含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其中：已确定无法收回的	予以核销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应收账款余额中 1 年以内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故本次对未来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 5% 进行估计。

2、对存货跌价准备的预测

根据领益科技会计政策，领益科技在报告期末根据领益科技存货库存余额，对库龄超过 6 个月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因领益科技的经营模式为“以销定

产”和“以产定购”，在此假设前提下，领益科技的库存积压较少，存货实际产生跌价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未来年度不对存货跌价损失进行预测。

（二）加回未真实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领益科技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在 99.90%以上，由于领益科技的客户较为优质，且领益科技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较为严格，因此报告期内无实际大额发生的坏账损失。基于上述原因，预测期领益科技当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所涉及的现金流并未全部真实流出，须在计算企业自由现金流时做加回处理。但基于谨慎性考虑，预计可加回的现金流为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50%。

二、在预测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时加回上述未真实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影响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是指领益科技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711.77 万元、149,198.11 万元和 186,094.62 万元。

企业自由现金流需要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后得出，而企业正常计提的坏账准备一般属于经常性损益，因此为保持会计核算中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口径与本次业绩承诺一致性，本次评估先按照会计核算的口径预测，然后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资产减值损失对企业自由现金流的影响。

实际加回估计未发生的坏账损失是在估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根据现金流的真实水平进行的合理预测，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并无直接关联。

经过上述分析，加回未真实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对于交易业绩承诺没有直接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1）本次交易预测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组成，由于 99.90%的应收账款在一年之内，本次预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余额的 5%计提；因领益科技的经营模式为

“以销定产”和“以产定购”，领益科技的库存积压较少，存货实际产生跌价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故未来年度不对存货跌价损失进行预测。（2）基于（1）中所述原因，预测期领益科技当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所涉及的现金流并未全部真实流出，须在计算企业自由现金流时做加回处理。但基于谨慎性考虑，预计可加回的现金流为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50%，领益科技加回未真实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具备合理性。由于企业自由现金流需要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后得出，为保持会计核算中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口径与本次业绩承诺一致性，本次评估先按照会计核算的口径预测，然后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资产减值损失对企业自由现金流的影响。实际加回估计未发生的坏账损失是在估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根据现金流的真实水平进行的合理预测，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并无直接关联。因此，本次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对于交易业绩承诺没有影响。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七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就“本次评估预计资产减值损失及加回未真实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预测依据，在预测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时加回上述未真实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上述预测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48：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选取的折现率为 10.20%，而同行业可比交易折现率平均值为 12.54%，本次交易折现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折现率。请你公司：1）结合可比交易的具体情况，逐个参数进行比较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选取折现率的合理性。2）就折现率对本次交易评值的敏感性进行分析并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可比交易的具体情况，逐个参数进行比较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选取折现率的合理性

结合可比交易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无风险利率、市场风险溢价、 β 值、债务资本成本、资本结构、所得税率及企业特定风险进行逐项分析，本次交易所选择的参数在可比交易参考范围之内，符合行业惯例，领益科技选取折现率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式，影响折现率的主要参数有无风险利率(R_f)、市场风险溢价(MRP)、 β_e 值、债务资本成本 (R_d)、资本结构 (D/E)、所得税率 (T) 和企业特定风险 (ϵ)，结合可比交易案例的情况分别对这七个参数进行比较分析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企业	评估基准日	无风险利率	市场风险溢价	β_e 值	债务资本成本	资本结构	所得税率	企业特定风险	WACC
安洁科技	威博精密	2016/12/31	3.01%	6.96%	0.953	4.23%	6.30%	14.00%	4.50%	13.50%
奋达科技	富诚达	2016/12/31	3.93%	5.74%	0.7315	未披露	-	15.00%	4.00%	12.13%
银禧科技	兴科电子	2016/3/31	4.16%	7.05%	1.0353	4.90%	6.09%	25.00%	3.26%	14.09%
永贵电器	翊腾电子	2015/12/31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5.00%	未披露	13.75%
江粉磁材	东方亮彩	2015/9/30	4.16%	6.65%	0.7404	5.15%	17.65%	15.00%	3.18%	11.08% /11.04%
劲胜精密	创世纪	2015/3/31	3.62%	7.22%	0.856	7.39%	0.50%	15.00%	2.50%	12.30%
星星科技	深圳联懋	2014/11/30	4.27%	7.47%	1.055	6.70%	18.30%	15.00%	2.00%	12.85%
奋达科技	欧朋达	2014/6/30	4.18%	9.68%	0.9153	6.69%	36.50%	15.00%	5.00%	12.20%
汇冠股份	旺鑫精密	2013/9/30	4.20%	9.97%	0.7144 /0.6989	5.41% /4.78%	20.45%	15% /25%	4.00%	11.13% /10.96%
最高值	-	-	4.27%	9.97%	1.055	7.39%	36.50%	25.00%	5.00%	14.09%
最低值	-	-	3.01%	5.74%	0.6989	4.23%	0.00%	14.00%	2.00%	10.96%
平均值	-	-	3.94%	7.59%	0.8555	5.66%	13.22%	16.90%	3.56%	12.28%
江粉磁材	领益科技	2017/3/31	3.28%	6.96%	0.8570	4.90%	1.00%	20.00%	1.00%	10.20%

数据来源：根据各上市公司收购标的重组报告书整理取得

1、无风险利率

从上表可以看出，可比交易案例的无风险利率取值在 3.01%—4.27% 之间，领益科技本次取值为 3.28%，在可比交易案例的取值范围之内，具体差异受基准日时点不同影响。本次评估选用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符合行业惯例。

2、市场风险溢价

从上表可以看出，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场风险溢价取值在 5.74%—9.97% 之间，领益科技本次取值为 6.96%，在可比交易案例的取值范围之内，具体差异受取值方法和基准日时点不同影响。本次评估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 Damodaran 的方法计算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符合行业惯例。

3、 β_e 值

从上表可以看出，可比交易案例的 β_e 值在 0.6989—1.055 之间，领益科技本次取值为 0.8570，在可比交易案例的取值范围之内，与交易案例的平均值接近，具体受评估基准日可比上市公司选取以及对于股价波动情况影响。本次评估参考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e 值平均值作领益科技 β_e 值，符合行业惯例。

4、债务资本成本

从上表可以看出，可比交易案例的债务资本成本取值在 4.23%—7.39%之间，领益科技本次取值为 4.90%，在可比交易案例的取值范围之内。本次评估选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 5 年长期贷款利率作为债务资本成本，符合行业惯例。

5、资本结构

通常资本结构取值方法包括参考行业可比公司的资本结构以及选用自身资本结构等；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资本结构越小，折现率越大。可比交易案例的资本结构取值在 0.00%—36.50%，可比交易案例中除银禧科技外，均选用标的公司自身资本结构，本次评估选用领益科技自身资本结构（取值 1.00%），与可比交易案例预测方式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6、所得税率

折现率中的所得税率均选取标的公司自身的预测所得税率，可比交易案例的所得税率取值在 14%—25%，领益科技本次收益法评估同理选取自身预测的所得税率（取值 20%），取数依据符合行业惯例。

7、企业特定风险

从上表可以看出，可比交易案例的企业特定风险值在 2%—5%之间，领益科技本次取值为 1%，低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取值范围，主要基于以下方面考虑：

（1）规模风险

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离基准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标的企业	评估基准日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安洁科技	威博精密	2016/12/31	91,270.68	105,284.65	20,608.93
奋达科技	富诚达	2016/12/31	73,150.13	74,735.16	14,479.07
银禧科技	兴科电子	2016/3/31	70,190.80	51,236.71	5,076.43
永贵电器	翊腾电子	2015/12/31	29,426.62	30,314.32	7,251.28
江粉磁材	东方亮彩	2015/9/30	111,448.52	158,308.44	9,879.79
劲胜精密	创世纪	2015/3/31	163,010.10	130,338.30	19,909.30
星星科技	深圳联懋	2014/11/30	59,302.09	59,617.49	1,722.87

奋达科技	欧朋达	2014/6/30	18,662.96	26,763.24	3,019.89
汇冠股份	旺鑫精密	2013/9/30	44,159.89	51,223.58	3,356.61
最高值	-	-	163,010.10	158,308.44	20,608.93
最低值	-	-	18,662.96	26,763.24	1,722.87
平均值	-	-	73,402.42	76,424.65	9,478.24
江粉磁材	领益科技	2017/3/31	558,019.64	527,409.00	94,596.85

数据来源：根据各上市公司收购标的重组报告书整理取得

注：上述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由上表可见，领益科技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指标规模均大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甚至高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考虑到一般企业规模越大，其业务类型越丰富，产品的覆盖面越广，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就越较小，因此相比较同行业的平均水平领益科技企业规模风险更小。

根据统计数据，规模风险与企业净资产的规模呈一定的相关性，且保持如下线性关系：

$$R_s = 3.139\% - 0.2485\% \times NA$$

其中，NA 为公司净资产乘数（当净资产小于 10 亿，NA=净资产/1 亿，当净资产大于 10 亿，NA 取 10）

故得出领益科技的规模风险 $R_s = 0.65\%$

（2）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主要有：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况；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企业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

经营风险	说明
企业所处经营阶段	领益科技目前处于行业成长期。该风险因素取值为 0.05%
历史经营状况	领益科技历史年度经营状况较好，盈利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该风险因素取值为 0.05%
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	领益科技的主要产品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该风险因素取值为 0.05%
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	领益科技经营的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相关行业，产品终端应用包括智能手机、平板、PC、智能穿戴等消费类电子产品，服务全球市场。该风险因素取值为 0.05%
企业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	领益科技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天职国际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风险因素取值为 0.05%
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	领益科技的管理层具有十多年的行业经验，且管理团队相对稳定，主要的管理人员均属于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该风险因素取值为 0.05%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	领益科技的主要终端客户包括苹果、华为、OPPO 和 VIVO 等，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属于行业普遍现象；此外，领益科技的供应商包括德莎、3M 等，上游供应的原材料稳定，且无重大依赖。综合考虑该风险取值为 0.05%

综上，领益科技相对于同行业经营风险较小，经营风险取值为 0.35%。

（3）财务风险

领益科技现有付息债务为短期借款 20,000 万元，占领益科技资产总额比例

不到4%，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因此短期内财务风险较小。领益科技资本结构(D/E)取值为1%，相比交易案例处于较低水平，相应的财务风险已在折现率的资本结构中予以考虑。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了领益科技规模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个别风险后，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1.0\%$ 。经过分析上述各项风险指标企业均好于可比交易案例，因此该项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值低于可比交易案例。

(4) 重组上市的企业特定风险系数普遍较低

基准日为2016年1月1日至今的重组上市案例采用收益法作为结论时，选取的企业特定风险系数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企业	最终选取结果	评估基准日	企业特定风险系数
中电广通	长城电子	收益法结果	2016-07-31	1.50%
新海股份	韵达货运	收益法结果	2016-03-31	1.00%
新疆城建	卓郎智能	收益法结果	2016-08-31	1.00%
*ST天仪	贝瑞和康	收益法结果	2016-06-30	2.07%
最高值	-	-	-	2.07%
最低值	-	-	-	1.00%
平均值	-	-	-	1.39%
江粉磁材	领益科技	收益法结果	2017/3/31	1.00%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重组报告书整理

由上表可知，重组上市案例中的企业特定风险系数相比其他重组项目的企业特定风险系数普遍较低，主要原因系构成重组上市的标的公司通常具有规模大、盈利能力良好、经营风险较低等特征，相比可比上市公司而言，需要调整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本次收益法评估中的折现率的各参数取值合理，与领益科技所在行业风险、领益科技自身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经营风险等实际情况匹配，折现率取值合理。

二、就折现率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敏感性进行分析并补充披露

根据敏感性分析，折现率的变动对本次交易评估值产生一定影响。根据收益法计算数据，其他因素不变，折现率变动对标的公司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折现率变动额	变动后评估值（万元）	增减率
1%	1,852,400.00	-11%
0.5%	1,957,600.00	-6%
0%	2,073,300.00	0%
-0.5%	2,201,300.00	6%

-1%	2,343,600.00	13%
-----	--------------	-----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1）结合可比交易案例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无风险利率、市场风险溢价、 β 值、债务资本成本、资本结构、所得税率及企业特定风险进行逐项分析，本次交易所选择的参数在可比交易参考范围之内，符合行业惯例，领益科技选取的折现率是合理的。（2）根据敏感性分析，折现率的变动对本次交易评估值产生一定影响。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七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就“本次评估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七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之“（六）敏感性分析”就“本次评估折现率对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49：请你公司：1）结合报告期汇兑收益情况补充披露汇率变动对领益科技出口销售收入、境外采购、盈利能力的影响，就汇率变动对领益科技评估值影响程度作敏感性分析并补充披露。2）补充披露领益科技应对汇率风险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汇兑收益情况补充披露汇率变动对领益科技出口销售收入、境外采购、盈利能力的影响，就汇率变动对领益科技评估值影响程度作敏感性分析并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出口销售和境外采购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将一定程度上对领益科技的产品出口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主要表现为：造成汇兑损失、毛利波动、一定程度上影响出口产品的竞争力等。根据敏感性分析，汇率变动因素不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

(一) 汇率变动对出口销售收入、境外采购、盈利能力的影响

1、汇率对领益科技出口销售收入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出口收入①	189,931.23	347,437.86	331,491.63	238,616.82
营业收入②	291,828.11	527,409.00	454,605.46	349,343.25
出口收入占比③=①/②	65.08%	65.88%	72.92%	68.30%
出口销售对应的汇率④	6.8715	6.6435	6.2255	6.1357
报告期内出口平均汇率作为基准汇率测算的出口销售收入增长额⑤=(平均汇率-④)*①/④	-11,123.53	-9,121.22	12,967.86	12,962.13
汇率影响营业收入比重⑥=⑤/②	-3.81%	-1.73%	2.85%	3.71%

注：出口平均汇率=报告期内出口销售对应的汇率算数平均数，即 6.4691

通过上表可知，假设以报告期内出口销售平均汇率作为基准汇率，则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份，汇率变动对当期营业收入影响比率分别为 3.71%、2.85%、-1.73%和-3.81%。汇率波动对领益科技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2、汇率对领益科技境外采购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境外采购金额①	38,086.61	80,955.66	38,187.87	39,631.64
采购总额②	141,215.17	263,781.88	222,916.79	220,998.01
境外采购占比③=①/②	26.97%	30.69%	17.13%	17.93%
境外采购对应的汇率④	6.872	6.6463	6.2444	6.146
报告期内采购平均汇率为基准汇率测算的境外采购增长额⑤=(平均汇率-④)*①/④	-2,188.23	-2,059.83	1,423.51	2,135.48
汇率影响采购总额比重⑥=⑤/②	-1.55%	-0.78%	0.64%	0.97%

注：采购平均汇率=报告期内境外采购对应的汇率算数平均数，即 6.4772

通过上表可知，假设以报告期内境外采购平均汇率作为基准汇率，则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份，汇率变动对当期采购总额影响比率分别为 0.97%、0.64%、-0.78%和-1.55%。汇率波动对领益科技境外采购影响较小。

3、汇率对领益科技盈利能力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汇兑损失（收益以负值表示）①	1,874.13	-3,210.86	-3,288.68	-256.38
利润总额②	64,464.08	111,012.36	126,571.15	66,736.77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③=①/②	2.91%	-2.89%	-2.60%	-0.38%

通过上表可知，汇率变动对当期利润总额影响比率分别为-0.38%、-2.60%、-2.89%和 2.91%。汇率波动对领益科技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由于以美元结算的出口销售金额远大于境外采购额，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领益科技产品出口和经营业绩，具体表现

如下：

(1) 可能引起以人民币计价的营业收入波动，影响毛利率水平

出口业务从订单签订到发货确认收入周期通常为 2-3 个月。在此期间若人民币持续升值，而以外币计价的出口商品订单金额不变，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将减少，从而影响毛利率水平；反之，若人民币持续贬值，毛利率水平将有所提高。

(2) 可能产生汇兑损失

当人民币出现汇率波动，领益科技短期持有的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等外币货币性项目按期末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时可能形成汇兑损失或汇兑收益。

(3) 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出口产品的竞争力

领益科技在与海外客户签订出口订单确定商品的销售价格时，会综合考虑人民币汇率变化因素。人民币的持续升值将导致出口产品与其它国家的同类产品相比价格竞争力有所削弱。反之，若人民币持续贬值，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将有所提高。

(二) 汇率变动对领益科技评估值影响程度的敏感性分析

经测算，假设其他因素不变，汇率波动对领益科技评估值的影响敏感性分析如下：

汇率变动幅度	变动后评估值（万元）	增减率
3%	2,265,100.00	9.25%
2%	2,201,200.00	6.17%
1%	2,137,200.00	3.08%
0%	2,073,300.00	0.00%
-1%	2,009,400.00	-3.08%
-2%	1,945,500.00	-6.16%
-3%	1,881,500.00	-9.25%

上述敏感性分析仅作为例证，以简化情况为基础，并未考虑管理层基于上述参数变化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且在评估假设中以“假设汇率基本稳定”为前提进行评估。

二、补充披露领益科技应对汇率风险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领益科技已制定一系列应对汇率风险的具体措施，报告期内，其应对汇率风险的具体措施已得到有效实行。

（一）领益科技应对汇率风险采取的具体措施

- 1、在结算币种出现较强的走低趋势下，与当地客户协商进行合同结算币种的更换或制定汇率保护条款，降低汇率对业绩的影响；
- 2、在不影响正常交易的前提下及时结汇，控制汇兑风险；
- 3、通过使用外汇远期合约等金融工具规范及降低汇兑风险；
- 4、合理配置人民币与美元的比例，购置合适的外汇理财产品；
- 5、市场营销部门承接国外订单时，确定销售价格时充分考虑汇率风险（主要为人民币升值的风险），财务或业务员核算产品的美元价格时考虑到汇兑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并按最高价来报价；
- 6、营销部门对于采用外币结算的国外客户争取较短的账期；
- 7、采购和销售同时使用美元结算，减少汇率波动带来影响。

（二）领益科技应对汇率风险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应对汇率风险采取了一系列措施，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在人民币汇率变动较大的市场环境下取得的汇兑净损益分别为256.38万元、3,288.68万元、3,210.86万元和-1,874.13万元，报告期内其汇兑损益主要为收益，进一步提高了领益科技的净利润，领益科技对汇率风险的管理措施有效。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1）汇率变动将一定程度上对领益科技的产品出口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但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不大，主要表现为：造成汇兑损失、可能引起以人民币计价的营业收入波动从而影响毛利率水平、一定程度上影响出口产品的竞争力等。根据敏感性分析，汇率变动因素不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2）领益科技已制定了应对汇率风险的具体措施，报告期内，其应对汇率风险的具体措施已得到有效实行。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七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之“（六）敏感性

分析”之“5、汇率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就“汇率变动对领益科技出口销售收入、境外采购、盈利能力的影响，就汇率变动对领益科技评估值影响程度作敏感性分析以及领益科技应对汇率风险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50：申请材料显示，1) 富诚达 2013 年切入苹果供应链，主要参与手机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和生产，目前承接 80 余个料号。而领益科技较早进入苹果产业链，涵盖手机、平板电脑、穿戴设备及笔记本等，承接苹果相关产品的料号更多，在苹果的模切和精密结构件产品中均处于较高市场占有率。2) 领益科技主要终端客户为苹果、华为、OPPO 和 VIVO。报告期内，上述品牌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合计分别为 96.63%、98.21%、98.86% 和 99.24%。其中，对苹果的收入占比各期均超过 50%。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各期对上述品牌客户的收入情况和收入占比。2) 结合苹果新机的生产，补充披露公司承接苹果产品的料号情况和合同情况，并进一步分析对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对苹果、华为、OPPO 和 VIVO 等品牌客户的收入情况和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主要终端品牌客户为苹果、华为、OPPO 和 VIVO，报告期各期，领益科技应用于上述品牌客户的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比例合计分别为 96.63%、98.21%、98.86% 和 99.19%。其中，对终端品牌客户苹果的收入占比各期均超过 50%。

二、领益科技承接苹果产品的料号情况和合同情况及其对领益科技 2017 年营业收入的影响

根据领益科技订单明细，截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领益科技取得订单的用于苹果新机的原材料内部料号共计 2,547 个，对应合同金额为 231,626.12 万元，主要用于苹果新产品 iPhone X、iPhone 8、iPhone 8 Plus 等，占 2017 年领益科技预测营业收入的 34.47%，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领益科技 2017 年收入预测的可实现

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1）领益科技产品对应的终端品牌客户主要为苹果、华为、OPPO 和 VIVO，均为国内外知名手机品牌厂商。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应用于上述品牌客户的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均超过 95%，其中，对苹果的收入占比各期均超过 50%；（2）截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领益科技取得订单的用于苹果新机的原材料内部料号共计 2,547 个，对应合同金额为 231,626.12 万元，主要用于苹果新产品 iPhone X、iPhone 8、iPhone 8 Plus 等，占 2017 年领益科技预测营业收入的 34.47%，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领益科技 2017 年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就“报告期内领益科技对苹果、华为、OPPO 和 VIVO 等品牌客户的收入情况和收入占比”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七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之“（十）标的公司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以及未来可持续增长分析”之“3、2017 年 1-8 月份新增订单金额较大，为 2017 年预测收入的实现提供较强保障”就“领益科技承接苹果产品的料号情况和合同情况及其对领益科技 2017 年营业收入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51：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领益科技有 CNC 设备数量 2,303 台，当期 CNC 产品销售收入为 32,117.67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实际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每台 CNC 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对报告期产量及产能合理性进行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每台 CNC 设备对应的营业收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领益科技 CNC 设备产能利用率较低。此外，领益科技每台 CNC 设备产量与威博精密相当，低于富诚达，CNC 设备数量与对应的产能和产量具有匹配性。

一、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每台 CNC 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产量情况

富诚达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CNC设备数量（年度加权）	703	543
营业收入（万元）	74,735.16	78,217.33
每台CNC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万元/台）	106.31	144.5
产量（万pcs）	63,960.00	63,312.00
每台CNC对应的产量（万pcs）	90.98	116.60
威博精密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CNC设备数量（年度加权）	1136	546
营业收入（万元）	105,284.65	53,360.41
每台CNC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万元/台）	92.68	97.73
产量（万pcs）	35,118.61	13,932.01
每台CNC对应的产量（万pcs）	30.91	25.52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每台 CNC 对应的营业收入为 92 万元至 144 万元，每台 CNC 对应的产量为 25 万 PCS 至 117 万 PCS。

二、报告期内领益科技 CNC 设备数量、每台设备对应营业收入、产能产量情况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 CNC 设备数量、每台设备对应营业收入及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CNC设备数量（年度加权）	3,267	2,351	1,826	950
营业收入（万元）	66,095.66	119,922.22	87,327.51	49,319.16
每台CNC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万元/台）	20.23	51.01	47.82	51.91
产量（万pcs）	42,179.34	62,421.88	41,317.51	19,192.81
每台CNC对应的产量（万pcs）	12.91	26.55	22.63	20.20
产能（万pcs）	75,783.31	90,312.02	58,333.17	30,152.53
每台CNC对应的产能（万pcs）	23.20	38.41	31.95	31.74

注：2017 年 1-6 月份数据未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每台 CNC 设备对应的营业收入为 47 万元—52 万元，低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领益科技每台 CNC 设备产量远低于富诚达，但与威

博精密每台 CNC 设备产量较为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每台 CNC 对应的营业收入和每台 CNC 对应的产量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1、产品种类差异

不同厂商在其生产产品种类（内置件、外观件）、产品结构、规格参数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威博精密主要生产按键类、手机后盖、卡托和装饰件类。富诚达主要生产支架、USB 接口、表壳表带、散热器片等。领益科技主要生产按键类和金属环系列等产品。

2、技术工艺差异

因技术工艺的差异，不同厂商在生产同类产品时其生产工序也会存在差别。例如富诚达以冲锻压的技术部分取代 CNC 加工工序，明显降低 CNC 加工工时，造成 CNC 加工在相应产品制造过程中对产能的影响程度不同。不同 CNC 生产企业因其产品类型、技术工艺、生产工序的差异，测算每台 CNC 对应的营业收入和产能产量等指标也会存在明显差异。

3、外协加工程度差异

领益科技除表面处理外，其他 CNC 加工工艺主要通过自身实现，外协加工程度较低；而富诚达采购的原材料加工程度已较高，或部分产品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实现，造成 CNC 每台设备对应的收入和产能产量较高。威博精密总体处于产能不足的状态，通过外协加工的形式以弥补自身产能不足或外购半成品较多。

综上，领益科技 CNC 设备数量与对应的产能和产量具有匹配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领益科技每台 CNC 设备对应的营业收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受产品种类、技术工艺和外协加工程度不同，同行业存在一定差异。领益科技每台 CNC 设备产量与威博精密相当，低于富诚达，CNC 设备数量与对应的产能和产量具有匹配性。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之“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收入情况”之“1、主要产品的

产能、产量和产销率”就“报告期内 CNC 产品产量及产能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52：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底，领益科技可执行的订单金额为 488,130.21 万元，占全年预测收入比重为 74%，上述订单均可在当年实现收入。预计 2017 年全年订单金额为 883,127.33 万元，占 2017 年预测销售收入的 133%。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在手订单和预计下半年新增订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交易对方，合同内容，合同金额等。2)结合行业情况、竞争对手情况和主要客户的现有产品研发情况等，补充披露未来两年的盈利预测期内存在大量订单的可实现性和可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在手订单和预计下半年新增订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交易对方，合同内容，合同金额等

领益科技 2017 年 1-8 月获得的可执行订单情况如下：

合同内容	2017 年 1-6 月可执行订单金额（万元）	2017 年 7-8 月新增订单金额（万元）	2017 年 1-8 月可执行订单金额（万元）	合同交易对手方
CNC	113,306.40	44,326.91	157,633.31	富士康集团、昌硕集团、伯恩光学、绿点科技、蓝思科技、可成集团、维沃通信等
冲压	115,599.41	74,497.60	190,097.01	富士康集团、日本电产、瑞声光学、昌硕科技、达富集团、东莞欧珀、歌尔股份等
紧固件	14,266.56	5,657.56	19,924.12	富士康集团、日本电产、绿点科技、长盈精密等
模切	218,676.08	111,611.01	330,287.09	富士康集团、昌硕集团、可成集团、吉宝通讯、达富集团、华为、蓝思科技、伯恩光学、比亚迪、东莞欧珀、南昌欧菲光、日本电产、卡士莫集团、金龙机电等
组装	25,770.24	11,035.97	36,806.21	日本电产、华为、闻泰、卡士莫集团、维沃通信等
其他	511.52	121.83	633.35	-
合计	488,130.21	247,250.88	735,381.09	-

领益科技 2017 年 1-8 月获得的可执行订单总金额达 735,381.09 万元，9-12 月份也将不断有新的订单，全年获取的订单金额高于 2017 年预测收入金额。

二、结合行业情况、竞争对手情况和主要客户的现产品研发情况等，补充披露未来两年的盈利预测期内存在大量订单的可实现性和可持续性

从行业发展状况角度分析，领益科技的下游终端产品保持了持续增长，具体表现在下游终端产品（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在未来稳步增长。金属结构件在消费电子领域渗透率不断提高，给领益科技的冲压产品和 CNC 产品带来持续增长空间。领益科技服务的主要终端品牌手机出货量及市场份额保持领先地位，市场容量巨大且未来合作空间较广。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领益科技相比其竞争对手更具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研发和技术优势、规模和成本优势。从主要客户的现有产品研发情况分析，随着领益科技的品牌客户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新产品更新换代加快，预计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增长，也将带动包括领益科技在内的消费电子产业上游供应商的业务增长。因此，领益科技未来两年的盈利预测期内存在大量订单具备较强的可实现性和可持续性。

（一）行业发展状况

1、下游终端产品保持持续增长

（1）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未来五年稳步增长

根据 IDC 预测，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15.2 亿台，同比增长 3%，高于 2016 年同比增长率，并预计 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17.45 亿台，2016 年至 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复合增长率为 3.4%，其中 2018 年和 2019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均保持稳步增长。

（2）可穿戴设备未来两年稳步增长

IDC 数据显示，全球可穿戴设备 2015 年的出货量达到 7,900 万台，同时，IDC 预计 2020 年之前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将以两位数的速度增长，2020 年出货量将达到 2.136 亿部。可穿戴设备出货量的增长将为精密功能器件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2、金属结构件在消费电子领域渗透率不断提高，给领益科技的冲压产品和 CNC 产品带来持续增长空间

据 Gartner 数据显示，智能手机中金属结构件的渗透率从 2013 年的 15% 提高至 2015 年的 33%，预计 2016 年达到 35%，2017 年达到 39%，随着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加，金属结构件渗透率逐步提高，金属结构件市场也将保持快速增

长。智能手机市场规模的扩大将为精密金属件带来巨大市场。

除智能手机以外，其他消费电子产品的金属外观趋势也十分显著。据 Gartner 数据显示，2013 年全球消费电子设备总出货量之和为 23.2 亿台，其中金属机身材质在智能手机、超级本、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设备的渗透率分别为 15%、65%、65%、20%，这个比例预计在 2017 年将分别提高至 39%、88%、80%、45%，金属结构件渗透率不断提升。

领益科技的金属结构件（主要为冲压产品和 CNC 产品）报告期内平均收入占比为 41%，随着下游终端产品金属结构件渗透率不断提升，预计领益科技金属结构件产品收入增长率超过终端产品出货量增长率。

3、领益科技服务的主要终端品牌手机出货量及市场份额保持领先地位

根据 IDC 公布的 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情况来看，2016 年全球销量排名前五的手机厂商分别为三星、苹果、华为、OPPO 和 VIVO。其中领益科技服务的终端客户包括苹果、华为、OPPO 和 VIVO，2016 年苹果、华为、OPPO 和 VIVO 合计占有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份额的 36.14%，相比 2015 年有所增长。预计 2018 年和 2019 年仍保持相对稳定市场份额，为领益科技持续订单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4、新增华为等国内客户，市场容量巨大且未来合作空间较广

报告期内，领益科技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富士康集团、和硕集团、伯恩集团、瑞声科技、蓝思科技等苹果产业链的公司；同时，凭借良好的行业口碑、较强的技术研发及生产能力，领益科技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对 VIVO 及 OPPO 等客户的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并于 2016 年成功切入华为供应链，2017 年已有大量产品进入量产阶段，今后仍有不断扩大的趋势。数据显示，上述三家国内品牌厂商近年来在智能手机行业的发展趋势良好，2016 年的市场占有率合计已经超过 20%，相对于 2015 年 13% 的市场占率呈显著上涨趋势，为领益科技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竞争对手情况

领益科技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主要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安洁科技（002635.SZ）	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种特殊电子绝缘材料、缓冲材料等专业功能性材料的整体方案设计供应商，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28 亿元。与领益科技同为苹果重要模切产品供应商，国内终端品牌领域也属于存在相互竞争状况。

主要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长盈精密（300115.SZ）	一家专业从事移动通信终端、数码及光电产品等配套精密手机金属外观件、手机金属边框、精密电磁屏蔽件、微型精密连接器、手机滑轨、表面贴装式 LED 精密封装支架等产品研发、生产、经营的企业。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19 亿元。与领益科技同为苹果供应链中的重要金属件产品供应商，国内终端品牌领域也属于存在相互竞争状况。
飞荣达（300602.SZ）	主要从事电磁屏蔽及导热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能够为客户提供电磁屏蔽及导热应用解决方案。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8.43 亿元。与领益科技在国内终端品牌领域相互竞争。
劲胜智能（300083.SZ）	是国内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产品和服务的领先供应商，主要为消费电子产品中的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设备、虚拟现实 VR 等提供精密结构件，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36 亿元。主要服务终端品牌华为、OPPO 和三星等。
智动力（300686.SZ）	主营业务为手机等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生产、检测等全方位服务。其产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影音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应用品牌包括三星、华为、小米、联想、OPPO 等知名手机及其他消费电子品牌。与领益科技在国内终端品牌领域相互竞争。
英国莱尔德集团公众有限公司（代码：LARD）	是设计和制造电磁屏蔽材料、导热材料的世界著名公司，主要产品为电磁屏蔽材料、导热界面材料和无线天线。产品广泛应用于电信、数字通讯、手机、计算机、通用电子装置、网络设备、航空、国防、汽车以及医疗设备等领域。与领益同属苹果重要模切供应商。
赫比国际有限公司	于 1980 年成立于新加坡，是一家世界领先的精密塑胶模具及整机制造厂商。主要与国际性跨国公司合作制造无线通讯、家用电器、电子设备、数据储存、医疗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等。赫比国际有限公司分别在亚洲和欧洲设有制造工厂，包括新加坡、中国（上海、成都、厦门、青岛、天津、苏州等地）及墨西哥、波兰、泰国等，全球共有 23 家公司。与领益同属苹果重要模切供应商。
米亚精密	隶属于香港联丰商业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办公地址为东莞凤岗镇玉泉工业区。2008 年 6 月正式投入生产，总投资近 40 亿港元，建筑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现有员工近 5000 余人。米亚科技公司主要为 Apple、特斯拉等提供精密五金配件。

相比竞争对手，领益科技以下竞争优势相对显著：

1、优质的客户资源

领益科技已经进入了苹果、华为、OPPO、VIVO 等著名手机品牌厂商的供应链。而上述大部分竞争对手最终服务的终端品牌相对单一，同时兼顾苹果供应链和国内主流品牌供应链的企业相对较少。

上述手机品牌商对进入其采购链的供应商认证非常严格，会全面考察产品质量、公司信誉、供应能力、财务状况、产品价格和社会责任等各重要方面，除非供应商基本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优质的客户资源在一定程度上也反向映衬了领益科技在生产制造、产品研发、内部管理等方面的综合实力。

2、研发和技术优势

精密功能器件对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和精密程度要求十分苛刻，一般在试生产满足客户需求之后，就进入批量生产阶段，产量达到客户要求的同时要保证产品质量、良品率，这就对企业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和工艺技术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

自成立以来,领益科技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在精密模具开发、核心生产技术、新产品研发和工艺创新等方面均取得了相应的成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拥有专利权 1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

领益科技机器设备的研发主要通过子公司深圳领略完成,研发人员结合客户具体需求、产品特性、生产工序中的难点、新产品更新换代趋势以及生产人员对工艺的诉求,自主研发了多款先进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圆刀模切机、激光圆刀机、CCD 尺寸检测机、摆线针轮减速机等,新设备的研发提高了生产的自动化水平,降低了人工成本,增加了产能并提高了产品良率。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模切生产设备以外购为主。

3、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

精密功能器件为定制化产品,领益科技已建成深圳、东莞、东台、苏州、成都、郑州、无锡等多个完整的研发生产基地并已相继实现量产,具有较大的生产规模和较强的持续供货能力,能及时满足单个客户对不同型号产品和众多客户的订单需求,巩固了客户与领益科技的合作关系。

领益科技是大型的精密功能器件生产企业,在与供应商的合作中通常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设备、原料采购成本,提高产品的成本优势;同时,规模化生产使得领益科技的经营活动稳定,保证研发与科技创新持续不断进行,持续保持产品的技术优势。

综上所述,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出货量未来仍将持续增加,领益科技主要客户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领益科技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凭借其良好的客户关系、先进的研发技术、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竞争优势明显,可保障领益科技在未来两年持续获取大量订单。

(三) 主要客户的现有产品研发情况

2017 年 9 月苹果发布的新手机集成了 OLED 全面屏、双电芯、无线充电、双面玻璃+航空级铝金属边框和脸部识别等前沿创新技术,2017 年 10 月华为发布的新手机集成了人工智能等新功能。苹果和华为作为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重要厂商,市场上对其新产品、新技术的期望较高,伴随着上述新产品的引领作用,以及无线充电、AR、VR 等技术的逐步普及,预计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增长,也将带动包括领益科技在内的消费电子产业上游供应商的业务增长。

国内品牌客户也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新产品更新换代快，随着领益科技与华为、OPPO 及 VIVO 等的合作逐渐深入，预计国内品牌客户的订单将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快速增加。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领益科技 2017 年 1-8 月获得的可执行订单总金额达 735,381.09 万元，9-12 月份也将不断有新的订单，全年获取的订单金额高于 2017 年预测收入金额；（2）终端产品出货量的持续增长、金属结构件在消费电子领域渗透率的不断提高、主要客户市场份额保持领先、自身较强的竞争优势及主要客户现有产品的研发，将使领益科技未来两年存在大量订单的预测具有可实现性和可持续性。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七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之“（十） 标的公司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以及未来可持续增长分析”就“领益科技在手订单和预计下半年新增订单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七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就“未来两年盈利预测期内存在大量订单的可实现性和可持续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